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Jul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S.B.S., 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B.S.,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尚欠 1 人才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訟辯人及訟辯）令》.....	178/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宣布》.....	179/2008
《2008 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180/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181/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182/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 2 號）宣布》...	183/2008
《〈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84/2008
《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185/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Advocate and Advocacy) Order	178/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Markets) Declaration 2008	179/2008
Market (Cessation of Application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Declaration 2008 ..	180/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Cessation of Designation as Public Market) Order 2008	181/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Order 2008	182/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Markets) (No. 2) Declaration 2008	183/2008
Domestic Violence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Commencement) Notice.....	184/2008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185/2008

其他文件

- 第 101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7-2008 年度年報
- 第 102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07-2008 年度年報
- 第 103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七年度年報
- 第 104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二零零七年年報

第 105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書

第 106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年報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8-200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報告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101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102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103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7
- No. 104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2007
- No. 105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7
- No. 106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7
-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8-2009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7-2008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7-2008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7-2008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7-2008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7-2008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7-2008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7-200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7-2008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Examine the Implementation in Hong Kong of Resolu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 relation to Sanction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二零零七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七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2007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二零零七年年報》。

2007 年對廉政公署（“廉署”）來說，是有着重大的意義。自 1974 年成立以來，廉署轄下所有的部門終於可以在同一地點辦公。新廉署大樓的落成啟用，標誌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堅定不移的決心，矢志維持香港在全球反貪戰線上的領導地位。這幢專設大樓為廉署人員提供良好的環境和完善的設備，有助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效能。

回顧 2007 年，貪污仍然處於低水平。廉署年內繼續鍥而不舍，透過執法、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致力打擊貪污。截至去年年底，案件的定罪率高達 85%。貪污舉報數字在經過連續 5 年下降後，2007 年的投訴數字輕微回升至 3 600 宗，較 2006 年的 3 339 宗上升 8%。其中可追查舉報有 2 762 宗，佔總數的 77%，較 2006 年上升 4%。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持續下跌至 1 224 宗，較 2006 年減少 6%，佔整體舉報的 34%。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數字則持續上升，2007 年共接獲 2 376 宗舉報，較 2006 年上升 17%，佔廉署整體舉報數字的 66%，亦較 2006 年的 61% 為高，情況令人關注。當中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仍然佔大多數，全年共有 972 宗，佔所有私營機構舉報的 41%。有鑒於此，廉署於去年由 3 個部門的人員組成了一支專責隊伍，全方位推展樓宇管理防貪工作。

“防患未然”是國際社會公認為消滅貪污的有效策略。過去 1 年，廉署繼續向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以提高管治水平及減少貪污風險。除了為多個公共行政範疇（包括進口食物的管制和病人購買醫療用品的程序等）完成了 92 項審查研究外，廉署更曾就它們的立法建議、新政策與制度（其中包括教育局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提供防貪意見共 325 次，以確保這些建議在推出時不會存在貪污漏洞。此外，廉署於年內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向負責參與籌劃及落實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發展的大型發展項目（如新郵輪碼頭計劃）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又夥同多個行業的業界人士，攜手推動防貪工作，其中更在飲食業界及主要超級市場經營者的支持下，分別為這兩個行業推出《防貪錦囊》。

為配合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轉變，廉署會以新的方法和策略推行多元化的倡廉活動，藉以提升市民對貪污禍害的警覺，以及推動誠信文化。除在公務員體系推出誠信事務主任計劃外，廉署同時為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安排倡廉講座及協助它們檢討職員紀律守則。在私營機構方面，廉署與重點行業的夥伴緊密合作，推動道德誠信。由於為期兩年的“地產代理專業道德推廣計劃”在 2006 年開展以來進度良好；廉署聯同保險業監理處、業界監管組織及主要專業團體，在 2007 年年底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業專業道德推廣計劃。這些合作夥伴與廉署抱有共同的信念，並已將廉署的信息和內容加入它們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或相關培訓課程內。

在培育青少年正面價值觀方面，廉署利用“漣漪效應”的策略推展倡廉教育。除透過青年高峰會議，讓本港及海外大學生探討企業管治這個議題外，廉署探訪了所有本地大學，希望在大學生的誠信教育工作中加強廉署元素。廉署更與其中一所大學推出“廉政大使”先導計劃，讓學生自行在校園

內推廣誠信。為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傳揚廉潔信息，廉署又為小學生推出“活力小 Teen 地”兒童網站。

面對貪污及相關罪行越趨複雜及全球化，廉署人員須不斷力求進步，提升本身的專業水平，故此廉署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務求能早着先機，克勝不法分子。

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廉政專員藉着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呂明華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書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7**

DR LUI MING-WAH: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may I present the Report of IPCC 2007.

In 2007, IPCC reviewed and endorsed a total of 2 509 complaint cases involving 4 341 allegations, an increase of 18.7% and 23.4% respectively over the previous year. The three most common allegations were "Neglect of Duty" (with 1 551 counts), "Misconduct/Improper Manner/Offensive Language" (with 1 539 counts) and "Assault" (with 587 counts). Allegations in these three categories accounted for 84.7% of all allegations made. Of the 4 341 allegations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of which were endorsed, 36 were classified as "Substantiated", 64 were "Substantiated Other Than Reported", five were "Not Fully Substantiated", 769 were "Unsubstantiated", 160 were "False", 148 were "No Fault", one were "Curtailed". In addition, 722 were not pursuable and 1 510 allegations were voluntarily withdrawn by the complainants. The remaining 926 allegations of minor nature were "Informally Resolved". The substantiation rate in relation to the 1 182 fully investigated allegations in 2007 was 8.9%.

In 2007, IPCC raised over 1 000 queries or suggestions on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s (CAPO) investigation reports, asking for clarifications or questioning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Subsequently, CAPO had changed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 in respect of 82 allegations. Arising from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 of the substantiated allegations endorsed by IPCC last year, criminal proceedings,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or other forms of internal actions were taken against 91 police officers. The Council also raised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with the Force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police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IPCC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July last year. IPCC has closely followed the progress of the legislative exercise and put forward its views on the Bill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s. This Council will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next week. On becoming a statutory organization, IPCC will continue to independently discharge its monitoring function, so as to ensure that CAPO handles and investigates the complaints made by the public against members of the Force in a fair and impartial manner.

Thank you.

主席：曾鈺成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07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現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三份年報，年報總結委員會在 2007 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為了加深市民對委員會的工作的認識，本報告亦解釋了委員會的職能、處理投訴的機制及運作模式。

委員會去年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關乎 23 宗投訴的文件及報告，當中涉及 65 項指控，其中兩宗投訴所涉及的兩項指控證明屬實。廉署已就這些證明屬實的指控給予有關的廉署人員適當的訓示。

在審議報告時，委員會審查了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廉署已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推行了相關的改善措施。

委員會出版年報，可以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亦可提高委員會的工作透明度及問責性。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委員會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8-200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8-200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8-2009**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1)條的規定，主席閣下將 2008-2009 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本人謹代表財委會提交有關審核開支預算的報告。

一如以往，財委會就審核開支預算進行公開會議，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於 2008-2009 年度的各項開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及 4 月 7 日期間，我們共舉行了 7 次特別會議，共分 20 個環節進行。

為使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對開支預算內容有更詳細的資料，以便委員能更善用這 20 個環節的時間，一如以往，我們要求委員先行提交書面質詢，讓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先提交書面答覆。今年，委員共提交了 2 733 項書面質詢，這些問題大多是有關開支預算的目標、服務指標的詢問，其中亦包括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就醫療、教育及其他公共服務的各項開支詳情，以及該等服務的效益的問題。本人很高興當局能夠在特別會議

前，就所有二千七百多項的書面質詢都提交了答覆，我們已將這些答覆的電子文本放在立法會網頁內，供所有市民閱覽。

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已詳細記錄在報告的第 2 至 21 章。由於今年有大量盈餘，政府當局推出一系列措施，協助減輕市民的負擔、紓緩弱勢社羣所面對的困難，以及讓市民分享經濟改善帶來的成果。雖然委員歡迎有關措施，但關注到其中一部分措施，特別是一次過發放的津貼或豁免措施，未必能真正協助到弱勢社羣。委員認為當局應盡快檢討調整綜援金額水平的機制，使能更適時反映物價上升的趨勢，紓緩受助人面對通脹的壓力。委員並促請當局調高長者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調撥資源增加醫護及社區支援服務，以及對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作出有系統的評估及規劃。委員認為，政府應擴大為低收入人士及傷殘人士提供的交通費津貼及優惠，深化就業援助計劃，以及增強對婦女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協助。

就勞工權益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盡早推行最低工資政策、檢討《僱傭條例》、加強對欠薪罪行的執法，以及改善未能有效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決的情況。委員亦促請當局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對學前教育、小班教學、副學位教育、特殊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務的資助，以提高香港人力質素的水平。

委員關注政府在去年未能盡用預留的基建工程撥款，並促請政府應盡快推行有關工程，為本地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這方面，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承諾會盡力加快基建工程的發展，以及有助長者維修、其他改善環境及醫療服務的多項工程計劃。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已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本報告內載列了委員就今年預算案的意見，並對政府當局在制訂來年的開支預算及執行有關政策時會有參考作用。

主席，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委員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本人衷心致謝。本人亦想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方剛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7-2008**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匯報事務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

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並曾前往杜拜、法蘭克福、拉斯維加斯和洛杉磯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該等地方在會議及展覽設施方面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發表報告，載述對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以期就如何在本港發展新展覽場地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事務委員會曾就報告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委員歡迎當局已接納報告的建議及推出一系列的相應措施。當局並已成立聯合小組，研究尋找商機發展會展旅遊市場，以及協調各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

就促進外來投資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投資推廣署撥出 1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作為該署為期 3 年的投資推廣工作的撥款。委員讚揚該署的工作有助香港保持在區內競爭優勢。不過，委員認為投資推廣的資源應與其他亦負責推廣香港的機構的資源集中運用，以便節省開支。委員得知，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跟進研究，藉此檢討促進對外投資的策略。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結果。

委員亦支持當局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最新建議，認為有助加強對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尤其是內地的港資企業提供的協助，使它們得以因應內地的新政策而進行升級、轉型或轉移。就計劃中的市場推廣基金，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令更多中小企受惠，並為本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帶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瞭解當局在制訂初步建議時，已考慮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委員認為，在數碼環境中，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版權保護制度能促進資訊自由流通之際，不會剝削或削弱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委員支持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工作，亦希望當局制訂防止侵犯版權作為的措施，並在制定任何有關打擊網上侵權作為的新法例前，廣泛諮詢公眾。

事務委員會讚賞設計中心取得理想成績。鑒於內地發展迅速，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培育設計專才的工作，滿足市場的需要，以保持香港的長遠競爭

優勢。由於很多商界人士仍然不認同或不熟悉設計和建立品牌，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工商業界更全面地使用設計和創新思維，以建立其品牌。

各經貿辦事處及駐京辦亦曾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委員讚賞各經貿辦提供外地經濟體系的最新資料，以及向海外商界發放有關優化香港營商環境政策的最新消息。對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致力為在內地遇到意外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協助，委員表示讚揚，尤其是駐粵辦在聯絡內地當局，協助港資企業配合內地對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所付出的努力。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香港特區參加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事務委員會認為參與上海世博是展示香港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好時機，並凸顯香港作為連繫中國與世界各地的重要城市的角色。香港特區將以智能卡的應用技術為主題，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能藉此機會推動各局及部門廣泛地使用智能卡系統及應用新科技，以改善效率及促進外通內連。委員十分希望能確保部分展品得以保留，以便在世博結束後繼續展出，令資源用得其所。

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永達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7-2008**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鑒於私人住宅物業的價格不斷上升，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當局是否需要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恢復有關計劃，以滿足中下階層人士的置業期望，以及公屋租戶改善其居住條件的期望。但是，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現時仍有剩餘居屋單位可供出售，而且建造居屋涉及巨額政府資助，政府應確保

適當運用公共資源。他們促請當局增加公屋的建屋量，而不應動用公共資源協助某些家庭達成置業期望。由於樓價飆升，委員促請當局審慎檢討有關情況，及早就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的問題作出決定。政府回應指出，當局已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如果有需要，會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恢復推行居屋計劃諮詢公眾。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近年面對發展公屋土地短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有需要向房委會提供充足的土地以供興建公屋，並促請當局就各項措施進行研究，包括制訂興建公屋土地資源的明確政策及批地的目標，積極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新土地和保留現有公屋土地作公屋重建之用，以及加強與地區人士商討，以期加快發展項目的進度。在進行公屋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公屋單位平均分布於全港各區、社區設施的提供能配合公屋的落成、改善公屋單位的設計以照顧人口老化的需要，以及提供更佳設施及更寬敞的生活空間。

事務委員會對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要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決心取締床位寓所及板間房，並就此制訂相關政策及全面計劃。委員明白業主組織對恢復實施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所表達的關注，但認為政府應檢討有關政策及制訂措施，解決因撤銷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後，租金大幅增加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改善長者住屋單位使用情況的措施。雖然改建有關單位計劃的進度，取決於長者住戶自願遷出的決定，委員希望當局加快改建該等單位，以及制訂切合長者需要的搬遷安排。鑒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為長者推行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取得成功，委員促請政府考慮向房協批出更多土地以興建單位，並考慮以折扣地價批地予房協，以確保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事宜，並與當局、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討論披露住宅物業銷售資料的措施。委員尤其關注，售樓說明書及價目表中有關樓面面積資料的定義及表述方式。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採用清晰而劃一的表述方式，以協助準買家掌握樓面面積資料及保障他們的權益。委員會支持把統一的實用面積，即“saleable area”的表述方式，納入同意方案的規管範圍。在這方面，委員歡迎地產建設商會發出新的指引及標準格式的價目表範本，該指引建議發展商採取劃一的樓面面積表述方式，在計算統一定義的實用面積時只把單位主體面積及露台面積包括在內。委員促請政府加快與有關各方作出跟進行動，並

盡早落實各項新措施。事務委員會亦促請地產代理監管局繼續提升地產代理業的水平，加強執法巡視，以及對地產代理從業員違反操守或違規行為施加嚴厲的紀律制裁。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7-2008**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7-200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委員對於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非常關注，特別是進行脫光衣服搜身是否有充分理據，以及所進行的搜身是否符合警方的指引。委員認為，警方應全面檢討《警察通例》及有關指引，並建議《警察通例》應加入與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具體條文。此項條文應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會進行脫光衣服搜身，如何進行此類搜身，以及在進行此類搜身時如何可保障被羈留者的人權、私隱和尊嚴。此外，委員亦關注警方就涉及脫去所有最貼身衣物進行的搜身如何備存紀錄。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新訂指引及程序將清楚訂明警務人員只限於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而不應以之作為例行形式的搜查。新訂指引亦將訂明，進行涉及脫去衣物的搜查時，必須適當顧及被扣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同時必須符合香港在人權方面的責任。當局亦會對《警察通例》作出修訂，規定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就警務人員對個別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及搜查範圍備存準確紀錄。事務委員會亦會就新指引進行討論。

部分委員對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訂的現行機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必須把警方先行徵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某項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訂定為一項既定程序，政府當局亦應檢討關於在互聯網發布淫褻物品的執法及檢控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只有在有關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將會是有關法律程序的爭議點時，才會把該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警方日後會在對於某項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存疑的情況下，先行諮詢影視處或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提出與淫褻及不雅物品有關的檢控。當局亦正全面檢討該條例的條文。

對於有報道指高志活先生及其他外地旅客於本年 4 月在香港被拒絕入境一事，委員十分關注，並就處理香港入境申請的事宜與當局進行討論。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入境申請的處理方面是否採取了雙重標準，他們質疑政府的政策是否每當香港舉行任何重大活動時，便會收緊出入境管制及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

政府當局表示完全尊重言論自由及舉行和平的公眾遊行的自由，任何人均不會因為行使其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而被拒絕入境。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不存在採取雙重標準的問題。當有重大活動在本港舉行時，當局更應加強入境管制和維持公眾秩序。

此外，委員關注到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聯同內地有關當局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委員認為當局須制訂措施，以便及早識別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引用《教育規例》，對懷疑濫用藥物的學生進行強制性身體檢查。

政府當局表示會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包括加強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及禁毒宣傳活動。當局指出，香港未有任何法例賦權當局為識別任何人有否濫用藥物而規定其接受身體檢查，《教育規例》的相關條文亦已過時，不大可能適用於現今的情況。不過，專責小組會初步研究以自願性質、並在徵得父母同意之下安排進行有關測試，是否可行的做法。

今年 1 月，政府當局公布放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令證明具備一定事業成就的 51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以及擁有較少甚至全無工作經驗的較年輕學位持有人，亦能獲納入候選名單。部分委員指出根據經修訂的計劃，只具備良好中文能力及兩年工作經驗的年青內地大學畢業生，已符合優才計劃的資格而可獲准來港，他們關注到如此寬鬆的規定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檢討優才計劃的目的是從全球各地網羅更多人才，以便加入更多候選人以供甄選。雖然經修訂的優才計劃讓工作經驗較少的申請人

取得合格分數，以作進一步評核，但取得合格分數並不保證可根據計劃獲准來港，申請人仍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以獲得分配名額。

委員要求當局於明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推行這項計劃的最新情況。

本人亦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多謝秘書處同事努力協助。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呂明華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7-2008**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

（一）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建議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以便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部分委員認為，政治委任制度不會有助促進政黨發展和民主發展。政府當局應擱置有關的建議，直至實行行政長官普選。部分委員支持建議，認為會有助當局有效管治香港，培育更多政治人才來推動政制發展。

在 2008 年 5 月，行政長官委任了首批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由於公眾關注到政治委任官員的國籍、薪酬和聘任程序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有關的議題。

在國籍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副局長無須一如主要官員般，在外國無居留權，這是符合《基本法》的，但當局日後會提醒獲委擔任副局長的人，公眾期望他們披露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至於他們應否放棄外國居留權，則屬個人決定。

當局表示，日後會向任何新獲委任的人清楚表明，當局會披露他們的具體薪酬。當局亦同意委員的意見，日後會考慮應否把部分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定於最低薪點。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就聘任制度提供詳細的資料。當局亦強調，在聘任程序中作出的一切主要決定均是聘任委員會集體作出的。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對政府在處理與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有關的事宜時低估了市民的期望，表示十分失望，並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的不足之處，向公眾作出交代。

(二) 政制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7 年 12 月，討論行政長官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政制發展的報告和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部分委員對兩份報告的結論表示不滿和失望。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人大決定》”）。據政府當局所述，《人大決定》說明了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於 2020 年由普選產生。但是，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誤導了市民，因為《人大決定》有關的部分只反映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意見，而非其決定。

事務委員會其後通過議案，支持《人大決定》，並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努力，謀求共識，使 2012 年的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以期在 2017 年及 2020 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

(三)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行政長官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了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專題小組”），在《人大決定》所訂的框架內，聚焦討論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政府當局曾數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專題小組的商議工作。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普選模式，會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中“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他們認為應廢除功能界別議席，所有立法會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社會各界對普選立法會的辦法及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做法意見分歧。這事有需要深入研究。事務委員會在 5 月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應在立法會普選模式中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四)選舉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兩次選舉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書。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應否規管進行票站調查和使用票站調查的結果。為保障表達意見的自由及學術自由，當局認為不宜規管票站調查結果的用途。當局表示，現時有指引呼籲有關的機構和人士不要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這項指引適當，亦與很多海外國家的指引相符。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將於 2008 年 9 月 7 日舉行。當局亦就該次選舉的多項實務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點票的安排、中央點票站的選址、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選舉開支限額及警方協助選舉事宜研究小組的成立等。

(五)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對有關的選舉法例作出修訂，訂明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後可繼續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與選民溝通，例如向選民派發通訊，交代他們的工作。立法會研究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提供資料。委員得悉，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皆准許為與選舉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選民登記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這事時採取開放態度。當局同意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

(六)修改《基本法》機制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對修改《基本法》機制的立場。當局表示，曾與中央在過往數年討論有關議題，而中央認為，《基本法》的條文必須保持穩定，不能輕言修改。其次，《基本法》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目前沒有修改《基本法》的需要，因此，也沒有制訂有關修改機制的必要。部分委員同意有關的立場。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以便在有需要時處理修改《基本法》的事宜。對於政府當局經過 10 年仍然無意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他們表示失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7-2008**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商議工作。

香港近年發生一連串食物安全事故。事務委員會一直督促政府當局要全面檢討及改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並把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納入這個架構之內。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表示會把條例草案於 2008-2009 年度的會期提交立法會。

根據條例草案，當局會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強制性登記制度，食物分銷商和零售商如果向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非登記食物分銷商採購食物，即屬違法。條例草案亦會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懷疑有食品嚴重危害市民健康的時候，發出命令禁止進口或出售有問題的食物，以及發出食物回收令。委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立法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對《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以及對《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的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沒有設立機制以確保本港的食物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密切監察海外食物標準的發展，並會參考國際食物標準，主要是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在控制禽流感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為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以及實行中央屠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委員重申，他們對實行中央屠宰不單會令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壟斷活家禽市場及“鮮宰雞”的供應，亦會對相關行業（包括批發商、零售商、工人及運輸商）造成負面影響的種種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法例前，先行與受影響業界訂出賠償方案及達成共識。

上月在公眾街市發現雞隻含有 H5N1 禽流感病毒後，事務委員會立即舉行了特別會議，與業界和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預防和控制措施，當中包括不

留活雞在批發市場及零售點過夜，即“日日清”的措施。為協助受影響的雞農、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面對財政困難，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補償和特惠金。

在 6 月 27 日舉行的另一次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實行“日日清”的立法建議，以及安排活家禽業退還牌照和租約的財務建議。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在推行把活家禽與人分隔的政策時，一定要平衡公共衛生、大眾市民的意願和業界的利益，不能操之過急。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及秘書處在過往 1 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7-2008**

陳鑑林議員：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密切關注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並欣悉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但委員亦關注到 2008 年下半年環球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全球通脹壓力上升的問題。由於 2008 年第一季的食品通脹率達 17.4%，委員深切關注基層市民所面對的困難，並呼籲當局制訂清晰政策及長遠措施，協助貧困人士應付通脹及縮窄貧富懸殊差距。

就香港的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委員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分析，認為美國次按危機未有對本港銀行業造成系統性問題。委員亦曾討論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命及任期的安排，並促請當局研究如何加強有關安排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關於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委員關注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及可靠性，特別是在交投活躍時因網絡系統擠塞導致交易延誤，令投資者蒙受損失。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及監管機構制訂客觀服務標準，供金融中介機構遵從。由於投資市場環境日趨複雜，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委員非常關注有關

的銷售手法及風險披露是否有足夠監管，以保障投資者。委員亦曾就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初期曾出現的股票價格波動問題，與當局及監管機構進行討論，並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考慮香港交易所就事件的覆檢及分析後，如果有足夠證據，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委員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面，討論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即容許僱員把僱員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有委員認為此建議未能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但是，亦有委員關注到，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可能對僱主不公平。有關在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注資 6,000 元的建議，委員原則上歡迎，並認為有關措施應盡量惠及更多低收入人士。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香港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金管局及政府當局跟進近年有不少銀行相繼關閉分行的情況。委員關注公眾是否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並討論銀行業界所採取的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成立工作小組，提出政策以照顧老弱傷殘及低收入人士對銀行服務的需要，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曾鈺成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7-2008**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詳細載述在報告中，我只會重點介紹其中 3 項主要關注。

第一項是副學位教育。政府當局委任的督導委員會在今年 4 月完成第二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並發表有關的報告。報告提出 22 項建議，包括如何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事務委員會就此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會在 7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察悉，自政府當局於 2000 年宣布政策

目標，在 2010 年讓 60% 的高中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後，專上教育普及率由 2000-2001 年度的 33%，增至 2006-2007 年度的 64%。委員非常關注的是，自資副學位界別的過度擴展已引致劇烈競爭，因而損害了教與學的質素。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採取不同的措施，確保副學位課程達到指定的標準，包括嚴格要求院校遵守副學位課程最低的收生準則。

至於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問題，亦是委員關注的事項。雖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決定提前於 2008-2009 學年增設 1 927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但委員認為，有關的學額仍屬杯水車薪，遠遠不能滿足副學位畢業生對升學的訴求。

第二項是少數族裔學童的教育。委員為加深瞭解中國語文科教與學的情況，曾探訪一所取錄頗多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小學及兩所中學。委員察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有極大的差異，而不同學校所採用的中國語文課程也截然不同。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須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設計一系列由淺入深的中文教科書，並以小組形式教授中國語文科，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果效。

委員歡迎有八十多所中學及所有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分別願意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即 **GCSE** 的資歷，作為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大學聯合招生的中國語文科的資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必須持續追蹤在不同主要教育階段非華語學生的人數，以評估各項協助他們的教育措施是否奏效。

第三項是小班教學。事務委員會很高興，經過多年的努力，政府當局終於落實推行小班教學，由 2009-2010 學年起，由小一開始逐步推展至小六。委員與當局曾討論收生的安排、如何解決個別校網內班級不足的問題，以及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等相關的事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定時間表，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委員歡迎政府當局較早前宣布，在 2009 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將由 38 人減至 36 人，並在 2010 年再減至 34 人。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在過去 1 年就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所提出的意見，亦多謝各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教育局的官員一直以來與事務委員會的充分合作。我亦感謝秘書處為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協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超雄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7-2008**

張超雄議員：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委員非常關注通脹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低收入人士帶來的壓力。根據現行的年度調整機制，綜援標準金額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在下一年度才獲得調整。綜援金額的調整因而未能追上物價變動。委員通過議案，促請當局在下一年度調整周期開始前調整綜援金額，讓綜援受助人在高通脹時期有足夠金額應付各種日常開支。

委員亦察悉，近期食物價格飆升令許多低收入人士及綜援受助人為減省食物開支，被迫減少購買食物或購買劣質食品。委員認為，要貧困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向福利機構尋求緊急食物援助是不能接受的。委員促請當局採取即時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應付通脹。然而，要根本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以及提前進行新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委員亦關注到，約有 22 000 個居住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委員認為，綜援受助人不應用標準金額補貼租金。鑒於近期私人房屋租金急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機制及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高齡津貼金額的檢討工作。委員通過議案，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把高齡津貼金額上調至每月 1,000 元、提高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至 12 萬元、容許與家人同住的貧窮長者獨立申請綜援，以及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落實全民養老金制度。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去年 12 月宣布設立家庭議會。目標是在 2009 年 3 月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之下的工作，並探討如何促進家庭議會與這 3 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家庭議會，但他們認為這 3 個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角色，所以不應把它們納入家庭議會之下。同時，家庭議會擬處理的具體議題涉及政策考慮因素，並會對制訂政策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及自願登記計劃的進度。委員認為這兩項計劃的進度未如理想，並且促請政府加快發牌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加快為殘疾人士提供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把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合理水平。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修改兒童發展基金的細節。委員並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兒童發展基金的 7 項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展。

由於福利界別提出強烈意見，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與政府當局討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工作。委員歡迎當局在考慮業界及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成立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以檢討該制度的效益和找出可作改善之處。

此外，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3 個小組委員會（即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及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均已於 2007-2008 年度完成工作，並分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我亦曾代表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有關議案已獲得通過。

最後，我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感謝秘書處過去的工作，以及多謝過去曾參與我們很多會議及表達意見的民間團體。謝謝主席。

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7-2008**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經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旅遊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多項旅遊基建的發展。委員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旅客人數下降表示失望，並促請樂園的管理層落實措施，提升入場人數。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樂園的擴建計劃及政府可能注資一事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在考慮有關樂園的未來發展及財務安排時，應審慎行事。事務委員會更促請政府增加此事的透明度，以便立法會考慮有關建議。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昂坪纜車的運作。在昂坪 360 有限公司接手管理及營運纜車系統後，委員察悉，新管理團隊已加強員工培訓、推行質量管理系統及加強內部溝通。新公司亦已落實政府專家委員會報告中的大部分改善建議。委員期望新公司的工作能重建公眾對纜車系統的信心，以及協助昂坪市集商戶度過艱難時期。

委員支持在海洋公園興建 3 間酒店，以提升海洋公園的吸引力、增加旅客消費及為本地人創造就業機會。有委員擔心計劃會對附近地區的交通造成影響。當局表示，交通影響評估已顯示，目前的公共交通設施足以應付發展計劃的需求，而且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南區的路面交通需求會進一步減少，因此，發展項目不會影響當區的交通。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在去年 11 月為啟德郵輪碼頭項目公開招標。委員強調，當局必須設立機制，以監察新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表現及制訂表現標準，以便當局在營運商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時施加制裁，以及確保營運商致力與郵輪業和政府合作，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2008-2009 年度的工作計劃。委員關注旅發局的內部監察機制，並促請政府加強監察旅發局的工作。就此，委員察悉，政府會繼續與旅發局緊密合作，並監察旅發局正擬備用以量度工作表現的新業績指標。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在本年 1 月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由於國際燃料價格不斷上升，而且香港開始出現通脹，委員關注到，即使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把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減至 9.99%，預期的電費減幅會迅速被侵蝕。政府強調，電力公司已承諾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生效首年調低基本電費。當局進一步保證，會繼續監察及仔細研究兩間電力公司的 5 年發展計劃，以及加強對公司進行財務監察。就開放電力市場方面，委員強調，當局必須就開放市場制訂清晰的路線圖，並在未來 10 年採取迅速的行動。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事務委員會支持引入競爭法，以確保為所有企業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環境，並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然而，委員強調，有需要防止法例增加香港的營商成本，並有需要處理中小型企業的關注。當局已承諾在擬備新競爭法時考慮諮詢期所得意見，以及在 2008-2009 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在機場及航空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以容納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和民航處轄下各個分部，以期

應付航空交通的迅速增長，以及改善為航空業界提供的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確保有關計劃可應付航空業的快速增長。委員更強調，要確保更換空管系統及興建新總部大樓的成本，不會對香港機場的競爭力造成影響。為進一步提升香港機場的競爭力，事務委員會認為，增加機場跑道容量、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加強珠江三角洲空域合作至為重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及機場管理局審慎研究有關事宜，就機場的發展制訂具前瞻性的計劃。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東北角興建區內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但是，委員對擬議的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安排，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推展有關建議前，更廣泛諮詢各持份者。

就當局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一事，委員察悉裝卸區的現有經營者對安排極為關注。他們擔心公開招標所引起的競爭會增加經營成本，並可能導致裝卸區提供的低技術職位減少。委員促請當局處理此等關注，並建議當局考慮繼續採用現時的安排，先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把停泊位分配給現有經營者，其後就未獲分配的停泊位進行公開招標。經考慮委員的意見、經營者和業界的關注後，當局決定把公開招標的裝卸區數目由原來 5 個減至兩個。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國英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7-2008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3 次會議，討論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發表題為《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另外舉行了兩次公聽會，聽取合共 60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多項服務改革的建議，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發展電子

病人紀錄資料庫、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以及推動公私營醫療進一步協作。然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待落實輔助融資安排後才推行服務改革。

事務委員會曾在 3 個會議上討論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委員認為，每年向每名長者提供 5 張總值 250 元的醫療券，實在過於吝嗇，以及不應把獲發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定在 60 歲或以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增加醫療券的面值至每張最少 100 元、向每位長者每年最少提供 10 張醫療券，以及加快於 2008 年內推出醫療券試驗計劃。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聯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醫管局表示，現正制訂新的內部撥款模式，就聯網的現行撥款安排提出質疑和疑問。如果發現個別醫院長期以來一直處於劣勢，便會採取行動，逐步增加這些醫院的資源。此外，為確保迅速發展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會獲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醫管局已在去年成立新的策略發展部，負責訂出長遠所需的人手及服務，以滿足病人的需要。

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更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和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的最新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 4 種兒童疫苗（即肺炎鏈球菌接合疫苗、水痘疫苗、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及甲型肝炎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並向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不論他們是否住在安老院、或是否長期病患者或公共援助受助人，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

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多謝各位委員和秘書處在過往 1 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余若薇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7-2008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鑒於發電廠及車輛是香港兩大排放源，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明發電廠的排放量上限，並為發電廠可透過排放交易以符合排放量上限，提供法律依據。但是，事務委員會對於當局以技術限制為理由，不把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納入發電廠的排放量上限的適用範圍，表示失望。鑒於當局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氣候變化的研究，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考慮就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訂立目標及減排時間表。

為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就實施停車熄匙的建議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3 次會議，討論有關建議及諮詢結果。雖然諮詢結果顯示，社會大眾廣泛支持擬議停車熄匙的規定，但業界卻不滿有關規定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營運。為避免實施該規定的工作進一步受阻，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可考慮在規定實施初期，豁免若干類別的車輛。

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推廣使用環保商用車輛。事務委員會亦歡迎當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進一步寬減歐盟 V 期柴油稅、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鼓勵使用生化柴油，以及鼓勵渡輪營辦商轉用較潔淨燃料等，藉以減少廢氣排放。

在區域空氣質素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經濟、人口、用電量及行車里數，遠超於 1997 年的水平。鑒於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有不斷上升的趨勢，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粵港雙方政府是否能夠引入額外的管制措施，以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為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認為粵港雙方須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廢物管理方面，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 2005 年 12 月實施以來，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日益猖獗。鑒於現時沒有指定部門協調打擊該等活動，事務委員會曾通過議案，要求政務司司長召開跨部門會議，就解決在私人土地棄置廢物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其後，當局授權環境局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有何妥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在檢討相關法例後，當局已制訂部分初步立法方案，包括要求有關人士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前，須取得許可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透過規劃規管惰性拆建物料的擺放，以及設立拆建物的運載紀錄制度等。當局亦會建立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資料庫，以便能夠更完善地監察有關情況，同時解決潛在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應進一步研究該等初步立法方案。

在污水處理方面，當局建議按照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檢測結果，修訂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以及對附加費作出調整，以收回工

商業污水服務的全部營運成本。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以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處理工商業污水的成本，但基於業界就附加費提出上訴的得直比率甚高，事務委員會對附加費的收費機制表示關注。況且，高昂的上訴費用亦令規模較小的營運者卻步。就此，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考慮在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中加入條文，把上訴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藉以鼓勵該等較小規模的營運者提出上訴。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在過去 1 年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Examine the Implementation in Hong Kong of Resolu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in relation to Sanctions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ank you for allowing me to present the phase 1 and phase 2 reports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reports.

Background

Since the handover in July 1997, the sanctions resolv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in Hong Kong by way of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se sanctions are mainly economic, trade and arms embargoes. Under section 3(5) of the Ordinance, these regulations are not required to be laid before this Council, and they are not subject to the positive or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s that usually apply to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regulations come into effect as soon as they are gazetted.

In October 2004, the House Committee decided to set up a subcommittee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of implementing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in Hong Kong, in particular the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spects.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he work of the Subcommittee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during which members have exchanged views extensively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a meeting wit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n the question of constitutionality, we have benefited from the expert views of Prof Yash GHAI, former Sir Y K PAO Professor of Public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comments provided by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It was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tte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ince October 2004, provided a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in respect of each regulation gazetted under the Ordinance. I shall highlight a few critical issues that have been considered at length by the Subcommittee.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issues

One of the Subcommittee's greatest concerns is that section 3(5) of the Ordinance may have gone too far in completely divesting the legislature of its constitutional function and power in scrutinizing, and where necessary, amending or repeal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reby placing legislative powers in the hands of the executive government. While noting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s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the view that the Basic Law does not institute a rigid separation of powers. It is suggested that similar provisions disapplying the positive or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s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re found in some ordinances including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Ordinance and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Ordinance. However, these ordinances are of a totally different nature. The Subcommittee finds that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create new offences, purport to have serious penal effect and confer vast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powers. Normall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f such a nature should be subject to vetting by the legislature.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ome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maintain different views over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Subcommittee does not question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handover in 1997 has always been a matter of foreign affairs over which the imperi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has sole responsibility. However, members do not subscribe to the Administration's argument that the pre-handover arrangement under which Legislative Council

had no vetting power has applied in Hong Kong after the handover under the so-called "doctrine of continuity". The two systems are totally different in that before the handover, the Orders in Council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took effect in Hong Kong as United Kingdom legislation, whereas after the handover, regulations are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as domestic legisla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this Council is the only organ vested with legislativ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The Subcommittee is keenly aware of the need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o implement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in fulfillment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is is why members have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as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may be challenged as being legally ineffective if the statutory basis on which they have been made is unconstitutional. Members' main concern is whether the current form or legislative approach as provided under the Ordinance is the proper and most appropriate way to implement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The Subcommittee has conduct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our ordinances whose purpose is to implement variou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in the SAR. It is found that a variety of modalities are adopted. Among them, the Ordinance is unique in that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it are entirely excluded from the scrutin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ether by way of the positive or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instruction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request the SAR Government to take concrete steps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in question. After receiving the instructions, the SAR Government would prepare a draft regulation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present i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comments and endorsement. This may suggest a category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is vett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has the effect of law in the Hong Kong SAR. The Administration's stance is that the Ordinance is the predominant method for implementing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and that it will only consider other options if the Ordinance is inappropriate for the sanction in question. However, the Subcommittee has observed that the instructions issu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do not prescribe the specific vehicle to be used. Members take the vie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ay

still consider other legislative options, such as applying or amending existing ordinances, rather than making regula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over whic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surrendered its vetting power.

Another concern of the Subcommittee is whether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are *ultra vires* of the primary legislation. The term "sanc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Ordinance includes economic, trade and arms embargoes and other mandatory measures directed against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the Subcommittee has observed that at least seven of the 26 regulations being studied are targeted at persons, undertakings or entities, and not at a place or territory. Notwithstan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 that sanctions against a "place" comprehend the activities or conduct of individuals or entities in the place,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definition of "sanctions" would need to be suitably amended if it is to reflect such policy intent.

Timeliness of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I shall now turn to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Despite the Administration's emphasis on the need for timely application of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in Hong Kong, the Subcommittee has observed long time gaps, ranging from six months to over one year, between the SAR's receipt of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gazettal of some of the regulations. After taking up the matter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Subcommittee observes that time gaps have become shorter. For example, since October 2007, the time gap has consistently been less than three months. Longer time gaps have occurred for regulations which impose sanctions on a new place.

Use of a model law

The Subcommittee has found that the drafting approach adopted by most of the 26 regulations under study is similar,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dealing with prohibitions relating to technologies and the transfer of nuclear-related material. This reinforces the Subcommittee's suggestion that a model law approach be adopted. This may be done by incorporating into the Ordinance all the provisions on enforcement powers and other key provisions which generally apply to all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and to set out in a Schedule to the

Ordinance the targets and subjects of sanctions which may differ on each occasion. This approach can improve efficiency in the preparation of draft regulations and in members' scrutiny.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Subcommittee's suggestion but comments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devise "model clauses" under the Ordinance since the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sanction measures may vary. It is also concerned that even longer time may be required for checking the extent to which new resolutions deviate from the "model claus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sponded to members' concern by endeavouring to expedite the regulation-making process through more streamlined arrangements and deploying dedicated officers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the subject.

The way forward

In conclusion, the Subcommittee shares the common view that even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 under the Ordinance is constitutional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it is desirable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regulation-making process so as to enhance its transparency, accountability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due process in enacting legislation. One of the sugges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i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vide a copy of the draft regulation to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for comments, if any; and to take into account such comments when finalizing the draft regulation for onward submission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servation on the proposal for fear that adding further steps would result in delay. Not all members share this view. They consider that scrutiny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oes not necessarily result in delay, as evidenced in past urgent scrutiny of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stead, input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ould render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more accountable and compliant with the due process. The Subcommittee has finally recommended to put in place a mechanism for scrutiny.

First of all, the Sub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beef up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currently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each gazetted regulation by provid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is will facilitate Members' tracking of the reason for using the Ordinance as the vehicle to implement as specific United Nations sanction, the timeliness in implementing

the sanctions and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ter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provisions on enforcement powers and other key provisions which generally apply to all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consider the extent to which it can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Secondly, the Subcommittee has recommended that a dedicated subcommittee be set up under the House Committee to deal with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Under this standing arrangement, future regulations made and gazetted under the Ordinance will be considered by Members at meetings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nd where necessary,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subcommittee for scrutiny.

In principle, the House Committee has endorsed the Subcommittee's recommended approach at its meeting on 20 June 2008.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has written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relaying the House Committee's decis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House Committee has also agreed in principle to set up a dedicated sub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is will be taken forwar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in the coming new term.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cord my thanks to Prof Yash GHAI who has kindly given us the benefit of his invaluable views on constitutionality, and to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for its comments. The Subcommittee is also grateful to the government team for their assistance and patience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and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for his personal attention in the subject. Last but not least, we thank the Clerk of the Subcommittee for her able and untiring support.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look forward to an improved mechanism of dealing with regulations made and gazetted under the Ordinance.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在港鐵車站安裝自動月台閘門**Installation of Automatic Platform Gates at MTR Stations**

1. **譚耀宗議員：**主席，港鐵葵芳站上月發生列車撞倒月台上候車乘客的嚴重意外，導致 1 人死亡及 4 人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沒有具體計劃為 8 個合併前地鐵系統的地面及高架車站提早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如果有，該等車站的加裝工程將分別於甚麼時候完成；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二) 在上述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完成前，港鐵公司有甚麼措施加強保障月台上乘客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營運中的鐵路加裝月台閘門涉及複雜的工程，月台結構、通風系統及接地系統均須進行重大修改，港鐵公司在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後，已決定在前地鐵系統內的 8 個地面及高架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這 8 個車站包括荃灣線的葵芳、葵興和荃灣站；觀塘線的九龍灣、牛頭角和觀塘站，以及港島線的柴灣和杏花邨站。

港鐵明白議員及市民均希望加裝工程能盡快進行，該公司已就工程項目定出計劃，務求能如期完成有關工程。計劃的重點包括：

- (i) 於 2008 年內進行招標，包括落實工程要求及審批標書；
- (ii) 於 2009 年完成整項工程的設計，包括第一至第二季進行初步設計，由承建商提交整體工程計劃、資源計劃、加裝建議、加裝閘門如何配合信號系統及土木工程；並在第三至第四季完成詳細設計，由承建商提交詳細計劃，包括加裝工程與各有關車站系統的配合，並經公司審批；
- (iii) 於 2009 年第四季至 2010 年第二季實地製作模型測試，這階段涉及承建商根據詳細設計的規格，製作閘門模型，並在工場內作不同測試，確保閘門質素符合有關的安全及穩定性標準；

- (iv) 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將進行閘門生產，承建商會預訂物料、生產、組裝、測試及作出所須修改。公司會同步在 2010 年第三至第四季於杏花邨站試裝，並於 2011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試裝成效，包括工序、噪音緩解措施及與信號系統的配合等，並作出所需的調整和改善；及
- (v) 於 2011 年第二季至 2012 年第四季，港鐵會在 8 個車站陸續完成加裝閘門、測試及驗收。

港鐵預計整項工程可於 2012 年完成。

根據一般工程項目的經驗，前期工作例如設計和測試等環節，對其後的工程及運作是否暢順十分重要。在完成重要的設計和測試過程後，港鐵會於兩年內完成 8 個車站的加裝閘門工程。為了減少對服務的影響，工程必須於晚間極短的非行車時間（即凌晨 2 時至 5 時）內進行。由於工程涉及在地面或高架車站的露天空曠環境中修改車站月台的結構，為減低對四周居民可能構成的噪音滋擾，公司會在每晚進行工程時，採取一些臨時紓緩措施，例如豎立隔音屏障等，這將無可避免地令每晚可供進行工程的時間進一步縮短。

我們理解議員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工程的進度。

- (二) 為確保乘客安全，港鐵所實施的月台安全措施與世界各地的做法看齊，這包括：
 - (i) 在月台邊緣劃有黃線，提醒乘客留意；
 - (ii) 在列車入站時作出廣播，提醒候車乘客要站在黃線之後；
 - (iii) 在車站月台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月台情況；
 - (iv) 透過月台和車廂廣播，提醒乘客注意安全；
 - (v) 在月台裝設乘客求助召援專線及月台緊急掣，供緊急時使用；

(vi) 在繁忙時間及人流較多的時間，額外調派職員及月台助理在月台上管理人潮、協助乘客及維持秩序；及

(vii) 車站控制室及月台值班亭配備充足的通訊及控制設施，加強防範及處理意外事故的能力。

同時，港鐵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整體乘客的安全意識。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加裝閘門這問題，荃灣和葵青等 8 個地區的居民其實真的非常心急，希望盡快獲得解決。最近，荃灣和葵青區的區議員向我提交了超過 2 000 個簽名，我稍後會轉交局長。局長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提到，前期工程包括招標、設計、製作模型、生產和試裝等，共用了 3 年時間，反而安裝則只須一年半時間便基本上可以完成，那麼前期工程的進展是否太慢呢？再者，我們在這方面其實已有經驗，例如環境相若的迪士尼樂園也做得好，那麼前期工程所需要的時間可否縮短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個很好的問題，我們其實亦曾向港鐵公司瞭解。第一，由於加裝月台及新設的線路原本在設計上已有所不同，當中涉及一些技術困難，例如月台邊緣的承托力，因為其本身的結構是沒有閘門的，所以要在原來的月台加裝閘門，便要作出結構上的修改。此外，還有通風問題。由於車站最初是採用自然空氣流通的設計，所以在加裝閘門後，便要處理月台空氣的問題。

另一個技術問題便是接地的保護，意思是列車和月台閘門均是帶電的，是一種電流裝置，因此其設計必須在技術上保證安全。譚議員剛才問可否加快工程進度，他說得對，前期工程的工序的確要花較多時間的。不過，港鐵公司曾向我們解釋，如果招標和設計等前期工作的要求方面做得好，對於其後的工程裝置是否暢順會有很大幫助。當然，港鐵公司具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已訂有一系列的步驟，由招標、設計和實地模型測試以至生產和裝嵌，當中涉及一定的程序，同時亦須一定的時間。

李華明議員：主席，乘客掉落路軌的事件時有發生，最近觀塘站便發生類似事件。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繁忙時間，人流較多。現在的問題是在星期日也有很多人乘搭港鐵，所以我也不知道如何界定繁忙時間。問題的關鍵是一日不安裝閘門，也會有意外發生。我曾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但現時仍

要等待 3 至 4 年才完成安裝。局長，可否為了乘客安全，盡快在 3 個較舊但有很多乘客的車站，即九龍灣站、牛頭角站和觀塘站內加裝安全閘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港鐵公司已決定在 8 個地面和高架鐵路車站加裝閘門，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大致的工作及所需的時間，以及解釋為何需用上這一段時間。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其實也願意盡快進行，但工序上始終有既定的程序，例如剛才說過的招標、評審和測試等。我在回答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解釋過安裝閘門並非簡單地安裝硬件，而是要進行一系列的工作，當中涉及一定的困難。我剛才也指出了一些技術上的困難，例如月台的通風問題和接地保護等。我們會爭取盡量壓縮有關的時間表，但我們始終要照顧剛才提及的程序所涉及的複雜性。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可否盡早在我剛才提及的 3 個車站內加裝閘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的計劃是先在杏花邨站內試裝，至於其他車站的安裝次序，則會在試裝完成後才決定。不過，我已聽到李華明議員的意見。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從時間表來看，最少還要四年多時間才能完成安裝該 8 個車站的月台閘門。但是，現時的情況是，雖然政府說港鐵已實施月台安全措施，包括提醒乘客不要走出黃線以外，以及進行廣播促請乘客注意安全，但我在乘搭地鐵時卻經常看到很多乘客並無理會這些提示，很多時候也會走出黃線以外，更有很多小孩，尤其是學生在月台上嬉戲和推撞，不單險象橫生，也會影響其他乘客。由於該 8 個車站要四年多才能完成安裝閘門，政府會否責成港鐵公司特別加強該 8 個車站的月台安全措施，包括聘請專人巡視月台，提醒乘客或青年人注意月台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很好，我當然會向港鐵公司反映。它現時的措施之一，是在人流較多的時間，額外調派職員和月台助理維持秩序。此外，職員亦會透過裝設於月台的閉路電視，密切監察月台的情況。我們相信它會特別因應該 8 個車站的情況，適當地調配資源。

鄭家富議員：主席，由於法例沒有具體的要求，我擔心港鐵可能一直拖延下去。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我認為確實不應該容許港鐵花這麼多年時間進行設計，因為它已有各方面的經驗。所以，主席，我想問局長，鑒於現時若干車站的人流那麼多，政府可否發出行政指令，要求港鐵盡快進行閘門的設計和安裝工作？只要把兩年的設計工作縮短，便一定能夠盡快興建月台閘門。其次，正如同事剛才所說，在加裝月台閘門之前，增派 8 至 10 個月台助理及加設臨時圍欄，相信已能進一步加強月台的安全。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提了一項補充質詢，其後的部分只是建議，是嗎？

鄭家富議員：是的，我只是提出建議。

主席：一般而言，議員在質詢時間是無須提出建議的。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願意向港鐵反映鄭家富議員的意見，但加設臨時圍欄的建議卻未必實際可行。

我剛才提及的設計工作並非需時兩年，初步設計會在 2009 年年初完成，而詳細設計則會在 2009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完成。我剛才也提到，當中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問題，並非只是安裝閘門那麼簡單，而是在結構和電力裝置方面都必須小心進行。正如我剛才所承諾，我們當然會盡量爭取壓縮有關的時間表。關於這方面，一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提議，在人手調配方面，特別在那些尚未安裝閘門的車站增派人手，尤其是在繁忙時間期間。我覺得這是好的建議，我們會向港鐵公司反映。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覺得高架車站和地底車站所需的閘門應該是不同的。我想問局長，港鐵說要 4 年才能完成安裝閘門的工序，但它所想的是否並不是我們想要的呢？可能是蘋果和橙，根本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東西。我們其實只須一些簡單的提示式幕門，避免乘客走出月台。我想知道局長有否瞭解她所想的可能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的差別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在設計上可以照顧這個問題。閘門的設計可能不止提示那麼簡單，而是希望適當地分隔乘客和列車，例如我們看到

一些新的設計 — 未知梁議員有否到過迪士尼站 — 這類設計也在港鐵的考慮之列。那些閘門並非低至可以一躍而過，也具有分隔作用的。

我想說加裝閘門並非只是安裝硬件，還要與信號互相協調，因為閘門必須在列車到站後才打開，所以在設計時也要顧及。至於功能方面，在提示之餘，亦希望同時照顧安全性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根據政府剛才就議員的質詢所作的答覆，我認為港鐵要拖延 4 年才完成安裝閘門絕非技術問題，主席，因為技術問題在合併時已經討論過.....

主席：王議員，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我懷疑是錢的緣故，因為乘客每乘搭一次，便會繳交 1 角，所以我透過主席問局長，港鐵拖延 4 年後才完成安裝閘門，它從中可多收取多少錢？此外，原本只是前地鐵公司收取乘客這費用，但在合併後，整體港鐵系統（包括原來的東鐵）也收取這費用，那麼政府曾否計算它拖延 4 年共收取多少錢，以及經合併擴大後又多收了多少錢？政府有否想過拖延的真正原因是錢，而不是技術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地鐵是不會因此而多收費用的。我以往也解釋過，有關使用八達通會多收 1 角的安排，仍是針對地底車站的階段。這方面的總體費用是 20 億元，其中 10 億元是由乘客負擔，至今只收了 55%。所以，在有關工程完成前，其實仍未開始收取高架和露天車站的費用，因此並不涉及多收費用。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在那 4 年內會多收多少錢，她尚未回答這個問題，而在港鐵擴大後又多收了多少錢。我剛才在第一輪提出的兩項補充質詢她都未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也許讓我稍作解釋，現時所說向乘客多收 1 角作為分擔地底車站閘門的費用，我們預計要到 2014 年才能收回 10 億元，之後才開始就我們現時所談的 8 個車站收取有關的費用。所以，當中並不涉及為該 8 個車站而多收 1 角的問題。

主席：第二項質詢。

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Management of Wholesale Food Markets

2. 方剛議員：主席，有 12 個副食品行業商會向我反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由今年 6 月 1 日起，將轄下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檔位租金大幅提高 11.42%。該等商會指署方不但沒有履行當年將商戶遷到該等市場時的承諾（即日後租金會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反而帶頭推高副食品價格。該署向商戶解釋，由於該等市場的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費用上漲，基於用者自付原則，必須提高租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食物及衛生局轄下 4 個鮮活食品批發市場的檔位今年的租金調整幅度；該等批發市場是否同期加租，加幅是否相同，以及過去 3 年，該等批發市場的清潔和保安人員的人數和他們的薪金變動情況；
- （二）將上述批發市場的清潔和保安工作外判的原因和涉及的外判費用；有關合約有沒有訂明有關員工的薪金水平；同屬食物及衛生局轄下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是否亦已經把清潔和保安工作外判；如果不是，原因是甚麼，以及該等街市的清潔及保安工作的費用與上述批發市場的外判費用怎樣比較；及
- （三）過去 3 年，上述批發市場的檔位的出租率和進場人數；當中在場內進行副食品批發和加工的商戶數目和進場採購的顧客人數各有多少，以及食物及衛生局有沒有新計劃進一步吸引更多零售商進場採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漁護署轄下的 4 個副食品批發市場，基於不同的背景原因，有不同的租金調整機制。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營運，已外判予私營公司管理。由於該批發市場是以收取銷售佣金作為收入而並非鋪位租金，故此並無租金調整的問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租金早期亦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由於該批發市場為臨時性質並且已使用超過 20 年，自 1998-1999 年度開始，市場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釐定租金。根據 2007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該批發市場 2008-2009 年度的租金相應調高 1.3%。

至於西區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自 1994 年起與租戶簽署的租約，一直按收回成本的方式釐定租金，每兩年計算成本一次。

2008 年完成的新一輪成本計算工作，顯示西區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整體管理成本有所增加，在聘用清潔和保安服務的費用升幅尤其顯著。例如保安員的薪金較兩年前上升三成，而主管級清潔和保安人員的薪金則上升五至七成不等。故此，漁護署計算出西區及長沙灣兩個批發市場的租金應按成本上調 11.42%。而六成八租戶租金的實質增幅都在 800 元以下。回應租戶早前的意見，成本的計算已扣除為推行改善公共秩序和公眾衛生措施的相關成本（包括進場登記制度、防治家鴉及加強檢驗進口淡水魚等）。

上述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過去 3 年的清潔和保安人員的數目及薪金詳列於附表一。

漁護署外判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清潔和保安服務，目的是希望透過私營公司提供優質的服務予租戶。在 2008-2009 年度，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用於聘用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金額共一千四百多萬元。

有關招標書按政府內部規定，必須向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及保安人員）支付不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公布相關行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外判商提交的投標書因而有訂明員工薪金水平以供政府考慮。上述向議員提供有關清潔和保安人員薪金的資料亦由此得來。

至於公眾街市，食環署轄下大部分公眾街市的清潔及保安工作，已外判由承辦商負責。公眾街市和副食品批發市場，無論在規模和營運的情況（例如市場面積、檔位大小及貨量等）都有所不同，公眾街市外判服務的支出與政府批發市場的相關開支難以直接比較。

過去 3 年，西區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平均鋪位出租率、商戶數目及進場人數，詳列於附表二。總括而言，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商戶數目均沒有顯著變動，而出租率大約有九成。漁護署並沒有進場採購顧客的獨立數字，但相信進場人次絕大部分是進場採購的顧客。

漁護署一直有留意批發市場的出租情況。為進一步提升出租率，漁護署已透過部門的網頁及報章公開鋪位招租，亦已就市場設施的用途提供更大彈性（例如空置蛋鋪及果鋪可用作批銷罐頭食品及廚具等）。相信上述措施不但可增加批發市場的多元性，亦可吸引更多零售商進場採購。漁護署亦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研究善用批發市場內的空置設施。

附表一

西區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過去 3 年清潔和保安人員的數目及薪金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清潔工	5,030 元 (12)	5,100 元 (11)	5,100 元 (11)
清潔主管	-	9,000 元 (1)	9,000 元 (1)
保安員	4,936 元 (37)	6,410 元 (37)	6,410 元 (37)
保安主管	5,970 元 (3)	9,030 元 (3)	9,030 元 (3)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清潔工	5,126 元 (13)*	5,100 元 (13)	5,100 元 (13)
清潔主管	5,200 元 (1)	9,000 元 (1)	9,000 元 (1)
保安員	4,966 元 (20)	6,410 元 (20)	6,410 元 (20)
保安主管	5,200 元 (3)	9,030 元 (3)	9,030 元 (3)

*（ ）內是員工的數目，有關的人數已扣除為推行改善公共治安和公眾衛生措施（包括進場登記制度、防治家鴉及加強檢驗進口淡水魚）所增加的人手。

附表二

西區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過去 3 年平均鋪位出租率、商戶數目及進場人數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1) 平均鋪位出租率	90.7%	89.6%	88.7%
(2) 年均鋪位商戶數目	299	297	296
(3) 平均每天進場人數	3 870#	3 790	3 760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1) 平均鋪位出租率	83.1%	84.5%	91.2%*
(2) 年均鋪位商戶數目	447	453	466
(3) 平均每天進場人數	4 660#	4 120	3 930

* 包括家禽市場部分批准予香港郵政使用

由於入場登記制度由 2006 年 5 月開始實施，因此，只包括 2006 年 5 月至 12 月的數據。

方剛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 4 段提到須向檔位加租 11.42%，是由於外判公司的清潔及保安人員薪金上升五至七成不等。請問局長，這份外判合約是否訂明投標公司必須實施最低工資——上次的招標合約是沒有這規定的——即使要符合最低工資的條件，加幅為何要提高五至七成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據我們所知，而我在主體答覆第 4 段也曾交代，這是由於管理人員的薪金及成本增加所致，這也是標書價低者得的結果。

就方剛議員補充質詢第(一)部分的回應是，由 2007-2008 年度開始，在招標時已須確保非技術人員（即清潔和保安人員）的工資不可以低於政府統計處公布相關行業的每月平均工資，即所謂最低工資。這亦解釋了我們為何有需要調高租金。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時提到出租率大約只有九成，但商戶必須攤分整個成本，即是說，如果攤檔不能全部出租的話，承租的商戶也須支付整個費用。這對現有商戶會造成不公平，因為可能是管理上或行政上的原因，

以致有攤檔未能租出。署方須否重新檢討這項政策，研究在哪方面須作改善，以減輕現有商戶的實際成本開支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政府批發市場的租金已較外間為低，因此，我們認為商戶有自己的選擇。如果商戶租用批發市場的鋪位，地方會較大，租金也較廉宜。如果他們租用外間的鋪位，可能要支付較多租金，但在地方選擇上可有較大的靈活性。在這方面來說，我認為他們須在商業上自行作出決定。

他們也知道，多年以來，批發市場並無重大轉變，特別是在出租率方面。多年以來，出租率一直是大約八九成。我們認為現行制度也是行之有效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就我補充質詢回答的是，硬要把空置率的成本轉移給其他商戶承擔，這種做法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我想問局長，會否在行政上作出改善，令商戶因出租率上升而無須承擔不應承擔的成本開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考慮有否其他方案可以處理，特別是租金方面。可是，一直以來，批發市場也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租金。我們與租戶簽署合約時，大家亦知道有這個原則。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要加租，不是以收回成本便是以跟市場看齊作為藉口。

我們在主體答覆看到其實是有很不公平的地方的。說穿了，因為它本身的工資要增加五至七成，便突然提高商戶租金 11.42%。其實，政府提供這些場地，也是為了令糧食的價格不會飆升，以免影響民生。近期來說，燃油

價格和各方面的成本已很高，我們絕大部分糧食也是進口的，而港元的匯價也會影響糧食的進口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批發商已承受很大的壓力。局長有否考慮到，政府在實行加租時，其實應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而並非死守百分之一百收回成本的原則，以致間接把成本轉嫁批發商，再由批發商轉嫁零售商，並由零售商轉嫁市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租金的計算方法是在 1994 年開始訂定的。大家可看到，我們每兩年便調整租金。在 2006 年以前，因為通縮問題，我們差不多每兩年便減租一次。在 2000 年，我們曾把租金削減了 9.4%，在 2004 年，也削減了 9.4%。因此，租金的調整一直得到租戶的認同和接受。至於會否有其他考慮，我們在調整租金時當然也會衡量會否對價格或通脹造成影響，但按我們的計算，這對租戶的成本及通脹造成的影響，是微乎其微的，可說是低於萬分之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認為局長已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會否以一籃子的因素考慮，而不是死守百分之一百收回成本的原則，一意孤行地加租呢？當局會否考慮一籃子的因素，而不是純粹按百分之一百收回成本的原則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已考慮其他因素才作出決定，也是維持這個原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也聽到特首說，我們不要談論太多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問題，而應多關注通脹的問題。局長剛才說，加租後的影響只有萬分之一，但我不知道局長是怎麼計算的。如果以整體通脹計算，可能只是萬分之一，但以食品價格計算，便不可能是萬分之一了。如果把一切項目也計算在內，當然微不足道，但對食物價格便一定會有影響。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聽特首的說話，考慮一下通脹及民生的問題。雖然特首經常要求我們在這方面作考慮，但政府和局長卻似乎反而沒有考慮。我想問局長，他會否就這件事與特首討論，例如凍結租金，令通脹可以回落或造成遏抑的作用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各位議員，今年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已獲得通過，當中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盡量減低本年度的通脹。至於租金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對通脹的影響是微乎其微的。因此，我們認為一方面須遵守原則；另一方面，在民生等其他問題上，我們會引進其他策略及措施。所以，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正確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有關會否與特首討論的部分。局長認為自己的做法正確，特首會否認為他的做法不正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價格及租金的調整並非一個局可以決定，政府其他部門也有參與。特首當然理解市民面對通脹的困苦，亦會考慮其他方面可推行的策略。

主席：第三項質詢。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

S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and Election of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3. 劉慧卿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去年 12 月的會議決定，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下稱“雙普選”）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人大常委會亦沒有明確承諾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實行雙普選。雖然行政長官於去年 3 月競逐連任時曾表示，會推出終極普選方案，但他於 5 月 15 日出席本會答問會時卻表示，功能界別選舉經過改動，也可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亦可算是普選。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1995 年發表的審議結論指出：“功能組別這個概念，過分側重工商界的意見，加上選舉權按照選民財產及功能而有所歧視。這顯然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段、第二十五(乙)及二十六條”，委員會又建議當局應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有關選舉制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條的規定，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取消所有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使立法會的選舉制度符合《公約》的規定；

- (二) 當局如何說服港人和國際社會，將來的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機制會符合上述國際公約的標準，以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規定，不會被利用作為篩選機制，以致不獲權貴接受的人士不能參選行政長官；及
- (三) 當局如何使港人相信當局將會按行政長官去年提及的普選終極方案，制訂 2017 年第五任行政長官和 2020 年第七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有關《公約》，政府維持的立場是，當《公約》於 1976 年被引伸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 1997 年 6 月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的照會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這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現時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並未符合普選的原則。然而，人大常委會去年 12 月作出的決定，已為香港訂下普選時間表，即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

就立法會普選而言，社會在討論有關的普選模式時，必須處理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以確保將來的立法會普選模式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 (二) 我們在《政制發展綠皮書》中已表明，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方式必須：

- (i) 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 (ii) 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及
- (iii) 能讓有意參選的人士有公平的機會爭取獲提名。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當第四屆特區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諮詢公眾時，社會各界可就相關議題，包括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出意見。要落實普選，特區政府就

普選模式提出的具體方案，必須能在香港爭取到廣泛共識，包括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程序，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以及爭取大多數市民所接受。

- (三)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參選期間，承諾會帶領香港盡快實現普選。就此，第三屆特區政府在去年 7 月上任後 6 個月內，已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並就諮詢結果發表報告和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

在審議過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人大常委會去年作的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香港的選舉制度可邁向一個中途站。現屆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在任期內，能落實對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的修訂，擴大選舉的民主成分，為邁向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打好基礎。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必須共同解決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模式的議題。於 2017 年上任的行政長官，則要與於 2016 年組成的立法會合作，就如何在 2020 年達致立法會普選提出方案。這位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具廣泛公眾支持，能帶領香港社會解決這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當局如何說服港人和國際社會，將來所謂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會符合國際標準，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這項方案必須得到廣泛共識，既要符合《基本法》、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也要獲得多數市民所接受，卻沒有提及如何符合國際標準。

此外，局長並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公約》於 1976 年引申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我想問局長，這項保留條文是否會保留至海枯石爛，永遠也不會脫離？而且即使將來落實所謂的普選，也不會符合《公約》，即香港人可能會接受，但國際社會則可能認為是大笑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過去兩三年，不論是在策發會討論普選模式和時間表期間，或我們去年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和各項報告期間，我們已非常明確地表示，將來在香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將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如果大家參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 12 月所作的決定，在有關普選行政長官模式方面，也是非常明確的，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所有合資格的香港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模式，參與普選行政長官。所以，我有信心將來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我們會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大家也要記得，香港有普選，是因為《基本法》將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寫入這小憲法內，這已經超越《中英聯合聲明》在 1984 年的規定。在 1984 年時，《中英聯合聲明》只是提出將來的行政長官可以經當地協商或選舉產生，而立法機關則經選舉產生，並沒有提到普選。現時《基本法》有普選的條文，並且香港能夠落實，便是我們憲制法律的源頭。香港有普選，是因為有《基本法》，而不是因為《公約》。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那麼，將來所謂的普選是否一定不會符合《公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關於《公約》第二十五條(乙)款，自英國政府在 1976 年將《公約》引申至香港時已經作出了保留條文，所以該款不適用於香港。但是，香港仍然可以達致普選，是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訂明普選的最終目標，並且十分明確的是，香港將來的普選制度會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局長的回答似乎貫徹他一向的作風，即是混淆視聽、答非所問。

我想局長解釋，如何把功能界別“改頭換面”才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對於“普及、平等”這 4 個字作如此明確的回答，如果陳方安生議員仍然認為是不夠明確，我便真的不知道如何再把“普及、平等”進一步濃縮。

關於我們如何在《基本法》下達致普選，其實，我們在現階段是未有定案的。我們認為這是要在接下來數屆的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會期內逐步探討的。

但是，我們在去年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時，已經十分明確表示，有數種方案是可以考慮的，例如包括將來的立法會議席全部由地區直選產生，或以“一人兩票”的方案，即三百三十多萬名登記選民可以一票就地區投票，另一票就功能界別投票。

還有另一種可供大家考慮的模式是所謂的區議會方案，逐步將區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代表增加，並逐步取代這些功能界別議席。但是，不論我們採用哪種模式，也須普及而平等，並讓經登記的選民有分參與選出立法會。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高興聽到局長表示要邁向普選，的確要建基於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不過，我也希望局長知道，根據國際標準，所謂普及和平等，除了投票權外，也包括提名權。

局長剛才提出其中一個方案是“一人兩票”，便是先由功能界別提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再由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請問局長，這是否完全違反平等的提名權呢？因為違反平等的提名權，基本上是不能接受的，局長是否同意這種說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是，不論我們以甚麼模式達致立法會普選，我們要首先爭取香港社會內部的共識。

最大的政治現實是，現時立法會有一半議席是由地區直選產生，有一半議席是由功能界別產生。如果我們要在將來的歲月逐步達致普選立法會，我們須爭取兩方面的支持，一方面是爭取整體社會的支持，另外也須爭取不同界別的支持。

所以，有關將來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我們確實須經過廣泛的討論，爭取不同界別的共識，並且必須得到界別內外的支持。

長遠而言，我們除了由三百三十多萬名選民投票產生立法會外，提名安排又如何呢？我相信這須經過大約兩屆後才能作出最後的判斷。我們把這問題留給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的立法會處理的這套策劃，其實是有其道理的，因為在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足夠的公眾支持，並具足夠廣泛共識處理如此關鍵的議題。

楊森議員：局長剛才只是作出政治分析，卻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因為局長提及“一人兩票”，我認為“一人兩票”除了要有平等的投票權外，還要有平等的提名權，但如果“一人兩票”是由功能界別提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再由市民選出，則完全違反平等的提名權，我希望局長再就此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注意到楊森議員的看法，但如果我們按照《基本法》達致普選立法會，必須經過多個階段。特區政府須在 2017 年的行政長官上任後，向人大常委會提交一份報告，處理 2020 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我們經過這個步驟後，行政長官和當時的特區政府須進行研究和提案，並須爭取立法會內三分之二多數議員的支持和通過。

所以，我剛才向主席和各位議員作出的解釋，並不是政治分析那麼簡單，而是憲制上的程序。經過這個憲制上的程序，最終的提名安排和投票選舉安排，還要將來才知道，但普及和平等的整體原則，是大家也認同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一人兩票”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一人兩票”的概念是其中一個可能性，即登記選民可以一票就地區直選投票，另一票就功能界別投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暴雨引致的緊急情況

Emergency Situation Caused by a Rainstorm

4. **梁耀忠議員：**主席，上月 7 日一場暴雨引致大嶼山廣泛地區（特別是大澳一帶）嚴重受災，道路交通、食水供應，以至居民的住所等均受到災難性

影響。不少居民批評政府的應變和救援措施極其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當天甚麼時間及從甚麼途徑得知大嶼山的各項設施的損毀情況和居民的受災情況；政府得知有關災情後，即時採取了甚麼具體的應變措施支援受災居民；及
- (二) 有沒有評估當局於暴雨當天的應變及救援措施是否完備及奏效；當局汲取了甚麼經驗，以及有何可改善之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們在 6 月 7 日錄得有紀錄以來 1 個小時內最高的降雨量。當天一共收到 130 宗山泥傾瀉報告，以及 622 宗水浸報告。我們的斜坡安全監察亦錄得有紀錄以來的最高滑坡指數。其中大澳區更同時出現食水、陸路交通，以及通訊中斷等罕見情況。就梁耀忠議員的主體質詢，現謹覆如下：

- (一) 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於 6 月 7 日上午先後發出山泥傾瀉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政府總部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以及多個部門的緊急協調中心或控制中心，根據既定的“天災應變計劃”均先後啟動應變機制，從各自相關部門收取情況報告，全面監察情況和提供所需緊急服務。政府在 6 月 7 日上午已得悉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嚴重水浸並須封閉，以及大澳一帶有山泥傾瀉和道路封閉，還有通訊和供水中斷等事故。

負責部門在緊急事故監察及協調機制下，在當天即時在全香港各地區執行緊急應變工作。其中在大澳地區的救災工作，包括由水務署安排在當天下午利用水船運載食用水給大澳居民使用；由警務處從水路增派人手駐守大澳碼頭及龍田警崗，向大澳居民提供緊急支援，並且透過在場警員及警方通訊設備與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他們的情況及需要，並向居民發放救災資訊。此外，運輸署由當天起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安排額外船隻提供特別航班往來大澳和東涌。電訊管理局也要求有關電訊公司緊急維修受損的通訊設施。

政府體會到大澳地區居民在這場罕有的雨災後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除了上述的即時措施外，政府在大澳居民恢復正常生活前，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式，向大澳居民提供各種協助和支援服

務。首先，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水警通過空降和水路，向偏遠村落的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除了正規紀律部隊外，政府經評估大澳的整體情況及居民需要後，更增派民安隊進入大澳及鄰近村落，協助居民清理屋內外的沙泥、清理阻塞的山徑和鄉村行人路及協助派發救援物資。民政處亦作出安排，協助偏遠村落的村民提取山水使用。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6 月 11 日完成檢查所有在大澳受山泥傾瀉影響的斜坡，民政處與有關部門於 6 月 13 日協助受有潛在風險斜坡影響的大澳居民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暫時遷往由政府提供的臨時房屋。

經有關的政府部門努力搶修工作，大澳的各項服務陸續恢復正常：電訊服務於 6 月 8 日中午逐漸恢復，並於 6 月 9 日晚上完全恢復；水務署於 6 月 10 日完成搶修大澳地區食水的供應；路政署於 6 月 14 日重開大澳道；6 月 15 日下午，來往大澳及昂平的巴士路線有限度恢復服務。菴山道的搶修工作亦於 6 月 20 日完成。至此，大澳的對外陸路交通全面恢復。

- (二) 政府多個部門的緊急協調或控制中心及政府總部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均先後於 6 月 7 日上午按照“天災應變計劃”啟動應變機制，各有關部門在當天已按照現行機制執行緊急事故應變工作。然而，我們明白快速有效的應急工作，對盡快恢復市民正常生活非常重要。政府會汲取這次處理事件的經驗，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現時的緊急應變系統。舉例來說，政府除了會加強統籌工作、收集報告和評估情況的安排外，亦會考慮改善部門之間的溝通，讓政府能夠更準確掌握每區受影響的情況，完善政府的應急系統及救災能力，確保受影響的市民能獲得迅速有效的援助。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不斷強調這次雨災是一個很特殊的情況，而政府當天已啟動了緊急應變機制進行救援工作。儘管如此，很不幸地，主席，我當天致電運輸署，並沒有人接聽，致電民政處和緊急救援中心，也是沒有人接聽。我想多找一些部門來盡快協助災民，但始終也是求助無門。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花了兩三段篇幅，不斷強調已採取了很多措施，但這些措施全部都是一兩天後才採取的。最大的問題是，大澳鄰近數個村落都出現缺水、缺電、通訊中斷，甚至缺乏糧食的情況，但完全得不到救援。直升

機接載特首到該處巡視民居，但卻沒有直升機巡視其他村落民居所面對的困難。

所以，請問局長，他表示今次已汲取經驗和教訓，究竟汲取了甚麼經驗和教訓呢？他表示會作出改善，究竟會改善甚麼呢？大澳居民想向警員求助，但該區沒有警署、沒有警員駐守，以致求助無門。就這次事件來說，究竟會如何為這些離島居民或偏遠地區的村民改善設施，以應付這些災難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先回答哪一項？

梁耀忠議員：主席，讓局長自行選擇吧。

主席：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梁耀忠議員表示致電救助，但無人接聽的時候，實際上，政府各個部門在地區上已展開了救援和必需的支援工作。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6月7日下午已安排水船運送食用水給大澳居民使用，而通訊方面，亦已安排有關的電訊公司修復受損的通訊設施，以及開始重修道路設施，更安排渡輪公司增加航班，以加強大澳與外界的交通。

梁耀忠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耀忠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其中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不知道他回答了我哪一項補充質詢，但我主要想詢問局長的是，就這次災難來說，居民怨氣沖天，認為政府缺乏援助及處理不善，他究

竟總結了甚麼經驗呢？總結了這些經驗後，又會如何改善這些環境，令將來的措施能夠應付這些特殊災情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 6 月 9 日曾到訪大澳，接觸過當地一些居民，當時還下着雨，山泥仍未完全清理妥當，而食水亦未恢復供應。我視察過當時的情況後，曾與一些大澳居民交談，當然他們的生活很不方便，但總體來說，我覺得他們的情緒是比較安定的。

其後，民政處更陸續收到大澳居民和團體，包括一個名為“暴雨後關注大澳重整小組”、寶蓮寺及大澳鄉事委員會對政府和民政處的救災工作表示嘉許。

現在道路交通、食水及電訊均已恢復，我們看到大澳的總體情況相當穩定。此外，我亦接觸過大澳鄉事委員會，以至離島區議會，該兩方面的一些主要負責人或區議員當天均發揮了守望相助精神，互相幫助。另一方面，他們亦協助聯繫政府部門，以及向一些較孤立的地方發放信息。

每個人所接觸的方面可能不同，以致有些人特別接觸到一些怨氣較大的居民，而有些人則接觸到一些較平和的居民。

梁耀忠議員：對不起，不知局長是否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答非所問。他的主體答覆提到他總結經驗，所以我便具體地詢問他，究竟他總結了甚麼經驗，而就這些經驗，他將來會作出甚麼改善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這就是問題所在。你現在應該明白為何我經常提醒你們要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如果你們的補充質詢太長，便會很容易令官員誤解。你明白嗎？

梁耀忠議員：不是，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

主席：你只須直接提出補充質詢便可以了。你不應該提出太多個人意見，每位議員其實也應該如此。我現在會請局長作答，但請你日後提出補充質詢

時，不要再這麼長篇大論。你只須提出要點，官員便會適當地作答。如果官員回答不當，大家便會知道他是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我們總結了甚麼經驗的話，我的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總結這次經驗後，認為各個部門有需要加強溝通，而我們實際上已開始這樣做。

在 6 月 7、8 及 9 日，我們各個部門已配合地區上的運作，在操作的層面上，亦有很好的配合。此外，我們透過這個緊急機制統籌定期報告，向所有主要官員發報。這個機制啟動後，加強了更高層次的溝通配合，我認為發揮很好的作用。

張學明議員：主席，無可否認，這次大澳的水災是歷史性的。在事發後數天，我和林局長及數位議員都曾到過該處。我們看到居民對政府部門作出的支援都有很理性的反應。

但是，局長剛才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大澳鄉事委員會，請問局長，就這次事件而言，政府，特別是民政事務局和民政處，究竟如何評價鄉事組織及當地居民組織在這事件中所擔當的角色，而局長日後又會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大澳位於大嶼山的西端，大澳鄉事委員會所覆蓋的範圍其實比較廣，該處數個鄉村都是較為分散的，例如深屈及大浪灣，都是較孤立的鄉村，對外交通一度中斷。整個範圍實際上是比較廣的，如果發生暴雨或緊急情況時，民政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的同事要在這地區作廣泛搜索或採訪的話，短時間內比較難做到。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我們須依靠鄉事委員會，以至各村的村代表，在這方面發揮作用。

實際上，在這次的暴雨，鄉事委員會及各位村代表已發揮這個作用。我們非常重視這個網絡，日後會加強這方面的溝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偉強議員：6月7日的這場滂沱大雨，可謂是數十年一遇的大雨。鄉議局亦與有關部門曾作事後勘察，對於民政事務局、發展局，以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努力工作，鄉議局和離島區議會都表示感謝。

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就這次事件設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聯同一些法定團體，包括鄉議局、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重新勘察經常發生水浸的大嶼山和新界其他地區，以防患於未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跨部門的工作方面，實際上，在我們現行的機制內，也經常有一個團隊做這工夫。

至於林議員剛才提到可否聯同鄉事委員會，在地區上做一些專門的勘察工作，例如研究會否發生災情、水浸或山泥傾瀉等，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主意。

主席：第五項質詢。

蓮塘／香園圍新口岸

New Liantang-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5. **張學明議員：**據悉，《深港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前期規劃研究》已接近完成，而香港政府就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下稱“新口岸”）的發展而進行的香港境內研究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深圳市和香港兩地政府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決定新口岸的具體發展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新口岸的定位和功能；

（二）香港境內接連新口岸的道路走線的初步構想；及

（三）新口岸日後與現時邊境禁區內的其他地區（例如沙頭角）將會有甚麼聯繫？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發展與深圳及珠江三角洲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有需要規劃策略性的跨境基建和不斷優化口岸設施。擬議的新口岸正是為達致這個目標而進行的重點項目。

我現就張學明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從宏觀經濟發展和策略而言，規劃中的新口岸會接駁深圳的東部過境通道，經深惠高速及深汕高速直達廣東東部和鄰近省份，使港深與廣東東部以至福建、江西等省份的距離大大拉近，為日後的區域發展及合作，提供有利的條件。

從地區層面而言，規劃中的新口岸將有助把東部口岸的過境交通重新分流，紓緩文錦渡口岸交通經常擠塞的情況，並為文錦渡和沙頭角口岸提供改善的空間。將來東部的各個口岸（包括蓮塘／香園圍、文錦渡和沙頭角）的整體通行能力及服務質素將會大大提高。

新口岸的定位及功能，將主要是服務過境貨車和長途旅客往來香港與深圳東部、惠州、廣東東部、江西及福建。到了 2030 年，估計新口岸每天可處理約 20 600 輛車和 30 700 名旅客。

- (二) 我們須興建一條新的主幹道，把新口岸與香港現有公路網絡連接起來。待特區及深圳雙方政府決定興建新口岸之後，我們會向公眾詳細介紹新口岸的有關資料和設計，以及其接駁道路的走線。
- (三) 新口岸的開通會為周邊地區，包括現屬邊境禁區的土地發展帶來一定的契機。規劃署現正就有關課題進行兩項研究。第一項是“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為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制訂規劃大綱，提供發展及保育指引。研究範圍包括建議中的新口岸及其鄰近的地方。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現正進行，大概到 8 月初為止，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在 2009 年年初展開。預計整項研究將於 2009 年年中完成。

第二項研究是計劃於 2009 年年初展開的“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制訂一個全面計劃以改善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預計研究將於 2010 年年底完成。我們會諮詢有關的團體，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等。

張學明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很明顯地，新口岸日後會解決過境貨車和長途旅客的使用問題，嚴格來說，這些車輛是通過蓮塘口岸進入香港境內，然後便到達香園圍。政府有否考慮在研究過程中，重點研究以香園圍作為貨櫃集散的後勤基地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新口岸是由香港東部連接至深圳東部，必定會為香港東北一帶帶來發展契機。所以，整體發展的契機亦跟我們正在進行的，有關在禁區釋放出來的土地，以至行政長官在十大建設所述的新發展區（即坪輦、粉嶺北以至打鼓嶺一帶），在內容上有一定的連結。簡單回應張議員的提問，我剛才提及的意見，將會在研究過程中落實和進行研究。

劉皇發議員：在落馬洲口岸和西部通道開通營運後，曾因配套和其他各種問題而導致使用率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興建新口岸時，有關當局將如何汲取教訓，以及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重蹈覆轍呢？

發展局局長：對於劉皇發議員指我們在落馬洲口岸和深圳灣口岸似乎有點錯失，所以要避免重蹈覆轍，我並不完全同意，因為該些口岸的發展均是長遠而具策略性的。即使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新口岸，雖然將於今年年底拍板，但也要到 2018 年才能開通。所以，每個口岸從設計、落成，以至進入成熟期，甚至使用率開始上升，也要一段時間。即使以去年開通的深圳灣口岸和落馬洲口岸為例，其使用率也正在上升，分流作用也十分明顯。舉例而言，自從該兩個口岸開通後，在今年 3 月，相對於去年 3 月，我們看到文錦渡口岸無論在客運還是貨量方面，均下跌了 10%，而同期整體的過境客貨量均見上升。換言之，在某程度上，分流作用正在產生。

因此，回應劉議員的提問，沒錯，一方面，在口岸發展方面，我們是從長遠和策略來看，另一方面，我亦明白劉議員提及的，很多時候口岸的使用的配套很重要，例如汽車的配額，即雙方過關的汽車配額制度，有沒有可以協商和改善的空間？在這方面，我們除了處理硬件外，也將會在跨境小組研究軟件的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現時有很多車輛已分流到其他口岸，但由於新口岸將來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它是跟廣東東部、江西、福建一帶聯繫的，我想瞭解一下，我們現時估計到了 2030 年大約只可處理 20 600 輛車及 30 700 名旅客，這會否過於低估需求量呢？抑或是由於我們的地方所限，所以不能擴大關口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回應劉皇發議員的提問時所說，現時我們各個口岸可以處理的客、貨流量，以及平均每天的流量也有很大差距。換言之，在設

計流量方面，是要做得很足夠的，但就日常的使用來說，我剛才提及的數字，甚至陳議員複述的數字，皆是平均每天流量的數字。目前就新口岸到了 2030 年處理的客量和貨量所作出的估計，是基於我們就 2030 年的策略性研究，估計到了 2030 年，整體過關的旅客將由現時平均每天 54 萬人次，增至 138 萬人次，而車輛則由現時平均每天的 42 300 架次，增至 56 000 架次，因此，在此大前提下，各口岸也可以應付流量。當然，我們的預測也會隨着時日過去、兩地的經濟融合而須再作評估。

然而，陳議員的瞭解是正確的，新口岸的確受到土地很大的限制，亦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其中的一種說法是會採取兩地兩檢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譚耀宗議員：在新口岸連接香港境內的交通方面，如果線路的設計有問題，可能會導致新界區出現大塞車的情況，政府過往亦曾研究過，有 3 條可行的走線，民建聯亦曾根據有關初稿進行一些研究，認為經過粉嶺繞道的方案較為可取。我想問政府，對於連接路的方案有何看法，以及如何看待民建聯提出的方案？

發展局局長：就基建發展方面，從我們的數據和科學研究來看，政黨的看法並非我們直接考慮的因素。不過，譚耀宗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我們曾在這項工作中，分別看過東面的走線、中部的走線和西面的走線，一共看了 8 條走線。但是，正如我在回應張學明議員的主體答覆所說，即使我不能在今天詳細透露我們所選擇的走線，但選擇哪條走線是最理想，以及所考慮的因素，我卻可跟各位議員分享。第一，是要考慮對環境的影響，因為今天大家都很重視環保；第二，是要考慮土地的影響，例如牽涉很多私人土地的收回，甚或有些土地無法收回，這些都是要考慮的因素；第三，當然是交通方面的問題，正如譚議員所說，會否為某個區域製造嚴重的交通擠塞呢？還有第四，是關於當地的社區，即如果線路的走線會為現有的社區製造規劃上的不順暢，這也是我們考慮的因素。

我希望在今年年底前，當我們與深圳政府就新口岸拍板，便會向本議會和香港市民交代理想的走線。

梁劉柔芬議員：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香港和深圳市兩地的政府由開始討論這項議題至今，深圳政府跟我們有否很大的差別，特別是在宏觀經濟發展的角度方面，以及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和制訂大綱規劃方面，有沒有哪方面跟我們有較不同的看法呢？抑或絕大部分的看法都是相同的呢？

發展局局長：就新口岸來說，其實我們的工作是聯合進行的，所以，深圳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基本上有一個共同的意願，便是把我們的口岸優化，希望做到西進西出、東進東出的局面。我可以說基本上是沒有差別的，唯一是對方較我們着急，因為新口岸是連接深圳的東部通道，該通道的工程即將會展開，其落成時間將會較我們的新口岸落成時間早很多。所以，我們也希望香港特區方面的工作也抓緊一點，把開展新口岸工程的時間縮短。

林偉強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第二項研究是計劃於 2009 年展開的“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局長能否告知本會，該項研究會否包括考慮釋放沙頭角中英街的鄉鎮，以達成居民的意願呢？

發展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提及的“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純粹是從改善和提升鄉鎮的環境質素出發。至於林議員關心的沙頭角墟當中的中英街可否開放的問題，這是包括在由保安局主導的禁區檢討中，在檢討工作完成，我們作出公布後，當我們把禁區由 2 800 公頃大幅減至 400 公頃時，基於保安理由，沙頭角鄉鎮基本上仍然要設在禁區內。然而，從發展局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即使在禁區內，沙頭角的鄉鎮以至其周邊地區的保育和旅遊方面的潛質，均希望在某程度上能夠改善和釋放出來。因此，這是我們在明年年初展開研究的主要目的。

主席：林偉強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偉強議員：是的，主席。我想問局長可否把我們的憂慮轉告相關的部門，包括保安局，好讓有關部門在研究時作參照？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可以在會後向局長提出這項要求。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過，近數年過關的車輛和人口數量的增幅均非常大，我想瞭解一下，由於現時只有落馬洲實施 24 小時通關，局長會否考慮將來新口岸也會實施 24 小時通關呢？

發展局局長：我深信這便是我剛才提到的，除了硬件的基建規劃和推展方面，關於兩地政策就軟件方面的互相配合，也會由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和跟進。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沒有升降機的公屋大廈 Public Housing Blocks Without Lifts

6.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共有多少幢公共房屋（“公屋”）大廈沒有安裝升降機，請表列該等公屋大廈分別所屬的屋邨名稱、樓齡及所涉單位數目；
- (二) 會否重新考慮為現時仍未安裝升降機的公屋大廈加裝升降機，為年長、殘障及其他行動不便的公屋居民提供方便；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接獲現居於沒有升降機的公屋大廈的年長、殘障或其他行動不便的居民的調遷申請，政府會不會協助他們遷往同邨或同區設有升降機的公屋大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時全港有 11 個舊式公共屋邨中的 32 幢公屋樓宇未有裝置升降機，涉及單位數目共約 5 960 個。這些屋邨的樓齡由 28 年至 47 年不等，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附件。
- (二) 在已落成的公屋樓宇內加設升降機，涉及相當複雜的工程和技術，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工程對樓宇整體結構造成的負荷、有否適當的位置，以及工程對地下公用設施的影響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積極研究在公屋樓宇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並已開展個別樓宇的加裝升降機工程，例如大興邨興偉樓西翼的工程已於 2008 年 6 月竣工，而同座東翼的工程亦預期於 2008 年 12 月完工。此外，房委會在實施“全方位維修計劃”和對樓齡超

過 40 年的屋邨進行全面結構勘測時，亦會一併考慮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

除了加設升降機外，因應現時一些樓齡較高的公屋大廈並非每一層皆有升降機可提供服務，房委會亦會在樓宇結構許可的情況下，在更換這些升降機時一併在各層加裝出入口。

- (三) 房委會一向關注長者及殘疾人士在住屋上的需要，因此在編配單位時，會主動為他們安排出入較為方便的公屋單位，亦會編配面積較大單位給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家庭。

房委會現行的調遷政策已盡量切合年長或殘疾住戶的需要，為他們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果單位沒有升降機裝置，或是由於大廈位於地勢較高的位置或通道較為狹窄而對有關居民的出入造成不便，房委會會在資源許可下，安排他們調遷至同邨有升降機服務的單位居住，或按他們的意願，安排調遷至在其他屋邨中較為方便出入的單位。

附件

沒有升降機裝置的公共屋邨樓宇

屋邨名稱	落成年期	沒有升降機的 公屋大廈數目	涉及單位數目
彩虹	1963 年至 1964 年	3	1 336
和樂	1962 年至 1963 年	8	856
坪石	1971 年	2	274
順安	1978 年	1	228
白田	1975 年至 1978 年	4	953
葵盛西	1976 年至 1977 年	3	226
福來	1963 年至 1967 年	5	1 114
梨木樹	1975 年	2	177
瀝源	1976 年	2	300
大興	1978 年	1	280
水邊圍	1981 年	1	215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房屋署（“房署”）以往曾因公屋大廈地基不夠深而拒絕為沒有安裝升降機的公屋大廈進行加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房署決定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及準則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已落成的公屋樓宇內加設升降機的工程及技術涉及一定的複雜性，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樓宇結構、會否造成負荷，以及能否騰出適當的位置建造升降機塔等。

此外，房署亦須考慮是否有需要移走一些藏於地底的公共設施。在研究籌備安裝升降機的過程中，當然應在善用公帑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大原則下作決定。不過，整體來說，如果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我們十分願意為公屋大廈開展改善或加裝升降機的工程。

張超雄議員：根據局長的答覆，他們也很關心長者和傷殘人士。但是，從附表可以看到，有接近 6 000 個單位是沒有升降機直達的。此外，一些舊式屋邨的升降機並不能直達各層，以致有些樓層是升降機不能直達的。根據我以往曾接觸的個案，有些長者便是住在升降機不能直達的樓層的單位。請問局長有否統計在這 5 959 個單位及我剛才提及那些升降機不能直達樓層的單位中，有多少住戶是長者及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如果有，請她提供，以及她是否願意盡早把這些住戶遷到有升降機直達的樓層的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張超雄議員剛才問到現時有多少長者居於沒有安裝升降機的公屋。據我所知，長者約有 8 000 人，而殘疾人士則約有二百六十多人。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盡快完成加裝升降機的工作，並會接觸各住戶。我們有數種處理方式：第一，如果他們想繼續在其單位居住，我們便會提供協助，例如進行一些小型工程，包括安裝閃燈門鈴或凸字信箱等，以幫助他們。如果他們真的有需要，我們其實也有甚具彈性的調遷計劃，我剛才也有提及。如果他們獲得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等單位機構的幫助，平均所需的調遷時間並不長，僅需時約 1 個月。當然，最好的方法是進行升降機的安裝工程。現時，房委會大體上會以每年改善或加裝約 100 部升降機的速度進行有關工程，相信在未來數年會有良好的進度。

我剛才提及的多幢公屋大廈涉及 11 個屋邨，我們已在其中 6 個屋邨進行加裝升降機的計劃。至於其餘 5 個屋邨的加建工程，我們現正進行技術可

行性研究，也要諮詢居民，因為所涉及的工程是有滋擾性的，所以我們要做好諮詢工作。一俟獲得居民的同意，我們在 30 至 36 個月內即可完成加裝工程。因此，整體而言，無論是在工程或調遷計劃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幫助居民。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附件列出了沒有升降機裝置的公共屋邨的數字，經我剛才計算過，大約涉及 6 000 個單位。對於這 6 000 個家庭來說，如果可以加裝升降機的話，真的是一項喜訊。局長剛才說，所有工程在未來數年便告完成，請局長清楚說出究竟要用多少年？因為 5 年也是數年，3 年也是數年，9 年也是數年。

此外，局長可否指出哪些屋邨是做不到的？

主席：局長，劉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有關第一項補充質詢，我覺得你剛才其實已回答了一部分，所以請你主力回答第二項補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的。主席女士，根據現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一幢大廈是完全做不到的。當然，我們會陸續施工，但要視乎進度如何。

關於剛才的問題，其實已有 6 個屋邨正在進行加裝工程，而其餘 5 個屋邨則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我現在未能確實指出可於何時完成，因為我們還要諮詢居民。一俟完成諮詢居民的工作後，我們便可以在 30 至 36 個月內完成所有工程。

王國興議員：政府提供的附表列載了 11 個屋邨，其中福來村已獲得房委會撥款興建升降機。我昨天曾到過該處，看到那裏現正進行探土工程，所以我要表示感謝。

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葵盛西邨和梨木樹邨安裝升降機的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梨木樹邨的工程應該約在 2011 年完成。至於另一個屋邨，我相信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有些住戶由於身體狀況，在沒有升降機的大廈居住會有困難，因而要求調遷，房署於是便協助他們。可是，他們調遷便要搬屋，而搬屋是要花錢的，但這些住戶可能根本沒有入息或是困難戶，那麼，房署會否提供津貼以解決他們的搬遷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而定，房署或我相信主要是社會福利署可以提供協助。

林偉強議員：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計劃拆卸不可以安裝升降機的屋邨進行重建，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一些樓齡較高，特別是 40 年或以上的公屋，我們其實已有全面的勘測計劃，現正陸續進行。屋邨是否有需要拆卸，有很多考慮因素，包括經濟效益。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正進行一些技術可行性研究，但仍未發現有任何一幢樓宇是完全不能安裝升降機的。我們稍後會再研究有關工作的進度，會小心考慮每幢大廈。

另一個考慮因素是，很多居民都想在原邨居住，因為他們的社會網絡或家人可能都在那裏居住，這也在我們的考慮之列。例如最近從一些屋邨居民收集所得的意見，知道他們寧願政府花錢為他們進行鞏固或其他裝修工程，也不願意將屋邨拆卸或重建，因為這對他們所造成滋擾及調度均較大。因此，我們會在全盤考慮後才作決定。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一問局長，她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在編配單位時，會考慮長者及傷殘人士的需要，但其實大部分沒有升降機的屋邨已入伙多年。我想問的補充質詢是，房署或房委有否定期進行諮詢或調查，以確定有多少長者或殘疾人士有調遷或升降機服務的需要？最新的數字是多少？所佔單位的百分率又是多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郭家麒議員的問題是，我們有否接觸這些人士，對嗎？房署會不斷接觸他們，但我沒有數據顯示每次接觸相隔多少個月。如果居民有需要的話，他們通常也會向我們提出。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有一個相當靈活的調遷計劃，只要他們有足夠的理據，我們平均只需約 1 個月便可以處理他們的個案。

梁家傑議員：局長可能也知道，有關在坪石邨安裝升降機的研究工作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局長可否回答，究竟坪石邨將於何時完成升降機的安裝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仍在進行有關的技術性研究。我剛才說過，在完成有關的研究並經諮詢居民後，工程約在 30 至 36 個月後便會完成。我們已切實掌握該處的工作進度，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很多謝政府同意為舊區內那些沒有升降機的大廈安裝升降機。我想瞭解政府有否作較全面的考慮？因為很多大廈（例如在 1961 年至 1963 年落成的和樂邨）的升降機安裝工程很可能要到 2011 年至 2012 年才完成，它們屆時已有 50 年樓齡。主席，根據房委會的計算方法，尚餘約 15 年壽命的樓宇才會安裝升降機。局長有否預計過那些大廈的情況屆時可能已相當壞，它們是否真的可以苦撐至 60 年或 65 年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解釋過，房委會有全面的勘測公屋大廈計劃。對於有 40 年樓齡的大廈，我們會在勘測後進行一系列的工程，包括鞏固工程、裝修，甚至在屋邨內部作出改善，例如增設行人天橋或自動扶手電梯等。因此，整體來說，我們希望提供可以讓居民繼續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在編配公屋時，如果家有長者，便可以在市區居住。事實上，很多位於市區的公屋如興華邨，甚至房協的勵德邨，升降機並非直達各層，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會一併考慮。政府會否優先在市區那些升降機不能直達各層的屋邨加裝升降機出入口，以便升降機能直達各層？因為這些屋邨大多數會編配給長者居住。

主席：蔡素玉議員，局長剛才回答主體質詢，以及數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你是否不在會議廳內？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是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交代過，我們其實已有一項計劃。現時有 11 個屋邨沒有升降機裝置，其中 6 個現正進行安裝升降機的計劃。至於其餘 5 個屋邨，一俟我們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居民後，工程可在 30 至 36 個月內完成。蔡素玉議員剛才提到長者申請公屋的問題，她所說的可能是“天倫樂計劃”。沒錯，我們已把計劃彈性地伸延至市區，但也要視乎申請而定。我們共有 1 000 個名額，這計劃頗受歡迎，我們將會繼續推行。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選定行業及職業的就業數據

Employment Statistics of Selected Trades and Occupations

7.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就業數據，按行業組別及職業提供過去 3 年每年的就業人數和該等人士在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的數據（按下列表格提供該等數據）？

（一）按行業組別劃分：

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服裝及鞋類製品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其他產品製造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地基及上蓋工程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裝修及保養工程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批發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零售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進出口貿易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飲食／酒店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運輸及倉庫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通訊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金融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保險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地產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商用服務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公共行政	男						
	女						
	男女合計						
教育、醫療及其他保健服務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福利及社會服務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其他服務行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其他行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總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二)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男						
	女						
	男女合計						
專業人員	男						
	女						
	男女合計						
輔助專業人員	男						
	女						
	男女合計						
文員	男						
	女						
	男女合計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男						
	女						
	男女合計						
工藝及有關人員	男						
	女						
	男女合計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男						
	女						
	男女合計						

職業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非技術工人 (i)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i)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其他職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總計 (i)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i)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05 年至 2007 年分別就行業組別和職業組別按性別及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劃分的就業人數 (千人) 及該等人士在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的數據詳列於以下的表(一)及表(二)：

表(一)

2005 年

詳細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服裝及鞋類製品業	男	1.8	13.2	8.4	2.8	26.2	49
	女	4.9	16.0	5.7	1.4	28.0	43
	男女合計	6.7	29.2	14.1	4.2	54.2	46
其他產品製造業	男	8.8	62.4	40.0	9.2	120.4	48
	女	6.4	30.9	10.1	1.6	48.9	43
	男女合計	15.2	93.3	50.1	10.8	169.3	47
地基及上蓋工程業	男	31.5	97.4	45.5	7.0	181.3	44
	女	2.4	9.5	3.1	*	15.3	42
	男女合計	33.9	106.9	48.6	7.3	196.7	43

詳細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48	49－60	60 以上	小計	
裝修及保養工程業	男	16.9	33.4	10.5	1.8	62.6	40
	女	0.6	2.2	0.8	*	3.7	42
	男女合計	17.5	35.6	11.3	1.8	66.3	40
批發業	男	2.8	19.2	12.1	3.9	38.0	48
	女	3.1	12.0	4.1	1.1	20.3	43
	男女合計	5.9	31.2	16.2	5.0	58.3	46
零售業	男	8.4	34.9	47.1	29.9	120.2	54
	女	24.8	52.2	62.9	19.6	159.5	48
	男女合計	33.2	87.1	110.0	49.5	279.8	51
進出口貿易業	男	17.0	153.9	81.0	13.6	265.5	46
	女	26.2	166.3	53.2	4.9	250.6	43
	男女合計	43.2	320.2	134.2	18.5	516.1	45
飲食／酒店業	男	8.8	20.2	59.1	35.4	123.4	56
	女	17.2	29.7	50.5	19.1	116.4	50
	男女合計	26.0	49.8	109.6	54.5	239.9	53
運輸及倉庫業	男	25.2	99.1	84.9	34.8	244.0	50
	女	11.8	35.9	14.2	3.2	65.1	42
	男女合計	36.9	135.1	99.2	38.0	309.2	48
通訊業	男	2.6	20.2	9.2	1.5	33.5	45
	女	1.9	9.0	2.4	*	13.7	42
	男女合計	4.6	29.2	11.6	1.8	47.2	44
金融業	男	5.0	34.9	22.0	2.8	64.8	45
	女	7.2	40.5	19.8	1.5	69.0	44
	男女合計	12.2	75.4	41.8	4.3	133.8	44
保險業	男	1.6	10.5	5.3	0.9	18.4	45
	女	2.7	17.0	6.1	0.7	26.5	43
	男女合計	4.3	27.5	11.4	1.6	44.9	44
地產業	男	3.7	33.0	20.6	28.8	86.1	55
	女	3.3	19.0	7.6	4.6	34.5	47
	男女合計	7.0	52.1	28.2	33.4	120.7	53
商用服務業	男	10.4	68.9	32.3	18.7	130.4	48
	女	9.5	44.7	16.8	4.8	75.9	44
	男女合計	19.9	113.6	49.2	23.5	206.3	46
公共行政	男	7.6	57.9	10.9	2.5	78.9	43
	女	5.5	30.6	3.4	*	39.7	40
	男女合計	13.1	88.5	14.3	2.6	118.6	42
教育、醫療及其他保健服務業	男	14.5	49.1	18.7	5.6	87.8	42
	女	30.9	98.5	28.3	3.6	161.3	40
	男女合計	45.4	147.6	47.0	9.2	249.2	41

詳細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福利及社會服務業	男	3.1	14.0	4.2	3.3	24.6	46
	女	7.8	32.7	8.7	4.1	53.2	43
	男女合計	10.9	46.7	12.8	7.4	77.8	44
其他服務行業	男	16.4	36.8	33.4	11.6	98.2	46
	女	43.4	55.5	171.4	59.8	330.2	53
	男女合計	59.9	92.4	204.8	71.4	428.5	51
其他行業	男	2.2	11.1	4.4	1.3	19.0	45
	女	0.7	3.0	1.1	*	5.2	44
	男女合計	2.9	14.1	5.5	1.7	24.2	45
總計	男	188.4	870.2	549.8	215.2	1 823.6	48
	女	210.4	705.3	470.2	131.4	1 517.2	46
	男女合計	398.8	1 575.4	1 020.0	346.6	3 340.8	47

註釋：*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006 年

詳細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服裝及鞋類製品業	男	1.9	12.6	6.9	2.3	23.8	48
	女	5.5	15.4	5.4	0.9	27.2	42
	男女合計	7.5	28.0	12.3	3.2	51.0	44
其他產品製造業	男	9.9	60.9	35.8	9.2	115.8	47
	女	8.1	29.9	9.7	2.0	49.7	43
	男女合計	18.0	90.8	45.5	11.2	165.5	46
地基及上蓋工程業	男	35.5	102.6	44.1	6.9	189.1	43
	女	2.7	9.3	2.9	*	15.3	42
	男女合計	38.3	111.9	47.0	7.3	204.4	43
裝修及保養工程業	男	17.0	33.0	9.2	1.7	60.9	39
	女	0.8	2.2	0.7	*	3.8	41
	男女合計	17.8	35.2	9.9	1.8	64.7	40
批發業	男	3.5	18.9	11.1	3.7	37.2	47
	女	2.8	10.8	4.8	0.8	19.1	44
	男女合計	6.3	29.7	15.8	4.4	56.3	46
零售業	男	9.5	36.3	46.6	27.9	120.3	54
	女	26.8	57.8	61.1	17.9	163.5	47
	男女合計	36.4	94.0	107.7	45.7	283.8	50

詳細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48	49－60	60 以上	小計	
進出口貿易業	男	24.9	157.5	71.3	11.2	264.9	45
	女	32.2	174.6	48.3	5.9	260.9	42
	男女合計	57.2	332.0	119.6	17.1	525.9	44
飲食／酒店業	男	10.8	21.6	58.9	33.7	125.0	55
	女	17.6	31.3	50.7	17.3	117.0	50
	男女合計	28.4	52.9	109.6	51.0	242.0	53
運輸及倉庫業	男	24.6	104.1	85.0	34.6	248.4	49
	女	12.2	40.9	13.3	2.4	68.8	42
	男女合計	36.8	145.1	98.3	37.0	317.2	48
通訊業	男	3.9	22.2	8.9	1.5	36.6	45
	女	2.0	9.4	2.9	*	14.6	42
	男女合計	6.0	31.6	11.8	1.8	51.2	44
金融業	男	7.0	40.3	21.4	3.0	71.7	45
	女	9.6	39.9	20.4	1.5	71.4	43
	男女合計	16.6	80.1	41.8	4.5	143.0	44
保險業	男	1.6	10.3	4.9	0.7	17.5	45
	女	3.4	16.1	4.6	*	24.4	42
	男女合計	5.0	26.4	9.4	1.0	41.9	43
地產業	男	5.7	31.4	19.9	29.0	86.0	54
	女	4.5	22.1	8.4	6.0	40.9	47
	男女合計	10.1	53.5	28.3	35.0	126.9	52
商用服務業	男	13.1	71.6	30.3	19.4	134.4	47
	女	11.6	50.7	16.5	3.9	82.7	43
	男女合計	24.7	122.3	46.8	23.3	217.1	45
公共行政	男	8.1	60.2	11.1	2.2	81.7	43
	女	6.9	32.5	3.6	*	43.4	40
	男女合計	15.0	92.7	14.8	2.6	125.1	42
教育、醫療及其他保健服務業	男	14.1	48.4	19.3	4.7	86.5	42
	女	36.0	101.0	30.0	4.0	171.1	40
	男女合計	50.1	149.4	49.4	8.7	257.6	41
福利及社會服務業	男	3.4	13.3	4.6	3.6	24.8	46
	女	10.4	30.5	8.0	4.1	53.0	42
	男女合計	13.8	43.8	12.6	7.7	77.9	43
其他服務行業	男	17.0	38.4	34.3	11.3	101.2	46
	女	43.5	60.5	169.7	60.9	334.7	52
	男女合計	60.6	98.9	204.1	72.3	435.8	51
其他行業	男	2.2	10.5	3.8	1.1	17.6	44
	女	1.1	2.6	1.1	*	5.3	43
	男女合計	3.3	13.2	4.9	1.6	22.9	44

詳細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總計	男	214.1	894.2	527.4	207.7	1 843.4	47
	女	237.7	737.5	462.0	129.5	1 566.8	45
	男女合計	451.8	1 631.7	989.5	337.2	3 410.2	46

註釋：*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007 年

詳細行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服裝及鞋類製品業	男	0.9	11.0	6.5	2.1	20.4	49
	女	4.2	15.7	4.5	1.3	25.6	43
	男女合計	5.0	26.7	10.9	3.4	46.1	46
其他產品製造業	男	7.3	61.2	36.4	6.4	111.3	48
	女	7.9	28.2	9.4	1.2	46.7	42
	男女合計	15.2	89.4	45.8	7.6	158.0	46
地基及上蓋工程業	男	31.3	108.7	46.8	6.4	193.3	44
	女	2.3	10.0	3.7	*	16.3	43
	男女合計	33.6	118.7	50.6	6.7	209.6	44
裝修及保養工程業	男	13.8	38.1	10.3	1.8	64.0	41
	女	0.7	2.4	0.8	*	4.1	42
	男女合計	14.5	40.5	11.1	1.9	68.0	41
批發業	男	2.6	17.3	11.4	3.1	34.3	48
	女	2.8	9.9	3.9	0.5	17.1	43
	男女合計	5.4	27.2	15.3	3.6	51.5	47
零售業	男	7.9	37.4	48.9	26.0	120.2	54
	女	27.0	57.2	67.8	17.1	169.0	48
	男女合計	34.9	94.7	116.6	43.0	289.2	50
進出口貿易業	男	20.5	169.0	74.9	11.4	275.7	46
	女	30.1	183.0	53.8	3.9	270.9	43
	男女合計	50.6	352.0	128.7	15.3	546.6	44
飲食／酒店業	男	9.4	24.8	64.2	35.1	133.5	56
	女	19.2	35.1	53.5	18.6	126.4	50
	男女合計	28.7	59.9	117.7	53.8	260.0	53
運輸及倉庫業	男	26.0	101.3	90.4	35.4	253.1	50
	女	13.4	40.8	14.2	2.4	70.8	42
	男女合計	39.4	142.0	104.6	37.8	323.9	48

詳細行業 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 的平均工作 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48	49－60	60 以上	小計	
通訊業	男	2.9	20.8	9.7	1.6	34.9	46
	女	2.0	9.4	2.8	*	14.6	42
	男女合計	4.9	30.2	12.6	1.9	49.5	45
金融業	男	6.5	42.0	21.4	2.5	72.4	44
	女	7.7	48.3	18.6	1.1	75.7	43
	男女合計	14.2	90.2	40.1	3.6	148.1	44
保險業	男	1.7	10.6	4.6	0.7	17.6	45
	女	3.7	16.9	3.8	*	24.9	41
	男女合計	5.4	27.5	8.4	1.2	42.5	43
地產業	男	4.6	33.1	19.1	28.3	85.1	54
	女	3.2	23.4	9.3	4.6	40.5	47
	男女合計	7.8	56.5	28.4	32.9	125.6	52
商用服務業	男	11.6	79.8	33.0	19.3	143.7	47
	女	11.2	53.4	18.4	4.7	87.7	43
	男女合計	22.8	133.3	51.4	24.0	231.4	46
公共行政	男	7.2	60.4	10.1	1.4	79.0	43
	女	5.2	33.2	2.9	*	41.5	41
	男女合計	12.3	93.6	13.0	1.6	120.5	42
教育、醫療 及其他保健 服務業	男	12.6	51.8	19.2	4.9	88.6	43
	女	31.6	103.3	31.1	3.6	169.6	40
	男女合計	44.1	155.1	50.4	8.6	258.2	41
福利及社會 服務業	男	2.8	15.3	4.1	3.4	25.7	46
	女	8.1	34.0	8.5	3.8	54.5	43
	男女合計	10.9	49.4	12.7	7.2	80.1	44
其他服務 行業	男	17.3	42.1	35.9	10.3	105.6	46
	女	44.6	66.7	185.9	61.5	358.7	52
	男女合計	61.9	108.9	221.8	71.8	464.3	51
其他行業	男	1.9	10.9	3.3	0.8	16.9	44
	女	0.8	3.0	1.0	*	5.0	43
	男女合計	2.7	13.9	4.3	1.0	21.9	44
總計	男	188.6	935.6	550.3	200.8	1 875.3	47
	女	225.7	774.1	493.8	126.1	1 619.7	46
	男女合計	414.3	1 709.7	1 044.1	326.9	3 495.0	47

註釋：*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表(二)

2005 年

職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男	14.7	108.4	84.1	23.4	230.6	48
	女	7.8	42.5	27.9	6.1	84.3	46
	男女合計	22.5	151.0	112.0	29.4	314.8	48
專業人員	男	16.4	82.8	43.9	9.4	152.5	45
	女	11.9	41.4	21.1	3.3	77.7	42
	男女合計	28.3	124.2	65.0	12.7	230.2	44
輔助專業人員	男	32.3	197.0	103.3	22.0	354.6	46
	女	38.9	151.6	63.2	8.7	262.5	42
	男女合計	71.1	348.6	166.5	30.7	617.0	44
文員	男	12.2	94.8	31.4	5.8	144.2	45
	女	48.9	268.9	72.6	9.4	399.8	43
	男女合計	61.1	363.7	104.0	15.2	544.0	4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男	21.9	74.4	101.3	57.6	255.2	53
	女	46.2	84.1	104.1	35.4	269.7	48
	男女合計	68.0	158.5	205.4	93.0	524.9	50
工藝及有關人員	男	43.0	144.3	57.9	10.3	255.4	44
	女	1.5	5.9	1.9	0.7	10.0	44
	男女合計	44.5	150.2	59.8	10.9	265.4	4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男	18.1	72.3	76.6	34.1	201.1	51
	女	4.1	14.1	4.1	0.9	23.2	43
	男女合計	22.2	86.4	80.6	35.0	224.3	50
非技術工人 (i)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i)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29.0	94.4	49.6	51.8	224.8	50
	女	51.0	95.6	174.6	66.5	387.6	52
	男女合計	79.9	190.0	224.2	118.3	612.4	51
	男	29.0	94.1	48.5	51.5	223.1	50
	女	50.1	85.8	44.3	16.8	196.9	42
	男女合計	79.0	179.9	92.7	68.3	420.0	46
其他職業	男	0.8	1.8	1.8	0.9	5.3	48
	女	*	1.0	0.7	*	2.5	48
	男女合計	1.2	2.8	2.5	1.3	7.8	48

職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35 以下	35－48	49－60	60 以上	小計	
總計							
(i)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188.4	870.2	549.8	215.2	1 823.6	48
	女	210.4	705.3	470.2	131.4	1 517.2	46
	男女合計	398.8	1 575.4	1 020.0	346.6	3 340.8	47
(ii)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188.4	869.9	548.2	214.7	1 821.2	48
	女	209.5	695.0	335.2	79.4	1 319.3	44
	男女合計	397.9	1 564.9	883.5	294.1	3 140.4	46

註釋：*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006 年

職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男	21.1	117.2	81.5	23.3	243.1	47
	女	9.5	51.1	33.4	7.2	101.2	46
	男女合計	30.6	168.4	114.9	30.5	344.3	47
專業人員	男	17.8	82.8	41.6	7.8	149.9	44
	女	14.1	45.8	22.2	3.0	85.1	42
	男女合計	31.9	128.6	63.8	10.8	235.0	43
輔助專業人員	男	40.4	208.6	96.0	20.6	365.5	45
	女	46.9	171.9	63.2	10.2	292.2	42
	男女合計	87.3	380.5	159.2	30.8	657.7	44
文員	男	15.5	92.3	30.1	4.4	142.3	44
	女	57.9	259.8	65.1	6.9	389.8	42
	男女合計	73.4	352.0	95.3	11.4	532.0	42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男	23.8	78.7	96.8	51.9	251.2	52
	女	48.7	85.0	97.7	31.7	263.1	47
	男女合計	72.5	163.7	194.5	83.6	514.3	49
工藝及有關人員	男	44.5	144.1	52.7	8.8	250.1	43
	女	1.2	5.2	2.1	0.6	9.1	45
	男女合計	45.7	149.4	54.7	9.4	259.2	4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男	17.1	74.0	75.3	34.4	200.7	51
	女	4.7	13.0	3.0	0.7	21.5	41
	男女合計	21.8	87.0	78.3	35.1	222.1	50

職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非技術工人 (i)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i)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33.0	95.1	52.4	55.5	236.0	49
	女	54.1	105.0	174.7	68.7	402.5	51
	男女合計	87.1	200.1	227.0	124.2	638.4	51
	男	32.9	95.0	51.2	55.2	234.3	49
	女	53.4	92.4	42.5	16.9	205.2	42
	男女合計	86.3	187.4	93.7	72.1	439.5	46
其他職業	男	1.0	1.4	1.2	1.1	4.6	46
	女	0.6	0.8	0.5	*	2.4	44
	男女合計	1.6	2.2	1.7	1.5	7.0	46
總計							
(i)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214.1	894.2	527.4	207.7	1 843.4	47
	女	237.7	737.5	462.0	129.5	1 566.8	45
	男女合計	451.8	1 631.7	989.5	337.2	3 410.2	46
(ii)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213.9	894.1	525.8	207.2	1 841.0	47
	女	237.0	724.8	326.2	76.3	1 364.2	43
	男女合計	451.0	1 618.8	852.0	283.5	3 205.2	45

註釋：*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007 年

職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男	16.9	123.3	84.6	22.2	247.0	48
	女	9.8	55.3	32.5	6.1	103.8	45
	男女合計	26.7	178.7	117.1	28.3	350.8	47
專業人員	男	16.1	87.2	40.1	8.1	151.5	44
	女	13.5	48.5	22.1	3.2	87.3	42
	男女合計	29.6	135.7	62.2	11.3	238.8	43
輔助專業人員	男	34.5	223.9	99.4	20.8	378.6	45
	女	40.9	173.8	69.2	7.7	291.6	42
	男女合計	75.4	397.7	168.6	28.5	670.2	44
文員	男	13.8	97.9	32.9	3.8	148.4	44
	女	50.4	275.2	67.0	6.4	399.1	42
	男女合計	64.3	373.0	100.0	10.2	547.5	43

職業組別	性別	就業人數 (千人)					統計前 7 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 (小時)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 (小時)					
		35 以下	35 - 48	49 - 60	60 以上	小計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男	21.2	79.8	103.0	50.3	254.3	52
	女	53.5	89.9	107.7	32.0	283.1	47
	男女合計	74.6	169.7	210.7	82.3	537.4	49
工藝及有關人員	男	37.9	152.0	58.0	7.5	255.3	44
	女	1.3	6.2	2.4	*	10.3	45
	男女合計	39.2	158.1	60.4	7.9	265.6	4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男	16.6	70.7	77.2	33.6	198.0	52
	女	3.9	11.8	3.4	1.5	20.7	43
	男女合計	20.5	82.5	80.6	35.1	218.7	51
非技術工人 (i)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31.1	99.4	54.1	53.8	238.5	49
	女	52.1	112.6	189.0	68.5	422.2	52
	男女合計	83.3	212.0	243.1	122.4	660.7	51
(ii)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31.1	99.3	53.4	53.4	237.2	49
	女	51.4	96.8	44.2	16.3	208.6	42
	男女合計	82.5	196.0	97.6	69.7	445.8	46
其他職業	男	0.5	1.5	1.0	0.6	3.6	46
	女	*	0.7	0.5	*	1.7	49
	男女合計	0.8	2.2	1.5	0.8	5.3	47
總計 (i)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188.6	935.6	550.3	200.8	1 875.3	47
	女	225.7	774.1	493.8	126.1	1 619.7	46
	男女合計	414.3	1 709.7	1 044.1	326.9	3 495.0	47
(ii)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	188.6	935.4	549.1	200.1	1 873.2	47
	女	224.9	757.8	344.2	71.9	1 398.8	43
	男女合計	413.4	1 693.2	893.3	272.1	3 272.0	46

註釋：*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約員工 Contract Staff of Institutions Funded by UGC

8.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每年有多少名按固定合約形式受聘的員工，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以固定合約形式受聘超過 6 年；

- (二) 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現職固定合約員工當中，最多已續約多少次(並列明有關員工已受聘多少年)，以及最長已受聘多少年(並列明有關員工已續約多少次)；
- (三) 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否設立機制，讓固定合約員工在受聘若干年或續約若干次後，可改為按實任條件受聘；若有機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否限制固定合約員工可轉為按實任條件聘用的比例；若有，比例為何；
- (五) 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否設定實任員工與固定合約員工的比例；若有，比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教資會有否制訂指引，訂明資助院校的實任員工與固定合約員工的比例，以及固定合約員工受聘多久或續約多少次後，可改為按實任條件受聘；若有，指引的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各院校在過去 3 年每年按固定合約形式受聘的員工，以及當中以固定合約形式受聘超過 6 年的人數載於附件一。
- (二)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每所院校的現職固定合約員工當中，最多已續約的次數及最長受聘的年數，載於附件二。
- (三)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各院校均設立機制，讓合約員工在受聘若干年或續約若干次後，申請改為按實任條件受聘¹。院校在審核有關申請時，一般會考慮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其薪酬水平、部門人力需求及財政狀況等因素。
- (四)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除嶺南大學設定以實任條款聘用的員工人數，最高可達可實任員工人數²的一半外，其餘各所院校均沒有就合約員工可轉為實任聘用的比例，作出任何限制。

¹ 鑒於財政狀況及為配合大學的發展，香港科技大學於 1999 年 3 月開始聘用的合約非教學人員並不適用於此安排。

² 可實任員工指其薪酬達到指定水平及已服務大學滿指定年數。

- (五)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部分院校設定實任員工與合約員工的比例，詳情載於附件三。沒有設定有關比例的院校表示，它們會按需要和個別教職員情況決定聘任形式。
- (六)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有關教職員的聘用（包括甄選、晉陞及聘用條款）等屬院校自主範疇以內的事務。有見及此，教資會並不適宜就院校聘用員工的內部事宜制訂指引。

附件一

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按固定合約形式受聘的員工人數及
當中以固定合約形式受聘超過 6 年的人數

院校名稱	每年按固定合約形式受聘的員工人數 (括弧內為當中以固定合約形式受聘超過 6 年的人數)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	646(137)	809(164)	918(183)
香港浸會大學*	306(148)	389(155)	509(133)
嶺南大學	227(84)	250(94)	276(96)
香港中文大學*	1 493(447)	1 715(305)	2 003(254)
香港教育學院	557(217)	636(239)	565(129)
香港理工大學	777(471)	744(380)	743(322)
香港科技大學	450(30)	530(42)	548(61)
香港大學*	985(290)	1 063(318)	1 222(357)

* 包括以合約形式受聘，而每個合約最少為期兩年的員工。

*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受聘，而每個合約為期少於 1 年的員工。

附件二

教資會資助院校現職員工最多已續約次數及受聘年數

院校名稱	現職員工最多已續約次數 (括弧內為受聘年數)	現職員工最長受聘年數 (括弧內為已續約次數)
香港城市大學*	7 次 (14 年)	14 年 (7 次)
香港浸會大學*	7 次 (12 年)	12 年 (7 次)

院校名稱	現職員工最多已續約次數 (括弧內為受聘年數)	現職員工最長受聘年數 (括弧內為已續約次數)
嶺南大學	12 次 (約 19 年)	約 28 年 (11 次)
香港中文大學 [#]	16 次 (20 年)	23 年 (10 次)
香港教育學院	8 次 (約 13 年) [@]	約 14 年 (7 次)
香港理工大學	16 次 (34 年)	34 年 (16 次)
香港科技大學	5 次 (14 年 7 個月)	14 年 7 個月 (5 次)
香港大學 [*]	8 次 (13.6 年)	19.7 年 (7 次)

* 包括以合約形式受聘，而每個合約最少為期兩年的員工。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受聘，而每個合約為期少於 1 年的員工。

@ 該員工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由合約聘用轉為實任聘用。

附件三

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設定實任員工與合約員工的比例的安排

院校名稱	設定實任員工與合約員工的比例的安排
香港城市大學	大學會按需要和個別職員的情況決定聘用方式。
香港浸會大學	大學設定了實任教學人員應佔全體受聘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職級同事的 85%。
嶺南大學	以實任條款聘用的員工，最高可達可實任員工人數的一半 ¹ 。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會按需要和個別職員的情況決定聘用方式。
香港教育學院	實任員工佔整體員工比例的軟性指標為 50%。
香港理工大學	大學會按需要和個別職員的情況決定聘用方式。
香港科技大學	大學會按需要和個別職員的情況決定聘用方式。
香港大學	非教學人員方面，一般指引為 80%實任制，20%合約制。教學人員方面，並無限制。

¹ 可實任員工指其薪酬達到指定水平及已服務大學滿指定年數。

裝設升降機及自動扶梯

Provision of Lifts and Escalators

9.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在公共地方裝設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政府共於多少條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或自動扶梯；按加設的設施列出每項該等工程的地點及動工／完工日期；以及有否計劃在其他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及隧道

加設該等設施；若有，按將會加設的設施列出每項有關工程的上述資料；

- (二) 鑒於近日有報道指有市民批評政府於人流不多的銅鑼灣信德街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是浪費公帑，而路政署的解釋是要為市民提供無障礙通道；然而，政府在 2006 年曾以預計每天使用升降機的人流不足為理由，拒絕在窩打老道山裝設升降機，政府有否計劃就於公共地方裝設升降機或自動扶梯訂立新準則；若有，準則為何；若否，會否檢討現有準則；
- (三) 鑒於有黃埔區居民向本人反映，政府雖然早前公布於尖沙咀東部兩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但卻以資源不足為理由拒絕於黃埔花園對出一段紅磡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盡快加設該等升降機，以加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進度；及
- (四) 鑒於政府會就緩減交通噪音進行多項研究，並會為有關工程制訂計劃及時間表，政府會否作出類似的安排處理在公共地方加設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的工程，以便市民監察政府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間，政府共為 15 條政府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提供無障礙通道，詳情見附件一。政府正計劃為其他未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通道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或斜道，路政署正籌劃當中 6 條行人天橋的加設工程，並正研究 28 條行人天橋及 18 條行人隧道加設工程的可行性，詳情見附件二。
- (二) 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政府會為現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中沒有傷殘人士上落設施者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研究。銅鑼灣信德街行人天橋並沒有傷殘人士上落設施，經研究後加設有關設施，以符合提供無障礙通道的要求。

至於於窩打老道山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則涉及在上坡地區裝設升降機系統，與前述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設傷殘人士上落設施不同。政府依照 2002 年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文件的 7

項準則，考慮應否在上坡地區興建自動扶梯系統或升降機系統。由於該建議未能符合上述準則，當局目前未有在該處興建升降機系統的計劃。該 7 項準則見附件三。

(三) 黃埔花園對出一段紅磡道行人天橋已設置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斜道，故此沒有需要加設升降機，此決定與資源問題無關。

(四) 至於為未有傷殘人士上落設施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進行加設無障礙通道方面，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路政署正籌劃 6 條行人天橋的加設工程，並正研究 28 條行人天橋及 18 條行人隧道加設工程的可行性，該署會就研究結果諮詢有關區議會和殘疾人士機構，當工程時間表落實後，便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附件一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間於政府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情況

	地點	設施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已完工的行人天橋加設工程項目			
1	於柴灣地鐵站橫跨近寧富街東區走廊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4 年 12 月／ 2006 年 4 月
2	橫跨南安街及筲箕灣道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4 年 12 月／ 2006 年 4 月
3	橫跨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5 年 2 月／ 2006 年 3 月
4	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路德圍行人天橋	1 部升降機	2005 年 11 月／ 2007 年 6 月
5	橫跨青衣西路近寮肚路及長亨邨行人天橋	1 部升降機	2005 年 11 月／ 2007 年 6 月
6	橫跨葵涌道及興芳道近葵涌中心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5 年 11 月／ 2007 年 6 月
7	橫跨金鐘道及皇后大道東近軍器廠街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5 年 12 月／ 2007 年 8 月
8	橫跨東區走廊支路近鰂魚涌公園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5 年 12 月／ 2007 年 8 月

	地點	設施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9	橫跨漆咸道北及蕪湖街行人天橋	3 部升降機	2005 年 12 月／ 2007 年 8 月
10	渡船街及窩打老道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1 部升降機	2006 年 3 月／ 2007 年 3 月
11	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鄰近元朗水邊圍站的行人天橋	1 部升降機	2007 年 1 月／ 2008 年 3 月
施工中的行人天橋加設工程項目			
12	橫跨涌尾路近青衣鄉事會路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7 月
13	橫跨屯門鳴琴路近楊景路及建榮街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7 月
14	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7 年 2 月／ 2009 年 2 月
15	橫跨葵涌道近葵興邨行人天橋	1 部升降機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7 月

附件二

現時計劃於政府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的情況

(i) 籌劃中的行人天橋加設工程項目

	地點	設施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和宜合道和昌榮路路口的道路改善工程	1 部升降機	2008 年 10 月／ 2010 年 5 月
2	英皇道近北景街與北角道交界處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9 年年中／ 2010 年年尾
3	橫跨馬頭壩道及楊屋道行人天橋	1 部升降機	2008 年 8 月／ 2010 年 2 月
4	橫跨高士威道近信德街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8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5	橫跨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8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6	橫跨南昌街近龍翔道行人天橋	2 部升降機	2008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ii) 研究中的政府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設工程項目

行人天橋

	地點	設施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中心行人天橋	升降機	見註 1
2	橫跨干諾道中近和記大廈行人天橋	升降機	
3	橫跨禮頓道與伊榮街路口行人天橋	升降機	
4	橫跨杜老誌道與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行人天橋	升降機	
5	橫跨筲箕灣道近太古城太湖閣行人天橋	升降機	
6	糖水道近電車總站橫跨英皇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7	橫跨近柏架山道的英皇道及鰂魚涌街行人天橋	升降機	
8	橫跨近業勤街的黃竹坑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9	橫跨近分域碼頭街及中區警署的夏慤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10	橫跨近藝術中心的港灣道及會議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11	橫跨近高等法院、力寶中心及添馬街的金鐘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12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及魚市場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13	橫跨告士打道與波斯富街行人天橋	升降機	
14	橫跨近長順街的荔枝角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15	橫跨近沙福道及港鐵觀塘線九龍塘站的窩打老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16	橫跨近澤安邨的南昌街行人天橋	升降機	
17	橫跨觀塘道及牛頭角道路口行人天橋	升降機	
1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巴士總站行人天橋	升降機	
19	橫跨近天馬苑的龍翔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20	在藍田匯景花園內的巴士總站及港鐵車站行人天橋	升降機	
21	橫跨近屏富徑的青山道（葵涌段）行人天橋	升降機	
22	橫跨近豐盛苑的獅子山隧道公路行人天橋	升降機	
23	橫跨近東鐵線上水站及彩浦苑彩玉樓的彩園道及新運路行人天橋	升降機	
24	橫跨荃灣港鐵車廠及時貿中心行人天橋	斜道	
25	橫跨近長隆街的青衣鄉事會路行人天橋	升降機	
26	橫跨近眾安街的青山道行人天橋	升降機	
27	橫跨近東鐵線上水站及百和路的彩園道及新運路行人天橋	升降機	
28	沿屯門鄉事會路橫跨屯門公路近青桃徑的天橋 編號 N486 的行人通道	升降機	

行人隧道

	地點	設施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近體育道堅拿道天橋下行人隧道	升降機	見註 1
2	橫跨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行人隧道	升降機	
3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湖南街行人隧道	升降機	
4	九龍城交匯處橫跨太子道西行人隧道	升降機	
5	北河街橫跨長沙灣道行人隧道	升降機	
6	桂林街橫跨長沙灣道行人隧道	升降機	
7	橫跨近巧明里的觀塘道行人隧道	升降機	
8	九龍城交匯處馬頭涌道與亞皆老街之間行人隧道	升降機	
9	九龍城交匯處亞皆老街與太子道西之間行人隧道	升降機	
10	彌街橫跨彌敦道行人隧道	升降機	
11	豉油街橫跨彌敦道行人隧道	升降機	
12	北河街橫跨大埔道行人隧道	升降機	
13	橫跨青康路近美景花園行人隧道	升降機	
14	橫跨大埔道（沙田段）近火炭道行人隧道	斜道	
15	東鐵太和站西面行人隧道	斜道	
16	南運道與廣福道路口行人隧道	升降機	
17	橫跨青雲路往皇珠路的連接路行人隧道	升降機	
18	橫跨粉嶺百和路近蓬瀛仙館行人隧道	升降機	

註 1：以上 (i) 和 (ii) 的項目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預計於 2009 年年中完成。

附件三

考慮應否在上坡地區興建自動扶梯系統或升降機系統的 7 項準則：

- (i) 系統涵蓋的範圍應有相當數量的人口居住，或存在可以進一步發展的商業活動，能夠吸引更多人使用系統；
- (ii) 整日有穩定的人流。每日只在某些短時段內有行人需要使用這類系統的地區，如學校林立的地區，並沒有充分理由裝設有關系統；
- (iii) 有關地區的地勢必須陡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適合設於陡峭的街道，升降機系統則較適宜連接高度落差很大的地方；

- (iv) 優先裝設可以接駁鐵路車站或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系統；
- (v) 環境因素（例如裝設有關系統能否鼓勵市民養成環保的步行習慣，並使他們減少依賴車輛）；
- (vi) 一些已發展的區域，如因為重大的地理環境限制，以致無法加建連接道路或增設公共交通服務，而區內的大規模重建計劃預期又會帶來相當的交通需要，亦會獲得考慮；及
- (vii) 裝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後，能否造福社會（例如使殘疾人士、長者和遊客受惠）。

回收舊電腦產品

Recycling of Used Computer Equipment

1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電腦業界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支持下，由本年 1 月起推行全港性電腦回收計劃（“計劃”），計劃推行首兩年的目標為每年回收 5 萬件電腦產品。計劃至今推行近半年，回收的電腦產品僅約 1 萬件，可翻新轉贈的產品僅約 250 件，距離目標甚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協助電腦業界改善回收電腦產品的情況（包括增加回收地點和加強宣傳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回收及在堆填區棄置的電腦產品各有多少；及
- （三） 鑒於上述回收計劃有賴業界自願回收電腦產品，當該計劃推行 1 年後成績仍然未如理想時，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強制業界回收電腦產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計劃是一個由環保署推動，業界 20 個主要電腦製造商和供應商合資舉辦的全港性回收活動。這是繼充電池回收計劃後第二個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業界更成立了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協會”），負責管理及推動計劃。

就議員提出的，現回覆如下：

- (一) 計劃自今年 1 月中開始推行以來，環保署與協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期達致計劃透過環保方式回收電腦產品的目的。在環保署的協助和推動下，現時已有 630 間分布全港 18 區的屋苑及工商業大廈參與計劃。計劃的承辦商會按分區時間表為這些參與屋苑和大廈提供收集服務。市民亦可將舊電腦產品交到全港 15 個公眾回收點，包括環保署的辦事處及環保資源中心。此外，環保署會不時在巴士上播放宣傳短片介紹使用電腦的環保信息，並會透過宣傳短片推廣計劃。

為了提供更多方便的渠道以鼓勵市民把其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環保署自今年 3 月底起提供流動收集服務，安排流動收集車在 18 區按照分區時間表，逢星期六及星期日輪流停泊於各區指定地點。市民可將舊電腦及其他舊電器送到流動收集車，舊電腦收集後會轉交計劃作循環再造。流動收集車的停泊點亦會同時擺放展板，以推廣環保信息，和鼓勵市民參與回收。環保署會透過在地區報紙刊登廣告和張貼宣傳海報，鼓勵市民使用該項服務。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早前同意資助一項“綠色鄉郊減廢計劃”，在鄉郊地區推廣舊電腦及電器回收以供循環再造，當中收集到的電腦會轉交計劃處理。該項目將於短期內開展。

環保署會繼續和協會衷力合作，推廣計劃。

- (二) 根據調查估計，過去 3 年，回收及棄置於堆填區的舊電器及電子產品資料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回收量 (公噸)	53,000	58,000	59,000
棄置量 (公噸)	14,000	11,000	11,000

*尚未有 2008 年數字

換言之，約有八成的舊電器及電子產品會被回收，而有關產品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只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 0.3%至 0.4%。環保署並無舊電腦產品回收及棄置的分類數字。

- (三) 立法會已完成《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條例草案為不同產品包括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

計劃提供法律基礎，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是條例草案下首個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在本立法年度內獲得通過。

與此同時，環保署一直與不同產品供應商討論如何推動有關產品的回收和循環再造，並成功與電腦業界達成共識，推出了“電腦回收計劃”。計劃推出至今仍未足半年，運作上自然有不少改善空間。環保署會與業界繼續合作推動計劃，並會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和在考慮市民和業界的意見後，研究進一步修訂將來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為個別產品（包括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制訂適用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引入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前，當局會先諮詢相關業界。

在資產審查中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列入資產計算

Inclusion of Cash Values of Insurance Policies in Calculation of Capital Assets in Assets Tests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法律援助（“法援”）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而他們擁有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會被計算為他們的資產的一部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除了法援及綜援外，現時哪些由政府或公營機構為市民提供的貸款計劃（例如資助大專學生學費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等）及社會援助計劃（例如交通費支援計劃）規定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才可獲得貸款或津貼；請按該等計劃在計算申請人的資產時是否將上述“現金價值”計算在內列出該等計劃的名稱；
- （二）鑒於投保人現時提取保單的“現金價值”時，須向有關的保險公司繳付利息，故此該“現金價值”並非如其他資產般可隨時變現應付其持有人的生活所需，政府會否考慮檢討上述各個向市民提供資助的計劃（特別是法援及綜援）中計算申請人資產的方法，並將“現金價值”剔除在計算之外；及
- （三）鑒於醫療改革諮詢文件提及的多個醫療融資方案均涉及市民購買保險的建議，政府提出該等方案時，有否考慮上述“現金價值”對市民申請有關援助計劃時的影響，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所有政府或公營機構為市民提供的貸款或援助計劃的統計資料，但就質詢第(一)部分提及的財政資助或貸款計劃，當中會將申請人^註擁有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算在內，以進行資產審查的計劃，包括綜援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至於法援申請人擁有的人壽或儲蓄壽險保險計劃，法律援助署在審核該申請人的資產時，會以該等保單作保證而借入的款額計算為申請人的資產。

- (二) 就應否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的一部分以進行資產審查，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會因應個別財政資助或貸款計劃的獨特情況而作出決定。

總體而言，負責上文第(一)部分提及的財政資助或貸款計劃的政策局和部門均認為，以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或有關價值作為資產審查的一部分的安排，行之有效，現階段並無計劃就有關安排作出檢討。

- (三) 醫療改革的第一階段諮詢提出 6 個輔助醫療融資方案供市民討論，當局對各個方案並無既定立場，現階段亦未有具體建議。視乎最終得以落實的醫療融資方案是否涉及購買保險，我們會考慮上述“現金價值”問題對市民申請有關援助時的影響。

註：除申請人擁有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外，部分該段提及的計劃在進行資產審查時，亦會計及家庭成員擁有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作為申請人資產的一部分，而“家庭成員”一詞在不同計劃下會有不同的定義。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上調

Increase of Fixed-Mobile Interconnection Charge

12. MR SIN CHUNG-KAI: *President, on 17 April 2008, PCCW-HKT Telephone Limited (PCCW)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to increase the Fixed-Mobile Interconnection Charge (FMIC), which is the interconnection charge payable by a mobile network operator (MNO) to a fixed network operator (FNO), by 25%, that is, from 4.36 cents per*

minute to 5.45 cents per minute. The application was deem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xed carrier licence of PCCW, to be approved as the TA did not arrive, within 30 days from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at a definitive view that the tariff increase would, or would not, contravene the competitive provisions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TO) (Cap. 106). The new FMIC was effective from 1 June 2008.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PCCW's justifications for its application to increase the FMIC, and the reasons why the TA did not follow its past practice of consulting the affected parties before the new tariff was adopted;*
- (b)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FMIC increase had contravened the spirit of section 7L of the TO regarding predatory pricing, given that PCCW's market share in fixed-network services is reportedly 70%; if it is assessed so, whether it is contemplating any measure to overturn the decision of the TA; if it is assessed otherwise,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given the TA's policy of removing regulatory barriers to fixed-mobile convergence in Hong Kong,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impact which the increased FMIC will have on 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MNOs vis-a-vis FNOs;*
- (d) whether the TA had considered and reached a view on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the increased FMIC on the charges payable by customers of MNOs; and*
- (e) whether the TA had considered and reached a view on whether the other FNOs would follow PCCW's lead and increase their FMIC?*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FMICs arrangement is a regulatory matt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TA and is currently governed by a regulatory guidance issued by the TA in 1995.

After the full liberaliz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market, the TA removed in January 2005 the *ex ante* control on tariff which had hitherto only applied to PCCW, the incumbent FNO, except for interconnection tariffs which were in

force at 1 December 2004. Under PCCW's licence, amendments to the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are still subject to the TA's prior approval. The TA shall approve every such amendment where, in the TA's opinion, the amended tariff would not be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ompetition provisions under the TO. If the TA does not approve or disapprove the application, it will be deemed to be approved after a period of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When considering the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n increase in the tariff, the TA exercises his power under the relevant licence condition impartially and independently.

According to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TA), PCCW submitted on 17 April 2008 its application to seek the TA's approval of the increase of its FMIC Tariff. As the TA could not arrive at a definitive view that the proposed tariff increase would, or would not, contravene the competition provisions of the TO (in particular section 7L), PCCW's application for tariff amendment was therefore deemed to be approved after a period of 30 days. The revised FMIC Tariff, an increase from 4.36 cents per minute to 5.45 cents per minute, was published by PCCW in the Gazette on 23 May 2008. The TA published a statement on the same date to explain his position regarding PCCW's application.

Since the TA has not given positive clearance to the FMIC Tariff increase and pursuant to consideration of section 7L of the TO in respect of abuse of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market,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tariff increase, once implemented, contravenes section 7L of the TO is an open one which can be considered under the *ex post* regime, that is, after the increase has come into effect. Any party who considers that the tariff increase has an anti-competitive effect in any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market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7L may state its case to the TA. On 18 June 2008, a MNO submitted to the TA and requested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tariff increase conduct of PCCW under section 7L or other competition provisions in the TO. Separately, two MNOs filed appeals in respect of the case with th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 on 6 June 2008.

Against the above background, my reply is as follows:

- (a) As pointed out in the TA statement published on 23 May 2008, PCCW has claimed that the tariff increase is a strategic move to

stimulate the MNOs to commence negotiation with PCCW over the transitional FMIC arrangement. However, the TA has elaborated that PCCW's declared motive for the increase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as he will only consider the impact of the tariff amend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mpetition provisions of the TO. In addition, since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market in July 1995, it has not been an established practice for the OFTA to undertake any industry consultation in relation to changes in the level of PCCW's FMIC Tariff. There is also no such consultation requirement in PCCW's licence.

(b) to (e)

The Government has received legal advice that the specific issues set out in parts (b) to (e) are matters tha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two separate appeals filed with th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 as set out in the above reply. Since these matters are now *sub judice*, the Government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comment at this juncture.

電腦回收計劃

Computer Recycling Programme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環境保護署推動的“電腦回收計劃”（“計劃”）自本年 1 月展開。該回收計劃會將收集所得的舊電腦產品中較好質素的產品，透過慈善團體轉贈予有需要人士，餘下的舊電腦則會交由回收計劃指定的回收商拆件，以回收有用的零件和物料供循環再造。但是，有報道指該計劃的唯一指定回收商並未取得處理電腦顯像管的相關牌照，而報道亦指該公司同時獲得屯門環保園的租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計劃至今共收集到的每類電腦產品的數量，當中分別已送交慈善團體轉贈有需要人士、已拆件及尚未處理的電腦產品的百分比；
- （二）上述回收商有否申請處理電腦顯像管的相關牌照；若有，該申請的進度；當局批准該回收商成為上述計劃的指定回收商及投得環保園租約的原因；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未獲相關牌照的公司投得與環保相關的政府合約；及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評估自 1980 年開始實施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是否過時，以及有否研究外國的相關法例；當局會否修訂有關法例，規定處理任何含毒素的電腦零件的機構均須領有牌照，以保障從事相關行業的工人及市民的健康？

環境局局長：主席，計劃是一個由環保署推動，業界 20 個主要電腦製造商和供應商合資舉辦的全港性回收活動。這是繼充電池回收計劃後第二個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業界更成立了“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協會”），負責管理及推動計劃。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 根據協會提供的資料，計劃自 2008 年 1 月中開始推行至 5 月底的 4 個半月內共收集到約 10 800 件舊電腦產品，包括約 4,600 件電腦主機，2 600 件顯示器及 3 600 件打印機／掃描器。其中 250 件 (2.3%) 質素較好可重用的電腦設備已送交慈善團體轉贈有需要人士。約七成不能重用的電腦產品則已拆件作循環再造之用。餘下約 2 400 件顯像管顯示器須暫時儲存在工場等待處理。
- (二) 協會透過標書評審委員會甄選計劃的承辦商，並按投標者的經驗、現有和計劃引進的設備及價錢等因素作出評分。因目前計劃的指定回收商提交的建議整體得分最高，協會遂於年初聘請其為計劃的承辦商。

計劃的合約訂明承辦商須遵守香港法例及領有所需的牌照。承辦商就計劃所進行的工序中，只有處理顯像管顯示器涉及處理化學廢物的工序，須要事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承辦商在獲聘後已按照標書提出的承諾裝置處理顯像管顯示器的設備，並已向環保署提交有關牌照申請。環保署正在審批有關申請。其間承辦商把收集到的顯像管顯示器暫時儲存在工場，待領有牌照後便會進行處理。按現時進度，牌照可望在短期內簽發。

環保園設立的目的，是以長期的土地及各項的公用設施，促進和鼓勵環保業投資，引入先進及具成本效益的技術，為本地的回收物料增值。基於公平原則，環保園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評審小組會根據公開的計分方法，為投標者的經驗、建議的回收再造工序、環保管理計劃及建議租金方面作出評分，而取得最高總分的投標者可被接納為有關土地的租戶。

環保園的土地租約已清楚列明，租戶須遵守香港法例及領有所需的牌照。事實上，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人，必須在其申請中詳細列明有關的工序、廠房設計等具體安排。因此，投標者要成為環保園的租戶後，方能提出相關的申請。

- (三) 《廢物處置條例》旨在對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予以管制，任何從事受管制的活動的人士及地方，須向管制當局登記或申領相關的牌照。

為加強管制有害廢物，政府於 1992 年制定及實施《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例》”），以規管化學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規例》規定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向環保署登記，並在化學廢物運往處置設施前，須安排將化學廢物作適當的包裝、標識及存放，以保障工人和公眾的健康及安全。至於化學廢物的收集及處置，必須分別由領有牌照的廢物收集商運載及在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內進行。此外，環保署人員亦會定時巡查持牌收集商及處置設施，以確保有關運作符合牌照的規定，不會造成環境污染。

上述的化學廢物管制與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的有害廢物管制模式及標準相若。環保署會繼續參考外國的經驗及留意有害廢物管制的發展，不時檢討是否需要修訂《規例》，以保護環境及保障公眾健康。

交通意外黑點

Traffic Accident Black Spots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交通意外黑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交通意外黑點的位置、過去 3 年每年在每個黑點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有關意外所造成的傷亡人數；各交通意外黑點當中，哪些不涉及道路路口的路段；
- (二) 過去 3 年，哪些快速公路和不涉及道路路口的路段發生了較多的交通意外，或造成較多的人命傷亡；
- (三) 有否參考已發展國家用以評定交通意外黑點的準則和做法；及

- (四) 有否在所有交通意外黑點設置交通標誌牌，提示駕駛者小心駕駛；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符合目前交通黑點定義的地點，以及過去 3 年每年在這些地點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已詳列於附表。當中不涉及道路路口的地點亦已在附表分項列出，而有關的數字顯示，發生較多交通意外的快速公路或不涉及路口的路段，包括青葵公路、東區走廊及吐露港公路。

- (三) 根據運輸署目前訂定交通黑點的準則，如某個地點，於 1 年內發生 6 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受傷，或 1 年內發生 9 宗或以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都會被列為交通黑點。訂定準則界定交通黑點，是為了可以就發生較多交通意外的地點作重點研究，從而歸納意外成因的共通之處，並對該地點可能引致意外的道路環境因素，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方案。運輸署在訂定目前採用的準則時，已參考過外國的做法。而根據所得資料，外國訂定交通黑點並沒有統一的方法，有關準則也沒有國際標準。各地所採用的方法都會考慮當地的獨特情況來決定。

- (四) 運輸署的經驗顯示，豎立“交通黑點”標誌對提示司機小心駕駛的作用不大。因此，為求真正達到警告駕駛者小心駕駛，以及為駕駛者提供具體指示，運輸署一直都着重於因應個別地點的特殊情況，加設有實際警示作用的交通標誌，包括“道路急轉”、“前面有向下斜坡”、“開始減速”、“前面有行人過路處”等，以使駕駛者能掌握更多資料，小心駕駛，促進道路安全。

事實上，我們在調查交通意外及改善道路設施的工作絕對不限於在交通黑點進行。如某地點曾經發生嚴重人命傷亡、或引起特別關注的交通意外、又或發現有相同類別的意外集中在同一地點或個別意外明顯可能因環境因素而導致等，則不論有關地點是否被列為交通黑點，運輸署也會研究方案，提出適當的改善道路安全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也會繼續在全港各區定時巡查道路交通及設施，以及透過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政府熱

線、交通投訴組或市民直接投訴等，聽取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市民的意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包括豎立適當交通標誌，警告駕駛者小心駕駛及為駕駛者提供指示。

附表

交通意外黑點位置

甲．位於道路路口

位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新界						
寶順路，景嶺路與唐明街交界	8	10	11	21	10	10
親民街與福民路交界	10	11	6	6	9	10
柁杆山交匯處	11	18	14	17	12	12
荃錦交匯處	27	35	18	25	20	36
荃青交匯處	11	14	12	14	17	21
青山公路，城門道與關門口街交界	4	8	9	20	9	14
九龍						
柯士甸道與柯士甸路交界	9	10	4	5	11	11
佐敦道與連翔道交界	9	12	12	17	16	25
界限街與彌敦道交界	7	9	7	8	17	21
太子道西與園藝街交界	11	14	8	12	10	12
海泓道與海庭道交界	5	14	7	7	11	12
佐敦道與上海街交界	16	17	7	7	10	10
佐敦道與彌敦道交界	11	11	16	19	8	8
亞皆老街與彌敦道交界	14	26	32	43	18	19
柯士甸道與漆咸道南交界	18	28	24	39	19	33
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	14	19	23	26	26	26
廣東道與九龍公園徑交界	17	19	22	24	9	9
漆咸道南與康莊道交界	3	4	7	8	19	21
漆咸道北與康莊道交界	12	13	23	30	16	19
旺角道與彌敦道交界	16	18	18	21	17	18
亞皆老街與窩打老道交界	9	14	12	14	8	8
太子道西與彌敦道交界	20	30	7	7	11	13

位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亞皆老街，通菜街與西洋菜街交界	21	24	16	18	16	18
彌敦道與登打士街交界	14	15	7	10	15	16
蝴蝶谷道與呈祥道交界	1	1	10	14	11	14
太子道西與洗衣街交界	8	8	12	12	16	21
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	12	13	13	16	18	21
郝德傑道與大埔道交界	14	14	12	13	14	26
呈祥道與大埔道交界	19	26	26	30	14	21
長沙灣道與大南西街交界	21	23	17	18	11	11
長沙灣道，昌華街與興華街交界	8	8	15	19	14	14
漆咸道北與山谷道交界	12	12	6	10	10	15
漆咸道北與仁風街交界	8	11	5	6	9	12
福佬村道與衙前圍道交界	2	3	5	5	7	7
九龍城道與落山道交界	4	4	4	6	7	7
太子道西與龍崗道交界	1	1	2	2	9	9
窩打老道與禧福道交界	15	21	17	21	12	18
窩打老道，蘭開夏道與雅息士道交界	5	7	6	6	11	21
窩打老道，律倫街與對衡道交界	7	8	3	7	10	12
窩打老道與太子道西交界	8	11	10	15	11	14
漆咸道北，平治街與蕪湖街交界	23	37	19	25	14	18
馬頭涌道，富寧街與宋皇臺道交界	11	13	17	21	16	19
亞皆老街與露明道交界	21	23	17	24	10	14
亞皆老街與天光道交界	15	20	11	20	10	13
鳳德道，龍翔道與蒲崗村道交界	19	21	15	20	9	11
觀塘道與康寧道交界	17	25	8	9	11	11
清水灣道與新清水灣道交界	12	16	18	32	11	11
啟田道與鯉魚門道交界	9	11	15	26	14	15
香港島						
英皇道與書局街交界	5	6	5	8	9	9
英皇道與糖水道交界	7	7	3	3	9	9

位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摩利臣山道與體育道交界	9	11	15	30	12	17
菲林明道與軒尼斯道交界	6	6	13	15	10	10
干諾道中與畢打街交界	11	11	20	23	22	26
花園道與下亞厘畢道交界	5	10	4	5	9	9
薄扶林道，沙宣道與碧荔道交界	7	8	5	7	10	13

乙．位於非道路路口路段

位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新界						
大埔公路 — 沙田段界乎新城市廣場與希爾頓中心	11	12	20	40	16	19
樂景街界乎港鐵公司大樓與駿景商場	10	11	11	12	11	13
獅子山隧道公路界乎收費站與紅梅谷道	12	25	6	7	17	22
火炭路界乎源禾路與樂景街	10	13	15	22	8	15
沙田正街界乎白鶴汀街與担杆莆街	10	15	18	19	9	10
大圍道全段	11	11	7	7	9	11
吐露港公路近石古壟*	25	37	28	48	16	34
吐露港公路近梅樹坑*	26	60	34	53	17	34
清水灣道近下洋	15	19	11	24	8	10
西貢公路界乎蠔涌與匡湖居	22	31	19	24	15	31
青葵公路近長青隧道*	8	11	23	40	28	59
青葵公路近荔景邨*	19	30	29	39	10	17
葵涌道近荔景邨	15	17	14	17	13	21
川龍街近新村街	4	4	5	5	15	15
沙咀道近鹹田街	3	3	8	10	10	11
海壩街	10	10	9	9	15	16

位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意外 宗數	傷亡 人數
大河道近荃灣街市街	5	8	11	13	9	13
屯門公路近麗城花園*	7	10	5	8	11	13
屯門公路近油柑頭*	1	3	7	18	13	40
屯門公路近深井交匯處*	16	36	11	16	12	25
大棠路界乎青山公路與馬棠路	10	11	9	11	13	13
朗日路近朗和路	12	13	7	7	14	18
鳳翔路	4	4	8	10	11	11
青山公路近落馬洲	8	12	13	14	13	15
九龍						
秀明道界乎秀雅樓與秀茂坪商場	17	19	18	20	12	12
香港島						
東區走廊近海景大廈*	8	9	10	19	18	22
柴灣道近樂軒臺	9	10	7	13	15	16
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	7	9	7	11	11	12
東區走廊近嘉諾撒書院*	11	14	16	25	11	16
筲箕灣道近南康街	7	7	3	3	11	18
筲箕灣道近太樂街	3	3	9	12	15	16

註：*快速公路

向囚犯提供中醫治療

Provision of Chinese Medical Treatments for Prisoners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囚犯如要求接受中醫治療，須向懲教署提供毒理學專家報告，證明擬服用的中藥與懲教院所醫生正為他施行的治療沒有衝突，方可獲准接受中醫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沒有囚犯獲准接受中醫治療；若有，有關的囚犯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向囚犯提供協助，使他們可獲得中醫治療；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懲教署尊重在囚人士接受治療的權利，並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足夠及適切的醫療服務。

《監獄規則》規定懲教院所的醫務事宜須由醫生負責。現時懲教院所的駐院醫生及定期到訪院所的專科醫生，均是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委派的註冊西醫。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無異於政府及醫管局醫護人員向市民提供的資助服務。

就議員的具體質詢回答如下：

- （一）懲教署在法律上有責任保障在囚人士的健康及人身安全，懲教院所的醫生亦有責任瞭解在囚人士所要求的治療方法。假如在囚人士希望接受現有醫療服務以外的其他治療，懲教署會諮詢醫生的意見，並就個別的情況作出考慮。視乎個案的情況，有關的在囚人士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讓院所醫生判斷所要求的治療方法，是否會與正在施行的治療有所衝突。

在過去 3 年，懲教署曾接獲 1 名在囚人士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接受中醫治療。但由於該名在囚人士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因此有關申請並未獲得批准。

- （二）在現行的安排下，懲教署已為在囚人士提供適當及符合國際懲教服務標準的醫療服務。如果在囚人士要求接受現有服務以外的其他治療，懲教署會就個別情況，根據醫生的專業意見作出考慮。

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安排

De-regulation of Fixed-Mobile Interconnection Charge Arrangement

16. **MR SIN CHUNG-KAI:** *President, on 27 April 2007,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issued a statement announcing that it would, subject to a two-year transition period, deregulate the Fixed-Mobile Interconnection Charge (FMIC) arrangement by withdrawing the regulatory guidance in favour of a structure for payment of FMIC based on the Mobile Party's Network Pays (MPNP) methodology. The TA has stated that in the future primary reliance will be placed on negotiated outcomes between the fixed*

and mobile network operators (MNOs), with the TA intervening only if agreement cannot be reach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TA plans to withdraw the regulatory guidance on MPNP at the end of the transition period as scheduled;*
- (b)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TA's allowing PCCW-HKT Telephone Limited (PCCW) to increase its FMIC with effect from 1 June 2008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olicy of de-regulating the current FMIC arrangement; if it is assessed so,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PCCW's decision to increase its FMIC Tariff without prior notice or consultation with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TA's preference for negotiated outcomes; and*
- (d) whether the TA will provide assurances that the deadline of 27 April 2009 for withdrawal of the regulatory guidance on MPNP will not be deferred?*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regulatory guidance issued by the TA in June 1995 on FMIC arrangement, the principle of MPNP is adopted, under which for every call made from a fixed line to a mobile phone, or from a mobile phone to a fixed line, the MNO has to pay an interconnection charge to the fixed network operator.

Under PCCW's licence, amendments to the interconnection charges which were in force at 1 December 2004 are subject to the TA's prior approval. The TA shall approve every such amendment where, in the TA's opinion, the amended tariff would not be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ompetition provisions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TO). If the TA does not approve or disapprove the application, it will be deemed to be approved after a period of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In his Statement dated 27 April 2007, the TA announced that a number of regulatory changes would be adopted as a consequence of his review in relation

to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This includes, among others, the withdrawal of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guidance in favour of MPNP, subject to a transition period of two years.

PCCW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n 23 May 2008 the revised FMIC Tariff. The TA published a statement on the same date to explain his position regarding PCCW's application. On 18 June 2008, a MNO submitted to the TA and requested for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tariff increase conduct of PCCW under section 7L or other competition provisions in the TO. Separately, two MNOs filed appeals in respect of the case with th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 on 6 June 2008.

Against the above background, my reply is as follows:

(a) and (d)

The TA reiterates that the current regulatory guidance in favour of the MPNP arrangement will be withdrawn on 27 April 2009 as set out in the TA Statement of 27 April 2007.

(b) and (c)

The FMIC arrangement is a regulatory matt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TA. When considering the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n increase in FMIC Tariff, the TA exercises his power under the relevant licence condition impartially and independently.

While the TA encourages fixed and mobile operators to negotiate commercially the future FMIC arrangement after the withdrawal of the current regulatory guidance which is in favour of the MPNP arrangement, it is currently not a licensing requirement for PCCW to inform nor consult other operators about the change in the level of FMIC Tariff in advance. In addition, since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market in July 1995, it has not been an established practice for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o undertake any industry consultation in relation to changes in the level of PCCW's FMIC Tariff.

The Government has received legal advice that the specific issues set out in parts (b) to (c) are matters tha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two separate appeals filed with th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 as set out in the above reply. Since these matters are now *sub judice*, the Government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comment further at this juncture.

警方進行搜身

Police's Conduct of Body Searches of Persons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5 月底一名女家務助理被懷疑偷竊，在僱主住所遭女警脫光衣服搜身。另一方面，當局在 6 月 12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身的新指引及程序會清楚訂明，“警務人員應限於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而不應例行地進行該形式的搜查”及“進行涉及脫去衣物的搜查時，須適當地顧及被扣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同時必須符合我們對人權的義務”。當局表示會在 6 月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新指引及有關改善安排的資料，並在 7 月起實施新的指引和經改善的程序。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調查上述女警為何在上述女家務助理的僱主家中，對該家務助理進行脫光衣服搜身，包括該女警是否“例行地”進行脫光衣服搜身；
- （二）新指引和程序的詳情為何；
- （三）警方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所有警務人員知悉和遵守新指引和程序；及
- （四）警方會否對在進行搜身時沒有依從新指引和程序的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若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較早前接獲一宗投訴，與議員質詢所提到的個案有關。由於調查工作尚在進行，當局在現階段不宜就事件作出評論。

- (二) 警方經檢討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於 2008 年 6 月修訂《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內有關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序。警方並制訂一份新指引，除載述與被搜查的被羈留人士的人權和權利相關的條文和指引外，亦清楚指明負責的警署值日官須予記錄的資料，包括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原因、在決定搜查範圍時的考慮因素，以及其他事實資料。新指引和有關安排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實施。

當局已於 6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新指引及經修訂的程序文件。新訂程序的重點列於附件。

- (三) 警隊管理層已於 2008 年 6 月中旬向負責監督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小隊指揮官及警署值日官訓示有關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安排，並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向所有前線警務人員發出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程序手冊》及新指引。所有前線指揮官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新安排生效前，訓示其下屬人員，確保所有前線警務人員熟悉和遵守新安排。
- (四) 自新安排於 7 月 1 日生效開始，警務人員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時，必須嚴格遵守新安排的要求。任何人員如違反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程序手冊》或新指引的規定，警隊將按程序採取紀律行動。

附件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程序的重點

- 為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和對被羈留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謹慎責任，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 值日官須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的範圍。值日官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其決定的搜查範圍，並應清楚區分無須脫去衣服的搜查、涉及脫去衣服的搜查及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
- 在搜查被羈留人士前，值日官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將會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警方亦已製備一份“羈留搜查表格”，載明被搜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值日官須確保在進行搜查前，向被羈留人士發出該表格及解釋其內容。在經解釋後和進行搜查前，負責人員會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該表格，確定已知悉內容。

- 只有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在進行搜查期間在場及進行搜查；搜查須由另一名同一性別的警務人員作見證。
- 警務人員只可在能保護合理私隱的地方進行搜查。如須脫去衣服，負責人員不會要求被羈留人士同時脫去所有衣服，並會盡速進行搜查，以及在完成搜查後盡快讓被羈留人士穿回衣服。
- 值日官每次完成搜查被羈留人士後，必須盡快在警隊的通用資訊系統記錄該次搜查的詳情，包括搜查的原因、搜查的範圍、被羈留人士就有關搜查所提出的任何關注及警方因應其關注所採取的行動等。

固體廢物管理

Solid Waste Management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年 1 月，當局以現時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將在未來 4 至 8 年內飽和為理由，建議研究興建以採用焚化處理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當局在推廣廢物的減少、重用和循環再造的工作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進一步推動上述 3 項工作，並考慮徵收廢物處理費，以減少製造廢物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及
- (二) 鑒於有報道指有企業建議以英泥廠改建成焚化設施，更指出該建議無論在建造成本和廢物處理量上，均較政府提出在曾咀或石鼓洲興建上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優勝，當局有否評估該企業的建議的可行性；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將該方案、其他由民間提出的方案及當局的方案一併進行公眾諮詢，供社會人士討論？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2005 年公布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定下明確的廢物管理目標，並按照一套整全的廢物管理策略，提出一系列措施達致這

些目標。我們一直致力落實《政策大綱》內的各項措施，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早於 2006 年已達到 45%，提早 3 年達到《政策大綱》所定下的目標。

我們在 2005 年 1 月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截至 2008 年 5 月底，參與這項計劃的屋苑約有 900 個，涵蓋約 110 萬個住戶，約佔本港人口 47%。根據參與計劃的屋苑報告，自參與計劃以來，這些屋苑棄置的廢物平均減少大約一成。此外，為進一步推展廢物源頭分類，立法會現正接近完成審議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3H 章），建議由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住用樓宇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均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在工商業廢物方面，我們亦在 2007 年 10 月開始推行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至今已有超過 400 座工商業樓宇響應。我們會加強推廣這項計劃，鼓勵更多工商業樓宇參加。

就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達致減廢目標及推動廢物回收方面，我們計劃進行一個全港性基線調查，搜集有關不同樓宇及工商業務產生和收集廢物模式的資料。我們會根據這些資料以擬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可行方案。

此外，為促進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發展，我們已在屯門發展了環保園第一期，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為本地的環保及循環再造業提供長期用地。立法會亦接近完成審議《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並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作為條例草案下第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藉此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解決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以及從源頭控制廢物的產生。至於其他產品，環保署一直與供應商討論如何把有關產品回收作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已成功與充電池、電腦及照明業界分別推出由業界提供經費的“充電池回收計劃”、“電腦回收計劃”及“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我們會參考經驗，繼續推動業界落實自願性質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適時檢討有關自願計劃的成效，和在考慮市民和業界的意見後，研究進一步修訂將來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為個別產品制訂適用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引入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前，當局會先諮詢相關業界。

儘管減廢及回收工作已取得進展，但仍有大量無可避免的廢物須妥善處置。單靠擴建堆填區以棄置未經處理的廢物並不符合持續

發展原則，我們有迫切需要採用先進和更符合持續發展原則的技術，縮減廢物的體積及回收資源，以便能更有效地處理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

- (二) 為物色適用於本港的先進廢物處理技術，我們於 2002 年曾邀請本地和國際的廢物管理業界提交意向書。為此，我們特別成立了由來自專業團體、學術界和環保組織代表所組成的廢物管理設施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協助篩選各種技術方案及提供意見。

我們共收到 59 份意向書，當中涉及多種廢物處理技術，其中包括了燃燒廢物衍生燃料以生產水泥的方案。這方案的技術在其他地方尚未有大規模作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紀錄，在香港僅有短期實驗規模的測試，其作為長遠的廢物焚化設施經營可行性、環保表現、穩定性及市場競爭風險等還有待確立。鑒於本港有迫切需要解決嚴峻的廢物問題，諮詢小組建議政府應揀選已經實踐證明、有相當大規模長期運作及良好表現的廢物處理技術。因此，諮詢小組最後建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應採用多技術方針，以應用最合適的技術處理不同類別的都市固體廢物。對於可生物降解的有機廢物例如廚餘，可先在源頭分類收集後採用生物處理技術；混合的都市固體廢物則以熱能焚化處理作為核心技術，輔以分類回收技術，以縮減廢物體積和回收資源。

此外，如我們在今年 1 月公布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選址報告所提及，在選址過程中我們曾評估了在屯門第 38 區一幅毗連英泥廠的政府土地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評估結果顯示當考慮了該區現有及規劃中的所有排放源後，在該處設立每天能處理 3 000 噸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很大可能對該區構成不能符合空氣質素要求的累積影響。

為發展以熱能焚化處理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解決本港迫切及嚴峻的廢物問題，我們會就石鼓洲和曾咀煤灰湖兩個可供考慮的選址進行詳盡的工程和環評研究，以盡快確定兩者的總體合適程度，就選址作最後決定。

政府就個別私人機構提出以不同的方案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持開放的態度，我們在收到個別建議的詳盡資料時會從環境影響、技術可行性，地區人士意見、規劃問題、財務安排等方面考慮有關建議。

處理公共屋邨空置單位

Handling of Vacant Public Housing Unit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空置單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按空置原因分項列出過去 3 年每年年底的空置公屋單位數目，以及在這些單位當中，由空置起計 12 個月內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數目，以及按地區列出空置 3 年或以上的單位數目；
- （二）有否評估平均每個騰空單位拆除原有裝修的開支及產生的建築廢料數量；
- （三）當局每年用於翻新騰空單位的開支；及
- （四）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有關規定，以期減少拆除騰空單位的原有裝修所產生的廢料，以及節省翻新該等單位的開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4 部分答覆如下：

- （一）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收回單位的數字如下：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收回單位數量	20 220	17 580	19 760

我們沒有個別單位在收回後 12 個月內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統計數字。一般來說，收回的單位經翻新工程後，可於 2 至 3 個月內租出。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因一直未能租出而空置 3 年或以上的公屋單位共有 310 個。這些單位多屬長者住屋、位於如大澳龍田邨等偏遠地區、處於如垃圾房附近等不受歡迎的位置、或曾發生如火警等特別事故等。這些單位的地區分布如下：

位置	單位數量
市區	90
擴展市區	80
新界區	90
離島區	50
總數	310

為加快租出較難出租的公屋單位，房屋署已把上述單位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內，讓符合資格的輪候冊申請人可提前獲配公屋單位。接受這些單位的申請人更可享受 12 個月半租的優惠。

- (二) 房屋署為每個收回的單位拆卸物料的開支平均約為 500 元，所涉及的建築廢料數量平均約為 1.5 立方米。
- (三) 房屋署每年用於翻新公屋單位的開支約為 2.8 億元。
- (四) 房屋署在租戶交回公屋單位時，會盡量保留單位內所有固定裝置／設備，包括由遷出租戶自費更改而保養情況良好的裝置／設備，例如雲石灶台、入牆廚櫃、坐廁連水箱、膠地板／地磚、鋁窗及鐵閘等。房屋署只會要求遷出租戶拆除不合法例或安全守則的裝置，不會硬性規定遷出租戶拆除所有裝修。房屋署僅會為收回的單位安排進行必要的維修及基本的翻新工程，並會盡量減少拆卸物料的數量。

除此以外，目前獲編配至樓齡少於 21 年的租戶可選擇領取房屋署提供相等於 3 至 5 月租金的“空置單位翻新津貼”，替代由房屋署為單位進行翻新工程，以便空置單位能提早入伙及讓租戶可按其喜好安排翻新工程，節省不必要地重複工程的開支及避免浪費建築物料。在 2007 年有 65% 的新住戶選擇接受這項津貼。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February 200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the Bill),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major proposals in the Bill.

The Bill is an omnibus Bill which seeks to mak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various Ordinanc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five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Parts 2 and 3 of the Bill seek to make amendments to various Ordinances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which offences with the phras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an enforcement agency are created. Part 4 contains amendments that are supplementary to the amendments made to the Regulations in Part 3 of the Bill.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eld in 2000 that the drafting formula "to the satisfaction of" an enforcement agency was too vague to enable a person to ascertain the elements of the offences.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mendments seek to add a requirement that no offence is committed unless the official has specified to the affected person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his "satisfaction", or the person has commenced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without approaching the official to ascertain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The burden of proof in either case will expressly be on the prosecu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that, as drafted, an offence can be committed by the omission of the person regulated to approac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ascertain what measures have to be take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ose authorities, and that a person who has commenced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without first approaching the relevant authority to ascertain

what measures have to be take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at authority will be liable to prosecution, even if the authority has not specified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its satisfaction. Members are concerned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will be put on the person regulated to seek specifications, rather than on the authority to provide them.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ek the views of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advise members of the actions to be taken to inform the person regulated of the specific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ose authorities aft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amended as proposed.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ducted two consultation exercises before drafting instructions for the Bill were issued and during the drafting process, in the light of members' view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further consult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subsequently advises that as it will take some time to consolidate all returns, it is unable to reach a final view in the time remaining before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by July 2008. It therefore proposes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SAs) to delete Parts 2 to 4 of the Bill, and it will introduce a Bill in future on the amendments relating to the drafting formula "to the satisfaction of" an enforcement agency.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delete Parts 2 to 4 of the Bill.

Another proposal which has been consider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n detail relates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 Part 6 of the Bill to add a new section 13A to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PO).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13A of the CPO will apply to transactions in which th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is signed on or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aw Society) is concerned that the effect of two recent judgments of the Court is that a vendor has the duty to produce the "originals" of "all" title deed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exclusively" to the subject property to fulfil his duty to give a good title. This duty would theoretically include the duty to produce title deeds that were made before the required intermediate root of title. Law Society has observed that, based on their previous interpretation of section 13(2) of the CPO, solicitors have not insisted on obtaining the original pre-intermediate root title deeds. The practice has been to accept copies of title documents either certified by a solicitor or a government public officer, or attested by two solicitors' clerks.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ould help to alleviate potential problems for many property owners.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notes that Law Society has raised concern about the inconsistency in wording between section 13 of the CPO and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13A. Members have raised concern on whether the word "original" should be added to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13A(1) to give effect to the court judgments.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provisions of new section 13A should not create any uncertainty which may give rise to future litigation in which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proposal is seeking to avoid. They hav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the drafting of new section 13A(1). Finally,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risk of affecting the third party's right or interest, however remote, as a resul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13A.

Having considered members' view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it will also introduce CSAs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s. Members have had the opportunity of studying the proposed CSAs and are in agreement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Law Society has indicated that the amendment meets their need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troduce other minor and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the Bill which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MS MIRIAM LAU: Madam President, the problem of missing original title deeds has agonized conveyancers and property owners for a long while, and is frequently the subject of requisitions in conveyancing such transactions. In many cases, it is not that a title deed is missing altogether, but that only a certified or attested copy exists, and the original of the title deed cannot be found. In the case of *Yiu Ping Fong & Anor v Lam Lai Hing Lana*, the High Court decided in 1998 that a vendor could not make or give good title by merely producing certified true copies of title deeds at completion without adequate

explanation as to why the originals could not be handed over. The case of *Guang Zho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HK) Co. Ltd. v Summit Elegance Ltd.* decided in the same year also confirmed that production of certified copies of title deeds instead of originals does not enable the vendor to give good title to the purchaser. The effect of these decisions is that although section 13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219) only requires title to be traced to a good intermediate root of title at least 15 years prior to the contract of sale, a vendor has the duty to produce the originals of all title deeds relating to the property to fulfill his duty to give a good title. That includes original title deeds made before the required intermediate root of title. Following these cases, many property owners face rejection or potential rejection of the title to their properties by reason of their failure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to produce original title deeds, particularly original pre-intermediate root title deeds. The problem is notably acute in a declining property market, particularly when there is a sharp downturn, when purchasers may wish to get out of the deal and find excuse not to complete.

The problem of missing original title deeds is not uncommon. It may be a Crown lease that has been lost, it may be an assignment or release that has been mislaid or it may be a title deed that was simply not handed down the title chain. Mostly, this happens in the case of New Territories land or properties in old areas. Both before and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onveyancers have sought to overcome this problem by producing either copies certified by a solicitor or a government public officer, or attested by two solicitors' clerks sometimes accompanied by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It then became a common conveyancing practice to accept such copies for the purpose of approving and accepting title to properties, particularly when these documents relate to pre-intermediate root title deeds.

Indeed, section 13(2)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where production of any document is required,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duce a copy that has been attested by two solicitors' clerks or certified by a public officer or a solicitor. However, in the *Yiu Ping Fong* and *Guang Zhou* cases I referred to just now, the Courts held that section 13(2) merely facilitated the proving of title and did not exonerate a vendor from his obligation to produce original title deeds at completion. The Courts further held that proving of title was not to be equated with making or giving title, and that what was good enough for proving title was not good enough for making or giving title. Since the two 1998 cases, the

problem of missing original title deeds remained in limbo. The result is that many property owners were not able to sell their properties which titles have become doubtful because of their inability to produce original title deeds.

Theoretically, it is possible for a vendor to expressly stipulate in the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that the purchas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insist on production of the originals of the title deeds. However, this is usually not acceptable to the purchaser because that purchaser can never be sure that when he eventually sells the property, the subsequent purchaser will not insist on the original title deeds or reject title on that basis. As Master M YUEN said in the recent case of *Loyal Hope Limited v Leung Pui Ming and others*: "Unless and until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table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6 February 2008 were to become law in its suggested new section 13A of the Ordinance, this court is unlikely to entertain any argument against the subsistence of a purchaser's common law right to insist production of original title documents relating exclusively to the property on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land sale."

The new section 13A is enshrined in Part 6 of the Bill. The effect of this new provision is that,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is expressed, a purchaser of l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ing from the vendor,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title to that land, the delivery of the original of only the Government lease if it relates exclusively to that land and any document that relates exclusively to that land and is required to be produced by the vendor as proof of title to that land. This will overcome the problem of inability to produce the originals of many title deeds. Further, it would no longer be necessary to trace pre-intermediate root title docu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ng and giving good title.

Madam President, many practicing solicitors and property owners have been anxiously awaiting this new section 13A for a long time, and urge for its early passage into law. I do so as well.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and the amendments that will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解釋，這項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及輕微的修訂，以達致以下 4 個目的：

- （一） 使某些法例條文更清晰，這些條文把未能作出令執行當局信納或使其滿意的行為列為有罪；
- （二） 界定賣方於土地售賣的交易完成時交付業權契約的義務；
- （三） 修訂某些檢控人員的職銜，以凸顯其獨立性；及
- （四） 刪除對兩套已遭廢除的規則的過時提述。

主席女士，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各委員的努力，並提出不少寶貴意見，並就條例草案撰寫了十分詳盡的報告。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已簡明地談及報告內容的重點。經法案委員會同意後，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稍後，我會動議數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讓我概括地講述這些修正案的內容。

第一，是關於條例草案第 2 條的生效日期。由於我們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2 至第 4 部刪除，因此無須保留有關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第 2 條，即是條例將會在憲報刊登當天起實施。

第 2 至第 4 部（條例草案第 3 至 55 條）對載有令執行機構“信納”或“滿意”等用詞而訂立罪行的不同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擬議條文的目的是，就現行法例所隱含及施加於有關主管當局及受規管人士的責任，訂定明確條文。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所草擬的條文並未處理以下問題，即在有關當局並沒有指定令其“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的情況下，如果某人未有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何為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採取的措施，而展開了受規管的活動，該人會否被檢控。法案委員會要求我們徵詢有關主管當局的意見，然後告知委員，在有關條文按建議修訂後，主管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通知受規管人士為了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具體措施。

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由於涉及多項條文和多個有關主管當局，要收集所有回覆實在需要一些時間。此外，在有關主管當局就個別條文內容作出回應後，我們也須就一些較為複雜的事項，向主管當局澄清。在此情況下，實在不可能在恢復二讀前的僅餘時間內，作出恰當的結論，以及草擬適當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果須提交的話）。因此，我們在取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後，決定撤回條例草案第 2 至第 4 部，並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將會在日後向立法會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就有關令執行機構“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重新提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 64 條為《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增加新訂定的第 13A 條，以消除數宗法庭案件所引起的疑慮。案件顯示土地賣方有責任出示“單”與該物業有關的“所有”業權契據和文件的“正本”，包括出示在須予證明的中期業權根源之前訂立的契據和文件。

因此，新訂的第 13A 條規定，除非明訂有相反用意，否則，土地的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只須向買方交付(i)單與該土地有關的政府租契；及(ii)任何單與該土地有關而賣方須出示作為該土地業權的證明文件。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後，我們現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64 條。修正案不再規定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有關的文件，而是提述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交付該等文件。這與《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3 條有關業權證明的用語一致。

法案委員會亦建議而我們亦同意，為求明確，擬議新訂的第 13A(1)條應加入“正本”一詞。因此，現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土地的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交付新訂的條例第 13A(1)條所提述的有關文件的正本。

委員雖然察悉影響第三者的權利或權益的風險甚微，但他們認為賣方及買方以外的任何人所享有的權利或權益，不應因執行擬議新訂的第 13A 條而受影響。我們現建議對新訂的第 13A(4)條作出修訂，以消除委員的疑慮。該條文清楚述明，新訂的第 13A 條不會影響不屬該土地買賣合約內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人士在該土地中的權益或權利。

關於條例草案第 66 條：《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8 年 4 月 9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生效，《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第 360 章，附屬法例 C）的標題亦已於當天修訂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上訴規則》。條例草案第 66 條載有“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的提述。因此，當局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採用有關規則的新標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按照政府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 1、56 至 63、65 及 67 至 7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第 2 部、第 3 部、第 4 部、第 64 條、緊接第 66 條之前的小標題，以及第 66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刪除第 2 條、第 2 部、第 3 部、第 4 部，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及小標題。有關修訂已載於分發予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

我已在較早時解釋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 2 條的原因。我們建議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天起實施。

第 2 至第 4 部對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等用詞而訂立罪行的不同條例及附屬條例，作出修訂。我們建議並獲得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應廢除這些部分，把修訂押後處理，我們將會在日後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以作重新審議。

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64 條作出的修訂，由法案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提出。該條原先規定，除非明訂有相反用意，否則，土地的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只須向買方交付：(i)單與該土地有關的政府租契；及(ii)任何單與該土地有關而賣方須出示作為該土地業權的證明的文件。根據上述修訂，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交付該等文件的正本。修訂符合《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3 條有關“業權的證明”的用語。

上述修訂同時考慮到第三者的權利和權益。修訂清楚表明，新訂的第 13A 條並不影響該土地買賣各方以外任何人在該土地中的權利或權益。

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66 條作出修訂，是因應前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的新修訂簡稱而作出的。

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2 部（見附件 I）

第 3 部（見附件 I）

第 4 部（見附件 I）

第 64 條（見附件 I）

緊接第 66 條之前的小標題（見附件 I）

第 6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2 條、第 2 部、第 3 部及第 4 部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2 條及該 3 部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64 條、緊接第 66 條之前的小標題及第 6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及小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February 200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7(1)條，即在指明的法定禁煙區（例如食肆及商場）及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公共巴士及的士）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訂立 1,500 元的定額罰款，並就該等定額罰款的追討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條例草案一經制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特定職級人員獲賦權執行法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安排，在條例草案內以附表形式，指明獲賦權行使及履行條例草案下的權力和責任的主管當局和公職人員的名單，使立法會可進行審議。政府當局經檢討後，會就條例草案第 17 條動議一項修訂，指明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附屬法例，因此須經立法會審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列明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以確保執法一致及避免濫用權力。經檢討後，政府當局

會動議一項修正，在條例草案第 7(4)條訂明，如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則只可在下述情況下，即撤回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該通知書的發給或送達對象所提供的錯誤資料。

對於屢次被罰繳付定額罰款的人士，部分委員建議，除了繳付定額罰款外還須接受戒煙輔導。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原因是吸煙本身並非罪行，只是在法定禁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才屬犯罪。再者，假如強制規定曾多次繳付定額罰款的吸煙人士接受戒煙輔導，法例便須說明故意拒絕服從有關規定會有何後果。此外，亦須調派執法人員逐一調查違規個案的真相，假如拒絕服從規定的懲罰並非繳付定額罰款，則須另耗法庭時間進行聆訊和量刑。上述種種都會令本來簡單的定額罰款制度變得非常複雜，以致未能大量節省原本可用於對付違例吸煙罪行的執法資源和法庭時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應把握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機會，向違例吸煙者提供戒煙服務的資料。就此，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在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上印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戒煙熱線，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6(2)條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提供戒煙服務的資料。

委員對控煙辦控煙督察流失率偏高非常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控煙督察離職主要是因為他們找到新的工作。為挽留控煙督察，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盡量在公務員現有職系中為控煙督察開設職位。

委員察悉，政府的查詢中心已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接聽控煙辦熱線的來電。現時，由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平均有 12 名客戶服務主任接聽控煙辦熱線的來電，晚上 10 時後則有 4 名客戶服務主任當值。電話查詢中心的服務指標是 80%的來電會於 12 秒內獲得接聽。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在證明有需要時，會探討增加指定客戶服務主任人數的方案。

代理主席，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支持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我將代表民主黨就條例草案發言。

代理主席，現時向違例吸煙人士執行罰款，是以簡易程序的做法，先由執法人員發出告票，再由法庭逐一裁定罰款金額。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以定額罰款的做法，取代現時安排，對違例在法定禁煙區吸煙的人士採取劃一的定額罰款。

這個建議其實是民主黨在 2005 年審議《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的，主要是因為經法庭就逐宗個案裁定罰款額的做法費時失事，隨着《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後，法定禁煙區大幅擴大，檢控違法吸煙人士的執法工作會消耗政府及法院大量時間和資源，因此我當時在吸煙條例草案委員會提議，仿效向“垃圾蟲”派發“牛肉乾”的做法，採用簡便的定額罰款措施，一來可以更有效率執法，二來可向公眾傳遞“違例吸煙一律罰款 1,500 元”的清楚信息，能加強對違法吸煙者的阻嚇作用。

民主黨當時曾進行民意調查，確定市民支持後，才提出這個建議的。況且，按照當時民主黨所做的民調，1,500 元的數字也是大部分被訪者認為合適的。所以對於 1,500 元定額罰款這罰則，民主黨表示支持。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法案委員會花了較多時間討論的問題，是准許違例吸煙人士以接受戒煙輔導替代繳付定額罰款。

不久前，有顧問公司就煙民的戒煙經驗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 57%煙民曾經戒煙。戒煙人士當中，78%煙民用意志力戒煙，不過，煙民戒煙的效果並不理想，五成七戒煙兩次或以上的煙民，最終都戒煙失敗。有胸肺及呼吸系統科醫生表示，很多每天吸食一包香煙或以上的煙民，已對尼古丁上癮，無論停止吸煙或減少吸煙，都很容易在 1 個星期後回復吸煙。除生理上，心理上亦有煙癮，令戒煙更為困難。

戒煙治療和輔導服務可提高成功率，外國的研究發現，綜合形式的戒煙輔導服務，可增加戒煙成功率 25%至 30%。然而，根據 2003 年政府統計處的調查，在知道戒煙服務的煙民中，雖然 13.7%表示願意嘗試接受服務，但最終只有 1.6%曾經接受戒煙服務。代理主席，是 1.6%。這是極低的數字。

如果准許違例吸煙人士選擇將 1,500 元用作繳付定額罰款或接受戒煙輔導，政府在無須支出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可以有效協助違例煙民戒煙；在執法過程中，提供了資訊和動力，讓違例吸煙人士主動接觸戒煙輔導服務。這項措施，可以將本來用作罰款的金錢投放在戒煙服務方面，支援煙民，改善煙民的健康，長遠可減少公共醫療的負擔，不單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亦可以減少被罰款煙民的負面情緒。比較原條例草案只以 1,500 元罰款，希望發揮阻嚇作用而言，提供戒煙輔導的選擇，是更積極而正面的做法。

代理主席，這項措施對長者吸煙人士的幫助可能更大。從採用定額罰款處理亂拋垃圾罪行的經驗，長者、低收入人士違法的個案較多，在法例實施的首兩年，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中，長者約佔 16%。現時 13%的長者

為吸煙人士，屋邨、公園等法定禁煙區卻正正是很多長者聚集的地方，長者因而有較多機會違法。眾所周知，本港不少長者都是貧困人士，領取綜援的長者便有超過 18 萬，以每月約 2,300 元的綜援收入，要長者支付 1,500 元的罰款，必然造成很多衝突，對這些長者在生活上的沖擊亦超出其承受範圍。如果讓這些違例長者選擇以戒煙代替罰款，一來可以減少被罰款人士與執法人員的衝突，二來亦鼓勵煙民接受戒煙輔導，減少他們在購買香煙方面的開支。

由於這個方案對煙民、非煙民、政府都是有利無害，我代表民主黨花了很多時間和心機，草擬了修正案。

我所草擬的修正案內容包括：

- (1) 規定違例吸煙人士必須在 21 天內向指定的戒煙輔導服務報到；
- (2) 按照輔導員的指示完成戒煙輔導；
- (3) 在完成輔導後，向戒煙輔導的服務提供者支付費用；
- (4) 戒煙服務的收費不能高於 1,500 元；
- (5) 有關的輔導服務必須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指定；及
- (6) 如果違例吸煙人士沒有跟從規定自費接受輔導，便必須支付 1,500 元的定額罰款。

就這項建議，我在上星期進行了話音電話調查，瞭解公眾的意見。調查發現，79.7%（即近八成）的受訪市民贊成。有吸煙習慣和沒有吸煙習慣的受訪市民對這項建議的看法相若，表示贊成的分別接近七成和八成。

如果戒煙服務的成本高過 1,500 元，63.5%受訪市民甚至贊成政府為戒煙輔導的服務機構提供津貼。

由此可見，公眾很樂意支援煙民接受戒煙服務，讓違例吸煙人士選擇接受戒煙輔導以取代罰款的建議，獲得大部分受訪市民的支持。可惜，這個市民支持的修正案，政府不單並未吸納，似乎更加以阻撓，以修正案與政府的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及造成額外公共開支為由，要求立法會主席裁決我能否在今天的大會提出修正。

代理主席，日前特首曾蔭權先生在議事堂奉勸立法會議員“專注於民生事務”，回應特首的言論，我們其實一向專注民生事務，我在此強調，我嘗試作出這項純粹關於民生的修正案，花了不少時間，為了爭取修正這項法例，我在主席作出裁決前已去信特首辦，促請特首考慮到修正案有利民生，如果主席裁定涉及公共開支，請特首發出書面同意，讓我得以在立法會提出修正案。

很可惜，正如大家都知道，我的修正案今天不可在立法會上提出，連討論的空間也不能繼續存在。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指我擬提出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不可在今天的立法會上提出，至於修正案是否影響公共開支，相信也因此而無須處理。

對於事件的進展，代理主席，我非常失望。對於政府無視民意支持，只以行政方便、短視地節省行政開支為首要考慮，無視每年吸煙及二手煙造成約 7 000 人死亡，每年煙草導致高達 53 億元的經濟損失，拒絕接納這項建議，鼓勵戒煙服務，我當然很反感。對於政府拒絕這項以戒煙服務及定額罰款作為選擇的修正案，我認為政府提出的理由相當牽強，也對主席以狹隘的角度演繹《議事規則》，裁決我今天不得在大會上提出修正案，我也再次表示非常失望。其實，立法會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及私人法案已設置重重關卡。有見及此，曾蔭權先生應明白到立法會不是不想做實事，只是在很多問題上，政府似乎跟民意相違背。政府如果真的希望行政立法能夠多番合作，我盼望政府絕對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戒煙服務，在未來日子配合條例的修訂，推行進一步的工作。

代理主席，雖然我今天無法提出修正案，民主黨日後仍會就着怎樣幫助煙民戒煙的問題繼續跟進，例如考慮在明年提出私人法案。對於定額罰款所得的收入，亦將作出跟進，要求當局用違法吸煙人士繳交的罰款成立戒煙基金，改善戒煙服務。

隨着新的法定禁煙區、定額罰款等法例的落實，相信更多有吸煙習慣的市民將嘗試戒煙，戒煙服務需求必然增加。衛生署的診所和醫管局轄下的戒煙輔導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無法滿足服務需求。政府應善用取自違例吸煙者的罰款，設立戒煙基金，增加戒煙服務，支援有意戒煙人士。我們的調查發現，80.6%受訪市民贊成。在有吸煙習慣和沒吸煙習慣的受訪市民中，表示贊同的分別超過七成和八成。

根據 2000 年香港大學的研究結果，42%接受戒煙服務的人士中連續 4 星期停止吸煙，每個成功戒煙達 1 個月的個案所需費用為 2,574 元。醫管局的

戒煙輔導中心在開辦後的首 12 個月，接受輔導服務的人數共 4 900 人，假設禁煙條例生效後，戒煙服務需求增加兩倍，每年所需額外開支為 10,594,584 元。政府可考慮先注資 1,000 萬元成立戒煙基金，資助機構提供戒煙服務，日後將由違例吸煙者所得罰款注入基金，減少政府在戒煙服務方面的額外開支。

代理主席，法例的執行亦是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務。除了控煙辦，條例亦賦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環署等部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這是多位立法會議員在上次審議《吸煙條例草案》時所爭取得來的。在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上，食環署的職工會代表曾表示派發“牛肉乾”的執法工作面對極多困難，其中原因有很多，人手短缺一定是主因，相信這亦是控煙督察流失率高達 24% 的主因。

除了增加人手，法案委員會早在審議《吸煙條例草案》時便已建議賦予禁煙場所管理人更多權責。以紐約為例，為了有效執法，政府規定顧客及禁煙場所的管理人員都可因違反法例而遭罰款。加拿大的渥太華，同樣地禁煙區的管理人員如果容許或鼓勵顧客吸煙，可被罰款。與此同時，當地政府部門提供大量支援，如果有顧客作出魯莽行為，在有需要時，這些人員甚至可與警員共同執行禁煙法例。我建議政府增加禁煙場所管理人的權責，與控煙辦互相配合，免得控煙辦的員工孤軍作戰。

在控煙工作上，基於對市民健康的關注，民主黨對政府提出的法例，撥款的要求已非常配合，可說比任何政黨更“保皇”。今天的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仍未立即實施，希望局長盡快公布實施日期。

此外，在 2006 年 10 月通過的《吸煙條例草案》中，巴士總站已經定為法定禁煙區，但也要經局長公布才可實施。局長曾承諾在法例通過後 12 至 15 個月內推展，但一再表示必須待定額罰款的法例通過才開始推行巴士總站的禁煙工作。如果今天能通過條例草案，希望局長能信守承諾，盡快劃定巴士總站的禁煙區。

代理主席，大家都明白，夏天已來臨，如果這些巴士總站，特別有蓋的巴士總站，雖然已被法例納入為禁煙區，但仍要等待局長和運輸署就巴士總站範圍劃清界限，我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我相信代理主席跟我一樣是十分關注交通事務的——對於巴士總站的規劃和劃界，我看不到為何至今仍未做妥。劃界工作其實很簡單，希望在通過今天的定額罰款法例後，局長立即跟運輸署緊密合作。在這項定額罰款的法例獲通過後，隨着夏天來臨，希望巴士總站可盡快成為指定的禁煙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致力成為一個無煙城市的意向是不可置疑的。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通過後，2007 年起，在室內、公眾地方及部分室外地方實施禁煙規定。法例廣泛地將很多地方列入禁煙區範圍，對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的滋擾，作出了最大的保障。然而，在審議《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期間，我們發現即使法例再完備，如果是無法切實執行的話，一切的努力都會白費。因此，我們便建議政府採取定額罰款的方法，好讓更多公職人員能對違法者作出檢控。今天我們很高興，因為這項期待已久的條例草案終於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民建聯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事實上，定額罰款有助當局加強執法，減少不必要的司法程序。現時，在未有實施定額罰款的情況下，市民如果違反法例，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並非是即時繳交罰款，而須經過一定的檢控及法庭程序，才由法庭判處罰款。這項安排有時可能要花上三數個月才能妥善處理，不但增加了法庭的工作量，更減低了罰款對違法者的即時性阻嚇作用。

現時對於觸犯有關公眾衛生條例的其他罪行，例如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等違法行為，均已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讓獲授權的執法人員可向違法者即時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令違法者可於指定期限內繳付定額罰款，而無須再經過冗長的檢控程序。在有先例可循、行之有效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擬議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理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表列罪行，相信有助法例得以更有效率地實施和執行。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除了警務人員外，法例將賦權康文署、食環署及房屋署等數個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在其管理的公共場地法定禁煙區內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民建聯支持此項修訂，因為新安排可以有效地分擔控煙辦職員的執法壓力，又可減少吸煙人士和執法人員之間發生衝突的機會。不過，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留意到部分公職人員對於條例草案所賦予他們執法的權力感到憂慮。這些憂慮包括執行新例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又或擔心他們未有足夠的能力和經驗執法；更擔心新例會製造他們與違法者發生衝突的機會。舉例來說，違法者或會因不滿公職人員向他們發出告票，而與公職人員發生口角，甚至是涉及暴力的爭執。

為此，當局應確保在新法例生效前，向這些公職人員提供足夠的訓練，教導他們在遇上不合作的違法者時，應如何採取適當的處理方法。與此同時，在法例實施後，當局亦應保持與這些政府部門的溝通，瞭解他們的執法情況，以不時作出檢討及提供有需要的協助，務求令這些公職人員可以安心地行使新權力，保障市民的健康。

定額罰款的實施，旨在加強法例的阻嚇性，保障市民在法定禁煙區內不會吸入二手煙，影響健康。然而，法例有另一個正面效果，便是當吸煙人士在公眾場所吸煙受到限制時，便會增加他們戒煙的意欲。為了進一步延伸法例對促進健康的正面作用，有委員提出對於無力繳付定額罰款或屢次被罰的人，當局可給予他們選擇接受戒煙輔導服務的機會。我明白這項建議的目的，是以煙民的健康為出發點，希望可以透過法例，推動煙民早日戒煙。

可是，我們理解，法例對於這些煙民作出處罰，並不是因為他們作出吸食香煙的行為，而是他們在法例禁止的地方，燃點香煙。為了煙民的健康着想，我們當然不鼓勵他們吸煙。不過，我們理解吸煙行為屬於煙民的個人習慣和意願，為此，我們應尊重他們吸食香煙的權利和自由。另一方面，不論是通過法例給予煙民接受戒煙服務的選擇，還是硬性規定屢次觸犯法例的煙民接受戒煙輔導，在實際操作上均涉及很多複雜的處理程序。我們要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本來便是為了節省不必要的司法程序，減輕法庭的負擔；如果要實施新的建議，將令日後懲處違法煙民的程序變得更複雜，與實施定額罰款的精神有所違背。因此，我們必須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現階段暫不宜倉促就此立法。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我們既要對非煙民的健康作出保障，也要尊重煙民的權利和自由。對戒煙輔導工作有所認識的朋友，大概也知道能否成功戒煙，關鍵在於戒煙者的自由意願和意志力。與其迫使違法煙民戒煙，我們倒不如改善目前的戒煙服務。舉例而言，當局可增加戒煙診所的數目、延長服務時間等，以迎合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在職人士）的需要；更進一步，當局可考慮為有意戒煙的市民，提供免費戒煙藥物及療程，藉此增加他們戒煙的誘因。

代理主席，近年，香港在控煙方面作出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而控煙的真正意義在於保障非煙民和煙民的健康，而非刻意對煙民作出刁難。我衷心希望當局能在有效實施法例的同時，一併加強現時的戒煙服務安排，為煙民提供一個選擇健康生活的自由和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自去年元旦實施新例，擴大法定禁煙區後，食肆全面禁煙，客人無須一邊用膳一邊吸二手煙。不過，所謂“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新例實施後，仍然有人會以身試法，偷偷在大廈後樓梯或公園的角落吸煙。

現時，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最高罰款是 5,000 元，由違反法例至上庭應訊往往需時 3 個月，而判罰平均只是 700 元至 800 元，阻嚇力不足。政府因此提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定額罰款 1,500 元。修例後，執法人員可即場向違例人士發出告票，被告須於 21 天內繳交罰款，希望使被告感到“肉痛”，從此不敢再犯，甚至下定決心戒煙。

可是，法例即使如何完善，也須在執法上配合，才可相得益彰。現時，全港只有大約 80 名控煙督察，根本不可能巡視全港每個法定禁煙區，更何況是接受來電舉報呢？抽一支煙只需短短數分鐘的時間，待控煙督察趕抵現場時，違例者早已離開，實在很難做到“人煙並獲”。

要改善執法效率，政府的如意算盤是除控煙辦人員外，警方、康文署、食環署和房屋署（“房署”）指定人員有同樣的執法權。就數字而言，執法人員可由現時 80 人暴增至超過 1 萬人，理論上，控煙的成效應該一日千里，但實際的情況又是否如此理想呢？

首先，執法細節尚待周詳計劃，尤其是部門之間如何分工。食環署的員工代表曾前來立法會，表示負責管理 104 個街市和 19 個小販市場的 200 名食環署員工抗拒這項新任務，理由是該署本身已人手不足，新添的職務會妨礙其正常執勤。其實，控煙工作的成效，全賴前線執法人員的積極性，政府須正視他們的士氣和人手需要。

除了政府內部分工外，公眾也應有一個簡單、統一的投訴渠道。舉例來說，市民如果發現有煙民違法，究竟應向哪個部門舉報？在街市的話，是否要找食環署的職員，而在領匯管理的街市則要報警呢？在公屋公共地方是否便應找房署的職員？要是在時代廣場等私人管理的公共空間，市民又應該找誰呢？難道市民還要先翻查地契才決定如何作出投訴嗎？

至於投訴熱線方面，近日審計處表示政府 1823 熱線效率過低，投訴個案亦非一站式處理，反要轉交相關部門，才可以作出適當的跟進，協調需時，影響成效。控煙辦熱線情況一樣，由於人手緊絀，目前控煙辦熱線交由政府服務熱線人員代為接聽。1823 熱線把投訴內容轉告控煙辦，督察如需更多資料，便要致電投訴人，然後控煙督察才可安排突擊巡查，並要“人煙並獲”才可提出檢控。

由此可見，整個投訴程序費時失事，再加上政出多門，只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漸漸便會失去舉報的意欲。去年，控煙辦接獲 17 000 宗經電郵或電話

的投訴個案，平均每天 47 宗。同年，控煙督察發出了超過 3 800 張告票。政府應該參考這些數據，增加控煙辦的人手和支援，提高他們的士氣和效率。

由於禁煙新例實施之初，市民尚未適應，所以容易產生誤解。據報章報道，早前，屯門公園發生多宗冒牌控煙辦人員騙財的事件，一名獨行騙徒冒充控煙督察，看準在公園內違例吸煙的長者，採取所謂的“檢控”行動，然後聲稱可以私下解決，那些公公婆婆為免麻煩只好交付 50 元至 300 元不等的“罰款”了事，最少有 5 人慘被騙財。騙財事件發生之時，政府尚未打算修例，今天定額罰款條例通過後，執法人員數量劇增，而且涉及部門眾多，可能讓更多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因此，政府必須妥善處理執法細節，杜絕混水摸魚的情況。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控煙政策，硬件大致齊備，但軟件缺陷多，實在須盡快處理，否則到了明年 7 月，法定禁煙區範圍擴大至酒吧和麻雀館等娛樂場所後，執法的難度便可能更大。為防止出現不必要的混亂，政府必須制訂周詳而可行的計劃，有效執法。

對於今天的議案，公民黨原則上非常同意，唯獨在軟件方面，我們希望有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以改進。我謹此陳辭，代表公民黨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就《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其實，基本上，定額罰款是較早前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通過並執行的修訂條例的第二部分，我們在較早前提出該修訂條例時，政府已承諾在最短時間內就修訂條例實施定額罰款。

雖然條例草案已經過法案委員會多次反覆討論，以及邀請很多有關團體前來表達意見，當中有很多業界（特別是飲食業）的同事表達對條例草案生效後的憂慮。但是，大體而言，大多數市民和反映意見的人也接受，認為定額罰款是完善這項條例必不可少的部分，是有需要實施的。

另一方面，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有關公職人員（特別是食環署的人員）對於將來在食環署或康文署轄下的場館或場地，因執行條例草案、行使這項權利而增加的工作量、引起與市民的衝突，以及執法上的困難，表達種種意見。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承諾會提供足夠的支援。

但是，我相信最大的問題是，我們至今仍然覺得政府投放於執行修訂條例或有關定額罰款的法例的人手仍然不足，而最令我們擔心的，除了是人手不足的問題外，還有是控煙辦相對高的流失率。有關流失率在 2006-2007 年度是 16.1%，到了 2007-2008 年度更上升至 23.7%。令我們擔心的是，即使實施了定額罰款的法例，究竟政府能夠透過控煙辦做到多少工作？如何有效地執行有關法例呢？

經過多次討論後，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增加控煙辦的人手編制、待遇、晉陞機會等，以吸引更多有志於從事這項工作的人留在控煙辦。事實上，人手流失的部分原因可能與人手短缺，而工作量卻相對地大有關，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如果我們無法引入更多資源和人力支援該條例的執法工作，我可以估計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流失率不會有太大改善。

我們較早前在討論修訂條例時也提過，整體上，政府除了行使這條例外，對於支援禁煙和協助市民戒煙等服務，投入的資源相當少。雖然政府每年透過售賣香煙徵收的稅款大約有 30 億元，但直接給予控煙辦和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作為執行該條例和確保公眾衛生的資源，卻相當不足。

此外，透過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的戒煙服務，很多時候由於資源不足，第一，沒有太多人力和物力在各區成立較多控煙課程、控煙班和控煙診所；第二，由於財政所限，無法協助或提供一些藥物和外用藥物給有意戒煙的人士。就此，我們覺得既然政府已就銷售香煙徵收稅項，便有責任撥出較多資源來支援這部分的工作。

醫管局和衛生署現時的工作量這麼大，而且須處理那麼多病人，要它們撥出額外資源和人力協助市民戒煙是相當困難的，而且對其他病人或醫護人員也不大公平。我們認為政府首先應該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撥出更多資源成立一些專項戒煙診所和戒煙課程，並可考慮與私人執業家庭醫生合作，透過一些固定撥款，協助有意戒煙人士從家庭診所和相熟的家庭醫生處獲得足夠的支援，包括藥物或外用藥品。

同時，政府也應鼓勵更多志願團體和非政府組織在各區透過志願服務，提供一些課程。其實，很多不同區域的非政府組織、慈善團體，特別是一些提供健康服務或診所服務的慈善團體，也有足夠能力提供這些課程，問題是在現時情況下，它們沒有足夠資源提供有關服務。

另一個政府可以考慮的做法是，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例如台灣或泰國）一樣，透過售賣香煙進行徵款，而這些徵款的特定用途包括進行有關戒

煙的所有教育、提供協助吸煙者戒煙的服務和藥物，以及進行與吸煙和健康有關的研究。其實，很多地區（包括台灣或泰國）已經成功地透過這些徵款，大大加強投放在控煙、教育、協助吸煙人士戒煙方面的資源。但是，令我們相當失望的是，雖然我們已多次跟政府（包括食衛局和財政司司長）提出有關徵款的建議，但政府彷彿置若罔聞。

另一個令我們相當憂慮的情況是，在修訂條例執行了 1 年後，我們發覺政府從香煙徵得的稅款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有所增加。很多前線（包括控煙機構）也看到一個令人相當憂慮的情況，便是新的吸煙人士有所增加，特別是一些年輕人和年輕婦女。就此，除非政府銳意改變現時的政策，大力增加資源或進行徵款，否則現時這種程度、水平的支援，包括教育和協助戒煙人士的服務，是大大不足的。雖然執行定額罰款有很好的阻嚇作用，令很多吸煙人士不會在室內或不獲准的室內地方吸煙，但對於一些年輕人，甚至學生來說，能否抵受各種引誘而不吸煙，我便相信作用不大。

更令我們擔心的是，雖然我們知道吸煙會令他們的健康受到很多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包括引發心臟、呼吸道的疾病，但很多時候，苦於沒有足夠的資源和措施令一些有志或打算吸煙的人戒煙。我們（特別是作為醫護人員）對於這些吸煙者無法通過現行的支援渠道戒煙，感到相當遺憾。更令我們難過的是，每天還要在醫院和診所面對大量這類因吸煙而健康直接或間接受損的人。

所以，我在此除了贊成並同意通過定額罰款的法例外，也再次呼籲政府落實加大力度和資源，包括考慮利用一些專項徵款，向所有相關的禁煙和教育服務提供更多力量和支援，我相信這是整個社會——無論是哪個階層或家中是否有人吸煙的人——也不會反對的。

所以，我首先支持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更重要的是，希望在這項條例草案生效後，政府能夠給予我們一些喜訊，在未來 1 年能夠增撥足夠的資源、人手和款項，令各項有關宣傳戒煙、協助戒煙、宣傳禁煙，以及針對學生和年青人的宣傳教育和研究等活動得以落實。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衷心多謝《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及其他各位委員為審議這項《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出的努力。

我亦要感謝曾在審議階段出席法案委員會所舉行的公開聽證會的團體、專業界別、地區人士和個人，以及年前就條例草案向我們表達意見的立法會和各區區議會的議員。

條例草案的主體設計和大部分條文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數項修正案，其中有兩項是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所得出的成果，而其餘的則屬技術性修正。稍後提出這些修正案時，我會詳加解釋。

以定額罰款制度來處理與吸煙有關的較輕微罪行，是在審議《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產生的概念。當時的法案委員會特別關注法例的執法成效，並建議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在禁止吸煙區吸煙的罪行。在《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市民享受到的無煙空間及健康環境較以前大幅增多，大部分的煙民亦相當守法及合作，不再在室內或會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吸煙。與此同時，公眾亦期望執法當局可以嚴厲打擊少數違反法例，在禁止吸煙區吸煙的人。因此，在通過條例後，我們馬上着手進行有關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準備工作。我們就擬設的定額罰款制度的細節，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 18 個區議會後，在本年年初把有關的條例草案交予立法會進行審議。在法案委員會的努力和所有議員的支持下，條例草案得以在本立法年度內恢復二讀。

現時，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在法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5,000 元。檢控違例者的工作包括擬備調查報告、經由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申請傳票、擬備案情摘要和有關證人的供詞以呈交法庭及向檢控人員發出指示。如果傳票無法送達收件人，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還須向其他部門索取有關違例者的地址，如果違例者的地址有變，則須安排重新發出傳票。法庭審理這些案件亦需要不少時間和人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吸煙罪行相對較為輕微，但現時卻耗費政府及法院大量時間和資源。條例草案建議利用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在法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罪行，這將節省時間和更妥善運用政府和法院有限的資源。執法人員將可騰出更多時間和人手採取執法行動，從而加大整體執法的力度和成效，法院的工作量也可望減少。實施其他定額罰款制度的經驗顯示，只要罰款金額水平適當，同時要求違例者在較短時間內清繳罰款，違例的情況將減少。

接下來，我想簡述建議中定額罰款制度的特點及運作模式。

首先，在罰款額方面，我們建議訂於 1,500 元的水平。這個數額與同樣對公眾衛生構成影響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額水平相同。這個罰款額也是在公眾諮詢中得到最多市民支持的罰款水平。

建議中就吸煙罪行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與其他的定額罰款制度在運作模式上相似。我們建議，如果獲授權的執法人員有理由相信有人正觸犯或已觸犯法定禁煙規定，便可向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人可在 21 天內以繳付定額罰款來解除法律責任。繳付定額罰款後，該違例者便不會再因該項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該人如果希望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可以書面知會執法當局，屆時，當局會向他發出傳票。

如果執法當局在 21 天內仍未收到有關的人繳付的全部罰款，則會以郵寄方式向他送達另一份催繳通知書，要求他在催繳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10 天內繳付罰款。

如果當局自催繳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0 天內並沒有收到有關的人悉數清付的定額罰款，亦沒有接獲他的通知，表示要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當局會向裁判官申請一項法院命令，規定該人須於法院送達命令日期起計 14 天內，悉數清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另加訟費 300 元，即合共繳付 3,300 元。

如果當局在指定時限內並未收到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的全數款項，有關的人會被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被判罰的款項，並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被判處監禁。

條例草案亦設有具阻嚇性的條文，針對那些沒有理據而耗用了政府和法院時間和資源的違例者。根據條例草案，如果違例者通知當局他有意就其法律責任提出抗辯，而在法庭中卻沒有提出辯護理據，或所提出的辯護理據被裁判官認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將被判罰相當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又或是違例者已知會當局他有意就其法律責任提出抗辯，而且簡易法律程序亦已展開，但該違例者改變主意，希望繳交定額罰款以解除其法律責任，他則須繳交合共 3,500 元的罰款及訟費。

此外，在執法過程中，執法人員可要求違例者提供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如果他拒絕提供，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法院可判處最高 1 萬元罰款。

最後，條例草案亦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處理一些技術性的事宜，包括訂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其他表格，以及指明繳交定額罰款的方法及方式。如果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我們會在條例生效前制定規例。

主席女士，雖然條例草案純粹關於定額罰款制度，但法案委員會也討論了很多與執行禁煙規定相關的事宜。我們感謝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這些均有助我們檢視現行機制，並作出合適的檢討。

首先，委員非常關心執法人員的人手是否足夠。其實，在過去兩年，我們也有增加控煙辦的資源。控煙督察的人數也從 2006-2007 年度的 34 人增加至目前的 85 人。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今後亦會因應需要而增加人手。我深知控煙督察的工作並不容易，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打算把控煙督察的職位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職位，並已研究可否盡量在公務員現有職系中利用合適的職系吸納控煙督察的工作。如果經研究確定現有職系並不適用於控煙督察，我們會考慮為控煙督察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系。

此外，在定額罰款制度下，我們建議賦權一些使用人數多的公共場所的管理人員，就其公共場所法定禁煙區內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這些公共場所包括：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眾泳灘、公眾遊樂場地、公眾泳池、體育館及其管理的其他公眾設施的室內地方；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室內地方；及
- (三) 由房屋委員會或房屋署管理及管控的公共屋邨內的法定禁煙區。

新增執法人員總數會超過 3 000 人。

此外，委員也關心到控煙辦投訴及諮詢熱線的接聽情況。現時，控煙辦熱線的來電是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聽。查詢中心提供 24 小時接聽服務，服務指標是 80%的來電會於 12 秒內獲得接聽。如果來電未能即時由曾接受控煙辦熱線服務訓練的客戶服務主任接聽，系統便會安排輪候待接，來電者亦可選擇留言，查詢中心會在 3 個小時內回覆留言者的電話，並會在接獲電話投訴後隨即把投訴轉介至負責投訴地區的控煙督察處理。控煙辦其後會安排突擊巡查，跟進投訴。控煙辦在未來將繼續與查詢中心緊密合作，監察服務表現水平，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指定處理控煙辦熱線的客戶服務主任人數。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十分關注戒煙服務是否足夠。其實，我們與法案委員會在這戒煙服務方面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現正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更多戒煙服務。我們亦會繼續通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以及在地區層面，廣為宣傳戒煙信息。我們認為應把握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機會，向違例吸煙者提供戒煙服務的資料。就此，我們會在定額罰款通知書上印上衛生署的戒煙熱線，以及在發出催繳通知書時一併提供戒煙服務的資料。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是一項相對簡單的條例草案，但背後的行政、宣傳和其他的配合工作頗為繁複。由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衛生署仍須約 10 個月的時間建立一個資訊系統，以配合定額罰款制度的行政工作，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未能定出條例生效日期，但我們定會先作足夠的宣傳，讓市民充分理解，才開始實行定額罰款制度。

最後，我要再次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各委員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並期望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5、11、12、14、15、16、18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6 至 10、13 及 17 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和標題，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想先解釋一下數項有實質內容改變的修正。

首先，第 6 條訂明主管當局，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授權執法的有關當局，在條例適用的情況下，“可”向沒有在限期內繳交定額罰款或拒絕接受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發出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即催繳通知書。

法案委員會認為，為使條文更清晰，應指明執法當局“必須”向上述違犯規定的人發出催繳通知書，而非選用其他執法手段。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這意見，就第 6(2)條及第 6(3)條作出相關修正。

此外，根據原條例草案第 7 條，即使設立了定額罰款制度，執法當局仍可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催繳通知書後，撤回該通知書，轉為循簡易程序進行法律程序。原條例草案並沒有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執法當局可選擇這樣做。

法案委員會認為，為確保執法一致及避免濫用權力，條例草案應列明當局會基於何種考慮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轉為循簡易程序進行法律程序。

經檢討後，我同意在條例草案第 7(4)條訂明，如果當局撤回有關的通知書，則只可在法例訂明的情況下，就通知書指明的罪行展開法律程序。該情況是：撤回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而該錯誤資料是由通知書的發給或送達對象所提供的。亦即是說，除非違例者提供錯誤資料以致定額罰款通知書亦載述了錯誤的資料，否則，當局在發出了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便不可以撤回並改為以發出傳票來提出檢控。我們相信修正後的條文既能為執法當局提供必要的彈性，也能讓市民清楚知道執法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在撤回通知書後循簡易程序進行法律程序，是值得各位支持的修正。

第三，對第 17(1)條及第 17(2)條的修正，是有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賦權公職人員執行法例的機制。原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條例草案一經制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特定職級人員獲賦權執行法例。

法案委員會認為，獲賦權執行法例的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職級應以法例形式交由立法會審議。經檢討後，我們同意就條例草案第 17(1)條及第 17(2)條動議修正，指明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附屬法例，立法會亦因此有權審議。

此外，為了使定額罰款制度運作更流暢及立法原意更清楚，我們亦就條例草案第 2(1)條、10(2)條、第 13(2)條及附表作出修正。

最後，我們亦就條例草案的第 8(4)條及第 9(3)(c)條作出技術性修正，使其行文更暢順易明。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以上各項修正案並表示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並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9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

第 17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 至 10、13 及 1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附表的修正是與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正相關，兩者的目的均希望令表列的罪行更為清晰。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BILL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February 200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由於周梁淑怡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我只可以.....

（周梁淑怡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時趕到。你現在可以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尋找她的講稿）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主席，我要找回我的講稿。

主席：好的，我等你，但請盡快。

（周梁淑怡議員仍在尋找講稿，主席請工作人員將講稿交給她）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我剛才給你的那份，就是有關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發言稿。

周梁淑怡議員：我知道，但我想找回我以自己身份發言的那份講稿。

主席：你可以先就報告書發言，然後讓其他議員先發言，稍後再以你議員的身份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謹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及作重點匯報。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作為專責法定機構，由規劃階段起負責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直至營運階段，以及確保整項計劃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15 次會議。其間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共有 39 個團體及 9 名個別人士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或陳述意見。

鑒於公眾對西九計劃期望甚殷，部分委員認為應在賦權法例訂明西九管理局的使命綱領和客觀的表現指標，從而提供客觀準則，讓公眾和立法會定期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就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訂立任何量化的表現指標，但同意改善條文的表達方式，務求更清楚帶出西九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實現不同目標的角色。此外，經考慮團體代表的建議後，當局增訂兩項目標，即是：

- （一）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及
- （二）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維護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如何組成，是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之一。條例草案規定，除行政總裁外，所有董事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部分委員關注到整項委任工作將會由行政長官全權酌情作出決定，委任機制欠透明度及客觀準則。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較早階段，一些委員建議，部分非公職人員董事應由所屬界別提名或經所屬界別的選舉選出而獲委任。此外，董事局內的立法會議員成員應由立法會議員以互選方式選出。

政府當局表示，董事局的組合可能會不時調整，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和營運需要。因此，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董事局的確切組合。此外，董事局應作為一支強而有力、專注和團結的隊伍來運作，以便有效地執行其職能。任何提名或選舉機制均可能削弱董事局的有效運作，因為部分成員所代表的界別或組織的利益，未必符合董事局因應文化區不時的發展需要而訂立的整體目標。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藝術文化界的多樣性及缺乏一個既定的專業認證機制，為此界別訂明一個適合和公平的選舉或提名制度尤其困難和不切實可行。

基於以上考慮，政府當局認為，由行政長官在顧及西九文化區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後，因應有關人士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承擔，委任董事局的成員較為合適。

但是，政府當局同意應適當地收緊董事局內 5 名或以上具有藝術文化背景的成員的委任準則，以及就其他非公職人員、成員所須具備的專業經驗，在相關條文內列出一系列相關的專業類別。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未能充分釋除部分委員就董事局委任機制的關注。梁家傑議員、民主黨的委員，以及陳婉嫻議員均表明會就有關條文動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他們擬提出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另一個商議重點是有關公眾諮詢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17 及 18 條分別就西九文化區的一般事宜及擬備發展圖則的事宜，規定西九管理局須諮詢公眾，而西九管理局可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

部分委員認為，條文訂得過於寬鬆，未能確保公眾能有系統地及廣泛地獲得諮詢。梁家傑議員曾提出修訂建議，規定西九管理局須設立一個常設的諮詢會，並須定期及公開地諮詢該諮詢會，但該諮詢會的決定對西九管理局並無約束力。

政府當局起初認為，在法例訂明一套西九管理局須予遵從的既定公眾諮詢機制既不恰當，在實際上亦有困難，因為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營運涉及廣泛的事宜。在不同階段有需要諮詢不同的事宜，所涉及的持份者亦會有所不同。

後來，政府當局經進一步考慮後表示，在西九管理局轄下設立類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小組的諮詢機制，可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方便收集專家、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對西九管理局主要工作的意見，並且建立共識。因此，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規定西九管理局必須設立一個諮詢會。諮詢會的成員將由西九管理局委任。西九管理局須就諮詢會的職能、程序及事務等事宜，不時發出指引，並且予以公布。

梁家傑議員曾就諮詢會的職能、成員的委任及其運作提出進一步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訂明，西九管理局在委任諮詢會的成員時，須顧及設立諮詢會的目的，但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諮詢會運作的詳細安排。

至於西九管理局須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諮詢公眾的規定，陳婉嫻議員認為須規定西九管理局就這方面的諮詢工作，公布具體的時間表，並須分 3 個指明的階段進行諮詢。諮詢的對象層面必須廣泛，包括民意代表、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術界及專業界別。

政府當局表示理解陳議員的關注，但難以在法例中確實訂明諮詢工作應如何進行。然而，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打算在局長稍後的相關發言中作出承諾，表明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廣泛及有系統地進行公眾諮詢。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希望，西九管理局會以高度透明的方式運作。就此，法案委員會曾就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會議是否須向公眾人士開放的事宜進行詳細討論。委員察悉不少的團體代表認為，強制規定董事局及委員會公開舉行會議，會不利於它們有效履行其職能。

政府當局解釋，與其他規管機構和諮詢組織不同，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有法定責任討論和決定很多有關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事宜。預期董事局和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會議將涉及屬商業和市場敏感的事宜，如公開披露，會令西九管理局難於有效和有效率地運作。政府當局又表示，本地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通常容許董事局決定是否公開舉行會議。以當局所知，沒有任何可作比較的海外機構受法例規定須公開舉行其董事局會議。

法案委員會察悉，民主黨的委員在參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相關條文後，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規定西九管理局除在若干指明情況下，須公開董事局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

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須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應否及應如何受更多條件規管，以加強其履行內部財務監察角色的獨立性和效能。其間，法案委員會曾參考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

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訂明西九管理局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不合資格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而審計委員會最少 1 名成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民主黨的委員表示，由於西九管理局會獲得大量公共資源，包括一筆過撥款，所以他們認為審計委員會適宜在 2015 年（亦即西九計劃第 I 期預計完成之時），進行全面審計，以及向西九管理局提交檢討報告，而西九管理局須安排將有關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民主黨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此外，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會須設立一個投資委員會，就西九管理局在投資方面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及監察和監督該等投資的管理事宜。西九管理局亦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就僱員僱用條款及條件和退休金計劃等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

與此同時，委員認為應加強西九管理局就其運作向公眾負責方面的安排。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西九管理局的周年報告必須：

- （一） 包括有關西九管理局設立的各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的資料；
- （二） 指明西九管理局在年內的工作及活動與西九管理局在條例內訂明的職能及目標的關係；及
- （三） 指明西九管理局在年內，如何進行或推行於前一個年度提交的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

法案委員會亦曾就有關西九管理局董事及委員會委員披露利害關係及利益衝突的條文作詳細審議。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同意提出修訂，改善有關的條文。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西九管理局的決定，設立一個法定的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西九管理局並非規管機構，而是有需要履行多個不同範疇的職責的執行機構。要以法例指明及訂明西九管理局哪些決定可予以上訴，是不切實際的行為。

法案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可訂立附例，就設立上訴機制訂定條文，而且董事局可設立委員會以處理上訴。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局長會在其稍後的發言中作出適當承諾，表明會促請西九管理局設立上訴機制。

主席，我謹此陳辭。至於我和自由黨的意見，我將會稍後再發言。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我相信我對政府稍後的撥款的基本取態是一致的，便是要取決於政府對粵劇這項本土文化的定位、取態和資源投放，即在承傳、推廣和發展上，政府的承擔是甚麼。

主席，我要說的有 3 點。第一點，粵劇對本地人來說，是他們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但並非一項遺產，因為它是有生命力的。粵劇有二百多年歷史，最初以中州話演出，以紅船在珠江流域上山下鄉。粵劇最初有木魚和龍舟，又有神功戲和賀歲戲。如果大家想一想，在 1940 年代、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香港的戲院有高陞、太平、利舞臺、皇都、大舞台；九龍的戲院有普慶、東樂、新舞台、百樂門，甚至樂宮；演員有馬師曾、薛覺先、白玉堂、桂名揚，各門各派，而在這數年，更有仙鳳鳴、頌新聲、大龍鳳和雛鳳鳴。他們在我們的文化生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有人甚至說只要懂得廣東話，便懂得唱帝女花的香夭，便懂得唱“落花滿天蔽月光”。

最近，白雪仙女士作為藝術總監，分別在港九兩地演出“西樓錯夢”和“帝女花”，結果是一票難求，連續滿座個多月。由於政府能向她提供場地和演期，所以相信要滿足戲迷一年半載、絕非難事。粵劇是不會死亡的。

第二點，我想說香港對粵劇這項本土文化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有人說既然粵劇屬於省、港、澳，廣東便也有責任。可是，如果看廣東的粵劇，會出現甚麼情況呢？那是文革浩劫留下來的沉重包袱。粵劇本身有不同的流派和演繹，它有馬派、薛派、桂派，唱腔有仙腔、女腔、芳腔。粵劇音樂又是怎樣的呢？它的音樂是跟隨演唱者拍和，即梁家傑的唱腔與劉千石的唱腔會有很大分別，如果唱出同一段曲詞，可以有不同的風味和風格。然而，內地的粵劇又是怎樣的呢？他們無論是 1 人演出或 100 人演出，也是沒有分別的，

好像用餅印倒模出來般，結果是失去自由，失去演繹中的自由，於是很少人買票看。在廣州，連長期演出的場地也沒有。

第三點，我想說這是最後的機會了。阮兆輝說，就粵劇的資深名伶，一輛小巴已足夠盛載。萬一這輛小巴發生交通意外，香港粵劇的傳統便會成為陪葬品。編劇葉紹德說他的心願是把編劇知識傳給下一代；資深粵劇演員李奇峰說他的心願是把傳統的神韻傳給下一代；“琴姐”李香琴說她的心願是有生之年看到粵劇擁有永久的演出場地，但他們的年紀已不輕，把所有東西傳給下一代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今天談的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政策，即是在談文化，但香港有何文化政策呢？大家且看看架構：文化納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文化局或文化署，這便淪為別人的笑柄。我今天在此並非想討論甚麼是文化政策，而是想說香港過去對於文化藝術只是順手牽來。在外國，很多成名的人經過香港，香港會邀請他們演出，但大家有否想過，香港用甚麼土壤培育、培養本土的文化藝術家呢？

貝多芬的音樂很美麗，他是說人與大自然的關係。他描寫的通常是雲雀、松鼠，但在香港哪有雲雀和松鼠呢？音樂本身是好的，但畢竟與我們現在生活的地方並不息息相關。

如果沒有了管弦樂，那與香港無關，那是奧地利的事，是德國的事，是英國的事。如果沒有了芭蕾舞，與香港無關，那是俄羅斯的事，是英國的事。如果沒有了歌劇，那是意大利的事。可是，如果今天沒有了粵劇，那完全是政府的事，是這個議會的事，是香港市民的事。

吃飯是重要，但藝術同樣重要。吃飯可以飽肚，藝術則能令我們把自私變得充滿同情。花似乎沒有用處，只是奢侈品，但同樣能令我們更多元化、更慷慨。主席，正因如此，我覺得無論政府有否文化政策，本身也應向本土文化的粵劇傾斜。我有數點建議，第一，場地是最重要的。粵劇（即大戲）有人學、有人唱，但歸根究柢，是要有演出的機會、要有人觀看、要觀眾真金白銀的購票入場觀看。

粵劇要有適合的地點才能生存。高山劇場這個場地的地點、設計有很多限制，不要說高山劇場已對粵劇有幫助，這是不行的。新光戲院是粵劇今天最重要的演出地方，但它的租約快將屆滿，政府是否應要更積極地考慮如何把新光戲院保留下來呢？因為要有場地，粵劇才會有觀眾，要有觀眾，粵劇才能繼續承傳和發揚。

第二點是夥伴計劃。如果要推行這項計劃，請不要提供偏遠的場地。位處市內的場地是重要的，應預留場地讓粵劇可作經常性上演。文化中心應是可以考慮的地方。

第三點，應向粵劇投放更多資源。我們過去可能把很多資源投放於非專業團體身上，但我們今天應把資源放回專業團體身上。據說，油麻地戲院是讓他們用作培訓的地方，但大家也知道，那裏附近有垃圾站和中心，他們想再用多些地方也不能。垃圾站要搬，大家也不想它存在，最好不要搬近自己的地方，繼續留在那裏。可是，大家想一想，一個只有 300 個座位的地方，他們須有一個讓他們經常排練的地方，讓年輕的演員在那裏演出，磨練自己，政府是否應認真考慮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再者，它基本上非常缺乏行政人員，政府是否要考慮如何撥出資源，而不是只以為它根本無須有行政人員？

第四點，在諮詢架構方面，我們既然說要向作為本地文化的粵劇傾斜，那麼，無論在諮詢或權力架構內，我覺得也應有其代表。

主席，有人說粵劇老套，但我想告訴大家，如果看所有的戲曲劇本，包括西方劇本，再看看唐滌生 4 個名劇，它們是絕不老套的。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就其中帝女花這個劇本出版了帝女花教室，讓中學生以此學習中文，認識粵劇和欣賞粵劇，以後成為中學的選修課程。北京一些學校的教授說，唐滌生的劇本和梅蘭芳是中國國寶，絕對可媲美莎士比亞。讓我們看看它、聽聽它、欣賞它。

主席，現在有很多有心人也在這方面努力，我很希望政府不要浪費了這些有心人的心意。主席，我從小跟從爸爸去看大戲，我與媽媽乘坐人力車，即手拉車由廣州西面到東面，我還坐在他們的大腿上看戲。我到了香港後，看到阮兆輝、梁漢威等一羣人搞實驗粵劇團，我便自告奮勇加入。大家當時沒有工資，而且是自己出錢買飯盒的，只是擔擔擡擡一齊幹，我後來在 1972 年加入雛鳳鳴。我甚麼也做，這是真事，我甚至為“仙姐”開車門。到了今天，我的身份雖然似乎改變了，但我對藝術家的尊敬卻沒有改變；無論我是甚麼身份，我也願意鞠躬。為了文化藝術，讓我們真的身體力行，即使只可以做到一些小事情，我們也要盡力做。

我們的本土文化很少，僅存的更是有限。這朵文化之花要政府、你和我共同栽種。我很希望局長稍後能給我一些回應。

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今天，我們要花一段長時間來討論西九計劃，這計劃經過數年來的幾上幾落，到了今天便有一項關於西九的條例提交立法會。

到了這階段，還是會令人勾起不少回憶。政府就西九文化區的設計當初挑選了一個很精英、可稱為“蝦蟆式”的式樣，當時是由 John TSANG 擔任規劃局局長，後來有很多民間團體提出反對，而最重要的是，社會人士是無從參與，而政府已拍板，所以當時爭拗得很激烈。

我記得有一次，今天的特首請我到他那裏吃飯並商討此事，他很希望我們能予以支持。但是，我跟他說這是很難的，他一定要經過廣泛的諮詢，大家眼看着香港的政制由殖民地政府一直發展至回歸後今天的特區政府，老實說，市民對這個地方，投下了很多很多感情和心思，他們很想提供意見，政府不給他們這個機會是不行的。

所以，當時我勸諭他 — 我也記不清楚他當時是任政務司司長或甚麼官職，不過，他當時仍未任特首，當時是董特首的年代 — 我勸諭他必須進行諮詢，否則，他一定輸給我們。因為我們看見民間的變化，從以往殖民地社會時，我們對政府拍了板的很多事情都有意見，但那些意見均可能被認為是論政人的意見，其後已發展到公民社會，民間是有意見的，市民很想參與，但當局卻往往一意孤行，怎可以這樣行事的呢？主席女士，你也是跟我們一同見證西九此事的。後來，政府把西九計劃推倒重來，找來許仕仁再主理。

到了今天，我們把很多事物只留存在腦海中，好了，到了現階段，嚴格地說，政府是履行了民間和議會的訴求，就是要迅速地成立一個管理局。我們希望這個局是個獨立的機制，不是由政府操控的，如果該局仍屬政府管轄，會怎麼樣呢？我不想在這部分討論，我留待提出修正案時才發表。

到了這個地步，就整項條例而言，政府究竟是否已觸摸到民間的期望呢？我認為當局對有些意見是接納了，但在一些關鍵的部分仍然因循守舊、只求就手，總之要聽話，政府說它自會構思到一個管理局。這是我提出的批評。

當局很多時候猶如要考考我們的水平。現時所涉的是 40 公頃的土地，如果按照詹培忠議員的看法（稍後他一定發言的），“是很值錢的，如果這幅地賣出是很值錢的，而當局卻弄成這個樣子。”此外，在這幅土地上還要投放 216 億元，這真的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即是說，在這塊很多人均認為很值錢的龐大的、臨海土地，會加入二百多億元來發展，如果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這用度，便會是一項很大的資金投放。在這項投放中，我們究竟想要

些甚麼呢？我想，我們作為立法會，不是當局說甚麼，我們便照收甚麼的，這年代已經不是這樣行事的了，而整個公民社會也不容許立法會這樣行事。

我想，這裏很多同事，包括我們的小組主席梁家傑議員，聽過藝術界朋友無數的意見，他們對此計劃的推動一直以來是不離不棄的，我們每次找他們，他們也會來發言。正如我們最近又邀請了可視作軟件的受資助的香港九大文化團體，它們也前來發言。按古天龍指出，他們原來不知道我們找他們來做甚麼的，不過，他們仍前來發言。當時我聽到他們這樣說也有些感動，可惜當天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時間不足，而蔡素玉議員又一直說不容許他們發言太多，但這羣人卻很熱心地看着我們的進展。我們每次開會，他們都會前來，甚至不知道我們會討論甚麼也仍然前來。我看得出整個公民社會、整個藝術文化界朋友的熱切盼望。

好了，到了今天，我們要審議這樣的一項條例草案了，究竟民間所討論的是甚麼呢？我也留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發表，因為我提出了修正案。我覺得，所投放的資源如此龐大，究竟可達致甚麼呢？很多時候，我均支持西九成為文化藝術區。我不同意把該幅土地作拍賣的用途，有關這點，我在稍後提出修正案時也會再提出這個問題。我為何這麼着緊整項規劃呢？為何我要就擬備發展圖則提出修正案呢？我稍後會再談。

我這麼說，也許會令主席女士覺得很奇怪，陳婉嫻是做勞工事務的，為何卻無端端涉及文化藝術的工作呢？主席女士可能不察覺，我實在是很有藝術氣質的，我很年幼已能歌擅舞，只是不知怎麼其後我卻走進了勞工界，參與勞工運動，跟文化藝術完全沾不上邊。當我的潛質完全着燈的時候，真的是一發不可收拾的。

我那些着了了的燈沒有繼續亮着，原因是就業的問題，我在年青時曾遇上就業困難，而到了今天，15 至 19 歲的青年人仍是失業最嚴重的一羣。現時這羣人讀書不成，高考沒他們的分兒，大學收生也沒他們的分兒，不過，所謂天生我才必有用，他們之中，很多人在文化藝術方面可有發展，他們在街頭表演時是很了得的。數年前，不知道為何沙田有一處搞活動邀請我前去參加，我看到一羣年青人沒地方跳 hip hop 舞，局長，我在當時的情況下也算應變快，我想出了可讓他們跳 hip hop 的地方，多好呢！

另有一些年青人對玩魔術很有興趣，但他們不獲准演出，甚至他們想在赤柱做一些表演也不獲准。我認為這情況真的是豈有此理，於是我的使命感又出來了。我認為這羣年青人的行為無罪，他們只想透過自己的才能來創造出一門職業，甚至是終身事業。我認識了一羣這樣的年青人，當他們加入迪

士尼樂園的工作時皆感到開心不已，他們說，“‘嫻姐’，不要罵迪士尼太多了”。他們表示，現在多好，以往學習過的知識，可以在那裏表演，學以致用了。

大家一直渴望可為社會上一羣年青人解決問題，這羣年青人年齡由 15 至 19 或二十多，他們至今仍是失業最嚴重的一羣。如今一個大好的就業天地，突然間跟我的勞工工作掛上了鉤，大家說我怎能不完全着了燈，全情參與呢？所以，我這十多年來在文化工作的規劃上投放了很多精力，特別在這屆的議會中。我算很幸運，因為九龍東有很多地方可讓我跟發燒友長春社、中大等一羣老朋友一起籌劃很多計劃。我認為如果我們連結的話，便成為了“阿石”剛才指出的本土文化經濟了。

主席女士，我仍清楚記得，我有一次大罵董建華，差不多每一份報章的頭條也刊載着我罵他，當時正是 SARS 襲港前夕，失業情況嚴重。他看見我有很多主意，便要求我寫一份計劃書。我寫了一份“本土文化經濟”的計劃書給他，沒多久，董先生在 2002 年委任問責制局長，繼而把這項工作交給“阿松”。“阿松”曾就此諮詢我，當時主理勞工事務的羅范椒芬也諮詢我，我便說出我所有的主張，後來本港面對嚴峻的失業情況，“阿松”便把我的建議改頭換面，稱之為“本土經濟”，變成不倫不類的。後來，我很不忿氣，政府便做了一些所謂很有特式的文化市集，卻同樣是不倫不類。打從大笪地開辦的第一天，我便指出當局註定失敗。其後，我則在黃大仙廟旁開辦騰龍墟，介紹“廟會文化”。

主席女士，我這樣說，是因為我發覺文化藝術實在可為一些人開闢新的一片天，對有這方面才能的年青人來說，這裏有一片土壤。假如我們參考英國經驗（儘管這數年來我也沒有外訪，但我知道有同事剛出訪該地，而他們回來後也指出），英國的創意產業頗能解決這些問題，於是，我在立法會上又提出這樣的建議。即是說，在我接近促進文化藝術的這些過程時，我在青少年時期所具有的本領便全部湧現，所以，我在這方面投放的時間越來越多。

然而，我很想強調一點，我想我已寫了不少 **proposals**（計劃書）給政府，由林煥光任民政事務局局長那時起，我已寫了一份討論當時廟街，包括果欄的建議書，我還寫了一份“榕樹頭文化”的計劃書。與此同時，理工大學亦有一份這樣的文件。

我亦寫過一份“百年條約古蹟羣”的文章，是將今天所討論的九龍東南和現有的舊古蹟連結。類似這些文化藝術的計劃書，我與一羣專業人士一直

編製了不少，但很可惜，主席女士，卻是全部落空了，皆因政府沒有提供配套。我跟葉澍堃討論時，他說“好，‘嫻姐’，好嘢。”到了現在呈辭的馬時亨，他告訴我，“‘嫻姐’，不關我的事，你找曾德成吧”，之前，何志平在任時，何志平則表示“‘嫻姐’，不行，政府沒錢”。

我們會發覺，嚴格來說，政府是正在愚弄我們，也沒作出答覆。為何有這麼多團體鍥而不舍地參與立法會西九文化區的發言呢？甚至在本星期一，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一羣民間團體均屬於旗艦的，也前來發言。

我認為，如果政府到了今天仍不明白民間所想的是甚麼而貿然成立西九管理局的話，我是很擔心的。我擔心屆時有些事情會出亂子，所以我連續提出了數項修正案。我本來還想再提出其他修正，但說真的，我是沒魄力幹下去，因為我同時要就很多不同的法例進行審議，所以，我在這裏這樣說說，便變成了我的發言內容。我希望局長稍後也會留意，有些意見不是我說，不是我的同事說，也不是“阿石”說的。

我希望政府告訴我本港的文化藝術有甚麼政策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星期一開會，當天，有一個藝術團體其中有一位陳博士，他表示他不是來討錢的，他還質詢當局有否文化藝術政策作為發展呢？如果說文化藝術加上土壤會如何？很老實說，中英話劇團便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那是古天龍的劇團，政府分配給它的撥款每年均下降，幸好他現在已闖出生天，他將中英話劇與各地社區連結，遠至天水圍也有。我覺得這劇團的產品非常有生命力，非常好，透過話劇可令我們的窮孩子學習英文，透過他們喜歡玩的東西，可以令他們在不經不覺間提升了對藝術的品味，氛圍的培養是很重要的。

所以，我認為我們也不是向政府討錢，有了土地，亦無須當局提供甚麼，現時我所指的是土壤，有沒有土壤提供給“阿石”呢？黃大仙那裏有 13 萬呎土地，遊樂場協會後來舉辦“廟會文化”的活動時，卻只獲分配四萬多呎地方，我不禁要問，怎能夠用來舉辦墟市，或舉辦“廟會墟市”呢？怎能令清末的這類文化重現呢？整個政府就是沒有配套，老實說，我發覺藝術朋友並非要求政府撥款，他們是要求當局訂立一套完整的文化藝術政策，他們所問的是，有沒有土壤？

沒有了吧，局長？馬時亨局長向我表示，要辦黃大仙廟的宗教文化墟市等，去找曾德成吧，那是他的工作範疇，那些屬於社會企業，與他無關。當我問曾局長時，他卻表示，何不申請“伙伴倡自強”計劃？如果申請成功便可獲撥款。接着，我問他那幅土地如何？在有中國傳統的廟宇進行文化藝術

的這些活動會怎麼樣呢？大家會發覺，他又說那是不關他的事，那些已經屬於林鄭月娥局長的事務。

主席女士，我這麼向你訴苦，因為我相信你處理涉及政府的事務時，也跟我們一樣，要奔走不同的政府部門，最後又不知道所得的是甚麼，有些範疇是沒政策的，即使文化藝術也沒政策，我們這羣看似一眾傻瓜仍四出奔走。所以，我先在此訴一輪苦水，稍後我會就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建議逐一論述，希望同事能支持我們。

因為我提出了兩項很重要的修正案，一項是關於西九管理局的組成，這可體現政府有否吸納民間的聲音，另一項是有關土地面對着仍未成熟地時，在擬備發展圖則的階段有否真正聽取大眾意見的機制呢？稍後我會在提出修正案時再加以詳述。

討論到這裏，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夠聽取這羣一直在議會聆聽、等待的文化藝術界朋友的意見，已經過了這麼多年，我很希望當局真的能夠聽取。老實說，不要屆時走過場。這便是我的期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但我會繼續發言的。謝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為何要這樣說呢？對於在香港建立一個法定的文化管理局、發展一個大的文化區，民主黨基本上一直也是支持的。我們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日後的成立、職權、組成及財政，其實只是為了盡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而已。

在我發言表達意見之前，首先要在立法會的會議上作一個紀錄，便是我要向香港很多文化工作者致敬。我也是一個很喜歡看各種不同類型表演的人，由一般的所謂普及歌唱、歌星表演，以至中樂、西方 musical 及所謂歌劇，我全都很喜歡看，但近年由於工作太忙，很多時候也要擠出時間才可以觀看。為何我要向他們致敬呢？因為在香港，從事文化工作的朋友一般也很艱辛。第一，他們不如外國的文化工作者或藝術工作者般，可以透過這種職業掙取很多金錢。在香港，可以在這方面掙錢的人相對很少，他們大多數也有一種理想、理念，甚至使命。有時候，我與這些文化工作者接觸的時間多了，也會發覺他們有些傻氣。他們為了理想，會花許多時間和精力，但經濟回報卻很低。如果他們沒有理想，我相信是很難在這個範圍內持續奮鬥多年的。對於他們當中一些人，我是很尊重的，可能因為他們有理想，而對香港的發展來說，這些理想是很重要的。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我同意特首的觀念，即香港應該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但我希望告訴特首，沒有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是沒有豐富的文化氛圍，以及很豐富的文化建構、節目、氣氛和素質的。

香港經常給我的一個印象是，很多東西也很短視。我記得三四年前，當我們開始討論西九計劃時，是討論單一招標。那時候，由於地產項目和發展文化高度一致，所以，我們當時看到有發展商找來了龐比度這個國際知名的藝術館，在香港舉辦節目和展出展品，也邀請某些其他國際表演團體來港表演。當然，在政府更改政策，不再進行單一招標後，這種高度合作的狀態，近兩年也很少看到，我們很少聽到發展商再邀請國際知名的表演團體、藝術團體和博物館簽訂備忘錄等。當然，他們是做生意的，一定會這樣想。不過，我有時候覺得他們這樣做，便是讓市民看到他們是短視的。有錢賺的時候，大家便一起文化起來；一旦沒錢賺，大家便不再理會這件事。因此，我希望局長也看到，不單政府須在這問題上努力，我們其實也希望社會上有經濟資源的人知道，如果一個經濟城市早上談錢、下午談錢、晚上談錢、睡覺時也談錢，其實我們的社會也是很難發展成為一個金融中心的。大家看看倫敦、紐約，他們每天晚上也可以找到不同種類和形式，數十個甚至數百個不同的文化表演節目，有很高檔的，有很一般的，有很昂貴的，也有很便宜的。甚至在紐約、倫敦街頭，也不像香港般，我們的政府部門只懂得驅趕那些自動在街頭想表演的文化工作者；他們會很尊重那些文化工作者，鼓勵他們，視他們為城市、國際都會的特色。因此，我希望局長聽到這個意見，便明白建立硬件其實不太難，有錢便做得到，歷代皇帝也是這樣，有錢便做得到，但那種文化素質、文化氛圍，卻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建立的。

主席，我想說的第三點意見，是有關西九管理局的成立。當然，我們基本上贊成成立西九管理局，正如我多次跟很多文化朋友所討論般。很可惜，數天前，局長比較事忙，未能出席我們的一個聽證會——我們已舉辦了很多次。我們最初不大熟悉那十多個團體，但由於他們來多了，所以漸漸便成了老朋友。不過，他們每一次來，給我的感受也是他們有很多埋怨，覺得政府很多政策也不大鼓勵他們。當然，他們說的是資助政策，但其中胡恩威經常告訴我，而我也覺得他是有理由的，便是我們香港最大的文化資源，是掌握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手中。康文署是政府部門，每個政府部門做事當然也是有規有矩，有一套規則。說得好聽一點，是每件事也有步驟、很清楚，但說得難聽一點，便是處事很官僚。

我數天前也提出過一些意見，便是外國很多文化表演場地是很努力發展它基本的所謂朋友——**friends of 某某 musuem, friends of 某某 opera**等，令其周遭的地區或喜歡這些東西的朋友跟它有密切連繫。香港有沒有呢？很

對不起，以我最熟悉的葵青區為例，我們的葵青劇院已建成 10 年，但我未見過劇院的朋友，主要是政府部門，很 outreach 地走出來鼓勵街坊認識葵青區的劇院是如何重要、有甚麼好活動，讓很多人跟這劇院發展關係，鼓勵他們參與活動。這其實也是政府部門在興建建築物、博物館、成立機構時所面對的問題，便是沒有很多創意、彈性，也沒有很多所謂理念，為自己發展這東西定下一個指標。因此，我對成立西九管理局抱有很大期望。局長，我希望它日後不是一個政府部門，本身可以有更大彈性，可有本身的目標、有本身的 vision、有本身的使命，把這些東西化為可具體運作的節目和計劃，以及可以在工作中做得到。

局長當然知道我們對西九管理局內的一些組成部分有不同意見，我們兩位同事會提出修正案。我希望局長聽到一個意見，那是我在上星期有關《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中回應大家時曾提出來的。回歸之後，跟殖民地年代比較，其中一個不同之處便是在殖民地年代，雖然總督不是由我們選出來的——當然，我們現在的特首也不是由我們選出來的——但我們最少可以感覺到，在那個年代，他們是着意地在每一個法定機構、法定委員會內安排一些有非常不同意見的人。目的何在呢？每一個委員會、每一個機構也有一兩名這樣的人，投票時他們一定輸，但政府為何要這樣做呢？便是不希望每個委員會只有一種相同的意見。局長其實也應該想一想，一個委員會內只有一種相同的意見，對他自己、對政府有何好處呢？

主席，聽到太多相同意見，除了令自己每天飄飄然、很開心外，局長有否想到，聽不同的意見，對制訂政策又有甚麼好處呢？所以，殖民地的政策也並非全部錯的。

我記得在 1991 年，鍾逸傑爵士邀請我加入房委會時，我第一句便對他說：“Sir David, I don't toe the party line”，我的意思是不會跟從政府說話。鍾逸傑於是說，這正是他邀請我加入的原因。他邀請我加入，原因是他知道我不會跟從政府說話，他知道我會以最嚴厲的手法，監督着房委會如何運作。

說回西九管理局的組成，當中有來自不同文化、領域、建築等方面的人，我對這分配沒有甚麼意見，因為不同的行業有不同光譜的意見，而有很多人基本上是跟從政府說話行事。我不再贅言。局長日後當然有很大主導權，監察這個西九管理局如何組成。我只希望這組成本身真的能涵蓋很多不同意見，有對文化工作有承擔的人加入。我不希望那種來來去去也只有那數名人士加入各委員會的情況重現。

主席，我要說的下一點，便是文化區的建設時間非常長，差不多橫跨十多二十年。我們可能由 2009 年開始建設，至最後完成時，如果說的是第 II 期（**phase II**）工程，可能是在十多年後才動工。因此，我們要有很好的規劃才能夠做得很好，尤其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有關財政方面的問題。

在這方面，我當然會提出修正案。我為甚麼如此着緊呢？我當然知道文化發展很難以財政量度，但人人也知道這是納稅人的金錢。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要很嚴謹地監管公帑的運用。因此，我一直認為既然我們要撥款二百多億元予西九管理局，便希望它會很審慎理財。我提過當第 I 期工程快將完成時，即約在 2013 年或 2014 年時，西九管理局應進行較全面的檢討，有機會向公眾、納稅人、立法會交代整體的運作情況，包括建築的營運狀態是否合乎以往的估計。如果做得到，當然便要展開第 II 期工程，否則便須決定是否把工程暫緩呢？

主席，我接下來要說的是，整個西九管理局日後最重要的原則是：“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及“民間主導”。這 3 個目標說來很簡單，但要做得便很困難。“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及“民間主導”所強調的是，民間社會的參與十分重要，很多事情也要由下而上。因此，我們建議如果可以，在西九管理局之下應設有較龐大的諮詢委員會，吸納更多不同意見的人，以便即使意見怎麼不同，也有機會向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怎麼不同，也可以有機會直接參與西九管理局的諮詢過程。一旦涉及重要政策，便要多進行諮詢，吸納市民意見，以及最重要的是如果西九管理局能夠做到，會議可以公開進行便公開進行，真的把透明度提高，令西九管理局、民間團體與市民的距離真正拉近。

主席，我們看到以往很多文化活動，政府的主導性其實很高。我很期望西九管理局日後運作時，很多工作、中期策劃、周年義務計劃，甚至其他工作，均會重視市民的參與及意見。

主席，我還有一點想說，便是關於文化軟件。上星期，我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發言時曾提出，這較建設硬件更難。數天前，當我們跟這些文化團體會面時，他們也說在近數年，多了年青人欣賞一些嚴肅的文化節目，但他們提到的數量，也只是由本來每年有數千至 1 萬人次，增加至每年有 2 萬人次。我們又看到很多不同種類的節目，無論是戲劇、舞蹈、管弦樂或話劇等，入場人次跟我們一般所說的流行文化，即 **popular culture** 活動的入場人次相差很遠。我當然不希望大家的印象是要把兩者分開。非也，流行文化也是文化，但我認為我們無論如何也要有些嚴肅的節目。

推動香港整體文化是重要的。一些所謂旗艦式的團體，所面對的經營環境卻是很困難的。

我希望局長一定會與教育局及各方團體研究出一項更好的策略。在我們今年討論西九管理局時，我同意連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花在這方面的時間也並不多，我們花了最多時間討論西九管理局的財政及其他方面，花在討論軟件上的時間並不多。我期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局長和西九管理局（即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後）多點溝通，希望在所謂文化教育方面可多做工作。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2005 年 1 月 21 日，本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回應政府當時對西九龍文化區這項新建設所作的深入諮詢及探討。政府也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經過法案委員會 15 次會議，到了今天，我相信是時候作一個了斷。兩天後的財委會……主席，如果我們有幸夠時間，也可能通過撥款。不過，到了今天，香港大多數市民是否也瞭解及認同政府現時的西九文化區呢？我相信未必。

很早以前，我們很多時候會問政府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為何目的而做？為誰而做？如何達到目的？市民的參與有多少？我們也很遺憾，因為每當我們問政府時，他們便會拿出一些較早前曾進行，但卻令我們相當失望的諮詢結果，包括一些質素相當低的諮詢、一些心意卡、出錯的民調等。這些都不重要，其實真的不很重要。讓我們看看這個文化區究竟是從何而來吧。

這塊土地，當初填海得出 40 公頃時，是要作為一個臨海公園的，但大家都知道，2004 年政府要“沖喜”，要找一些新建設。我不知政府當時想的是甚麼，但據說大家都明白，當時在就一連串地產項目爭議過後，政府要找些方法，以平息各大地產財團之間有關利益的爭拗，所以，單一招標等的形式便是當時訂出來的。任何人在當時都記得及知道，這是針對一些地產商，向他們送出利益。幸好，立法會及公眾都沒有視而不見，將這個大家當時明明看到並非為文化而建設的項目推倒，這是當時所有市民給予力量的結果。政府重新檢討，並且推出新方案，也在今年年初提出會設立西九管理局。

很可惜、很不幸，到了現在、到了今天，我們看不到西九管理局或這個方案能夠實現它所謂的夢想。我不是文化界的人，但我到訪每一個城市時，一定會到該地的音樂廳、現代美術館、博物館看看。我很羨慕，也很想香港

有一些可以看到、可以拿出來、可以令我們自豪的藝術項目，但整個西九項目讓我們看到甚麼呢？最重要、最核心的是到現時為止，它仍是一個因為地產發展而衍生出來的文化區，當中很多計算、很多利益仍以地產為主，甚至當我們詢問臨海最珍貴的土地會否留給市民時，政府都語焉不詳。事實上，除了臨海的海邊大道外，政府也不願意在現階段就其他的主要規劃作出任何承諾。

最重要的是，這個文化區除了很多硬件外，對於香港的文化發展究竟會做到些甚麼？透過西九管理局又如何達到呢？我們在西九管理局組成時曾經有很多討論，甚至提出建議讓政府考慮，包括它的委任；如何加強它的問責性；將來如何能夠讓無論是公眾、立法會或關心、參與藝術界的人士，都可以循一個問責、清楚、透明的渠道參與監察——我強調監察——這個新的文化藝術發展局。

原因很簡單，大家都知道，現在表面上雖然是撥款 218 億元，但很多地產界人士向立法會指出，加上政府給它的土地，將會建成酒店、寫字樓及零售項目的土地，估計其實會超過 300 億元，差不多是五六百億元的錢。無論如何，這都代表了政府對於藝術的最大投入。將來當我們問政府為藝術做了甚麼時，政府就會指着西九管理局，說已給了足夠的錢——五六百億元是很多的錢——不要說不夠。當我們問政府它做了甚麼時，它又會指向西九管理局，說已經投入了很多。我們有些同事剛才說到口水都乾了，就是要指出最重要的是軟件。人才如何培訓？如何將這點寫出來？如何在架構上將這點作為最重要的一項？政府語焉不詳，沒有談及。

整個西九管理局最重要的，是維持一盤不可能的帳目。為何我說是不可能的帳目呢？政府說這項建設可以每年 2% 的通脹率為根據，可以每年超過 6% 的投資回報為根據。以這些如此脆弱的數據為根據，我們便擔心將來不知道會冒了一件甚麼貨品出來？有了硬件，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金使它得以經營，燈油火蠟、冷氣開支、聘請足夠人手，在在需財。同一筆金錢，如果花得好，便真的能培養人才。

我們很多人都參與過藝術節。以愛丁堡藝術節作為例子。如果到過愛丁堡，便知道是找不到愛丁堡文化區的，對不起。愛丁堡藝術節是把藝術融入整個城市。它有一項表演很有趣，是在公廁舉行，因為劇目是以公廁作為背景。可是，沒有人會認為愛丁堡這個城市因為沒有一個大的文化區，所以便沒有資格成為文化城市。相反，愛丁堡藝術節是歐洲最有活力的一個藝術節，但卻並非因為投放了數百億元建設硬件。

從西九工程，我看到我們學習了另一樣東西。當政府決定要做一個地標工程時，我便想起珠江三角洲內有多個國內城市在進行地標工程，他們必定要“威”、必定要大、必定要有建築物獲獎，但內容卻不大重要。有沒有重要之處呢？政府沒有交代，總之資金就是這麼多了，將來最大精力可能是放於如何利用這些地產項目，興建更多的酒店、寫字樓、零售、餐飲等設施之上。

要有足夠資金供養西九管理局和其轄下場地的人員，其實也不容易，因為當中還有一個最大的實驗品——M+。這個M+聽起來有時候也令人感到可笑。儘管尚未建成，但已經可以確定它會成為有世界水準的視覺藝術館、知名的藝術館。政府是說得太大，吹噓得太誇張了。我們是否沒有足夠場地？康文署轄下當然不是。是否沒有足夠人才？也不是，香港是有很多藝術家的。可是，遲不做、早不做，凡事都放在這個M+內才發展。

金錢方面，我知道M+會是虧蝕最多的，在最高峰期，它會虧蝕超過80%，這是西九項目中會花費最大筆資金的部分。然而，換回來的是甚麼？其實沒有人知道。是否可以換來得以栽培下一代藝術人才？是否可使我們的新一代有多些人（包括年輕人）會進入這些博物館、視覺藝術館參觀嗎？不知道。這種情況是我們無法控制，也是無從依靠西九管理局便可以辦得來，因為它連最基本的元素——透明、清楚、有問責性也欠缺。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了為何鍾逸傑委任他。如果我們以為現今這個政府會找來一些根據事實、是非黑白來說話的人，而不是討好政府的人，那便是在做白日夢。政府有兩項原則是一定堅持的：第一，親疏有別；第二，找來同聲同氣的人，政府一直在這樣做的。一個這樣的政府，加上不透明的委任方法，我們還可要求甚麼？

我們有很多公共機構，包括我曾經服務的醫管局，都是有一條很主要的線：力求聲音一致，最好全部是橡皮圖章，那麼政府便會安樂了。如果政府表現出是有量度，否認這種說法，並指他們可以容納各方面的人，那麼，為何連一些最基本的討論，甚至同事稍後會提出的修正案，包括互選和由一些相關組織選舉出來，向市民、向公眾問責的方法，均完全不接納？為甚麼？政府便是一定要握緊權力，以確定聲音是一致的。對於這個今時今日號稱是亞洲國際城市，到處宣揚我們有現代管理概念的香港，這其實是一個很壞的例子。然而，不要緊，因為政府一向都是這樣的，而我相信它還會繼續發揮這種精神。

問題是這些都是市民的血汗錢，很多希望投身文化界的人的命脈，正正掌握在這些機構手裏。如果金錢和資源是用作培訓新一代對表演藝術有興趣

的人，是要有一個確定機制的。我們有時候會問：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有甚麼機制可以確定？可撥出多少資源給一些前衛藝術、實驗藝術，讓一些年輕藝術家作出嘗試？沒有。這些都不是重要的。政府有時候說相信它便可以了，相信它便甚麼都會有。那個魔術便是要我們相信它，相信它便甚麼都會有。當然，這些法例通過後如果做不來，又或如果管治上出了問題，像很多法定機構般……我實在不想重提那些令人感到相當遺憾的例子——應科院、旅遊發展局等——數之不盡的例子。政府還是不會汲取經驗，只會否定、不承認，以為這做法已經是最好的，不能再好的了。

主席女士，我相信今天所有修正案都不會通過，包括梁家傑議員、李永達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政府會繼續這種“一言堂”的作風，所有具建設性的聲音，只要不是由它發出，便都不合聽。我們這個立法會的設計是縱容了它，讓它把它想做的所有事完成，不想做的便擋着、送走。不過，這個不清不白的西九計劃、這項不清不白的法例和這個不清不白的西九管理局，卻是來自我們很多市民數百億元的心血。我希望於此留一個紀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繼上星期五立法會辯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後，今天正式進入“戲肉”，恢復二讀及三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今個星期五的財務委員會，亦會審批一筆過向西九管理局撥款 216 億元。整個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如箭在弦，前期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

主席，民協一直認為，發展西九文化區，對提升市民的文化及生活質素，推動本土文化及藝術發展，有相當積極正面的影響，特別在全球一體化的沖擊下，香港更須創造新的意念，同時發展自己的本土特色，以及發揮多元化特質，讓市民享有優質文化生活的同時，香港能進佔世界文化舞台的一席位。民協相信，藉着發展西九文化區這個契機，正可為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奠定相當的基礎。

回顧過去，西九龍這片絕無僅有的 40 公頃臨海土地，曾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激引社會熱烈討論。由最初階段的設計比賽開始至當局堅持單一招標的發展模式，猶記得坊間對建造大型天篷的質疑，而發展商對其中土地的“虎視眈眈”，繼而，藝術團體亦擔心最終會出現商業蓋過藝術的情況。文化藝術能否可持續發展呢？頓時，整個社會對未來文化及藝術發展的討論熱鬧起來。

其實，這對一向被貶稱為“文化沙漠”的香港，不失為一件好事，事件既提升一般市民對文化問題的關注，亦催化公民社會發展。最終，公眾關注亦迫使政府放棄備受爭議的單一招標，推倒重來，重新成立諮詢委員會，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隨後，政府亦決定成立法定機構“西九管理局”，賦予其整體規劃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等的職能。這亦合乎民協當年建議，要求成立一個獨立於財團的西九文化區監管架構，由民間、文化界等相關組織，參與整個文化設施營運及管理，避免財團以利潤行先，主導整個文化方向的發展，讓區內的文化設施及活動，能配合社會大眾的要求，以推動本土文化及藝術發展為主軸，保持民間對文化發展主導的角色。

民協不得不承認，今次政府的做法較以往有所進步，我們予以肯定之餘，亦希望藉此能建立嶄新的“社會參與”機制。主席，簡言之，從西九文化區整個事件的發展來看，它有着一個“標誌性”的意義，代表一種“施政”質變的過程，決策者不能再像以往般，“高高在上”指手劃腳，長官意志“由上而下”決定市民所要的一切。過往單純追求高效率、行政方便和利潤掛帥的管治思維，已經無用武之地。

相反，透過公眾參與，把市民的意願，直接融會於整個施政的決策和內涵中，以西九為例，公眾參與能將社會對文化藝術發展的願景，融合於整個建築羣的意念構思、財務安排、規劃建設和營運內。特別在可持續發展概念下，任何發展，必須對準社會現在及未來的需要，讓社會上“每一個體”都能分享發展所帶來的成果。藉此，亦深化公眾對政策的認識，強化整個民間討論，實際有助培育公民的承擔。

主席，回顧條例草案審議過程，政府今次採取較積極和開放態度，主動修訂條例中多個不足之處，這點值得大家肯定，反映當局汲取了過去黑箱作業的教訓。當然，其他議員亦就不同關注提出修正案。我們知道，社會各界都殷切期望西九項目能盡快上馬。民協認為有數點大原則，我們及政府均須注意：

第一，西九文化區並不是香港未來文化發展的全部，希望局長留意這一點，雖然它可為香港發展成為文化大都會提供相當的基礎，但文化和藝術的普及化，必須從多方政策和社區層面等着手，斷不能把所有注意力和資源一面倒傾向西九，當局仍要從大局着眼，積極制訂和落實整體文化政策。長遠而言，民協倡導成立“文化局”，來統籌整體的文化藝術發展，推動人文質素的提升。

第二，未來西九管理局的組成、運作和決策等，必須具有一定的透明度，如遴選董事局成員的機制、擬備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藍圖的過程等，此外，亦要設立恆常的公眾參與機制，讓西九管理局的決策層能即時吸納公眾意見，並予以施行。

第三，未來西九文化區必須與周導社區融合，特別整個西九龍地帶，當中新舊區交錯，其中富有保育價值的建築物俯拾皆是，它們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以發展本土文化特色，將是非常值得研究的課題。此外，西九管理局須確保有足夠設施，讓文化區與地區連接，方便遊人之餘，亦為周邊地區帶來經濟效益，更可為舊區活化注入新動力。

第四，當局必須尊重立法會作為監察的角色，今次西九文化區涉及 216 億元的撥款，雖然這一次過的撥款在運作上有需要，政府亦堅持整體財務計劃上可行，但由於政府有維港巨星匯和迪士尼等的前科，立法會實在責無旁貸，須確保公共資源適當運用，民協亦支持立法會對這筆撥款的運用具有監察的權力。我們希望將來西九管理局在如何運用該筆撥款上，定期向立法會作交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今天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條例草案本來可以在 10 年前出現。如果主事的官僚不是自滿、不是跋扈，如果一早願意與民共議的話，這 40 公頃土地便不用在此“等”了超過 10 年時間。

主席，我進入這屆立法會後提出的第一項議案辯論，便是關於西九，當時是 2004 年 12 月。在 2005 年 1 月，我有幸擔任內會轄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必須跟主席分享一下，在我上任之初，有一些我素未謀面、完全不認識的人主動來找我，當中包括一些話劇團的導演和演員、演藝學院的同學、城規師、劃則師、測量師等。測量師告訴作為主席的我，這個所謂 PPP（即公私合營方案），只是政府掛羊頭賣狗肉的方案，情況根本不是這樣，這並不是所謂的公私合營。

話劇團的導演不單邀請我看話劇，他甚至坐在我旁邊導賞，教我應如何欣賞戲劇。我是很感動的，主席，因為我們看到香港的公民社會及香港市民，

其實比我們的行政官僚看得更遠，而且在文化創意、藝術創意方面，可以為香港做的事情都看得更準確。

在 2005 年，小組委員會有 5 位同事，包括我在內，到畢爾包考察。我們目睹這個西班牙城市如何由一個過往靠造船工業而風光的城市，在行業式微後，由頹垣敗瓦中，靠文化藝術再次復興。

所以，如果香港要以一個國際都會自居，根本不能沒有文化、沒有藝術，即使較市儈地說，主席，任何一位當今的領導人如果看不到創意文化和藝術可為他的國家或城市的經濟帶來積極的貢獻的話，他已不配做領導人。所以，香港市民已失望了十多年，等來等去也看不到一個較像樣的文化藝術項目出台，為香港作出一個突破、破天荒的安排，不單可去除香港文化沙漠這個污名，亦可為香港未來經濟轉型找到一個立足的根據點。

主席，這種熱切期望，我從種種接觸都感受得到，我很希望主事的政府官員同樣有這種感受。主席，在 2006 年，我們小組委員會發表第 II 期研究報告後，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正式宣布，政府現在從善如流，不再堅持單一招標，不再堅持構建天篷。當然，根據他當時的說法，是有點不情不願的。不過，我其實覺得很奇怪，因為從來要做好文化藝術工作，為城市、市民建設一個文化藝術都會，根本是政府的責任，而這個責任更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大家應該記得，政府當時把單一招標的責任完全推到地產發展商的身上，當時民間社會，包括立法會在內，均不明白為何政府會相信、信任地產商會忽然文化、忽然藝術的呢？

我們當然很希望有一個由下而上，由民間主導，屬於香港 700 萬市民的人民西九。現在我們似乎爭取到一個西九管理局，因為這是本會小組委員會所倡議的。我們聽聞可能由政務司司長擔任西九管理局主席，我們又看到在這個委任機制裏面由一個人——這個人便是特首，由他——一手委任。究竟他將來委任的是肥、是瘦、是高，還是矮的呢？是“矮冬瓜”還是“高腳七”呢？真的不知道。於是我們便開始擔心，好像爭取到一些東西，但問題是，這是否由香港人主導，香港人倡議的呢？香港人可否從一個制度中，系統化地孕育出來的一個項目，為香港將來不但可以培養藝術家，還可以培養一些有質素的觀眾、藝評人、藝術行政人員？因為我們現在害怕的，是會由官僚來主導這個項目。當然，主席，我稍後會在個別條文的修正案再詳細論述。

主席，正因為這個文化藝術項目對香港這麼重要，亦是一個史無前例的資源投放和投入——不單投放 216 億元，這幅土地本身亦具價值——我們投放這麼多資源，當然不希望有失誤的地方。我們之所以這麼着緊、這麼緊張，也由於這個原因。

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主席，我們的討論其實集中在 4 個焦點上：第一，究竟這個西九規劃是否能夠提升香港整體的文化藝術水平呢？它跟附近區域的關係又如何呢？會否成為一個文化藝術黑洞，令將來天水圍、東涌、粉嶺、上水、元朗等地區要求撥款辦文化藝術時，政府會表示不能提供，因為所有資源已撥至西九？

主席，第二個焦點便是，這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及推行會否得宜？有沒有一些首尾呼應，可以配套的教育政策，可令我們日後的年青人成為有要求、有質素的觀眾羣呢？我們如何發展香港的主流藝術？甚麼是次流藝術？或有些今天是小眾藝術，但他朝可能成為大眾藝術的東西又是甚麼？究竟我們有沒有一套已思考清楚、有板有眼的政策呢？這是第二個焦點。

第三個焦點是，當然，我們日後要靠西九管理局來落實香港人對文化藝術的願景，究竟其董事局的委任，有沒有香港人制度化的參與和共識呢？這都會成為我們的焦點。

最後，當然是關於財務安排方面，究竟撥出這 216 億元後，會否便是覆水難收，如果在七八年後才第一次檢討，這會否變成明日黃花，屆時才作補救便為時已晚？我相信這些不是火箭科學家才明白的問題，我相信現正收看電視直播的香港市民也會很明白。

其實，這 4 個焦點可以用兩種思維來概括，第一是問責性，第二是永續發展。究竟我們可否安心，西九管理局將來不但會切實向本會問責，亦會向公眾問責？究竟 216 億元可否令這個項目永續發展呢？或是會否在首 7 至 10 年，當有關土地已賣掉，酒店、商廈及住宅均已全部建成後，這些文化藝術的核心設施卻是虎頭蛇尾，無法完工呢？這都是我們所擔憂的問題。

主席，我們這麼關心西九管理局的組成，以及究竟有沒有一個制度讓香港市民參與共識，是因為我們覺得這個項目如果要永續發展，人便是最決定性的。如果今天條例草案按照政府的意思，即包括政府透過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便會擔心，假如特首日後委任陳德霖出任西九管理局主席，試問又有甚麼事情是不可能的呢？如果陳先生又將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歷史在西九重演，屆時我們便會“一殼眼淚”了。

所以，主席，我們很着重它的問責性和永續發展。我當然很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由原來單一招標至這次採納小組委員會相當部分的建議後，能夠再多走一步，在問責性和永續發展方面，再多讓兩步，令我們可以安心、可以釋懷。其實，我們所要求的很多修正，對政府來說，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而已。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作為一位文化愛好者，我今次是懷着戰戰兢兢的心情，站起來發言支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為何我會說是懷着一種戰戰兢兢的心情呢？因為作為一位文化愛好者，我很希望能看到香港有一個世界級的文化區，香港有足夠的觀眾、有足夠的吸引力、有足夠的人才，進而能重建香港的人文精神，我很希望這方面能夠早日實現。可是，我又擔心這種希望可能會幻滅，這個世界級的文化區會否變成一隻大白象，出現尾大不掉、得物無所用的情況呢？會否到最後也是眼高手低、大而無當呢？龍應台曾經說過，香港是一個充滿中華文化的地區，主要以發展為主，以追求經濟利益和效率為主，對於人文精神的持續發展，根本是不計較的，而且政府根本也不重視，市民對這方面的發展也不重視。即使我們有世界級硬件的文化區，我們的軟件、文化會否因無法配合，而最後變成一隻大白象，得物無所用呢？

我們首先看到西九文化區的所謂單一項目，所謂以地產發展為主，以地產收益配合文化發展，接着看到很多大型地產商吸納了很多著名的藝術團體為顧問，多方面鼓吹其本身的發展計劃或投標的標書，更令我擔心西九計劃最終會變成數碼港的“翻版”。當然，數碼港當時被我們詬病之處是沒有投標，這次總算有投標，儘管也只是單一招標。但是，無論如何，對於慣以地產收益為主，以商業掛帥作為本身經脈的大地產商，由它們來支配和發展，甚至推動文化計劃，恕我的信心不大。它們採取所謂的文化吸納方式來吸納藝術團體，最後卻是以包裝為主、裝飾為副。對於這項西九計劃，我本身是很擔心的。不過，在我們同事多方面的爭取後，特別是民主派的多方面爭取，我們終於能令政府推倒重來，接受我們多方面的建議。當然，我們對有些地方依然不太滿意，我在稍後發言時也會特別提到。

主席女士，我歡迎世界級文化硬件的出現，接着我一定要談一些關於軟件方面的配合，特別是文化藝術的發展。我們中小學的課程如何配合這方面的發展呢？我們大學收生的資歷是否仍然以學術為主？如果有學生在體育、文化、藝術方面表現超卓，其實可否作為收生的標準呢？如果大學能就

這類多元化的資歷作出考慮，我相信會吸引很多青年才俊從事文化藝術，甚至以此作為其終身職業。

在大眾文化方面，特別是電視方面，我們看看 **BBC**，它有很多不謀利的節目，而它基本上也是不謀利的。**BBC** 有很多時事節目、藝術專輯和電影片集，從各方面推動文化藝術。雖然香港電台，特別是第四台在這方面也貢獻良多，但我很希望電台、電視，甚至現時盛行的電腦網頁方面，也能作出更多這方面的推進，特別是鼓勵更多藝術團體到中小學和社區中心免費表演。中英劇團在這方面也做得相當好。我很希望香港市民能自小受到薰陶，讓他們接受更多藝術，我相信通過這樣的做法，我們這個世界級的文化藝術區才有足夠的觀眾、足夠的表演人才作出配合，並且有足夠的吸引力吸引世界各地的人前來表演，甚至是參觀。

主席女士，說完軟件的配合，我現在說回西九管理局。對於西九管理局的組成，很高興得悉政府接受了，令西九管理局得以成立。西九管理局是一個法定的團體，有獨立的角色，離開了政府的架構，能着重社區的參與，重視公眾的諮詢，透過諮詢文件吸納各持份者和社會大眾對藝術文化的要求。我希望局長能在發言時承諾，當政府委任成員時，千萬不要好像曾特首般親疏有別，只把地產商或保皇黨的成員納入其中，藝術團體及各個不同的政黨，甚至各持份者也應該有公平的參與，而西九管理局基本上要有公開的論壇、公開的諮詢、公開的年報，接受市民的質詢和諮詢，我相信這樣才能使我們的公帑用得其所。

主席女士，我希望將來的西九管理局在表演場地方面能有適當的配合，香港有很多新興的藝術團體和小型的團體，它們往往缺乏表演的場地。我們可見英國有很多表演的場地，表演的團體基本上有一個“駐腳”的場所，一齣戲可以公演為期半年、3 年、4 年甚至 5 年，他們不斷累積經驗，並培養“新血”，讓他們有更多表演機會，當然也有穩定的經濟收入，讓他們能在劇團中吸收各方面的人才。將來我們有了世界級的文化藝術區，我們可否提供一些較長期的“駐腳”表演場所，讓一些適合的團體能有定期的表演場地，讓他們建立本身的品牌，建立他們的“新血”，積聚經驗，維持穩定的收入，並可為香港揚名，到世界各地表演？

除了讓小型藝術團體和一般團體有駐場表演外，我亦希望將來的西九管理局能關注弱勢社羣，特別是偏遠社區或經濟收入較低的人。我不想看到文化發展主要是富有階層的專利品，我相信應該讓每個人有平等的機會接觸文化這方面。希望將來無論是由誰擔任西九管理局的主席，也能重視弱勢社羣

和偏遠地區，讓小型藝術團體能有較多表演機會和表演場所。這數方面是我個人相當重視的。

第三點我想強調的，是立法會把關的問題。政府要我們通過一筆過的撥款，一次過撥款二百多億元，我很害怕會如一盆水撥出去般，以致連水中的 baby 也可能會被拋掉，我感到很害怕。我還擔心這筆錢將來會變成整個社會的一個“黑洞”般造成社會的承擔。如何能把將來的財務計劃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審議，讓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讓議員能公開質詢，讓負責人出席我們的立法會，接受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並作出答辯呢？我相信只有這樣，我才會有信心，公帑是用得其所。所以，我很高興政府能接受李永達議員的中期財務檢討，可是，我亦很希望能定期向我們的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財務報告，負責人也能出席事務委員會，接受議員的提問和質詢。這樣的話，我便會較有信心了。

我強調要做好立法會的把關工作，西九管理局的組成能夠透明、多元化，突出社區的參與，成員的組成能反映社會不同的面貌，各持份者有分參與，再加上軟件的配合。我很希望世界級的建築羣能夠早日落成，讓我們可利用這個機會建立香港的精神文化、人文精神，令龍應台女士特別提到的中華文化逐漸透出，令香港人的生活質素、中國文化有所提升，並透過香港中西糅合的特別，對我們的中國文化，甚至世界文化有進一步的貢獻。同時，這項建設亦足以證實香港不單是一個經濟城市，也是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能走向民主開放的政制，進而建立悠長、悠遠的人文精神。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會監察政府和反映民意，真的要千手千眼才成。所謂千眼，是要任何一隻眼睛也不能打瞌睡，因為你看漏了少許東西便會中計，便會錯過。所謂千手，是因為我們香港充滿人才及充滿一些好的想法，但你必須留着這些人才和想法，尤其是人才，留不住的話，他們便會流失。

西九計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西九文化藝術發展，便是一個好的例子。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及，西九管理局是由本會的小組委員會在第 II 期研究報告時提出的。我們認為應將計劃重新上馬，但我們希望西九文化發展能交由一個法定的西九管理局負責，負責建設、發展、打造不一樣的活潑文化藝術的風貌，把西九跟全香港的文化發展連結起來。這便是我們當時的願景。

今天，我們看到這一項條例草案，是否表示當局從善如流？那未免是看得過於不着緊了。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是要成立一個西九管理局，但這個管理

局並非我們所想要的管理局。主席，我們除了要有千手、千眼之外，還得用心良苦，要有一顆很堅耐的心。我們不是要全盤否決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的工作是要在這項條例草案中看出哪些是關鍵所在，把它加以修改，使一項令人難以接受的條例草案變成一項還可以作為一個起點的條例草案。這也是我們做了工作這麼久希望能達到的目標，稍後有多位同事都會提出修正案。在這過程中，我們很高興有一些意見是政府已經接納了的，並由政府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經過這過程而產生的西九管理局，較為接近我們心目中為香港打造的活潑文化藝術的管理局。

主席，我想解釋我們心目中的想法如何、距離如何。其實，政府的文化政策和措施可分成 3 個階段來看。第一個階段是九七前殖民地的時候，那時候是一個官辦文化的局面，即政府控制所有資源，由政府用公帑來興建一些場館、一些設施，而這些場館、設施和其中可以進行的活動，全部由政府部門一手包辦和控制，然後從這些公帑中撥出若干資源予民間團體。要有管弦樂嗎？政府便把一些資金撥給管弦樂團；要有戲劇嗎？那便撥款給戲劇劇團。以後便是這樣因循地幹下去，全部是按本子辦事，因而有一種官僚作風，致使我們的文化很官式、暮氣沉沉、沒多大發展，各方面都感到很煩惱，很多事情亦不能開展。

接着，我們第一次聽到這個西九文化區的所謂單一招標，那便是一個不同的模式。該模式如何？即不是由政府控制資源、不是官辦文化，然後把項目撥出，如果有幸得到政府支持的話，便有事可成，否則便有困難了。它不是這樣的，而是一個由政府加財團的模式。

首先，是由行政當局一手包辦，把西九割給一些財團來辦理，這其實是一種割讓的做法。曾蔭權只要一個天蓬地標，使他以後可以在香港的地區上留下一個標誌、一個招牌。然後那些財團競投西九項目。當時流行的一句話是：“得西九，得天下”，抱着一幅偌大的土地，他們便會發財。他們發完地產財後，便贈送一些文化設施給大家。情況會如何？便是政府不會全權控制，但它會控制一部分，即控制將項目給予哪個人、哪個財團的該部分，其後便由財團控制了。屆時，政府會表示這個財團是私人機構，我們要尊重合約精神，不會干預。於是，民間藝術發展的團體也好、市民也好，也沒有他們參與的分兒，而立法會也很難對財團作出任何監控。這種單一招標，其實便是這樣的一個局面。

我們幾經辛苦，把這單一招標和天蓬地標取消了。本是單一招標，現時分成兩個階段，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土地拍賣，所得的資源用以建設、規劃、發展、管理，使一些文化藝術活動可以在那裏進行。本來這也是我們在小組

委員會上提出的意見，因為這做法可以使我們逐步發展，不用全部交給一羣人，然後由他們全盤發展，我們要的是以規劃為中心。那麼，我們是否已經達到目標了？可是，當我們看這條例草案中的西九管理局時，便發覺這不是我們所靜待的西九管理局。如果深入察看的話，會發現它是換湯不換藥的：同樣是官委民辦，而控制權仍緊緊握在政府手裏。我們可以從數方面看到。

第一，西九管理局是完全委任的，而這種委任的權力是緊緊操控在一個人的手裏，便是在特首的手裏。它是沒有任何規格的，我們看到條例草案的開首部分，指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主席是可以由官員出任，也可以由非官員出任。同時，又傳出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至於將來由政府哪些人控制呢？也有說是由特首的親信來控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所看見的是甚麼呢？我們是否看到一個表面上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但實質上仍然是由政府控制一切的。加上我們從一些條文可見，當涉及規劃時，西九管理局須全然聽從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說話，他的權力完全不受任何限制。那麼，我們是否在看一個透過委任而組成，但控制權仍在特首手裏的管理局？可是，由於它是一個法定機構，所以立法會須跟它保持距離，並須容許它有獨立的決策權，我們的監管還是受到限制的。這同樣是一個由政府操控的機構，但如果將來發生任何事故，責任便推到這個西九管理局身上。對此，立法會是沒有權力監管，而民間也沒有地位。

我們仍然看到單一招標的影子，為甚麼呢？因為西九管理局將來是有權力的，但並非所有的事情都須由它辦理，如何辦事，得由它決定。因此，它仍然可以把這些設施交予其他人管理。當然，我們樂意在某情況下看到這做法，這便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所提到的所謂藝術責任制——意思是，一個場館有一些節目是深受大眾歡迎的，它是可以賺取盈利；有些節目是屬小眾興趣的，或是先進試驗性質的，那便沒有多少盈利可取了，但它可以“拉上補下”，作為舉辦一些很有趣味性的，也對香港文化很有貢獻的場館藝術中心。因此，這視乎西九管理局如何做。然而，我們怎能確保將來這個西九管理局是從好的方面來做，而不是胡亂行事，只要把事情推給一些外來的、一些大團體、大財團等便算了事？所以，我們唯一的做法不是把這項條例草案推倒重來，而是我們得修改這項條例草案，促成西九文化發展成為一個正確的發展。

因此，我們的工作目標便是加入更大的監管元素，以及很着重制度化的諮詢。為了要達到這目標，首先我們要修改的，便是在條例草案中如何寫出西九管理局有哪些目標，以確保這些目標能真正指引西九管理局如何運作。其次，在西九管理局的委任方面，我們希望加入一些元素，如“諾蘭原則”般的元素。不幸地，這個政府不肯接納，因為那些元素可使特首不能任意發

揮，例如他指示誰可以出任，誰便可出任；他指誰值得出任這職位，誰也便可出任。我希望加入這些元素，使由他聘請委任的人士能真正有利於我們文化目標的理想。

第三，這個諮詢制度是非常重要的。當局官員經常跟我們說：“我們在條文上雖然寫得簡單，但已訂明有諮詢，我們不可以看到現代政府沒有諮詢，西九管理局怎可以沒有諮詢？”可是，我們不是要求單單有重要事情才要諮詢，諮詢完畢便算。今次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中有一個很深的感受，便是民間團體、專家等不停前來，他們已經被人諮詢了多次，但每一次他們都須把自己的意見重新發表，便由於沒有制度。因此，我們相當着重諮詢，認為一定要成立一個諮詢會。在這方面，我們很高興獲得政府所接納。

最後，關於那 216 億元的撥款，我們尤其注重加入由立法會監管的元素。因此，我們會在財委會上提議，如果要我們批准撥款，便一定要有這樣的一個承諾，將來的西九管理局會提供足夠資料，給本會將來成立的監管西九的機構。這樣才可確保我們的金錢是花得其所，以及最後不會變成難以收拾的殘局，使香港人在得到了一半的東西時，才發現要注資是存在着問題的，但不注資也成問題。我希望能防範這些事情的發生。

主席女士，我們沒有千眼，也沒有千手，而我們有的，我們都盡了力量。我們希望能為香港人做到一點事情。謝謝。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希望經過了四五年的擾擾攘攘及在一片爭議聲中，這項《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可獲得通過，而有關的撥款在星期五亦獲得通過後，整件事便能告一段落，大家也開始新的階段。

主席，我沒有陳婉嫻議員所提到的藝術細胞，我既不懂唱歌也不會繪畫。不過，我覺得自己絕對有資格站在這裏說話，因為第一，我覺得文化藝術對社會的發展非常重要，而我個人也很重視香港的整體文化藝術。再者，文化藝術對社會的整體競爭力、生活質素，甚至經濟發展，也非常重要，因為文化藝術能夠提高一個地方的吸引力，吸引更多人才來此居住。當然，更重要的是，而我自己也很重視的，便是如何構建一個更文明的人文社會。所以，對於文化藝術的發展，我長期以來都有聆聽各方面的意見，無論通過民政事務委員會以聽取各團體的意見，還是與外間的眾多團體會面。當然，還有另一個理由，便是我自己雖然不懂得表演，但我很喜歡欣賞表演，無論芭蕾舞、雜技、話劇或歌劇等中西文化，我都喜歡；各種地方戲曲，無論是粵

劇、閩南劇、京劇或昆劇，我也很喜歡，更欣賞各種各樣的表演。因此，我希望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能夠進入新的階段。

主席，我聆聽了各團體、社會各方及多位同事的意見後，覺得政府的處境相當可憐，有如萬箭穿心。我覺得不同界別的人士，像瞎子摸象般，從自己的角度，對政府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的工作大肆鞭撻。好的意見實在不多，這也難怪，因為多年來，我們的整體文化藝術發展真的很不濟。所以，我希望局長經過今次之後，能總結以下數點：第一，無論是否喜歡西九文化區，也無論其設計如何，沒有人希望拖延或不支持發展的。儘管各方面都責罵政府，但以我所聽到的，大家仍是希望西九文化區能盡快上馬。此外，過去，我們對於整體文化藝術的發展，確實過於因循，在很多方面，也沒有大動作，對於既得利益者，政府當然不敢改動絲毫，而對於其他好的意見，也未能發揮或不敢作大改動，例如增撥資源或提高靈活性。正如很多同事所批評，對於地區上的街頭表演文化，政府不敢要求其他部門放表演者一馬，任由他們表演。總的來說，很多事情仍是綁手綁腳的。因此，難怪政府受到各方面的批評，有些人說政府不應把資源投放在硬件上，而應投放在軟件上；又有人說，軟件不足，沒有硬件的配合也是不行；更有人覺得，所需的並非政府的資源而是土壤，但究竟是甚麼土壤呢？原來是軟件、硬件也不足夠。接着，當提到硬件時，又覺得軟件不妥當，因此，不管如何發展硬件，也不能發揮效用，以致意見紛紜。

其實，我很同情局長的處境，我希望他能痛定思痛，當聽取了各方意見後，能大刀闊斧，因為發展文化藝術的確不容易。我常常這樣想：我們的同事經常提到紐約或倫敦是如何優良，文化藝術又是如何先進，如果我們請教紐約或倫敦的議員，以及詢問他們的表演團體及觀眾的意見，不知道他們會否發出類似我們所訴說的怨言？無論如何，我們當然要虛心學習，香港相對於這些大城市，確實有很多須予改進的地方。

主席，我想再說說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中，較重大或須予思考的問題。例如，我代表民建聯所思考的是，可否支持某些修訂，或對於政府提出的修訂該考慮甚麼重點。我覺得最主要的，是我們應賦予管理局多少權力、賦予政府多少權力、賦予的權力的嚴謹程度，以及管理局及政府應有多少空間。當然，其中牽涉到我們對政府有多少信任。我們看到很多同事對於由特首委任有很多意見。當然，我覺得如果真的由特首一人委任，的確會有問題，但很多時候，這是一種象徵意義，即等於局長的委任，雖然說須經中央的委任，但實際上，中央能對局長有多少認識？相信這亦是一種象徵式的做法。可是，整體來說，我們真的常就這些事情而作思想上的交戰。例如，很多同事

提到，在建築設計上要舉行比賽、進行諮詢要有時間表，並須表明諮詢要有多少個階段及包括諮詢哪些人。對於這些訴求，我當然完全理解。不過，我覺得無論政府進行了多少諮詢、聽取了多少意見，最重要的還是真的聽取。儘管政府可以聆聽 50 個或 100 個意見，但它仍可以獨斷獨行，不理會公眾的意見。因此，最重要的，仍然是屆時由誰負責管理，這些人才是最重要的。

不過，我認為以現時香港社會的透明度及對西九文化區的重視，其實不知有多少人正張開眼睛準備監察管理局的日後運作，因此，我認為將來的管理局必然會較現有很多政府設立的法定團體有更高的透明度。我亦支持多位同事的意見，管理局應定期把有關情況向立法會匯報。我覺得匯報不單提交年報，而是由管理局主席向立法會提供更多資料，讓議員審閱。

主席，另一爭論點是財務安排，我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也曾提及。我們不希望看到政府撥出 216 億元給管理局後，只向管理局列明一連串的责任及目標，便任由管理局自生自滅。這做法並沒有問題，我覺得亦有此需要，但我恐怕當管理局的財政出問題時，它又會向民間籌款。當然，同事們意見紛紜，他們有些認為某些工作無須做；有些認為政府不應再撥款；有些認為撥款太多。我常常擔心，如果政府不承諾當日後有問題時，它會提供協助，這個文化區便有可能會成為一隻“大白象”，或將來發展不成功，第二期工程便不上馬，或就此結束。這些都並非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做法，也不是一個重視文化藝術發展的社會應該做的事情。政府不能把所有責任列出後，便會任由管理局自行處理日後可持續發展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要認真考慮這一點。

主席，在諮詢的過程中，很多團體也提到本地人才不足的問題，包括管理人才青黃不接的問題。當西九發展後，很多博物館的管理人才、場地管理人才或其他經理級的人才將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此外，當談到場地問題，大家很擔憂西九發展後，便再也不會在其他地方增建場館，例如劉千石議員所說的粵劇場地。如果新光戲院拆卸後，應該在附近興建另一個粵劇的長期表演場地。在全世界其他主要大城市，也有一些劇院，幾乎一年 365 天都有劇目演出，請看看 **Cats** 或 **My Fair Lady** 演出了 20 年，但仍在倫敦演出。我們為甚麼不可以為“帝女花”設立一個粵劇劇場，讓該劇一直演出 30 年？這是完全可以的。我們可以興建很多不同的表演場地，長期演出某些劇目。我不希望因為有了西九，政府便對我們說，日後甚麼表演也可在西九上演，我不相信西九可以完全解決香港現時場地嚴重不足的問題。

因此，我所說的不單是指粵劇，以我所知，巴黎的紅磨坊當年曾準備來港尋覓一個可以讓它長期表演的地方，但同樣找不到。所以，我希望局長趁着西九今次將進入另一個階段的時刻，能夠認真為香港的文化藝術多下工夫，更希望他能轉告特首，撥出資源認真發展我們的文化藝術。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發言反對設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這其實也是我一貫的立場。我剛才在 A 房開會，討論將軍澳醫院的床位不足，更沒設有產房，而天水圍醫院則可能要在 10 年後才能建成。無論我到哪一個社區，居民也是吵着說沒有錢，甚至連基本設施也沒有。新界西北區因豪雨造成的問題剛稍有改善，港島的西區、中區卻全變成澤國。政府連這些基本設施也弄得不好，更遑論要興建世界級的文化區了，這真的是何不食肉糜？

香港要擴展教育，卻增加很少經費，因為政府說沒有錢。醫療也要融資，政府告訴大家說如果再不付錢，所有人便會陸續死亡，而窮人更會先死，所以叫窮人付點錢。如果要興建西九，計算之下，連地價在內，一擲便最少要 1,000 億元。我們的政府正在做甚麼呢？

在小圈子選舉下產生的皇帝，他們總希望在離開前建造一些華表、府第等該類形象工程。董建華在患上腳痛之前，已要興建西九，所以會有天篷。即使不能解釋為何要有天篷，他也要興建天篷，為甚麼呢？他要建造成一個天篷，讓大家一看到便想起他。

各位，如果以事論事，興建西九是事在必行的，只是如何管理才會較好呢？我不會辜負或貶低同事進行監察之心，但大家有否想過，我們其實應一早告訴政府，這件事是無須進行的呢？即使要進行，也應先弄妥沒有錢做的事。政府說沒有錢進行改革和擴展教育，小孩子連購買一對白鞋或配眼鏡也沒有錢時，政府卻說不會提供錢給他們，政府對此不感到羞耻嗎？

如果興建西九，豎立刻上說明興建西九的碑文、銘文，我是會贊成的。正如迪更斯說：這是最好的時候，這是最壞的時候。現今是最貪婪的時候。各位，我們的政府能否應我所求，寫下碑文，銘記在如此困難的時候，香港有 140 萬窮人，有四十多萬的貧窮勞工沒有保障，我們卻仍從口袋中拿出 1,000 億元來當小費。

各位，我的立場其實是一貫的。我曾在 2005 年 10 月 9 日寫了一篇文章來說明，我也想引述當中的一些內容：“一年之前，政府尚在為區區千萬而削綜援（當時是 2005 年），一年後，一灑千億建華城，如此文化，這般德性，縱使把梵爾賽宮搬到西九，所得的都只會像魯迅先生小說中的一幕，滿紙都是‘吃人’二字。我本窮家之子，少時既未有閒情，袋中又並無餘錢，自不能汲取西九計劃中的文化精粹，涉獵衣香鬢影的精采表演。不過，今日之貧童，亦不會因社會進步而優勝於我，你只要到深水埗走走，就知道一個窮得連白鞋和眼鏡都買不起的學子，又如何去享受精緻文化沐浴？就算是中產者嗤之以鼻的普及文化，又哪能透過消費來嚐嚐？又或你到天水圍逛一圈，社區‘文康體’設施一應不全，又何以讓青少年得到文藝哺育？偌大一個社區，連一間像樣的分區診所都欠奉，一座宏偉的西九龍文化地標，對這些化外之民來說，何似一幅末世浮繪！看着琳琅滿目、華麗驕奢的西九藍圖，未老先衰的窮人社區浮現腦際，我心裏想到的，竟是一幀超現實圖畫，一個盛裝華服的艷婦，禮服中隱現豐盛的乳溝，看着一個鳩衣百結的餓嬰，吸吮着骨瘦如柴的母親乳房！老兄，你不要以為這是胡謔，你走到印度的大城市，隨時都會看到這‘現實’的‘超現實’！我的朋友就曾讓我一睹上述奇觀，只不過她拿着的是一幅相片。你說得對，嘩！香港同印度比，牽強！但大家又知否，香港人均儲蓄率仍執世界牛耳，勝印度遠甚；貧富懸殊已是過之而無不及！文化、藝術之源本，乃是審美之觀，審美又源於心靈，心靈又源於不忍人之心，悲憫之情，一座城市鼓吹追趕暴利，以消費文化為生活中軸、生活本身就是文化酵母，縱使耗費億萬家財，構築文藝圖騰，人人營營役役，名牌時尚，城中各人都不過是披上一層文化金箔而已；更何況，西九本就是大生意一盤，區內豪宅是你我這等小民所能居住的嗎？商業區域亦不過是中上階級遊玩之地；歌劇院？城中有閒階級大概以後毋須拋洋過海，便可驅其豪華座駕到西九，施施然出席高檔社交生活；至於博物館，宏偉碩大，但問題卻在於拿甚麼文物來展覽？總不能像大英帝國那樣強搶回來吧，怎麼辦？就用銅臭來換取珍品吧，買、買、買，有錢使得鬼推磨，哪有確能實踐香港地道的金元文化，也算是曲折反映一點本地色彩！文化是甚麼？正如一個哲人所說：‘人就是他所吃的造成。’文化，不外乎是世世代代的衣食住行、吃喝玩樂、胡思亂想、掙扎徘徊。在這株綠蔭大樹下乘涼的人，他們的祖先不論貴賤，其實都在為這株參天巨木灌過水，施過肥！輩輩代代、男女老幼，恍如滴水成河、聚沙成塔那樣，皆為文化的土壤累積、沉澱！任何精緻文化的醞釀成長，又哪能離開販夫走卒的辛勤勞動，奇才的精英一展所長，建功立業，替人類文明添磚加瓦，試想想，莫札特這個神童，若非得貴族眷顧，又何來閒暇去彈琴作曲，他吃的穿的，皆由主人所賜，一切又何嘗不是黎民百姓辛勤所造！自然，‘人不能單靠麪包過活’，即使如此，若

無千家萬戶、紅男綠女，尋常人家的生活啟迪，又非人間眾多悲歡離合、喜怒哀樂之璀璨多姿，天才們又如何得着衝擊感召，得着多方靈感，一揮而就，又或千錘百煉，精益求精？文化，從來就不能一蹴即就，只可源於不問種族、信仰、性別.....的社羣，互相摩擦、彼此交流，從不斷的表達、聆聽、融會、撞擊中茁壯生長。由美元經濟壟斷的流行文化，正藉全球資本一體化，中止這種自然的成長，用美鈔去衡量多元共生的文化生態，凡不能賺錢的都要遭殃、變形.....今日西九以提倡文化娛樂為幌子，先讓地產富豪撈一大把，再由其他商賈做其文化生意，幾百億資財（其實現在已 1,000 億元），不拿來改善教育，促進德、智、體、羣、美之培養，不用作扶助貧困，不用來提供基礎設施，讓普羅百姓自己作主，參與文藝活動，法國固然有無數文化地標供人膜拜，但國家主辦的藝術頻道有二，又何嘗不是人人可得的瑰寶？‘西九’在官商勾結、私相授受之下打造，能不是一個文化魔鬼怪嬰，人家請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說了這麼久.....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引述，我即將引述完畢。

主席：你大聲說話，不一定是理由，但也不一定是沒有理由。不過，你事實上無須這麼大聲，大家也能聽到你的發言的。

梁國雄議員：明白，OK。

“.....人家請客，我們付鈔，嗚呼！‘我已經說完了！我拯救了我的靈魂！’”我當然還未說完，我只是引述完畢，最後一句是馬克思很喜歡的一句話。

各位，我們的政府一向都是利用人的惰性和貪婪來行其一己之私。今天撥錢給文化界的翹楚做一點事，他們自然會贊成。政府今天對香港人說，不用他們花錢，它有過多的錢，拿 1,000 億元出來。當大家日後經過該地時，也會感到驕傲，即使市民連進去喝一杯可樂也付不起錢，也可以告訴別人香港有西九文化區。政府還告訴立法會議員，如果他們不投票，便是罪人，將

來在海岸看不到西九文化藝術區，他們一定會被人責罵，甚至可能無法獲選連任。

各位，政府就好像《聖經》上的魔鬼般，利用人類七宗罪的本源來哄騙和恐嚇我們。各位，我們這個議會是由香港市民（很多也是“打工仔”和窮人）投票選出的，我們有責任說出一些他們可能暫時不會說的話，便是西九文化區本身是小圈子選舉皇朝的形象工程，由一代演至下一代，由“老董”演至“老曾”，“老曾”拍板定案。他們要榮耀，於是商家得利益，我們損失公帑，我們的窮人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他們卻在天堂上享受樂土、淨土。

各位，我們知道許仕仁這位高官很喜歡看歌劇，他曾說過，以後他看歌劇便無須乘坐飛機前往日本、巴黎和羅馬，只要駕車前往即可。誰不知道呢？這卻是要我們付錢的，而且吃東西也可以便宜一點。各位，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甚麼？我們討論的是，是否要用 1,000 億元來建造一個圖騰或一個“醜華表”，為他們塗脂抹粉？究竟應否用這 1,000 億元來好好教育學生、進行小班教學，令老婆婆無須撿紙皮，令小朋友有白鞋可穿，令人人退休也得到保障？究竟我們應該怎樣做？其實是一清二楚的。

范太說得對，大聲未必有道理，但議會是講道理的地方，如果是這樣，便斷不會在這個時候付錢給政府做“二世祖”、“大花筒”。我們要為生民立命，我們要譴責這種事。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非常慷慨激昂地發言，反對西九計劃，原因是很多其他同樣具有迫切需要的社會服務，政府也仍未能做到。

公民黨的確同意，對於很多有迫切性需要的社會項目，政府都愛扮“孤寒財主”，經常說沒有錢，但政府事實上不是沒有錢的。然而，公民黨卻不會因為政府不講理便反對其他應該用錢或發展的項目。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級都市，的確應該發展文化，所以，對於西九這個項目，公民黨跟很多社會人士一樣，是憂喜參半的。我們一方面非常擔心最近親疏有別的政治風暴會蔓延至西九，影響日後文化區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又非常期待西九計劃可以早日上馬。我們作為政黨、作為議員，都希望這種心情得以平衡。一方面，我們原則上支持西九的文化發展，但另一方面，正如吳靄儀剛才發言時所指出，我們要睜大千隻眼睛和發揮千隻手的力量，防止西九變成大白象。

我們的擔憂其實不難理解，因為最近發生了很多事故，不僅是法定機構，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均出現醜聞，連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也被揭發沒有劃一的薪酬標準，這亦反映了親疏有別的文化。由早期政府特別靠攏一些政黨，漸漸蔓延至政治委任，以至法定機構的管治，在在都看到“馬房文化”不斷在發酵和膨脹。究竟西九管理局會否重蹈覆轍呢？

我們現正審議或將會通過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已清楚訂明在權責或規劃方面已有足夠的保障呢？其實，早在條例草案出台前，公民黨已發表一份具民選成分的組成方案的意見書，表達公民黨對西九管理局的建議。其中最重要的建議是，董事局的半數成員均應由文化界和專業界通過一個遴選機制產生。選舉往往能直接而有效地確保公眾的參與和監察，但政府對這項建議的回應是“麻煩”，堅持董事局一定要由行政長官委任，認為這才是最具彈性而且在行政上最方便的方案，因而輕易地把公眾拒諸門外。

公民黨的議員其後多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但政府依然無動於中。公民黨更再次提出修正案，希望政府根據“諾蘭原則”（Nolan Principles）委任董事局成員。政府表示，“諾蘭原則”指出的公平公正一直是其行事方針，所以無須在法例中寫明。吳靄儀剛才發言時已提及當中很多細節，我在此不擬重複。

在公眾諮詢方面，公民黨期望政府可以開展更有質素的公眾諮詢，成立西九諮詢委員會，提供平台，讓文化藝術團體、持份者和公眾也能參與討論。諮詢委員會應由團體代表或個人、管理局的正副主席，以及董事局的成員和副主席組成，每 3 個月舉行一次定期的公開會議。諮詢委員會的決議對管理局並沒有約束力，但如果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被管理局接納，應作出書面解釋，並且記錄在案。公民黨曾經要求政府把上述意見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但政府卻表示這樣做缺乏彈性，依然拒絕把這個諮詢架構列入法例之內。政府其後表示，西九管理局成立以後，會以指引方式實行公民黨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守信用，真正展開公眾參與而不僅是公眾諮詢的工作。

在財務承擔方面，一次過的撥款 216 億元並不是一個小數目，公民黨支持兩項撥款的關鍵建議，包括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須設有遴選機制，以及每半年進行一次定期財務匯報。可惜，政府至今依然拒絕接納，公民黨實在深表遺憾。西九作為發展本地文化的“龍頭”，我們希望政府緊記西九龍作為維港最後一幅臨海地皮的發展歷史。有學者和民間團體曾經指出，西九這塊地皮應用作休憩空間，主要的原因是港英政府填海是為了補償市民和紓緩西

九龍一帶過分擠迫的居住空間。因此，市民才是西九真正的用家和老闆，所以不管它是用作藝術發展或土地規劃，都應以增加市民的歸屬感作為大前提。

公民黨亦曾在西九進行不少諮詢工作，也曾諮詢西九鄰近一帶的居民。老實說，反應並不積極，很多人也不知道西九的發展內容，並對 216 億元的撥款存有很多憂慮。所以，政府在這方面做的工夫確實不足夠。

總的來說，公民黨支持香港發展文化，所以我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但對於政府現時的建議亦確實存有很多憂慮。基於這個原因，梁家傑稍後會提出一些修正案，我們希望在提出修正案時，大家會進行較深入的討論。

此外，我想在此說清楚，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日後財務委員會再就該 216 億元撥款進行討論時，我們還會有其他考慮因素，特別是我剛才提到要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的建議。我很高興聽到蔡素玉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民建聯也覺得應定期作出匯報，即除了每年發表的年報外，也要有更深入的年報。可是，她並沒有詳細解釋這些屬於甚麼匯報。

梁家傑已代表公民黨作了十分詳細的解釋，我在此也不重複。但是，我聽罷蔡素玉議員的發言後，十分希望她能說服民建聯支持公民黨在這方面的立場。如果政府未能承諾在西九問題上向立法會作足夠承擔，讓立法會能夠發揮監察作用、定期作詳細的匯報，並容許公眾透過立法會進行足夠的監察、參與和諮詢，公民黨對於這 216 億元的撥款是有所保留，希望民建聯也會採取同樣的態度。

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們原則上支持香港要有文化發展，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便正正朝着這個正確方向。我記得我在居英 16 年中，在倫敦市中心居住的時間很長。當時，我每天均可到倫敦附近的歌劇院欣賞歌劇。可是，回港後，便很少有這樣的機會了，因為很多時候在香港上演的歌劇也不會上演很長的時間，這主要是場地的問題，本港並沒有足夠的歌劇院供外地劇團來香港演出。因此，發展文化，尤其是西九文化區是值得支持的。

可是，過去數年，不少公共機構和法定機構均出現企業管治問題，可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先有 2004 年英基學校協會被審計署揪出來祭旗，然後便是私隱專員公署和平機會爆出一系列濫用公幹津貼和浪費公帑的醜

聞；再有應科院利用公帑“睇風水”，簡直是貽笑大方。最後，就是攪得滿城風雨的旅發局。這一切均令我們對法定機構的信心大打折扣。

今天，我們又要審議通過成立另一個相當重要的法定機構的條例草案，就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這個項目由董建華先生年代談到曾蔭權年代，中間波折重重，今天終於轉入直路，本應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但一連串有關公共機構管治的風波，再加上最近政府委任一羣政治新貴所攪成的“大頭佛”，令一向關注公共機構企業管治的我，不得不多說兩句。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成立一間機構，定要做好企業管治，而有兩件事是必須做的。第一，要訂立一份完善的章程；另一方面，就是組成一個有質素的董事局，作為整個機構的舵手，帶領整個機構向市民負責。

條例草案正正就是將來西九管理局的章程。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均會很用心地審議這份章程，所以我不太擔心條例草案會出現甚麼亂子。可是，對於董事局的組成，我卻是有點不放心的。

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的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已弄得一團糟，讓我們領教到曾特首用人唯親、黑箱作業的欽點文化。所謂“見過鬼也怕黑”，我們實在要看清楚西九文化區董事局的組成，免得特首又可以乘機安插親信，影響西九文化區的運作。

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的部分董事由立法會議員出任，但由哪位議員擔任卻沒有明文規定。即是說，行政長官可以隨時委任一位“聽話”的議員進入董事局，那些平日多言，喜歡批評政府的議員，肯定會被拒諸門外。如果政府想在西九管理局搞一言堂，又何必讓立法會議員入局呢？市民期待西九管理局當中的立法會議員，可以擔任監察的角色，確保運作符合大眾利益，公帑運用得宜。如果被委任入局的各人都自動“收嘴”，那又有甚麼意思呢？又怎樣向市民交代呢？

良好的企業管治講求清晰和透明，要有規有矩，絕對不容有“益自己友”、隻手遮天的情況發生。因此，委任哪些立法會議員入西九管理局，是應有詳細具體的機制的。可以是由議員互選，或規定由某個界別的議員或某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

代理主席，除了委任議員進入西九管理局的程序以外，政府在委任文化界人士進入西九管理局方面，透明度也必須增加。雖然我留意到政府已經提出一項修正案，列出委任一些文化界人士進入西九管理局的客觀準則，例如他們在文化藝術界的資歷和成就等。然而，我卻有一個疑問，就是制度在實際操作時，是否可以保證每一項委任均是公平公正，用人唯才，而不會讓人沽名釣譽，只做掛名的董事呢？

舉例而言，藝術界別有不少專業組織，例如粵劇界有八和會館，演藝界有演藝人協會等。我們可否清晰訂明哪些具代表性的文化界別團體可派代表加入西九董事局，而不是由政府或行政長官根據個人喜好來委任？這樣，西九管理局的認受性將可以大大提升，對提升西九管理局的企業管治，也有一定的幫助。

此外，政府除委任立法會議員和文化界人士加入西九管理局以外，我認為也要引入一些其他專業的人士，就西九管理局在文化藝術以外的職能提供意見。因為，除了文化藝術以外，西九管理局還要負責酒店、餐飲和其他商業項目的管理。文化界人士可能不會同時懂得酒店或飲食的管理，到頭來，這方面的工作便可能出現外行管內行的情況，從企業管治的角度來看，此舉一定會影響西九文化區的營運效果。

另一方面，根據條例草案，西九管理局轄下設有 3 個小組，分別負責財務管理、文化藝術和公眾諮詢。可是，這數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職責等，在條例草案中均沒有交代，一切也是由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決定。這樣，西九管理局豈非可以自把自為？政府和市民又如何監察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呢？

監察和制衡是企業管治中很重要的一環。西九文化區有商業項目、有住宅用地、有由政府提供的營運基金。這涉及龐大的資源，如果沒有足夠的制衡，西九管理局很容易會成為一個獨立王國，可以隨時亂花公帑。老實說，我不想在今天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最後要審計署“大踢爆”，才可確保西九管理局得到足夠的監察。

我希望曾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向我們保證西九管理局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證不會好像近數年出事的那些公共機構般混亂一片；保證市民可有渠道有效地監察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我期待政府在這方面有具體措施，讓我們審畢條例草案後可以放心。

代理主席，西九計劃於 2006 年要被推倒重來，完全是因為市民期待有一個真正的文化藝術中心在香港出現，而不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地產項目，讓政府向財團輸送利益。由此可見，香港市民十分期待一個管治質素良好，運作透明有效，監管制度完善的西九文化區。我希望政府不要讓我們失望。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這幾年西九的計劃很轉接，直至有一次才於立法會取得共識，因為之前又出現單一招標等事項。後來，有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我便給它加上了“一條尾”，我加的這條尾巴正是認為應該成立西九的法定管理局。今天如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便終於也能成立西九管理局了。

我當時提出該建議時，覺得這個管理局如果能有別於政府的其他管理局，其實是最理想的。可是，現在觀望下，加上吹來的風，我便覺得即使成立了這個管理局也好，看來政府也會委任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然後，特首再會委任一羣人入該局，這變相就是政府的延伸。換句話說，不論此架構孰好孰壞，本身便已經與原本希望與民間加強互動，甚至會客觀地於有關業界內選擇較良好的業內人士出任管理局大部分成員的方向越走越遠。當然，政府可以臨崖勒馬，尤其是最近發生了政府委任副局長等的風波，最近這幾年，政府委任的法定機構又弄得一塌糊塗，致令立法會公共帳目委員會亦要深入追究，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我們即將很有可能通過的法例中，一改其就無論任何部門的每個委任步驟，也要充分發揮其控制的能力，指導一切的作風。我希望政府能夠改變過來。

今天，我想提出的是，條例草案本身其實只是一個架構，推行時孰好孰壞，我可以說，是有可能引致兩種極端的情況，當然，它亦可能是介乎這兩種極端情況的中間。

且讓我先談一談最差的情況。最差的情況是，政府可以全部委任自己人，奉行親疏有別。按照現時情況，即使我們盡量修正條例草案，要在管理局內加進一些業內有經驗、有聲譽等的人士，政府仍然可以在此情況下找一些親近它的人進入管理局。利益輸送的極端可以是很厲害的。第一，在建造及設計方面，可以令一羣相關行業的人得益。第二，在展館選取展品項目方面，特別是 M+ 的選取，我們的準則其實可以是很空泛的。它可以在某些範圍內選取某些項目，令某些“自己友”從商業或從其專業（即使是藝術的專業）中得益。我們的大展覽館大有可能會成為中價物品或以低價掃入的一些聲名未噪的作品的免費展覽館，於是藉透過 M+ 便可以確認其價值，使其日後在拍賣時如魚得水。

工程項目中，有可能由於採用建造及設計，以致在控制方面，正如教授所指出，可以產生很多爭拗，亦可以因有“大花筒”的現象而造成超支。最後出來的結果，也可以令市民只得到相當少的所謂公眾空間。雖然我們現時可以定下某些項目的一定數目，但結果也可能是處處設限的。最後，整個計劃有可能演變成只有上流人士負擔得起昂貴票價，而普羅市民負擔不來的一些豪華交際應酬的大場館。我如此說，並非表示這情況一定會發生，不過，這是最差的可能性。

怎樣在條例草案中嘗試力挽狂瀾呢？可否有辦法添加些甚麼進去呢？我們已經盡力嘗試，例如在董事會的組成方面，我們盡量令其仿效立法會的做法，即如今次到四川之行，我們也是自行決定由哪 20 位議員前去的。對於這樣的一個重要的、萬眾期待的項目，如果真的能讓立法會議員互選入管理局，在問責方面，比由行政長官來選任，一定更具認受性，出亂子的機會亦會低一些。同事經過互選，一定會問責，我們也會定期看看發展情況。獲選入董事局的有關同事所承受的壓力必然較大，因為他不止是要向行政長官負責，更要向立法會的同事負責，因此，面對更大壓力的他，或許須有更大的勇氣，而當看到有甚麼不對勁時，便應更有決心吹哨子向全世界求救。

此外，我們當然希望業界人士能夠在互選下產生人選以備委任到董事局，這是最理想的情況。可是，政府說來說去也就是表示無法對此下定義，因此無法寫入法例中，可是，儘管如此，政府仍可盡量設法使有關界別醞釀選舉的。我最記得的例子是——當然，這未必是最好的例子——在草擬《基本法》期間，諮委會有數個界別，如民間政治團體等，而這些團體參與聯席會議也是自行安排的。可是，如果要界定何謂政治團體、政論團體便是相當困難的。不過，總的來說，在該等團體醞釀選舉後，諮委會便按他們所選的人進行委任。這樣政府最低限度沒那麼容易與某些符合親疏有別的人作好安排，然後委任他們。其實，表面上，這些人也可能有一定的質素，只不過委任他們後，他們可以在董事局內部事事串通。民主黨最先提出的所謂“諾蘭原則”，已包含於梁家傑議員一會兒提出的修正案中，所以我們無須在此再作修正，而我們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我覺得在委任公職方面真的有需要具備無私、清廉、客觀、公開、誠信、領導才能等條件，其實是有相當多客觀標準可供量度的。至於公開會議方面，在特別情況下，例如關於人士任免、或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或投標過程的會議，當然未必能夠公開，不過，除此之外，我們希望以西九管理局作為一個具透明度的問責機構，在法律上可述明其會議是盡量公開的。

說到中期檢討，政府似乎同意此做法，但我們卻認為這實際上是相當重要的。如果西九將來演變成 1 隻大白象——但政府現時無法說出所謂 the

worst scenario (最差的情況)為何，以及我們究竟要投資多少來成立這個管理局，而這個管理局又不會自行廢掉——一旦發生事故，政府究竟(粗俗點說)“照唔照”呢？如果“唔照”，這便會變成香港的一個大醜聞，甚至大笑話；如果“照”，可能又會演變成無底深潭。當然，正如我說，按照現在吹的風，政府似乎會認為，如果管理局是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的話，出亂子的機會自然會小一點。不過，政府在採納民間、藝術團體，或藝術人士等的意見方面，則似乎比較保守。因此，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在中期檢討中就這兩方面看得清清楚楚。當然，隨着社會對民主化的期盼，政府可能亦自覺要與市民進行多一點聯絡、多一點互動。

至於與民規劃方面的公眾諮詢，事實上法律寫得相當簡單。究竟有沒有一個所謂 **best practice** (最好的守則)，以及最好的狀況呢？我希望政府能夠就此想一想，並能提早說出它認為甚麼是最好的，特別是政府現在已汲取了自從 2003 年七一遊行這數年以來的經驗，政府的心目中似乎是希望與市民進行多些互動。我最記得前任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曾與中產人士搞了個網上互動的活動，但搞了好幾年，結果連影子也不見了。據聞他收到的意見既不是很認真，又不是很 **sharp**，以致無法結成好的 **engagement** (即與他們有的互動關係)。究竟政府在這數年來做了甚麼呢？據我所知，政府似乎真的發展了很多個網上討論區，連絡到很多由市民自發的組織，也有許多主動的參與，可是，政府怎樣才能夠真正與他們產生互動作用呢？政府似乎暫時也未看到脈絡。如果有人希望西九管理局的成員辦事能夠勝於政府，現今的情況暫時似乎會令人擔心了。這方面的討論與審議管理局的本身架構雖然扯得較遠，但我也希望能向政府輸入這些意見。

代理主席，我自己曾獲委任於一個法定機構，就是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土發公司的規模不一定小於西九管理局，因為我們進行的 **projects** 事實上也很多。土發公司有其類似地產公司的一面，但它亦要顧及與市民有交接面的許多地方，包括民意的輸入。當然，市民當時對於古蹟保護、環保等的要求沒有現時那麼強烈，因此，理論上，市區重建局現時的工作是困難得多了。可是，以我的有限經驗，我覺得有幾件事是我特別想提出，特別想提醒政府的，因為現時在委任成員方面，它是大權在握。憑我的經驗，我十分清楚，如果政府在管理局委任絕大多數甚至全部的成員，那麼，由於他們的想法相似的，這樣就只會出現一個“你害我，我害你”的局面。當然，情況好的時候可以很好，可是，一旦有任何逆轉，便無法發揮健康的力量，或出現健康的相反意見而致使有臨崖勒馬的機會。當時，我很記得在土發公司時，在很多項目中，往往是由於有一兩位有很強烈信念的委員，有勇氣在會議中提出意見——他們當然是做了很多研究——所以他們可以由令一兩個成員改變主意開始，最終能把整個董事局的意見扭轉。這樣是很有好

處的，近年來，很多諮詢委員會在意見的發表方面變得越來越單一化，越來越出現好友繁殖的現象，也越來越聽不下相反的意見。特別由於現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是由 CPU 出身，他一定知道如果這些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越來越單一，而並非多元化的話，對於政府在施政上而言，一定是自尋煩惱的。我希望政府在委任管理局成員方面要更為謹慎，一定要找一些真正能從廣泛層面提點政府人員辦事的人來出任，否則，將會是很危險的舉措。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我知道有很多人對那些任命事實上是虎視眈眈的，他們很希望能從管理局董事會的任命中分一杯羹，無論是來自專業、政黨、團體、界別等人，他們帶着謀利益的背景，均具有相當厲害的手法，他們甚至是已經向政府（說得俗套一些）“掙（謀）位置”。我只希望這次的委任可以符合“諾蘭原則”，讓市民可以眼前一亮。否則，我相信，在是次委任後，特首的民望隨時會進一步下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有關西九計劃，在政府當年推出“科士打”的設計模型後，我對這個大型發展計劃感到驚為天人，因為香港終有機會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大都會，擁有一個或一羣有機會令香港人引以為傲的建築物。

可是，儘管計劃很好，但我當年仍反對了西九的發展計劃。當時，我提出了兩項基本條件，如果政府答應的，我便會接受或支持西九這個大型發展項目。第一，是絕對不能採用單一招標，一定要把地產項目和文化項目分開處理。第二，西九的文化設施，包括從興建、設計至管理，均須由一個具代表性並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我當時亦引用了類似兩個前市政局的模式供政府參考。

時間過得很快，一轉眼已過了十年八載。政府經過反覆思量，並在各方的壓力——特別是大地產商積極、全力、強烈反對下，最近便退縮。然而，這並非基於我們的反對，立法會並沒有力這樣做，要不是地產商聯合反對單一招標模式，我十分相信政府仍然堅持採用單一招標的模式。在地產界團結下，終於迫使政府放棄採用單一招標模式。

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下，成立法定管理局。在財政上，理應大致符合財政獨立的調子，而發展區和文化設施方面，在基本管理和設計上也會分開處理。因此，我當年提出的條件也大致得到滿足，即使沒有 80%，也有 60% 至 70%。因此，在歷史和概念上，我今天是應該支持西九的條例草案和發展的。

可是，代理主席，經過了這麼多年，基於另外兩項因素和環境的改變，我今天必須旗幟鮮明、斬釘截鐵、毫不含糊地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第一，西九項目的整體發展和財政處理，充分反映現時資源分配不均及不公的情況。第二，親疏有別的政策，令我對特首的委任完全沒有信心。

代理主席，資源分配不均導致香港很多弱勢社羣和基層市民面對生活苦況和困境。香港差不多每天也有人自殺，他們備受經濟困境、貧窮、老病、苦困和失業等壓迫，更有一些人是因為被“大耳窿”追債，被迫得喘不過氣來，惟有跳樓自殺的。當然，在貧富不均的問題上，當政府沒有多少財政盈餘或是面對財政壓力而表示無力還天的時候，我們也無話可說，只能啞忍。然而，在坐擁 1,000 億元的盈餘下，政府既可減酒稅，又可向大財團派錢——不論是透過差餉減免、利得稅回贈或入息稅回贈等——卻偏偏不肯增加三百多元的“生果金”。許多老人家均對政府表示極度失望，所以政府的民望便“插水式”地下跌。

在這樣的社會情況下，在民不聊生、通脹高企、物價加幅瘋癲的情況下，政府竟要求我們支持這項歌舞昇平的大型項目。可是，對於貧富懸殊、資源分配不公、弱勢社羣面對的苦況，對於這些悲慘的情況，政府卻沒有任何具體的改善措施。

代理主席，文化資助也是利益輸送的一種。我不知道現時的歌劇可獲多少資助，但我記得十多年前當我在區域市政局工作時，一個大型國際管弦樂團的表演或是國際知名藝團來港的表演，在大會堂出售的門票可能是 300 元至 500 元不等，但這只是成本的 10%至 30%左右。換言之，觀眾到大會堂欣賞一齣由政府資助的大型國際知名歌劇，納稅人便可能要資助該名觀眾 500 元至 700 元不等。因此，這是一種資助。當局不要跟我說，文化藝術會令香港整體庫房收入大幅增加，因為在收入增加以前，納稅人便先要支付一筆錢，資助那些有錢人、紳士、淑女、社會名流觀賞這些歌劇。

我不知將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訂定的政策，為這些節目提供資助的百分比為何，但當政府連為老人家增加 300 元的“生果金”也不願意的時候，為甚麼我們要提供每人數百元，甚至上千元的資助，來供這些人欣賞和享受這些國際知名的歌劇呢？

此外，代理主席，至於親疏有別的問題，這個政府至今仍奉此為其執政和施政的綱領和模式的金科玉律，對此，我絕對——並強烈反對。政府堅持親疏有別，在聘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如是，日後在委任董事局和管理人員也同樣會是親疏有別的。

代理主席，中國人最害怕“近親繁殖”。在近親婚姻關係中產生的下一代，很多也是弱智的，甚至會有嚴重的問題。政治上的近親繁殖，也會產生弱智的政府和“低能”的政府，這個邏輯是一樣的。當董事局或有關的管理階層是以親疏有別的形式來委任的話，便一定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以致出現諸侯割據的情況。這羣人由某人管理，分奪利益；另一羣人則透過另一個文化活動來分贓。西九項目在親疏有別、近親繁殖的情況下，只會成為一個利益輸送的溫床，這是必然會出現的。

現時，很多法定機構也欠缺監管，對嗎？以市建局為例，我們曾多次要求該局公布地產項目的得益、盈利，但卻被完全拒絕。港鐵公司這隻“超級異形”，橫行無忌，剝削市民的利益。這些情況一次又一次出現，但法例一旦通過，我們再也無話可說。旅發局也如是，以權謀私，直至審計署調查後，問題才逐步顯現出來。因此，在近親繁殖、親疏有別的情況下產生的管理階層、管理局，必然會出現以權謀私的情況。在曾蔭權親疏有別的思想領導下，西九項目的情況必然會進一步惡化，因為西九項目的利益必然較旅發局多十倍至百倍。

也不說太遠的事，就是數年前政府剛提出西九時，當某些財團支持某些文化藝團的節目，便已產生了很多文化“打手”，在各個場合、從各方面為財團獻媚，為財團說好話。因此，只要涉及利益，必然會有人願意為某些更大的利益發聲、為某些更大的權勢獻媚，公眾的利益最後只會被置諸腦後。

因此，代理主席，在觀念和概念上，我可以說西九這個項目是十分美好、令人十分嚮往的烏托邦，但要是欠缺一個可信、可靠、具透明度、有效監察的機制來執行，要是沒有一個公正無私的機構來管理這個利益輸送的溫床、一個近親繁殖、謀取利益、謀取暴利的溫床的話，議員是不應該支持的。我們既不應支持條例草案，也不應支持撥款。這個制度一天不改革，這個施政方針、施政模式一天不改革，對於任何新成立的法定機構、任何以近親繁殖模式產生的管理機構的撥款，我們也不應支持。

因此，代理主席，社民連會繼續堅決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們一定要堵塞這些管理及發展當局，以“小圈子”的運作模式，由一羣人透過管理公眾事務和公帑從而謀取個人暴利的這些機會。否則，最後蒙受損失的只是整個香港，是公帑和所有香港市民。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就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辯論，我覺得這次不是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或施政報告的辯論，所以我們應集中討論這方面。

代理主席，多年以來，香港在文化方面的發展事實上是不足，當然，我自己對文化也不是很有研究。我前往很多文化場合，皆因我太太喜歡觀看表演，在香港我也有機會出席很多。到外地時，例如前往倫敦、紐約等有很多博物館的地方，我也會為了陪伴她而前往參觀。我們亦會去看很多在香港舉辦的表演，我們甚至乘飛機去東京看表演。

雖然我對文化並不是很有研究，但從社會整體角度來說，我跟陳偉業議員對這些活動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這些表演對香港這個社會來說，不單有利於對文化有研究的人、知識分子，也不單是有錢的名媛才會去看的。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地區，我們的經濟活動包括金融、旅遊、物流、工廠、出入口等各方面，如果我們從多元化的角度出發，讓我們的市民，包括基層市民有更多機會欣賞例如芭蕾舞、音樂會等文化活動，所有這些表演事實上可以增加我們市民對文化的整體認識。

出外旅遊時，我也留意到在東京，每年均有幾十場的所謂 **opera** 表演，整個日本也會有很多人乘飛機到東京去觀看。我覺得，如果我們在 2015 年可以建成這文化區，那麼我們便可以有偌大的場所，因而可吸引很多外國比較大的樂團、知名度較高的人來表演，香港一定可以令東南亞，包括國內的人來港看表演。預料到了 2012 年，屆時國內的經濟情況大概可讓上海、成都或中國任何地方的人來這裏參與這些活動。

從日本的經驗可見，他們的票價十分昂貴，說是每張票要 3,000 元，變成政府對有關表演便不用津貼太多。一般表演者來香港或東京表演，不能只是表演一兩場，因為既要買機票，又要設立表演台，如果只表演一兩場，事實上很不划算。如果可表演兩三個月，而每場可有二三千個座位，而每張票平均賣二三元，便可以吸引很多從鄰近地區而來的旅客來香港。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的話，是否便一如很多議員所說般，只會令上層社會名媛，四星、五星酒店，四星、五星餐廳受惠呢？我覺得也未必。大部分的旅客來香港也會到處遊覽，到處消費的，那麼我們的中小型企業、中小餐廳及零售業，以至整個社會一定會得益，不要說舉辦這些文娛活動只會令上層社會、有學識有文化的人士才得益，而令公眾利益受損。

我反而關注到另一件事。我最近到過 **St. Petersburg**，令我對設立博物館有了一種看法，我反而不能肯定政府撥出 10 億元來設立博物館的概念是否行得通。代理主席，我已說過我對文化不是很熟悉，不過，在參觀的過程中，見到 **St. Petersburg** 的博物館中有一個專門展出 **MONET** 作品的房間，內有十數幅畫，此外，也有十數幅 **PICASSO** 的畫。這十數幅畫可能已經價值幾億元，如果我們花 10 億港幣，可能也只會買到該兩間房內那麼小數目

的畫以供展覽之用。如果我們採納這個概念，我們便要自問究竟我們是否要跟別人“鬥威”？說到“鬥威”這個詞，即是說我們要媲美倫敦、美國等。然而，人家以前是以很便宜的價錢買下了很多藝術品。今時今日，如果我們要做到跟別人一樣，我是不懂得計算的，但我們可能花上 1,000 億元也搞不成。所以我不支持這種做法。

成立博物館之後，究竟是否以告貸形式取得展品？我們可以向有精品的國家借物件來香港展覽，又可以游說中央政府借展品給我們，這個概念可能比較行得通。香港有多少收藏家？有多少珍品可以免費借給政府展覽呢？我當然很希望他們會這樣做，但會有多少，我實在不知道。不過，很多同事說 10 億元是不夠的，應多撥一些，我覺得這會變成無底深潭，10 億元不夠，100 億元、幾百億元也不夠支付現在外面的拍賣價錢，所以我們也不可能做到一個媲美倫敦、紐約、**St. Petersburg** 等的博物館。

我反而覺得，如果我們把我們所有的幾個表演場館辦得好，也可以提高本地市民的文化水平，市民可以享受這些設施，令市民也可以減低對社會很多的不滿和怨氣。當然，正如我剛才也提到，從旅遊的角度來說，計劃的效果一定是正面的。政府現在對整個計劃的做法，是把地產的部分分開了，自由黨對此當然表示歡迎。周梁淑怡議員稍後會就整項法案、整個文化區的管理、整個配套等作更詳盡的發言。當然，西九管理局的成員人數如何？專家又如何？不過，無論怎樣安排，人們總會有意見的。有些議員認為向香港現在知名度較高的專家諮詢，這些專家的想法可能向來如是，他們也沒有甚麼新意提供，但也是沒辦法的，因為如果不參考一些有知識人士的意見，難道採用一些一竅不通的人的意見，屆時所得的產品可能更不符理想。

我當然希望政府盡快讓計劃上馬，因為無論如何，西九這幅土地已經空置了十數年，我到外國遊歷時，我留意到香港的知名度很高，享有“國際大都會”的稱謂，單是一個如此簡單的稱謂，已足以吸引外國旅客來香港看看這個國際大都會。今天旅發局才公布了一個新的信息，就是南韓政府在互聯網上公布，香港是他們最喜歡的東南亞城市，並且覺得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多年來，自從我們的新機場建成之後，很多人正因為我們的新機場而覺得香港真的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一個一級的城市，我很有信心在政府把西九文化區及郵輪碼頭建成之後，香港一定會有一個新景象。我們不可以再像現時般只靠私人發展商在香港完成建築 **IFC**，便在九龍建 **ICC**，**ELEMENT** 或是甚麼的——是方圓還是圓方？對，圓方；即完全依靠私人機構的發展。我相信當這兩大項目完成後，如能做好配套的話，一定可以讓香港在此方面更上一層樓，所以，我很支持政府盡快落實這項目。謝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上星期，我們已經辯論了這項議題，所以，重複的我不說了。不過，整體來說，西九計劃這個項目是一個價值達萬億元的項目，詹培忠議員上次已經說過了。這麼一塊的肥豬肉，政府會否無緣無故把其中相當的部分（根據建築面積而言），約佔六成的設施用於文化藝術呢？有這樣重要的硬件而當中又須加入將來要推廣我們香港文化藝術的一個重點中心，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因此，很多同事會懷疑，這一點也不出奇。

對於剛才有些如“長毛”、陳偉業等議員提出的觀點，我也有點同意。就是指我們有這麼多民生問題，基層市民生活在通脹下，真的是水深火熱，我們卻把這麼多資源撥放於一個似乎會發展成為豪宅的後花園，給一些高尚人士享受高貴文化的場所，這是我絕對不能同意的。不過，另一方面，我也在想這是否等於民生項目未能盡善美的時候，我們便不能撥放資源去發展文化呢？這方面我也不能苟同。因此，我認為今天這個西九計劃的確創造了一個契機。這個契機如何能使香港文化藝術推前一步，配合我們香港人的期望呢？我相信這個期望未必跟特首個人、或是我們的特區政府面向所謂國際或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這個願景符合。

正如上星期我們在這裏舉行有關民政的討論，我們民政事務委員會內的討論，與會者中包括陳永華教授也提到，甚至我們引用特區政府的所謂願景，香港會是一個怎樣的金融中心呢？如果沒有相應的文化藝術發展，其實我們稱不上是這樣的一個金融中心。因為原來我們見到其他城市如倫敦、紐約，其實均是文化都會。一個國際都會不是單一的項目發展，不是單單炒賣，不是單單賭博或者以金融上的單一項目或地產等單一項目，便可以令我們成為一個國際都會。

在這樣的背景下，我戰戰兢兢，希望這個西九計劃，也許藉着通過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可以給它一個組織、一個架構，使當中牽涉的資源和決策能符合香港人的願望，使香港的文化藝術推高一層，裏面充滿着香港人的參與，充滿着香港人的期望，也使我們各個階層的朋友，無論是富是貧、中產的、居住偏遠地區的、居住市區的、不同種族的、傷殘的、健全的、單親的、普通家庭的，所有不同的人等都能享受我們這個設施，並因應這個設施所帶來的這個組織，使我們向追尋文化生活推動一步。

代理主席，我較為關注一些傷殘人士的需要。其實，在這個範疇內，過去有一些組織，包括了香港展能藝術會也在這方面推動。我希望藝術發展、文化生活也可在傷殘人士中發揮出來。可是，當我們討論展能藝術的有關政

策時，我們首次提出這個關注時，政府的回應是它只能從一個福利的角度或復康的角度作考慮。這點說出來後，使我們感到頗為震驚，因為如果以為展能藝術便是等同復康的話，這對於很多展能藝術家來說是一種侮辱，因為他們的藝術水平已經達到國際級了。正如我們的運動員一樣，我們同樣有殘疾運動員，他們在殘奧中的表現也是屬於國際級的。他們的水平是屬於精英水平，他們不會較國際間其他殘疾運動員有任何弱勢。

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在文化藝術這方面，對於殘疾人士的關注是貧乏的。我們在上星期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也在座，我們提問：展能藝術這範疇的政策，究竟是屬於民政局還是屬於勞工福利局？當時民政局的官員竟然說，藝術的政策是由我們監管，而展能藝術則交由勞工福利局了。於是勞工福利局的官員——這位也是康復專員——他立時大驚失措，認為有錯誤，其實不是這樣的，展能藝術的政策應該是民政局的政策。經三番四次的討論後，當然他身旁也有其他官員提示該位民政局副局长，他驚醒到可能這真的是民政局的範疇。所以劉慧卿議員也說，她剛剛才發現原來展能藝術的政策是屬於民政局的。

從這樣一個會議討論，代理主席，你可以看到其實，我們今天的特區政府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是多麼的貧乏。過去，我們投放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資源並不少，每年 27 億元的數字不可以說是太少，但大家會看到，當中絕大部分（超過 20 億元）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助提供場地或邀請外國著名的藝團來港表演的。換言之，絕大部分的資源其實是由我們的政府官僚來操控。至於餘下的約二億多元，事實上，該二億多元是撥給一些藝團，包括一些旗艦藝團和中小型藝團，真正經由藝術發展局投放出來的資源其實也不到 2 億元，因此大家可以看到這是不成比例的。有民間參與的組織希望他們的組織能推動文化藝術，那羣持份者有分參與的組織，其實他們手上能控制的資源，相對於龐大的政府機構來說是極少的。

在如此背景下，現時西九撥款了，現在訂立了架構，這項條例草案提出我們應該有西九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應該如何組成呢？應該如何令資源不平衡的背景可以平衡一點，稍為不那麼傾斜，不是全被官僚控制呢？代理主席，我並非說官僚一定不好，官僚是有需要的，我們有需要政府替我們推行很多政策和提供很多服務，但其實最好便是以民為本。我們在提供一些設施，要推行一些服務時，我們所需的政府官員，但是在決定、整項策劃的過程，以及如何投放資源，如何令不同的所謂……我們爭取了這麼久，這項條例草案終於在“使命”一項加入所謂“多元化”的字眼，這是好事，但如

何體現“多元化”呢？所謂的 **diversity** 包括甚麼呢？我們香港的少數族裔本身的多元文化能否通過西九這項目、設施作出貢獻呢？傷殘人士的藝術潛能是否也能在此發揮出來呢？我對此感到擔心。

多位同事也提到所謂的 **Nolan Principles**（“諾蘭原則”），其實這個原則甚至有相當的部分要求政府在作出這些委任時，首先應該成立一個 **commission for public appointments**，即公眾委任的專員，該專員必須獨立，不受政府直接控制，無須向某一個局報告，而是直接向最高領導人報告，他是專門監察政府在委任的過程中能否做到公開、公平、任人唯才的原則，而並非任人唯親。代理主席，過去招聘副局長、政治助理的情況，無須我多說，正正全部是不夠公開、不清楚應該是任人唯才、沒有原則、沒有規矩、沒有制度。如果我們今天重複這種情況，我恐怕我們這個西九管理局會“撞板多過吃飯”，最後，甚至會淪為我們最擔心的——就只是服務最富有的一羣，服務那些現時已享有權力的、已經差不多當這是他們的後花園的那一羣。

香港展能藝術會也提出了數點，其實是很重要的。對於有關傷殘人士需要，首先他們認為應該要諮詢傷殘人士和他們的代表。過去，政府有很多這類諮詢架構，運輸署也有每半年開一次會的這類架構，但實際上這些會議往往也只是作一個簡介，即當政府有些新事項，便會通知傷殘人士的團體，而不會真的聆聽有關的意見。

代理主席，今天很多諮詢會議，我發覺自回歸後，它們的“喇叭”是倒轉了。以往這些諮詢架構是聆聽民間的聲音，聽取民間的代表或不同界別的所謂精英的聲音。他們向本身的界別負責，或在本身的羣體中得到一些知識和需要，然後向政府有關部門表達他們的意見。這些諮詢架構是“吸”聲音，是聆聽的，“喇叭”是面向官員，令他們瞭解民情，因而做出來的政策盡量是貼近需要的。今天，這些“喇叭”卻倒轉了，這些諮詢架構的功用變成替政府推銷或“硬銷”其政策，是這樣的一種諮詢。至於這項條例草案，當然今次會是第一次把類似諮詢委員會的東西安放於其中，但實際上如何運作，我是擔心的。

第二，有關的節目安排是否符合傷殘人士的需要呢？是否只提供一些以流行、普及……或許不是普及，最低限度是受歡迎的，在商業上賺到錢，或是一些很精緻的藝術，即一般人未必懂得欣賞的藝術呢？普及的藝術，即傷殘人士所能表演的藝術，可否有機會進入西九的設施呢？我最近曾前往失明人協進會，那是一次很好的經驗。當時的活動很簡單，是一羣失明人士在

唱歌的表演，但我看了之後覺得作為業餘的表演，他們的水準很高，當中表達到他們那種倔強和自強，雖然未必有商業價值，但對於傷健人士也是一種很大的鼓舞。這些藝術表演能否進入西九文化區呢？西九文化區會否進行外展工作呢？其實，如果只在西九文化區進行這些活動，其他地區又如何呢？會否到達醫院？會否到達傷殘人士的學校？會否到達院舍？會否到達偏遠的地區？門票的定價會否給傷殘人士和老人家有折扣優惠呢？資訊的宣傳能否讓傷殘人士知道呢？此外，場地設計等方面也須符合很多標準。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上數個月前，英國駐港總領事榮休，當時有很多人訪問他，當中有人問他別人經常把香港與紐約、倫敦比較，他是英國人，他的看法如何呢？他說每次談到這個問題，他總會以英文說：“I can't keep a straight face” — 這句子翻譯起來，大概是香港如何有資格與倫敦和紐約相比？他後來繼續說他指的主要是在文化方面，我們完全比不上它們。

此外，部分市民聽到要花 260 億元來興建文娛藝術區後便很嘈吵，他們會問，文化能用錢買回來的嗎？是能夠堆砌出來的嗎？他們指出政府真的離譜，為旅發局追討十多萬元的醫療保險金時便吵得那麼厲害，就 260 億元卻一聲不響。我說，可能是由於數目過於龐大，人們也不懂得看。如果只是 14 萬元或 17 萬元便較易於明白其程度。但是，我相信這個項目所須的撥款也真的很難搞，代理主席。

難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傳媒沒有深入或生動地作過報道。代理主席，追討十多萬元的醫療保險金時，可以非常生動地報道，當時還有現場直播，一直在直播了數十場。如果有人把此項目直播數十場，便一定會全城皆知，我們召開了那麼多次委員會會議，也不曾有人來這樣拍攝及播出過。有時候是很糟糕的，商討數百億元的撥款沒有人進行現場直播，但卻有人現場直播涉及十多萬元的事情，不知道這些做法是否反映我們的文化水平或其他水平呢？

其實，無論是張超雄議員或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當中有很多內容是我非常認同的。尤其張超雄議員，他今天這樣說 — 他上星期也這樣說過 — 他說特區政府哪會如此好，無端端撥出二百多億元或更多錢以及土地等，為市民興建文化藝術區？這是史無前例的，是沒有可能的事情，所以他

說日後在該區旁邊一定會興建豪宅，像山頂、南區等的豪宅般，以致該文化區成為了有錢人的後花園，日後便會有衣香鬢影的在該地喝美酒，看歌劇，門票則每張要付數千元。

代理主席，如果真的是這樣，我相信我們會很對不起香港人。香港人其實喜歡文化和藝術。上數星期前，很多市民到某政黨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舉辦的論壇上大罵，而該政黨的黨員也齊聲罵，說沒有可能支持撥出這些錢的。如果說要四出取經，他們問為何不到鴨寮街看看？有些發言者更說香港人不懂文化藝術。我便叫他們看看大會堂和文化中心，那裏有很多人觀看節目，所以不要說完全沒有人會到那裏去，只有“拍烏蠅”。既然現時說我們的博物館是“拍烏蠅”的，所以如果日後建成了 M+，我便會感到很擔心。因為現時已經說很少人會參觀博物館，何況那裏還較其他博物館大五十倍。我真的很擔心這一點，而田北俊議員到俄羅斯參觀後，也是應該感到很擔心的。

我們現在搞的這個管理局，能否真的幫助香港搞好一個文化藝術區，以供各界人士享受和享有，而且是否真的能提升香港的文化藝術素質呢？我相信不單是我，社會上也會有很多人對此是存疑的。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董事局的組成。我們曾召開過很多次委員會會議，但卻沒有人來進行現場直播。老實說，如果有人進行現場直播，代理主席，我向你擔保，此事一定會“炒”得更熾熱，與臧明華事件相比，該次的事件便“炒”不起了。不過，無論事件是否“炒”得起，現在便要開始撥出這二百多億元。

行政長官說一定要由他委任，他還說明是親疏有別。我們也無須看甚麼遙遠的事情，單是最近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便真的把人嚇至半死。所以，代理主席，有同事剛才說現在條例草案已獲通過，又批准了撥款，在這情況下，計劃便會“出爐”了。我不知道行政長官屆時應慶祝，還是應躲起來哭泣？因為經過最近的那一役，香港市民的敏感度升得與天般高。昨天遊行時，很多人也在吵，從電視便可看到一位女士說，她在這數年其實也沒有出來遊行，不過，曾蔭權今次做的實在太過分了，無端端撥出那麼多錢，找那些人來幹甚麼工作呢？

這個董事局的人不會收取太多錢，但所得利益卻可能多至不敢說，所以剛才也有同事說，如此大塊的肥豬肉，現在不知道會有多少人爭着要參與。代理主席，我相信貴黨黨魁也曾說過，“得西九，得天下”。有些人說那幅土地值 1,000 億元或更多，那些數字真的嚇人，我也不懂得怎樣說了。但是，如果行政長官委任的全是他的人——不過，大家且看看，他委任的人全部

也是這樣，沒理由會有分別的。但是，如果他還不能從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事件上上了一課——那麼他便真的好像王永平（抑或是陳祖澤說，我也不記得那麼多了，因為有那麼多高官曾罵過他）所說般，一次便算，第二次則不能原諒了。

所以，我是感到非常擔心的。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說不如由界別推選人選，他說過董事局內最少也要有一位成員是立法會議員，那麼便讓立法會自行選出人選來，猶如數所大學般，它們的條例也寫明有代表由立法會選出。由我們選出的人向我們交代，這會有點代表性。至於由界別推選出來的人，也可以向界別交代。但是，當局卻說不行，理由何在？它說如果讓那些由立法會提名及代表界別的人進入董事局，便會削弱董事局的有效運作。代理主席，為甚麼呢？因為當局說那些人只會代表界別的利益，是不會理會董事局的整體目標。這是當局經常說的，當局甚至認為，即使是我們政黨的民選議員，也只是代表狹隘的利益。那麼，我要問，誰才可代表公眾利益？政府說行政機關便能代表公眾利益。我只好說，真的不要令人笑掉大牙，你們是由多少票選出來的代表呢？

所以，他便搬出他那一套來。可是，我們為何說要有具代表性的人進入管理局呢？因為這樣便可對它有多一些的監察，如果從它割出了太多肥豬肉，令受益者的口袋塞滿了，連襪也穿不上，便更要加強其監管。然而，現時情況亦並非如此，全部由他一個人說了便成事，所以有些同事說他猶如土皇帝般。代理主席，他既是親疏有別，又沒有準則。梁家傑議員很勇敢，他稍後便會提出修訂，但看來最終也會是飲恨收場的。

我其實也要對局長公道些，他接納了某些建議——我是很公道的——他接納了某些建議，不過，他卻不接納另一些重要的建議。所以，我們是否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會視乎局長是否已接納了我們數項建議。本來，這樣的交換方式已算不錯，有來有往，對的。但是，在一些很重要的原則上，在這個關頭，當局不肯接納某些建議，卻會令我們不禁問，這個組成是否健康呢？透明度是否這麼高呢？此外，我們表示想其所有會議也公開，我們明白有些事情是敏感的，無論是關乎金錢或人事，所以這些會議大可以不公開，但這樣政府也不肯。要求它提高透明度，它不肯，要求它讓別人幫手推選委任入董事局的人選它又不肯，那麼教我們可怎麼搞呢？

說到甚麼利益披露等，在整個結構裏利益縱橫交錯，利益衝突其實已一再出現，即使有甚麼披露條文，其實作用也不大，因為這些人也不知戴着多少頂帽子加入董事局，他們坐在這裏可能也無須披露了。但是，這些既得利

益者在裏面不斷角力，我也不知道局長或行政長官日後如何處理這事情。

此外，我很關注的，便是薪酬方面。政府現時修訂第 8(b)條，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但這裏卻沒有寫明它訂明薪酬、福利條件等的方式和程序，這令我想起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等的事件。即使訂明了設立委員會，但又不說清楚所涵蓋的內容，這樣便會令我們感到很擔心，代理主席，我們擔心這裏可能又會變成一些退休高官或某些好朋友的俱樂部。我們根本不知道坐在董事局內的高層人士是甚麼人？總之，就是這些是用以益惠這個人，有些又是用以益惠那個人。

所以，難怪陳偉業議員剛才說這是利益輸送，就是把其中一些輸送給某些朋友，另外一些輸送給肥胖至連襪也穿不上的人，在此情況下，試問我們如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呢？試問信心從何而來呢？代理主席，如果現時會議廳內坐着數十名甚至數百名市民，他們問我們為何要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為何要支持撥出 216 億元？這樣撥款對市民究竟有何益處？是否好像張超雄議員所說般，真的能夠惠及弱勢社羣、殘疾人士，以至住在水坑口、元朗、東涌的居民？他們會否衣香鬢影的走出來，喝着酒欣賞這些高雅的文化演繹呢？代理主席，我可怎樣回答呢？最好便是局長稍後也替我們作答。

我在很多場合已說過，我不是在今天才這樣說，我跟團體也是這樣說的，我贊成資助這些藝術活動，我知道很多國家也會這樣做，但我們要令這些活動普及化，更要令學生、小朋友及大朋友皆懂得欣賞。所以，我們不停提出如何培訓人才、新血等，我們在事務委員會裏面說完又說、說完又說，現在就這仍然好像千頭萬緒般。所以，一方面，有市民問我們是否真的有這麼多人懂得欣賞，另一方面，即使他們懂得欣賞，也會像陳偉業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所說般，他們亦未必有錢購買門票。當一個甚麼樂團應邀到來表演，每張門票的價錢可能高達二三元，即使門票是每張五六百元，但還要乘車前往表演場地，代理主席，你也知道現時車費是多麼昂貴，可能還要出外吃一頓飯，於是一個人吃一頓晚飯已經差不多要花 1,000 元，那麼一家四口還要支付 4 個人從水坑口出來到場地的各項費用，他們怎能負擔呢？

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當局應該有一種說法，因為單是說儲備 — 我們的財政儲備有 1 萬億元 — 當局擬拿 216 億元出來，其實不是很大的數目。但是，為何當局對於大部分市民所要求的東西、在立法會內亦已有共識的事，也一直不肯給予呢？長者會有 5 張 50 元的醫療券，大家要求將其增加至 1,000 元，政府不肯，而且現在還未拿得到那些醫療券，該建議本於去

年公布，說是要等到明年才有。還有增加偏遠地區居民的乘車津貼、把“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等均是整個立法會都同意的，但政府同樣不肯照辦。

然而，它現時卻要我們一擲 216 億元，我認為局長確實在我們面前列出了一個很難以應付的題目。我希望局長嘗試向那些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市民解釋為何當局認為這個時候的香港是很適合拿該二百多億元出來搞這個項目，而這個項目又的確會令所有香港市民都受惠的。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有多位同事剛才說，他們已討論得很累了。事實上，關乎西九的辯論亦已有無數次，原來議員曾表達過很多不同意見的。

自由黨在 2003 年辯論時，根本已說得很清楚，當時並沒有提到管理局的概念。但是，我們也倡議，應讓管理局統籌發展及營運西九的項目。因此，我今天非常高興，因為現在已是告一個段落。事實上，對此條例草案而言，本星期是非常關鍵的，我們今天審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接着，政府表示，後天會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我相信大家也可以向前看，今次真的可以上馬了。

但是，提到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其實不算太長，因為這是那麼重要的一項條例草案。事實上，以往討論得實在太多，但並不表示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不充足，其實是相當充足，而且也邀請所有有興趣的人到來討論，他們又會來。今次，可能是他們“n”次的到來。有同事說諮詢是否足夠，我可以告訴大家 **hand on heart**，即問良心說一句，我自己亦曾參與過、聽也聽過不少，其實諮詢已經非常充足。

回到這項條例草案，大家剛才說過，大家特別是關注數點的，其中一點是西九管理局的目標，我相信現時大致上共識接近，只是欠缺一些微調而已。此外，談到西九管理局的組成，這是相當具爭議性。有同事主張一方面要遴選；有同事說遴選等過程，雖然不是遴選而是委任，但其實要經過的關卡差不多等如甄選一樣。雖然過程中是向特首提議一些人選作考慮，但如果在法例規範了，便變成一定要全部符合，否則便是違法。究竟這樣做對西九

管理局來說是否適宜呢？自由黨始終覺得西九管理局作為集體負責及有效率的團隊，如果董事每每從選舉或由外圍提名，而權力並非完全掌握在政府或特首的手中，有關考慮的人選可能會代表某些不同界別、機構或團隊。如果這樣，便會令西九管理局將來作為一個團隊的運作可能會有影響。大家也明白現時討論的是整個藝術文化區，當中存在相當多利益矛盾，如果亦會把這些利益矛盾帶進西九管理局，事實上會較難確保西九管理局能從整體利益的角度有效運作。當然，如果是整體利益的角度，即只是為這個西九管理局而不是為香港，但現時並非如此。因為條例草案第 4 條說得很清楚，它必須符合甚麼公眾目標及公眾利益進行工作。因此，西九管理局絕對不能純粹考慮局的利益及局的商業利益，又或賺取盈利，這是不可作單一考慮的，因為它不同一般的商業機構。

代理主席，最後會有一個好處的，本來這方面有很多內容，但我不打算說。不過，聽了同事的發言，我反而想到很多有關回應。因為剛才有同事說，如果有特首委任、董事局主席可能是由官守或非官守的人擔任，在這方面，政府是有陰謀操縱。可是，同樣地另一方面，如果沒有政府或官員，又會被人說政府“卸膊”，因為要找非官守人選，政府便沒有負責，即把它變成獨立王國，政府無須負責。大家亦可以這樣說。所以，我覺得，最後，主席是由官員或非官員擔任，我覺得不是最關鍵，反而由官員擔任，也有其長處，但也可能有其短處。同樣地說，如果不是由官員擔任，同樣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此，我覺得無須太硬性規定，一定不讓官員擔任，因為整個局運作，不會因為一位官員擔任主席，便可以自行操控一切，根本已經不是這樣的世界了。

因此，我覺得這沒有關係，如果在法律上存有靈活性，我覺得不成問題。至於有同事說要加強問責性，會議要一如其他議會，例如建造業議會般，舉行公開會議。劉慧卿議員剛才曾說，梁家傑議員經常說公議、公議，即會議越公開越好，但我想指出，西九管理局是一個管理局，它不是一個議會，如果是一個議會，即使代表很多不同利益，在公開場合更可能會代表不同利益，因而更要公開，因為有人想聽聽在議會討論甚麼內容，代表誰、說甚麼話、有何道理。這其實是絕對有意思的。但是，如果是管理局舉行會議時，當中很多事要討論，可能會涉及商業秘密，這方面在我們討論中其實也提及過。

我覺得還有一點很重要，當大家是一個團隊時，在決策的會議裏，須有空間來進行很坦率的討論、很坦率的醞釀思考，才能作出決定。如果是這樣，必須有空間。否則，便一如議會般，一旦公開發言，一切已說了出來，是不

能後退的，因而對整個討論、商議、協商的所謂 **brainstorming**，即醞釀的過程，未必有利。

因此，我們認為可以容許會議，尤其是最高管理局的會議，在不公開的情況下進行。即等於我們的立法會會議，本會是公開的議會，也有些會議是不公開的，為甚麼呢？大家也承認及明白，有些會議商討的事項是不應該公開進行。大家其實也很明白這一點。但是，我要說明一點，不公開會議不同於無須問責，一樣要問責。因為只在商討的過程中，為了我剛才說的理由，令它能較理想地運作，它並非無須負責自己的決定，亦並非無須向公眾解釋，並非在舉行會議後，便無須對所作出的所有合理決定向公眾絕對負責。

大家要明白，西九管理局始終將會以企業形式運作，如果有些關於營運的事情寫得“太死”，其實會阻礙有效率運作。例如我們很多時候說，要為企業拆牆鬆綁，凡事不要太硬性規定，不要在法例“寫死”——說明一定要做到甚麼甚麼的量化目標等。越在法例中“寫死”了，我相信對西九管理局整個運作的靈活性越不會有幫助，反而會令它付出越多的代價。

此外，另一項較大的爭論點是有關規劃方面。陳婉嫻議員已解釋了，她要加入一些修正案，但我覺得現階段已並非由頭開始，很多事情其實已經有規範，例如應有多少公共空間、只有多少百分比可以進行商業活動、多少百分比用作核心設施等，這些其實已有規範。所以，我們現時便應由這個階段繼續做一些發展圖，如果每每走回頭路的話，其實是相當廢時失事的，尤其是有同事說要舉辦國際比賽。一旦說舉辦國際比賽，不用上 3 年也要用上兩年的時間，我們是否也要平衡一下市民的期望呢？我們希望盡快做到這件事。當然，在發展規劃圖則方面，也要盡量吸納市民的意見，考慮市民以往所發表的意見，提供充分機會讓市民對政府最初公開的圖則作回應，這是必然要做的工作。但是，如果又令法例“三上三落”，我相信我們沒有時間這樣做了。

其實，也並非完全沒有保證的，因為我們始終是希望西九有些“**iconic**”，即非常出眾、世界很推崇及欣賞的建築物。我們既然說這是一個區，我們也曾考慮當中應有例如博物館、戲曲中心等特殊場地，其實應該以建築比賽進行設計。這方面反而有少許時間，因為是指設計某些建築物，還有時間可以做。

我現時不說那 216 億元是否應該一次過撥款，因為這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要討論的問題。我反而想回應一下田北俊說的話。其實，正正由於田北俊剛才在發言中提到，我們沒有幾百億元甚至幾千億元購買展品，所以他們才

會想出這種名為“二十一世紀視覺文化”。香港有本身的電影、電視，也有很多現代藝術在香港扎根，因此我們是要做出有香港特色的博物館，我們不要學習 St. Petersburg、不要學 E & A，我們要做有香港特色的博物館。所以，雖然我們有同事和顧問說，10 億元設置博物館很快便會耗盡，何不向別人租借展品，又或邀請別人到來，隨便給少許費用不就可以了嗎？但我們是不應這樣做的，如果我們想設置有香港特色的博物館，我們一定要自行投下心機才行。

最後，我想說，如果大家有願景，我覺得我們在西九有一個夢想，現時沒有人可以告訴大家在三五十年後，西九會否成功，該 216 億元是否花得有價值，不過，我很有信心，尤其是與我們文化藝術界討論了多次，進行了一輪又一輪的諮詢後，他們是絕對有決心令西九成功的。我希望西九將來不單是香港，而且會是亞洲及全世界的藝術文化中也是（計時器響起）……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西九計劃已經醞釀多年，本地文化藝術界亦已在相當長時間裏欠缺場地空間。我注意到今天在報章上刊出了文化界西九關注組的聯署啟事，署名的有粵劇界人士，亦有其他文化藝術界人士。他們表明熱切期望盡快落實西九文化區工程，以發展優秀文化，擴大業界空間，提升香港大都會的層次。現在，政府和立法會的確應該下定決心落實西九計劃，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我聽到議員剛才對條例草案提出了各種意見。在作出回應之前，我想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和其他委員，為審議條例草案所付出的努力。在過去三個多月內，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仔細討論了條例草案，並提出了很多寶貴的建議，包括很多不同的意見，使條例草案能更臻

完善。我亦要再次感謝由梁家傑議員擔任主席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十多個月來對西九計劃及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自今年 2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以來，政府一直在法案委員會中與各位議員進行坦率而詳細的商量、討論。我們已因應議員的意見，準備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就條例草案作出 57 項修正案，涉及條例草案中共 21 項條文。我將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介紹這些修正案。

首先，我想說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理念和原則。

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是要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的建設。條例草案清楚列明，西九管理局要配合落實西九文化區的願景，為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盡其責任。我們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同意提出修正案，更清楚訂出西九管理局一系列明確的目標，確保其履行職責的方向。這些目標包括發展各類藝術和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而展能藝術當然亦屬於各類藝術之一。在上兩個月，中央圖書館舉辦了一個殘障人士的畫展，其作品水平和特色均絕對一流。西九管理局的目標還有發掘和培養本地藝術界人才、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相信將來西九管理局亦會考慮包括展能藝術的人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架構是建基於本地法定架構行之有效的最佳做法，同時亦參考了外國的相關經驗。條例草案為西九管理局訂立的管治架構，將在高問責性、高透明度及有效營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由立法建立的框架必須為西九管理局在操作上提供足夠的彈性，讓其能夠充分發揮角色，根據西九計劃不同時期的不同需要，履行職責和調配資源，以至從世界各地吸引人才。

西九文化區是屬於全港市民的。西九管理局被委以重任，掌握調撥大量公共資源，當然必須向市民交代。條例草案內包括了多項管制和問責條款，以釐定管理局、行政、立法和獨立監察機構等不同方面的責任。

我亦想指出，西九文化區是推動香港長遠文化藝術發展的計劃，但它只是我們整體文化建設的一部分，不能要求西九管理局解決香港文化發展的一切問題。如果要求由西九管理局來達致“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這恐怕

是超乎實際的。以推動粵劇為例，西九文化區內的戲曲中心肯定會有助粵劇的發展，但正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能把所有粵劇寄望於西九的建成。實際上，推動粵劇的發展，亦不能等待西九完全落成後才進行。特區政府在西九計劃以外，亦會繼續投放適切資源和採取積極措施，發展文化軟件和硬件。供發展文化軟件的政府經常性開支，在 2008-2009 年度已有所增加，包括對專業文化藝術團體、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行工作的恆常撥款亦有所增加；亦加強了對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支持，包括除高山劇場外，在交通方便的演出場地提供優先檔期予粵劇界演出；在西九以外地區亦會繼續發展專用文化藝術設施，例如在觀塘區興建跨區文化中心、改建油麻地戲院為粵曲中心等；同時，亦會加強藝術教育、人才培訓等方面。這些措施對於配合落實西九計劃的願景，也非常重要。

現在，我想綜合回應剛才發言的議員就條例草案某些重要範疇所提出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就董事局的成員組合進行了詳細討論。西九管理局將肩負的職責廣泛而繁多，包括規劃西九用地、興建和營運各藝術文化場館，所以須按不同階段的發展，委任具不同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才進入董事局，以組成一個上下一心、緊密合作的團隊，竭力履行西九管理局的職責。董事局將包括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非公職人員，西九管理局要發展一系列的文化藝術設施，董事局最少須有 5 名成員具藝術文化背景。

我強調這是一個推動文化發展的機構，不必把它等同政治架構，有關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準則方面，法案委員會和團體代表均有意見認為，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內 5 名或以上具藝術文化背景的非公職人士的準則，應確保被委任人士在文化藝術界具有一定的認受性和代表性。考慮了大家的意見後，我們會提出修正案，指明這 5 名或以上文化藝術界人士應在這方面具備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廣泛閱歷，或在香港、內地或其他地方的藝術文化界具有良好聲望。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加入其他非公職人士成員的委任準則。我們在聽取了意見後，將會提出修正案，加入這些準則，包括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

此外，條例草案亦列明，董事局須包括最少 1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立法會議員。條例草案雖然並沒有列明這類別的成員須由互選產生，但亦沒有排除議員之間可以互相推舉人選。

相信這些修正案既可涵蓋多元、廣泛範疇的人，又可保留適當彈性，以便按照西九文化區不同時期的需要，委任人才進入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

西九管理局負責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會議向公眾開放。在這議題上，我們覺得應該留待西九管理局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應否及如何把其會議公開，而不必在法例訂明。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認為，我們應該參考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建造業委員會的賦權法例的做法，除特定情況外，所有會議均須公開。但是，西九管理局的性質與其他管理機構和諮詢組織不同，西九管理局的主要職能是規劃、發展、營運和維持西九文化區。它是一個法人團體，而董事局是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董事局及委員會有法定責任討論和決定很多關於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事宜。這些不僅包括管理藝術及文化設施、舉辦藝術、文化和娛樂節目，亦包括管理例如零售、餐飲和娛樂設施等商業設施。我們預期董事局和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會議將涉及很多敏感的業務討論，包括設施的管理合約、選擇及評估，以至評核個別藝人或藝術團體的表現和博物館的展覽，以及製作不同節目、服務招標、場地管理的價格和預算等。

這些全部皆屬商業上和市場上的敏感資料，如果被公開披露，將使西九管理局難於有效運作。由於處理這些事宜屬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和各委員會的日常事務，估計其大部分會議均不能公開進行。

我們比較了多個本地法定機構舉行會議的程序和方法。除卻作為規管組織、並沒有主動行政功能的城規會和建造業委員會外，大部分的相關法例均沒有訂明會議應公開舉行。然而，相關法例通常容許董事局規管本身會議的程序。個別機構均有透過行政措施把會議公開。此外，我們在類似的海外法定機構的相關條文中，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條款要求董事局會議須向公眾開放。

西九管理局固然應該以高度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來運作，但公開會議並非提高工作透明度的唯一辦法，還有其他可以採取的措施，例如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資料、董事局的討論和決定可以定期上載至其專門網站、定期發放通訊、在董事局會議後安排傳媒公布會報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定等。此外，條例草案列明立法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可隨時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其會議，回答質詢。條例草案亦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諮詢公眾。政府又會

透過修正案，規定西九管理局成立一個諮詢會收集民意。因此，公眾將有足夠機會知悉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和表達意見。

條例草案已訂明西九管理局有法定責任，在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時必須諮詢公眾。我們準備進一步提出修正案，以規定西九管理局設立一個諮詢會作為常設的機制，讓西九管理局可在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不同階段，有系統地收集公眾意見。西九管理局可考慮通過不同渠道的提名，以確保小組由廣泛及均衡的代表組成。諮詢會的會議必須向公眾公開。這些條文相信可令西九管理局諮詢公眾制度化。

有關西九管理局的管治、怎樣保障公眾利益，在法案委員會曾作詳細討論。我們仔細考慮了議員的意見，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強監管條文。

在理財方面，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必須以應有的謹慎和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資源，並以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於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類別或種類。我們亦擬提出修正案，規定西九管理局須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督西九管理局財政資源（包括一筆過撥款）的管理和投資。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必須具有與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專長和經驗。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條例草案已為西九管理局訂立了嚴謹的管治架構，在高問責性、高透明度及有效營運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我亦明白到，有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應該訂立上訴的機制，然而，西九管理局並非規管機構，它須履行不同範疇的職責，要用法例明文規定西九管理局哪些決定可以上訴，未必合乎實際。但是，我們會提請西九管理局於成立後，根據運作經驗，設立一個處理申訴的機制。

我完全理解議員關心使用一次過撥款時須有高度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所以除了在條例草案內安排的各項問責和管制條款外，我們還計劃作出適當安排，向立法會匯報使用這筆公帑的情況。西九管理局須在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完成後或不遲於 2014-2015 年度，就第一期設施發展的進度和發展第二期設施的計劃作中期檢討，並向立法會或其下的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在作出匯報時，西九管理局必須提供第一期設施發展的整體情況，包括進度及任何未完成的設施；發展第一期設施所動用的資本開支；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包括經核數師核實的詳細收支帳目表；第二期設施的初步展望和計劃，以及初步的財務估算。

主席女士，西九文化區是為香港長遠的文化和藝術發展的策略性投資，有助建構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創意大都會。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政府各項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鄭志堅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45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4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秘書：第 3、12 至 16、19、21 至 24、26 至 29 及 35 至 3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5、10、11、20、25、31、32 及 34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剛才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簡介這些修正案的內容。

因應社會期望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早日成立，盡快籌劃西九文化區，我建議刪除第 1(2)條，使條例草案如果獲立法會通過，條例在刊登憲報後便會生效實施，無須另定生效日期。

第 2 條為條例的用詞釋義，我建議修正第 2 條中“核准發展圖則”、“西南九龍核准圖則”和“西南九龍草圖”的定義，使這些用詞與《城市規劃條例》規定的城市規劃程序更為配合。我亦建議刪除“發展圖則”的定義，因為這個用詞明顯是指根據條例草案第 18(1)條擬備的發展圖則，該條的定義因此屬於不必要。此外，我亦建議對“附屬設施”和“委員”兩個用詞的定義作出文書上的修正。

就第 5 條的修正，我動議刪除第 5(2)(n)條和第 5(3)條。第 5(2)(n)條賦權西九管理局從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西九管理局後藉在憲報刊

登的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局從事的活動，而第 5(3)條則列明第 5(2)(n)條所指的命令為附屬法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考慮過條例草案內其他有關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和權力的條文後，認為可以刪除這兩項條文，而不會影響西九管理局的職能。

第 10 條關於聘任西九管理局職員和相關事宜的規定。我建議對第 10 條作出技術性修正，在提述“委任”的地方，代之以“聘任”，並因應稍後提出的第 8B 條，列明西九管理局在釐定僱員的僱用條款和條件時，須顧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為了規管西九管理局可以轉授予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我建議相應修正第 11 條，規定西九管理局向任何委員會轉授職能時，須顧及該委員會在法例中所指明的職能。同時，我亦建議對第 11 條作出技術性修正。

對第 20 條的技術性修正，主要是因應稍後提出的第 8A 條，列明西九管理局在進行投資時，須顧及投資委員會的建議。

第 25 條規定西九管理局的帳目報表，須符合財政司司長列明擬備該報表的方式及任何會計標準。我建議修正第 25(5)條，在現有的要求上加入新條款，使西九管理局亦須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西九管理局的任何其他要求，這樣將確保財政司司長可以向西九管理局就擬備和表述帳目報表施加其他規定，以進一步加強政府對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監管。

第 31 條要求西九管理局向財政司司長每年提交一份西九管理局的活動報告，一份帳目報表和一份核數師報告。因應稍後提出、旨在把這些文件包括在一份周年報告內的新訂的第 30A 條，我建議對第 31 條作出技術性的相應修正，我將會在提出新訂的第 30A 條時，再詳述該條的內容。

對第 32 條的修正也是技術性修正，旨在修正中文文本的字眼，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

第 34 條列明與披露利害關係有關的事宜。它要求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必須在他首次獲委任及其後每當情況有需要的時候，披露其利害關係。為了令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在這方面的責任更為清晰，我建議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除了在首次獲委任時須披露利害關係外，在獲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在察覺到先前未披露的利害關係時，以及在先前已經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均有需要披露該等利害關係。

修正案是考慮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提出的，而且亦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和同意。我懇請委員贊成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I）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I）

第 31 條（見附件 III）

第 32 條（見附件 III）

第 3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5、10、11、20、25、31、32 及 3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單仲偕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不可動議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稍後會動議修正案，因應稍後提出的第 18 條新增條文，對第 4(1)條作出技術性修正，使之與第 18 條互相對應。

我稍後亦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2)條。現在的條例草案列明，要求西九管理局在執行第 4(2)條下的職能時，須顧及第 4(2)條所列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標。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正第 4(2)條，以更積極的方式表達西九管理局的目標，並且更清楚訂明西九管理局履行其職能時，旨在達致一系列明確的目標。

這些文化發展目標包括促進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藝術都會；維護藝術表達自由和創作自由；推展藝術卓越表現和多元化；培育本地藝術人才；推廣藝術教育；鼓勵社會更廣泛參與藝術；促進文化交流和合作，以及為公眾提供免費使用的公共空間。經修正後的條文會更清晰地賦予西九管理局以發展文化藝術為主的使命，以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

政府稍後動議的修正案，是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而提出，懇請委員贊成通過政府這項修正案。

回應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西九文化區將會是擁有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的綜合文化藝術區，以滿足香港人日益增長的文化生活需求，鼓勵發揮創意，幫助推動香港向知識型經濟提升。所以，我們認同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和建築設計必須達致國際水平，並且工程的投標過程必須公開、公平和具高透明度，以體現公平競爭的原則。

有關規劃的事宜，條例草案第 18 條亦已列明西九管理局有法定責任擬備發展圖則，並須在擬備圖則時諮詢公眾。但是，對於是否就西九文化區的規劃舉行公開設計比賽的問題，我們認為應由西九管理局因應實際情況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比賽所涉及的資源和時間對推展西九計劃的影響），來決定是否適合在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時，加入公開設計比賽的環節。所以，我們認為不適宜在法例中作硬性規定。

至於各藝術文化設施的建築設計，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西九文化區中的 M+、戲曲中心和音樂廳及室樂演奏廳將以比賽形式來徵求設計，建成地標式的建築物。我們相信西九管理局在落實這些場館時，必定會考慮這項建議。然而，要在法例中精確界定公開設計比賽等字眼，是會有實際困難的，所以亦不適宜把這些條文寫在法例內。

此外，單仲偕議員還建議把“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這一項加入西九管理局的目標，也是不適宜的。其實，西九管理局的目標內提及“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這項目標已糅合單議員的提議，不必另行列出。因此，我懇請委員贊成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並否決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多謝局長替我的修正案解釋了一遍，不過，我亦不厭其煩地再說一次。我第一部分的修正，是修正第 4(1)條，以加入(ba)款，使西九管理局須就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及其區內的藝術文化場館及展覽中心的建築，進行公開設計比賽。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在推介西九文化區時，只提出就文化區內 3 個地標式建築物，包括 M+文化機構、戲曲中心及一個音樂廳／室樂演奏廳綜合場館，進行公開設計比賽。但是，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公聽會時，公眾的反應是希望可不止就該 3 個建築物進行公開設計比賽，而且可就各設施（包括展覽中心）進行公開設計比賽，以增加公眾參與程度。

除文藝表演場館外，西九文化區還有可眺望維港的海濱長廊，以及 23 公頃的公共空間（15 公頃為地面、3 公頃為廣場和 5 公頃為公共平台）。這些公眾休憩用地如何布局及附有甚麼設施，也會影響公眾享用西九這些偌大的休憩用地。透過公開設計比賽，可讓公眾就西九的整體規劃提出不同意見，吸引具創意的意念，更可提供整體規劃設計概念給西九管理局考慮。西九管理局可仔細參考各設計的特色，整合出它認為集公眾意見及切實可行的詳細設計，再經過諮詢落實，才批出合約建造。這對保證西九規劃及各項設施，均是我們在力求西九文化區更有保障方面想見到的。

不同規模的公開設計比賽（包括國際比賽、本地比賽等）除了可提供更多途徑予公眾就設計大型項目或建築物進行比賽之外，亦可引發更多社會討論及公眾參與，藉以提升公眾對西九文化區的認同感和投入感，這樣是有助推廣西九的發展的。我希望我們的建築師朋友劉秀成議員最少也會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他在各場合（無論是在房委會或其他場合）皆非常鼓勵就這類建築物進行比賽。

我第二部分的修正，是修正第 4(2)條，以加入“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雖然這項條文看似很突兀，但其實是有來由的。我們這項修正的目的是希望能顧及文化元素，以及包含政府相關的修正建議。

根據《基本法》，《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而這項國際公約中的第 15 條訂明，公約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我是按公約抄出具體字眼的。至於如何體現職能，這當然是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西九管理局肩負促進香港作為國際文化藝術大都會、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參與各類文化藝術，以及帶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重任，先決條件又怎可缺少確認這項重要權利呢？

在政府修訂西九管理局一系列的目標之中，除了照顧“藝術”領域外，政府亦接納了民主黨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修正案，以加入文化元素。我們知道政府接納了在“藝術”中融入“文化”元素，但最重要的是我剛才所說的“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我們認為，這項修正體現了我們落實《基本法》的規定，以確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我們覺得這做法既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亦賦予西九管理局一項職能，使它在日後的工作安排上，能讓市民有全方位的參與機會。我們覺得這項條文並不是如局長剛才所說般，是不必要的，其實，恰好相反，我們希望與藝術文化相關的其他機構亦應在其職能中加入這項條文。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單仲偕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他剛才也說過，而我亦很希望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可提供一個機會，讓設計師參加比賽。原因很簡單，如果要讓全港市民明白西九的規劃是如此重要，便應採取這種做法。我以往也曾多次在議會上提出此建議，而歷史上亦舉辦過無數的設計比賽。

我覺得很可惜的是，現時已沒有人重提這些意見。局長，其實，我把所有這些設計圖則均儲存起來，如果大家想看的話，我可以公開讓大家看。市民的參與是很重要的，整個西九文化區不單是文化區，那裏還有很廣闊的海濱長廊。我知道郭家麒議員就那些空曠地方會如何設計，以及市民可否享用到感到很擔心。此外，很多議員也理解到這麼大型的規劃，跟其他地區應有着發展關係，並想知道在區內應如何實行。

局長說，管理局肯定會以這種方式來進行，可是，主席，我仍很擔心，為甚麼呢？因為它的顧問曾提議以一種“無厘頭”的設計和建造方式創造整個西九，我對此非常不認同。經過長時間的辯論後，我現在才瞭解政府已放棄這做法。如果設計和建造同時進行，話事權便落在承建商身上，這會令設計失去其地位，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所說的，不是單單興建一個停車場，也不是建造一些簡單的建築，因為這些大可採用設計和建造的方式，而且合約形式也各不相同。因此，我希望可以在這個階段理解一下其設計為何。其實，館內將有一所 M+，它是表達我們建築界的設計的展覽館。如果我們對設計毫不理解，又怎可以就這方面進行討論呢？我擔心的是，如果管理局懂得專業上的處理的話，我當然希望它能夠理順這件事，但問題是管理局是由政府委任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所委任的人能夠理解如何處理。

主席，還有一點我得說清楚。國內（即我們的國家）所有公營或大型建築物都是以比賽形式興建的，為甚麼香港反而不是在這個前提下行事呢？我很擔心如果我們不以西九文化區的設計作為一個榜樣，將來建築師的設計將會失去其重要地位。因此，我很希望議員能夠理解為何我們的業界期望這方面會舉辦建築比賽。現時應該怎樣做呢？如果我們相信政府的話，正如我的同事所說，便希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至於應該怎樣做，我有少許擔心，因為單仲偕把兩個事項放在一起，令我感到很為難，不知道應該怎樣做。如果能夠把兩個事項分開的話，我則想支持單仲偕議員就建築比賽提出的建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方面給我一個解釋，令我對我所關注的問題有信心。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在這部分或許讓我與局長交流一下。局長剛才提及有關那個設計比賽，他覺得或許應該留待由局方將來做，我很清楚他所說的話。對我來說，所謂一朝被蛇咬過，我此後是不會再相信的了，因為我曾參與審議有關市建局的條例和中醫藥的條例，也是要交由獨立的局來執行當時通過的法例，但很可惜，這兩個機構，即市建局和中醫藥的管理委員會，所做出來的結果均與我們審議時所要求的存在差異。我覺得，如果我們認為並希望一個如此大規模的西九文化區，在規劃上能夠接納整個社會上對這方面有興趣、有志或有專才的人士參與的話，這等於發起了一場香港市民共同關注的活動。我覺得，如果要我選擇是現在於法例中寫得清楚或是留待將來由

局方決定，我則寧願在現時的條例中寫清楚，即在第 41 條內寫清楚。因此，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原因有兩個。

第一，過去，我們一直以為局方能按照我們立法會在審議法例時提出的意見行事。代理主席，讓我與你分享一個很不開心的經驗，是關於市建局的。當時我們是支持舊區重建的，但我們要求在舊區重建時，必須評估社區市民的需要，包括經濟活動。然而，到了現在運作時，市民的需要卻完全被忽略了。例如過去土地發展公司提出的“樓換樓”行動，現在已沒有了。又例如過去的土地發展公司，可以讓私人地產商和持份者一起參與，現在卻沒有了。此外，市建局本來應有一隊社工隊幫助市民的，可是，我看到現時的情況卻是變了樣的。我們甚至看到有些情況是，市建局事實上並不理會小本經營者是在每個小區的街道文化環境下謀生，例如在利東街、大角咀的櫟樹街，經營者每每到了最後也要作出困難的選擇。局長，我們並非不相信局方，不過，我覺得當它運作時，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向他們表明清楚的意向，那些人便隨時按自己的喜好而作出決策。這樣，我們原來在審議法例時提出、關乎社會訴求的構思便無法達到。因此，儘管局長是這樣說而我亦明白應該交由西九管理局進行，但由於各管理局很多時候在整個過程中根本沒有考慮審議法例時的建議，包括政府所承諾的事項，以致這些全都被忽略了。在此情況下，我會選擇支持單仲偕議員有關第 41 條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事實上，我們剛才討論西九管理局的時候，也提及很重要的一點，便是我們希望透過西九管理局，實現整個西九龍文化區是屬於市民的願望。如果政府仍然堅持西九管理局推行的所有文化區項目是從市民出發，便沒有理由在整體規劃，以及重要的藝術文化場館和展覽中心這兩個不可或缺的部分，會不採用公開的設計比賽的。

其實，除了西九以外，對於我們認為重要的很多工程，我們很贊成，而且很多建築師也同意，設計是應該透過公開比賽進行的，特別是就整體規劃而言。大家也知道，西九這個區域，除了城規會曾通過 OU，即特定用途之外，在整體規劃方面，現時其實仍然是茫無頭緒的。政府有一些發展參數，

但止於參數而已，對市民來說，這些發展參數不能確定或保障他們將來如何享用西九龍這幅新填海區域。

我們一次又一次地指出，政府當初就海港進行填海時，曾作出一個重要的承諾，便是全港市民（特別是在西九龍居住的市民）將能享用在破壞海港之後所產生的新土地、新區域。整體的規劃比賽，正正是引入一個機制，令社會上其他重要的持份者——我意思是市民——有機會透過設計比賽，包括參與投票，在整個過程中體現由市民決定發展和規劃，這是重要的步驟。

為甚麼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局長剛才的發言指出（也正正是我們覺得最大問題所在），這將來要交由西九管理局決定。但是，大家不要忘記，直至今天這一刻，我們仍然覺得西九管理局成員的委任和委任機制不能完全體現市民的授權和問責。如果沒有其他方法，包括在條文內清楚訂明重要的部分，即在規劃和設計方面能夠體現這種精神，我覺得整項條例草案是不值一晒的。我覺得加入設計比賽這一點，完全不會違反政府的原意。如果政府真正相信和接納西九龍文化區是屬於市民的話，它為甚麼會反對這一點呢？我真的想不出一個更好的理由。

有同事剛才表示，如果單議員把兩者放在一起，便會難於決定，但我覺得沒有問題。事實上，確定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以及確定人人有權對公開規劃和設計表達意見，在理念上是一致的。大家不要忘記，這兩百多億元，加上那三百多億元的錢並不是政府的，也不是由西九管理局自行“生產”出來的，而是由香港這麼多納稅人一分一毫地積聚而來的。這既不是西九管理局或政府所擁有的寶貝，也不是它們專用的建築物。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連如此簡單的修正，即讓市民看到有參與設計和規劃的權利和重要責任……因為整個規劃比賽和設計比賽最重要的一點（我相信劉議員也會同意的），便是在整個過程中，市民可以透過公開比賽的部分，表達他們的意見。

我們不大明白西九管理局的機制，不知道它孰好孰壞；它可以是黑箱作業，也可以是行事令我們完全信服的機制。既然政府也覺得自己做事是穩妥和可以接納的話，為甚麼在這些情況上如此堅持呢？當局當然也認為 M+、大劇院等採用設計比賽的形式較為合適，但它亦要明白，最重要的部分，其實便是整體規劃，這才是整個新文化區域最重要的部分。

基本上，我們不會贊成參差不齊的做法，即某部分設計可能與整體規劃不一致，我們也不想市民沒有機會就整體規劃表達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重要的。如果我們參考其他區域，包括同事到訪過的畢爾包等新

的文化區域，便能體現這種精神。它們是透過公開的設計和規劃比賽，體現真正的“以民為主”、“以民為本”，以及真正是以民而生的概念。

所以，我想我不會有任何保留，支持這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利用比賽方式來作出規劃，我相信大家也不會認為是不好的做法。不過，如果要在法例中硬性訂明這種做法，我便要問（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否一定要如此明確地訂明呢？是否要完全限制未來的西九管理局行事，包括進行如此微小的事情呢？

我記得有一次曾跟梁家傑議員在電台討論這個問題，大家的意見可能是一致的，但不同之處是，我認為不應該實行 **micro management**，即把如此細緻的步驟在法例內訂明。當然，政府亦同意採用一種比賽的方式，並表示會積極考慮，但卻不願意在法例中訂明。

此外，我亦擔憂的是，如果將來比賽的結果沒有一個是適合的或屬於大眾均喜歡的，那怎麼辦呢？是否要舉行一次又一次的比賽呢？所以，我個人可以接受由將來的管理局採用一種最好的方式，當然，一定要就最後的規劃進行公眾諮詢。

代理主席，我站起來發言，其實很想提出一點，便是整個規劃一定要對人民友善，即對用者友善，讓他們隨時可以前往。我記得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時，陳婉嫻議員曾多次提及西九文化區的交通很不方便。我最近有一個機會親身前往，由我們一位同事駕車，路程也很遠。另一位同事是走路前往的，由地鐵站出發，共走了 20 分鐘，但也只是到達該區的邊緣。大家試想想，如果再由該區邊緣前往某一個博物館，可能還要多走 10 分鐘。換言之，由地鐵站前往該博物館，可能需時半小時，還未計算回程時間。

此外，我亦提到商業區租金的問題，將來是否有人會特地為了欣賞一齣戲或聽一場音樂會而前往該處呢？我是絕對不會走半小時的路前往該處逛街、購物的，尤其是香港其他地方也有很多這類的商場。所以，對於規劃方面，我希望將來的西九管理局可以很審慎。雖然我不懂，但總的來說，我仍主張一定要做到讓市民很容易到達，而無須像攀山越嶺般才去得到。我經常說，如果大家現時要由灣仔駱克道前往金紫荊廣場，雖然距離並非很遠，但既要走上天橋、下天橋，更要再走一段路，還要清楚知道接着是從哪個天橋走上去，然後再下來，才能到達金紫荊廣場。

我們有很多這樣的地方。例如今天有人在立法會問我康樂大廈附近“圓圈”的地方怎樣前往，我也無法表達，因為中途還要走上天橋才能到達。我覺得香港真的有很多這類對行人並不友善的設計，希望未來的規劃真的能做到令大夥兒，無論是乘坐巴士、地鐵或任何車輛也很容易到達這些文娛設施。

代理主席，我只想提出這一點而已。謝謝。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對西九的未來規劃有其主觀願望，但問題是如何能夠肯定當局會落實和貫徹這些主觀願望呢？

代理主席，其實，第 4 條是這條例草案的三大關節之一，另外兩個關節是甚麼呢？便是我們稍後將會處理的第 6 條和第 7 條，即有關董事局的委任，以及行政總裁的委任。第三大關節是甚麼呢？便是第 17 條的公眾諮詢。這三大關節其實是互相牽動的。

蔡議員剛才說出其主觀願望，我也十分希望能夠不要問，只要信，希望西九管理局真的能夠做到其主觀意願，做到她希望看到的事情。但是，問題是，就這 3 個關節而言，如果我們看不到將來被委任的董事會一定會聆聽蔡議員的說話，而公眾諮詢方面也無法影響西九管理局的決定的話，我便明白為甚麼單仲偕議員要加入第 4(2)(ba)條，因為這樣便可明確訂明，一定要進行比賽。

其實，代理主席，公民黨對於設計與建造的確有很大保留，因為我們現在並非興建一間醫院或學校那麼簡單，也不是修橋築路，有很清楚的建築目的，又或是批出合約那天已經能夠預見成品，即有多少個課室、課室是否有空調、用甚麼空調、用甚麼椅子和桌子、有多少個洗手間和坐廁等全部列明。我們現在談的是一個文化區的規劃，它承載的應是香港人對提升香港文化藝術的願景。如何能夠讓香港人表達出這個願景呢？其實，設計比賽是一個十分具體、十分實在，並且能夠把握的手段。所以，在原則上，我們十分支持進行這樣的比賽。

我聽到有議員在二讀辯論時說不是的，進行比賽最低限度需時兩三年，言下之意，是不可以再拖延了。對，我們是拖延了很久，但造成這種拖延的，其責任並不在本議會，更不在 700 萬市民。代理主席，我剛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已經說過，計劃拖延了這麼久，是握權的行政官僚一開始時便以君臨天下之勢處理這個項目，完全沒有把由下而上的這種概念放入設計之內。如果一早便廣納意見、由下而上、與民共議（我現在喜歡使用這 4 個字，英文是

public engagement，到討論第 17 條的時候，我會再談談究竟諮詢和共識有何分別），情況便不同了。

代理主席，在現階段，我想說進行比賽是可能會把進度稍為推遲，但是否要兩三年那麼久呢？或許劉秀成教授可以提供意見。但是，即使是稍遲，又如何呢？我們是否差在這朝夕呢？既然是因為行政官僚“出閘脫腳”而造成了十一二年的延誤，是否就差在這朝夕、在乎這一年半載呢？我們要做好這件事，現在單是現金已經投資達 216 億元，還未計算土地的價錢。

當然，我們也十分明白單仲偕議員對於第 4(2)(a)條的堅持，因為有時候，訂明了總是比較好。出現此問題，其實是在於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基礎，完全相信行政機關真的會完全、完整地貫徹落實香港人的願景，建構這個人民的西九呢？

代理主席，當我看了今天的講稿，知道會先討論局長的修正案，換言之，如果我要完全毫無保留地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便應該先否決局長的修正案。但是，代理主席，我們把經過局長一番思索——我不知道有否掙扎——所建議的修正，即就第 4(2)條的修正，與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比較後，代理主席，我又真的不大希望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成為他日的條例。

我們無須逐項研究，我們只須看看其中一項，例如按照原來的第 4(2)(b)條，西九管理局的職能，是須對提升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各類藝術的欣賞，作出貢獻。甚麼是作出貢獻呢？如果他們覺得無為而治，甚麼也不做便是最大的貢獻，這也可以說是符合規定的。

所以，代理主席，很早之前，就三大關節的第一關節，即第 4(2)條，公民黨已堅持須有一些寫得正面、積極的措辭和行文。例如現在經過修改，我們可看到局長建議的修正案第 4(2)(c)條訂明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第 4(2)(d)條則訂明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這樣真的十分不同，因為這是一種正面的寫法，是一種積極的寫法。如果我們真的要對西九管理局作出評價，可以看看它過去 1 年就着鼓勵藝術文化表達自由或創作自由等所做的工作，並可以評論一下它究竟是否做得足夠。

所以，代理主席，今天的投票次序，可說令公民黨處於兩難之局。如果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相信單議員的修正案也沒有甚麼好結果，即結果不會比局長的好，這樣的話，便會兩大皆空。兩大皆空的結果是，藍紙條例草案會成為將來的條例文本，這是公民黨絕對不願意看到的。

但是，我也希望局長和當局聽到，在一個承載着香港 700 萬人文化藝術願景的項目中，設計與建造的確不大適合作實踐的手段。可以的話，我們真的十分希望能夠進行一個設計比賽，讓香港人可以透過共同商議的過程，在審核這些比賽的作品時，透過選擇這些比賽的作品，將自己心目中的西九願景表達和體現出來。

因此，代理主席，就着第 4 條的修正案，公民黨會先支持局長的修正案，但原則上，我們是非常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就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及的一點作出回應，其實在這點上是有些錯誤的。首先，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與局長的修正案並不是互相排斥的。因此，講稿的第 19 頁也提及，即使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也好，仍然是可以支持單仲偕議員在第 4(1)條加入(ba)段的修正案。所以，第一，雖然梁家傑議員和公民黨支持局長第 4(1)(a)條的修正案，但我也希望他們繼續支持第 4(1)(ba)條，這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單仲偕議員就第 4(2)條提出的修正案，根據講稿第 19 頁，似乎是與局長的第 4(2)條產生矛盾的，因此，如果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單仲偕議員便不能提出他的修正案。但是，殊不知我們的同事相當聰明，因為政府的修訂稿是首先發出的，因此，我們的同事便把局長修正案的內容一併抄入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內，只是多加了一句，便是“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換言之，即使你否決局長的修正案，只要各位同事贊成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那麼局長所作的修正的內容全部也會保留。當然，如果我們贊成局長的修正案，由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加入了一句，因為我們把局長修正案整句照抄了，因此，他便不能再提出修正案。換言之，在兩個對比的情況下，如果同事贊成局長的修正案，便變相地等於否定“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當然，我也明白，有時候，投票是必須有策略性的，因為大家可能估計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事實上不會有足夠的票數。因此，大家可以作出策略上

的考慮，便是即使大家不支持局長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其實也同樣會獲得通過的。既然是沒有影響的，那麼何不清楚表明支持人人有享受文化的權利呢？這純粹是在技術方面的回應。

代理主席，我想先談一談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在聽過劉秀成議員的論點後，令我們更感覺到如果各位同事，尤其是陳婉嫻議員，真的是“見過鬼怕黑”，曾經被人“跣”過——如果說得粗俗一點，所謂給人“陰”過的話——便更應該支持單仲偕議員的第4(1)(ba)條。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一直以來，政府認為設計和建造其實是有別於在設計完畢後才建造的，它是說得相當清楚的，在完全審議整項條例草案後，它最近的說法是它會積極考慮。

但是，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不把要求寫在法例中，政府日後大可以說，它心底裏其實是很希望設計與建造的；設計與建造是並行的，所以它是很想採用這個模式，在此情況下，它又怎會採用公開設計比賽的模式呢？因此，舉辦公開比賽的機會率是近乎零的，除非是在法例中述明，迫它一定要這樣做。由於在它的腹稿裏，它本身已經有一種很強烈的傾向，在這方面，我覺得如果不把要求進行的模式寫入法例中，便大可以預期它不會這樣做了。這跟陳婉嫻說，以往在其他法例中沒有表明例如可以鋪換鋪、樓換樓、原區安置等，即沒有把這些要求寫在法例中，而政府亦只是說會積極考慮，那麼便大可以預期它是不會這樣做的了。

當然，如果你認為，堅持必須有公開設計比賽是一定不正確的，那麼大家便不應該予以支持，因為這是會寫入法例內的。但是，如果你認為堅持一定要有公開設計比賽是正確的，那麼即變相是（或差不多變相是）否定了政府說可以設計與建造兩個步驟並行。劉議員更可以確定要舉辦公開設計比賽是幾乎做不到的。因此，如果有些同事認為是一定不能採用設計與建造的，尤其是用於藝術文化等這些設施方面——我們現在不是討論興建停車場、興建一所標準的學校或一間工廠大廈（我是指傳統的工廠大廈，新型的也不一定可以）——我們更必須有公開設計比賽。如果把要有公開設計比賽寫入法例中，便一定沒有可能是採用設計與建造的了。

第二項是第4(2)條，即“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我沒有聽到局長很具體地解釋為何不可以把此點寫入法例中。他只是說這會欠缺彈性，沒有彈性。我以往曾經聽過有人說（但我不是指今次的條例草案）政府其實相當害怕把這類“人人有甚麼甚麼權”的草擬法納入法例中的。這是因為他們曾經說過，Elton John演唱會的門票，往往是每張要數千元的，誰知道屆時會否有一些赤貧的人說，由於他們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所以他們也有權觀看Elton John的表演，雖然他們沒有錢，但一定也要讓他們成為其觀眾，因為

法例訂明人人有權參與呢？有錢的固然有權，但沒錢的也有權利，極其量是有錢購票的座位有冷氣，而赤貧坐的沒有冷氣，又或是有錢購買的坐得前一點，而赤貧者坐得後一點而已，但也總算是有權利。說穿了，其實是政府害怕有人尋求司法覆核，如果讓這些字句寫在法例中，便可能會出現尋求司法覆核的個案。

不過，其實，在一些權威的判例內，某些國內法，即所謂“domestic law”內已寫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因為其中所述的是一些正面的權利。事實上，在外國的例子中，如果有人聲稱他即使貧窮，也一定要有文化生活，因此可以觀看 Elton John 或 Madonna 來港的表演，說自己是有權利觀看，我想，即使有此情況出現，政府大可以放心，同事也可以放心，因為無數的判例也顯示，因為即使法例中是這樣寫，也不會出現這麼極端的情況。

當然，你可以說把“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訂為一個目標，但將此與推動文化藝術的目標比較，兩者其實是同樣抽象的，對嗎？如果你說目標是推動文化藝術，我其實也可以就當局究竟是否推動文化藝術提出司法覆核的。我覺得並非這麼容易便可以成功地作出挑戰的，尤其是如果它是一項目標的話。因此，在沒有進一步或更細緻地訂定如何“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這條文的情況下，我認為確認這點為一個原則，其實只是我們承認了香港在加入這項國際公約後的應有之義。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就顧及文化元素而言，我相信這更是無可推諉的，也無須擔心如果說不顧及文化元素，那麼是否又會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不過，是否政府認為根本不應該顧及文化元素呢？我很樂意聆聽政府就這方面所作的解釋。

因此，我的總結是，無論是第 4(1)(ba)條的強制公開設計比賽，或第 4(2)條的條文，也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放心支持，以確認我們在參加了國際公約而本應在每個範疇也有的清楚指引原則，讓西九管理局可以達致這方面而令市民可享有其應有的權利。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清楚表明自由黨支持局長提出對第 4(2) 條的修正案。無可否認，這點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曾經歷過很深入的討論。我們大致上有一個共識，便是原來的寫法說“作出貢獻”、“作出貢獻”、“作出貢獻”，似乎並不實質，因為在做了一些事情後，或多或少也會是作出了一些貢獻的，但究竟所做的事情的目標在哪裏，便不夠清晰了。

現時，在改寫後，無可否認，整個目標是清晰得多了，變成到頭來，對於考慮或監察究竟能否達到這些目標，其實一早已是意料之中的事了。雖然在某程度上，這些目標也是很難量化的，所以，我們也同意不可量化，但最低限度是較原來“作出貢獻”的寫法進步了，因此，自由黨是支持的。

至於在整體規劃方面，我剛才在恢復二讀時發表的演辭中已經表明，我們認為局長現時的修正案並沒有問題，因為這是西九管理局要做的工作；這是他們的責任。可是，單仲偕議員建議要就規劃圖則舉辦比賽，我們是不贊成的，因此自由黨很難予以支持。我們不贊成的原因，並非一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般，既然政府已經拖延了這麼久，因此再拖延多兩年也不成問題，又說相信大家也會贊成吧。對自由黨而言，我們認為市民的聲音是很清晰的，他們是有訴求的。

與此同時，我們也考慮到這個項目對香港的整體發展、對香港的就業和對整個地區能夠加快投入運作，是非常重要的，在時間上，不可隨便說“就讓它拖延多兩年吧！”我認為不是這麼簡單的。劉教授或許稍後也可解釋一下，但據我瞭解，舉辦國際比賽，是不可以草草了事的。為甚麼呢？因為必須有一個程序、一個國際認可的程序，這是必須經歷的，例如要大肆宣傳。這工作最少需時 6 至 9 個月，也要在給予足夠時間作宣傳後，讓參賽者提交參賽作品。接着，要成立一個國際的裁判團，而這些人必須擁有江湖地位，凡此種種，均需要時間。

我認為如果要取得平衡，在時間方面，我們是沒有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撥出時間進行比賽，便會犧牲了西九的規劃質素。大家可以看看世界很多區域的發展，尤其是那些文化區，例如 **Millenium Park**，總之是有很多——至於 **Bilbao**，我不清楚就 **Bilbao** 曾否舉辦設計比賽，這點有需要看看——為何它們不採用設計比賽的形式？劉教授或許可以回應一下。在很多情況下，通常是邀請一些最頂尖兒的人才、最頂尖兒的專家來進行規劃設計，而這些人是不會隨便參加比賽的，而是要特別邀請他們進行設計的。即使邀請他們，他們也未必願意做，更遑論邀請他們參加比賽了。

究竟香港是想要一個怎麼樣的規劃設計呢？我不知道，但我相信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便是想這項規劃設計做到最好。如果想要做到最好，又為

何硬要箍死它，規定一定要舉行比賽呢？自由黨絕對不覺得比賽必定是最好的辦法。如果兩個辦法也可行，我們便寧願交由西九管理局作出衡量及平衡。在時間及成本等各方面也須作出平衡，但仍須以不犧牲其質素為原則。我認為這是可以辦得到的，但不一定要通過比賽才能辦得到。我認為這裏有一個誤解，便是認為不行，不行，一切必須進行比賽才能夠做得到。現在談的不是中學生的圖畫比賽，而是世界性的規劃設計比賽。所以，我希望大家對專業也必須瞭解一下，或許劉教授也可以解釋一下，看看我的理解是否正確。不過，據我所知，並不是所有國際設計也是次次須進行比賽的，對嗎，劉教授？對不起，主席，是通過你詢問劉教授的。

此外，關於單仲偕議員對第 4(2)條的修正案，實在令我摸不着頭腦。我們知道公約是對政府作出要求。現時，我們討論的是西九管理局，要西九管理局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並不是公約內要發揚的道理。一般而言，國際公約是規範政府，要求它進行一些工作的。這些公約的條文並非很仔細，只是要求在概念上、在政策上要執行一些工作，以滿足這個概念。這個概念便是要確保人人也可以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可是，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西九管理局，是西九管理局須進行甚麼工作。西九管理局並不能取締政府進行這項工作，它也可能未必有權力履行全部的工作，相反，政府則是有權力這樣做的。所以，我認為把公約的條文放在這裏是不適當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即使你不提出這項問題，我也會表示想發言的，因為周太指明了專業人士應怎樣進行比賽。

主席，比賽有很多種形式。首先，我同意周太說我們可以很快地進行一項全民的公開比賽，請他們講述他們對西九文化區有何願景。這可以採用文字或圖畫的形式，無論是中學生之間的比賽，甚至是給幼稚園學生參加的比賽也可以。這沒有任何問題，時間也可以控制，隨時、甚至立即進行也可以。可是，如果涉及專業的話，其實是可以有很多種形式的。首先，我相信周太和我也曾在最初的設計規劃比賽中擔任評判，她亦明白為何須提出一百七十多項意見，供我們篩選及同意。周太不一定同意我揀選的設計為最上乘，而我也不同意周太所揀選的設計是最好的。這便是選擇的問題。為何不提供選擇呢？

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讓市民有選擇的機會，這一點是最重要的。(職員協助整理麥克風) OK，謝謝。最重要的是，為甚麼有比賽的提議呢？其

實，如果是有時間限制的話，我相信西九管理局是會有機會考慮在甚麼時間進行設計比賽，這是可以控制的。很多時候，在所謂有限制的設計比賽中，便是把條件列明的，例如可以選擇有多少名設計師參賽，也有一些是世界性的公開比賽。我覺得訂明進行比賽，用意在於供西九管理局參考，至於有多大需要進行比賽和比賽的形式，是由他們決定的，不一定需時很久。因此，我覺得是可以脗合的，優點是在於其實進行甚麼設計也是需要時間。時間是由西九管理局控制的，至於希望如何進行，如果可以有幾位建築師或規劃師參與比賽，西九管理局便可以有選擇。如果只是選擇一位設計師——我不知道會怎樣選擇這位設計師——結果也是須花時間作出選擇的，因此，無論怎樣做，同樣是需要時間的，是沒辦法不需要時間的。但是，時間則是可以控制的。

主席，因此，我覺得問題不在於這裏，而在於西九管理局是否希望有多幾個方案供大家考慮。市民同時也可以參與，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一點。所以，我不過分擔心這方面，即陳婉嫻剛才所提及需要很長時間的問題，其實，是無須有這樣的想法的。大家也知道，我提及就上海博覽會舉行的設計比賽，是讓大家有機會欣賞不同的設計，以便從中選擇一個。當時，政府也認為時間緊迫，未必可以做得好，但特首答應了，結果不是也同樣做得好嗎？因此，時間是由我們控制的，問題不在這裏，問題是西九管理局必須知道，為甚麼比賽是一項重要的元素？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因此，我覺得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只不過是提出須進行比賽，而比賽的形式只是建議一種方式，並沒有詳細訂明必須以甚麼形式進行比賽，因此，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最重要的是，周太可能不明白，西九管理局或業主也必須看到在全世界所有重要地方的一些不同方案，並進行比較，然後才能夠選出設計師。因此，從多方面來說，結果也會有不同形式的比賽。如果要進行世界級的公開比賽，當然便必須經世界建築師學會同意，看看採用甚麼形式。大家可以看看九一一事件的紀念館，也是採用公開比賽的形式，是一個選擇性的公開比賽，因此時間便會縮短。我覺得比賽是有很多方面的，如果在法例中提議進行比賽，很多時候並不代表會為西九管理局造成很多障礙，反而是讓它可有方向，以達致選擇。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第二次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很多謝劉教授給我們上了一課。

不過，我再看過一遍修正案，發覺它是很清楚地訂明“進行公開設計比賽”的。我已經解釋過了，我們是不同意就規劃及設計進行公開設計比賽

的。至於其他的建築物，劉教授也知道，而我們亦已經說過，不同的建築物可以有不同的設計比賽，這點其實已考慮到須取得平衡，亦考慮到時間。

不過，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我剛才向劉教授提問，是因為我們有一些最基本的條件或最基本的要求，即這會是一個達至國際水平的文化區，而不是一個馬虎隨便地建造的文化區。它會是一個具有國際水平的、我們希望香港可以引以為傲的文化區。所以，我認為在設計上是不可以馬虎的，不可以隨便地說：“我給你 3 個月去完成這件事吧”。如果要做的話，便一定要.....我們上次在 2001 年進行這項工作時，相信大家也會記得，有一百七十多項參選作品，那次的工作也做了兩年。問題是，如果要進行真正公開的比賽，他的意思是否說我們挑選數個設計，便算作是公開呢？這是不行的。如果要完全公開，便要經過一定的宣傳，讓全世界也知道，抑或是他的意思是不要緊，只讓香港的設計師參加便行了？如果只是讓香港的設計師參與，這便不足以列為國際矚目的比賽了。如果是這樣做，便等同做一個所謂米奇老鼠（Mickey Mouse）的比賽，那麼便倒不如不要做了。

不過，有一點我始終覺得劉教授剛才是說得對的。他說在選擇的時候.....如果說要揀選，這已經不算是真正公開的了；如果要揀選（可能是揀選一兩個世界最知名的，要求他們帶些設計圖前來），要從這個階段開始，便不是公開設計比賽，只是讓我們有多一些選擇而已。西九管理局也許可以走這條路，即使沒有這項條文，它也是可以這樣做的。可是，如果有了這項條文，它反而不可以這樣做，它便必須舉行公開設計比賽了。就此，我剛才聽到有同事說這項修正案容許它多做一件事，但我現在覺得，這項修正案其實是令可供它選擇的做法少了。當然，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我們是所謂“同意不同意”（agree to disagree），不過，事實上，我也希望大家可以考慮一下我的道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反對撥款的，不過，我一直聽下去，覺得我也有一些話要說。舉例來說，這些進一步加強問責性的委任，我們已經撥款了，但卻尚未作出規定，結果便搞出一個“大頭佛”。至於西九這計劃，其實，我們已經歷過一次挫折，便是董建華堅持一定要有天篷。天篷當然是名家的作品，我們在這裏也談過很多次，但曾蔭權卻說如果沒有天篷，便會死人了，因為當時董建華教他說這是一個地標，如果沒有天篷，西九便沒有意思，沒有整體意義了。

我對設計是一竅不通的，大家看我的衣着便知道了，我甚少穿漂亮的衣服。不過，問題是，我也是懂得邏輯和概念的，即是說，其實，當天揀選或不揀選，即使是面對着一百七十多項或一千七百多項也好，也是會有概念的，對嗎？好了，現在，我們經過多次挫折、折騰，現在政府知錯能改，來立法會申請撥款了。我們是很難怪立法會議員的（當然，我根本是主張不撥款的），但贊成撥款的一定要對選民負責，對嗎？他一定不能夠再次推翻，又或在出現醜聞後——就正如那個僭建的委任制般，就像僭建物一樣，我們現在說它原來是危樓，會塌下來壓死人的，其實現在已經死人了，已經變成政治大災難了——我們是沒有理由讓這種情況重演的。

因此，整個問題其實是甚麼呢？比賽其實只是一種方式而已，是要令政府第一，說出它的 vision 是甚麼。現在是沒有演繹的，只有用打字機打出來的。政府如果有 vision，便會說不如進行公開比賽吧。譬如現在我說西九是一隻牛，那些人便會根據這個主題，即西九是一隻牛來進行設計。問題便在於此。政府沒有……其實政府善頌善禱，說了那麼多，如果真的是談到文化藝術，它其實是沒有一個 vision 的。這未必是曾局長的問題，因為他不知道，當時也沒有參與，這是董建華遺留下來的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曾蔭權則說一定要做，他硬着頭皮來做“替工”，老實說，如果你問局長，他其實只是“莫哉羊”，但他必須成功推銷這個項目，因為他是一個 salesman。

如果我們的同事是公道的，其實便應該幫助我們監察政府。香港當然有一些十萬火急的事情要做，例如如何對付通脹，這是刻不容緩，應該優先處理的，老兄。花那麼多精力，曾蔭權叫我們不要內耗，便應該先處理那些問題了。有些事情是可以從詳計議的，那麼為何不從詳計議呢？要從詳計議，便有一個問題，便是你要限制那個有權力的人，令他有步驟地跟隨立法會或公眾的期望一步一步地進行。現在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的目的不外如此。要抄公約，我也懂得抄，為何要抄公約？我跟你說，就是因為特區政府在回歸後，對於兩項公約是沒有進行本地立法的，這樣便人言人殊了。在當局立法後，有甚麼事發生時，我便會找你進行 J.R.，即申請司法覆核，對嗎？因為你有了成文法，如果你連成文法也不遵守，你便肯定完蛋了。現在，公約包含在第三十九條內，這便變成半天吊了，不能落實，就像唐司長所說般，每項法例也未能落實，這樣爭議便多了。這便是立法會議員面對的兩難問題，即政府拿了公約出來，但它卻沒有在本地立法，變成任由人解釋，於是便一定要打官司，因為法庭是不可以無故解釋法例的，因此必須打官司，它才可以解釋。市民發覺有問題，便必須打官司，在打完官司後，便由法官及終審法院解釋，大家說這做法是不是很大件事呢？

我們現在談到比賽，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說大家要花那麼多錢，如果需款約千億元，我當然反對）不是根據邏輯來做，我們透過這項條例，授權

政府去授權西九管理局，按照立法會所代表的市民公義來進行這個過程，意思便在於此。沒有比賽，政府便是“賴皮”，便是它沒有 **vision**。如果它有，便拿出來討論好了，但它沒有，當進行比賽時，它便原形畢露了。政府有甚麼，便由比賽的參加者演繹這個 **vision**。其實，梁家傑議員所說的 **public engagement**，便是由此開始的。應該是有一個莊家的，打賭球賽也是有一個莊家的，對嗎？一項那麼大的議題，是必須有一個 **banker** 才可以的。如果局長今天得到撥款後便離開，我們又有何險可守呢？最少，如果你把人權公約加入裏面……大家可能覺得這是多餘的，你會說已經有《基本法》，難道又必須打官司嗎？然後，我又提出司法覆核，說根據第三十九條，是必須有這項元素的，但現在你給予西九管理局的授權沒有這項元素。即使我證明沒有，但它已經偷步了，因為我們已經用本地立法蓋了章，是一項成文法了。它會說其實沒有提及，沒有提及人人要有文化權，那我當然會輸。因為這立法過程已經將這個概念透過就西九管理局的立法打了一個 **stamp**，如果我再爭拗，肯定會被法官罵我傻，因為成文法已經訂明是這樣的了，梁議員，要爭拗的，便在立法會內爭拗吧。

這便是政府，你不可以指責它“賴皮”，但它是沒有邏輯的，因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和諧是不會因為特首有空便來、不預先通知便來而改善的，而應該是特首的閣員來到這裏，顯示出在特首旗下的政府施政是公開公正的，是與人為善的。甚麼是與人為善呢？便是在議會裏，無論是反對派或保皇派也好，他們的意見如果是對的，便須吸納。否則，每次來到，未來之前便數票，來到後便要求政府公務員看看有多少票、誰去了樓上、誰在吃飯和誰回了家。如果這樣製造和諧，會是甚麼樣的和諧呢？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本來不想發言的，我知道很多人也很不滿，為何“長毛”又發言呢？可是，我真的忍不住了。

好了，局長，你真的要考慮一下。你便是這樣把立法會議員當中不夠票數的合理意見 **strike down** 了，棄掉了。不過，這個世界是有紀錄這回事的，是有逐字記錄的，是真的會有報應的。因為你是不能夠不講理的。人人都說我不講理，但我想透過主席請教局長，如果根據兩位議員，即接納了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於西九又何損呢？於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上又何損呢？於廣大香港人民羣眾的參與又何損呢？是沒有的。這樣的話，如果你仍然認為既然你已經夠票數了，因此可以一意孤行，那又教我怎會對你有信心呢？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一個政治問題。政府與我們開了那麼多次會議，就有關西九的條例進行審議時，其實我是比較“蛇王”的，但梁家傑議員卻一直坐在這裏。他花了那麼多時間，你怎可以這樣對待他？你可以不理會我的意見，說我反正也不會贊成撥款的，但你總不能夠如此對待一些對你根本是提供善意的幫助，對打算通過一些撥款的人，你全不領情。你只會問他是否贊成撥款，說贊成便可以了，票數夠了。你是否想反對派總是一律不撥款給你，你才高興呢？你是不可能這樣做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我知道今晚可能已經夠票數了，多說也是徒然，但你真的須從善如流。你想想，你現在處於一個灰色地帶，今晚讓你的修正案通過了，但將來你會否真的搞一個有公眾商議的比賽呢？因為你是可以的。只要你今天在此釋出善意，你在今晚在靠你的橡皮圖章蓋完印之後，便可以向特首說，其實你也應承了立法會，因此希望做到——我不知道你將來有沒有處理這些涉及那龐大款額的事、沾上“過水濕腳”的分兒——所以，我希望你真的可以在稍後答辯時解決這幾項問題，以及說說你自己的心底話。即使政府是贏了，在法律上無須負這個責任，但政府的整個策略及措施其實是否也傾向這樣做呢？如果是的話，還可救藥，否則，便救也沒用。因此，我希望局長多些釋出善意，雖然是多數贏了少數，但你不能置少數的邏輯於不理的。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晚上 10 時，我認為今天沒有可能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甚至能否完成審議第 4 條的修正案，我也是難以預測，因為會議進行至此，已超出了我的預算。所以，我認為現在應該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該條。
第 2 部	刪去該部。
第 3 部	刪去該部。
第 4 部	刪去該部。
64	在建議的第 13A(1)條中，刪去“土地的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只須向買方交付以下兩者 一”而代以“土地的買方要求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而向買方交付文件正本的權利，只限於以下文件的正本 一”。
64	在建議的第 13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普通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 “(2) 凡根據任何普通法的規則，賣方可藉向買方交付政府租契或文件以外的方式，履行其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的義務，則第(1)款並不影響該”。
64	在建議的第 13A(4)條中，刪去“因該份文件在該人處存放而產生的該土地中的權力”而代以“在該土地中的權利”。
66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規則》”中，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間皮瘤”。

66 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間皮瘤”。

Annex I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Part 2	By deleting the Part.
Part 3	By deleting the Part.
Part 4	By deleting the Part.
6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A(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1)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is expressed, a purchaser of l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the vendor to deliver to him,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title to that land, the original of both of the following only -”.
6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A(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普通法” and substituting - “(2) 凡根據任何普通法的規則，賣方可藉向買方交付

政府租契或文件以外的方式，履行其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的義務，則第(1)款並不影響該”。

6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A(4), by deleting
 “arising from the deposit of the document with that
 other person”.

66 In the cross-heading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Appeal Rule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lause, by
 adding “**and Mesothelioma**” after “**Pneumoconiosis**”.

66 By adding “and Mesothelioma” after
 “Pneumoconiosis”.

附件 II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刪去“表列罪行”的定義而代以 —

““表列罪行”(scheduled offence)指附表第 2 欄指明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

6(2) 刪去“可”而代以“須”。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 —

(a) 第(1)(a)款適用，主管當局須在自根據第 3(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書；及

(b) 第(1)(b)款適用，主管當局須在自有關的人拒絕接受有關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書。”。

7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如第 3(1) 或 6(2) 條所指的通知書根據本條被撤回，則只可在下述情況下，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b) 該錯誤資料，是由該通知書的發給或送達對象所提供的。”。

8(4)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The” 而代以 “A”。

(b) 在中文文本中，在 “通知書” 之後加入逗號。

9(3) 刪去 (c) 段而代以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10(2) 刪去在 “主管當局”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凡有關命令是就某第 6(2) 條所指的通知書作出的，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須就該申請向送達該通知書的”。

1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的 2 天前” 而代以 “不少於 2 天前”。

17(1) 刪去 “公告” 而代以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

17(2) 刪去 “須在憲報刊登” 而代以 “是附屬法例”。

附表 (a) 在第 1 項中 —

(i) 在第 2 欄中，刪去 “3(2)” 而代以 “7(1)”；

- (ii) 在第 3 欄中，在“區域內”之後加入“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
- (b) 刪去第 2 項。

Annex II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cheduled offence" and substituting - "'scheduled offence" (表列罪行) means an offence prescribed by a provision of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6(2)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shall".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served - (a) where subsection (1)(a) applies, within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given under section 3(1); and (b) where subsection (1)(b) applies, within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person refuses to accept the notice."

7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4) Where a notice under section 3(1) or 6(2) is withdrawn under this section,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the scheduled offenc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may only be commenced if -

(a) the ground, or one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notice is withdrawn is that it contains incorrect information; and

(b) the incorrect information was supplied by the person to or on whom the notice was given or served."

8(4)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and substituting "A".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a comma after "通知書".

9(3)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the addres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was, at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in relation to the address, the address of the person."

- 10(2) By deleting "applied for the order" and substituting "served the notice under section 6(2)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 13(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2天前" and substituting "不少於2天前".
- 17(1) By deleting "by notice specify" and substituting "specif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17(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Schedule (a) In item 1 -
- (i) in column 2, by deleting "3(2)" and substituting "7(1)";
 - (ii) in column 3, by adding "or in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s" after "no smoking areas".
- (b) By deleting item 2.

附件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標題而代以 —

“1. 簡稱”。

1 刪去第(2)款。

2 (a) 刪去“核准發展圖則”的定義而代以 —

““核准發展圖則”(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第 18(11)條提述並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藉其他方式作為核准圖則而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具有效力的核准發展圖則；或

(b) 在該條例所指的任何核准圖則已取代上述圖則的情況下，指在該條例下就規劃區而屬現行有效的核准圖則；”。

(b) 在“委員”的定義中，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該條例”。

(c) 刪去“發展圖則”的定義。

(d) 刪去“西南九龍核准圖則”的定義而代以 —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SWK approved plan)指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就西南九龍的布局而屬現行有效的核准圖則；”。

(e) 刪去“西南九龍草圖”的定義而代以 —

““西南九龍草圖”(SWK draft plan)指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5 條展示的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的任何草圖；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草圖：該草圖是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而對該草圖的修訂是根據該條例第 7 條展示的；”。

(f) 在中文文本中，在“附屬設施”的定義中，刪去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屬於為準備或提供藝術文化設施而提供的設施；”。

4(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根據第 18(1)條擬備發展圖則，並執行根據第 18 條委予它的其他職能；”。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d)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
- (e)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f)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g)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h)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 (i)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j)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k)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 (l)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m)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n)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 5(2)
 - (a) 在(f)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b) 在(h)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c) 在(j)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d) 在(m)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e) 刪去(n)段。
- 5 刪去第(3)款。
- 6(3)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
 -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 —
 - (A) 在中國內地、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
 - (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 (ii) 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園境學、測量、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

6 刪去第(8)款。

6(9) 刪去“或(8)”。

6(10) 刪去“、(8)”。

8(2) (a)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b) 加入 —

“(aa)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及”。

8 加入 —

“(3A) 審計委員會須最少有一名成員，是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而屬適宜委任的成員。”。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8 加入 —

“(4A)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 (a) 行政總裁或管理局的任何其他僱員；或

- (b) 根據本條例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

8(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s” 而代以 “that”。

新條文 加入 —

“8A. 投資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投資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是 —

- (a) 就管理局在第 20 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b) 為施行(a)段，監察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投資，並監督該等投資的管理；
- (c)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及
- (d)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投資或財政的事宜。

- (3) 投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及
- (b) 不少於 2 名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專長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

(4) 投資委員會的每名第(3)(b)款指明的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d)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投資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投資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新條文 加入 —

“8B. 薪酬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 —

(a) 就管理局在第 10(2)及(3)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b)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提供予其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薪酬、津貼或福利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

(c)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

(3)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 3 人。

(4) 薪酬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行政總裁除外），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b)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薪酬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9(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s” 而代以 “that” 。

10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委任”而代以“聘任”。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任”而代以“聘任”。

1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可在顧及根據第 8B 條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管理局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

10(3) 在“作出”之前加入“在顧及根據第 8B 條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

11(1)(b) 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本條例”。

11 加入 —

“(1A) 管理局在根據第(1)(b)款將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8、8A 或 8B 條設立的委員會時，須顧及該委員會在本條例中所指明的職能。”。

11(6) 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本條例”。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17A. 諮詢會的設立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

(2) 諮詢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成員人數由管理局決定。

(3) 諮詢會的每名成員(包括其主席)，均須由管理局委任。

(4) 管理局在委任諮詢會的任何成員時，須顧及根據第(1)款設立該會的目的。

(5) 管理局須就以下事宜，不時發出指引 —

- (a) 諮詢會的職能；
- (b) 在不抵觸第(8)款的情況下，該會的行政、程序及事務；及
- (c)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的任何其他事宜。

(6) 根據第(5)款發出的指引，須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7) 諮詢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根據本條發出及公開的指引。

(8) 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1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規定為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言須根據該條例第16條取得批給許可。”。

18 加入 —

“(13) 凡任何憑藉第(8)款當作是草圖的發展圖則，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核准，則管理局須在該圖則遭拒絕核准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第(1)(a)、(b)及(c)款所指明的目的，擬備另一份發展圖則，而本條(第(1)款除外)適用於該另一份發展圖則。”。

20(1) 在“以審慎”之前加入“在顧及根據第 8A 條設立的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

25(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管理局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而代以“管理局及該等附屬公司”。

2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管理局須確保根據第(2)款擬備的帳目報表，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管理局的 —

(a) 擬備該報表的方式；

(b) 任何會計標準；及

(c) 任何其他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30A. 周年報告

(1) 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擬備該財政年度的管理局周年報告。

(2)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加入周年報告內的事宜的原則下，周年報告必須 —

(a) 指明在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及該等工作及活動與管理局的職能及第 4(2) 條指明的目標的關係；

(b) 指明在該財政年度內根據本條例設立的各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

(c) 包括根據第 25(2) 條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

(d) 包括根據第 26(3)(b)條就該財政年度呈交的報告；及

(e) 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如何進行或推行 —

(i) 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29(1)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事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及

(ii) 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30(1)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業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

(3) 在本條中，“前一個財政年度”(previous financial year)指有關周年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年度。”。

31 在標題中，刪去“報告等”而代以“周年報告”。

3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根據第 30A(1)條擬備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報告。”。

31(2) 刪去“文件”而代以“報告”。

3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獲得穩當的營運、”而代以“的安全運作或獲得穩當的”。

3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董事或委員須 —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34(5) 在“提供”之前加入“，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

附表 在“因由”之後加入“(包括其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他是按該
第 4 條 身分而獲為符合本條例第 6(3)條而委任的)”。

附表 (a) 刪去“在不影響第 1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第 9(1) (b) 刪去“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
條 否則行政總裁”而代以“他”。

附表 刪去第 9(2)條。

附表 刪去“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
第 15(1) 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由某董事局會議”而代
條 以“出席某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
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在該
會議上”。

附表 刪去 “(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 。

第 15(1)
(a)條

附表 加入 —

第 15 條

“(1A) 董事局可為施行第(1)款而不時發出指引，列出在何種情況下董事被視為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而代以 “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合約的各方” 。

第 15(3)
條

Annex III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1. Short title".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2	(a)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and substituting -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核准發展圖則) means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8(11), as from time to time amended, revised or otherwise having effect as an approved plan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or (b) where any approved plan under that Ordinance has replaced the plan, the approved plan currently having effect in respect of the plan area under

that Ordinance;".

(b) In the definition of "committee member", by deleting "section 8 or 9" and substituting "this Ordinance".

(c)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development plan".

(d)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WK approved plan" and substituting -

" "SWK approved plan"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 means the approved plan currently having effect in respect of the lay-out of South West Kowloon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e)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WK draft plan" and substituting -

" "SWK draft plan" (西南九龍草圖) means any draft plan for the lay-out of South West Kowloon -

(a) which i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or

(b) any amendment to which i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7 of that Ordinance;".

(f)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附屬設施",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外" and substituting "附屬於為準備或提供藝術文化設施而提供的設施;".

- 4(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a) to prepare a development plan under section 18(1) and to perform the other functions imposed on it under section 18;".
- 4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 "(2) The Authority shall perform its functions under subsection (1) in ways which aim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
- (a) to facilitat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arts and cultural metropolis;
 - (b) to uphold and encourage freedom of artistic expression and creativity;
 - (c) to enhance and promote excellence, innovation, creativity and diversity in arts and culture;
 - (d) to enhance the appreciation of a diverse and pluralistic range of the arts;
 - (e) to develop new and experimental works in arts and culture;
 - (f) to cultivate and nurture local talents in the arts (including local artists), and local arts

- groups and arts-related personnel;
- (g) to encourage wider participation by the local community in arts and culture;
- (h) to promote and provide arts education to the local community;
- (i)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j)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cultur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Hong Kong and any other place;
- (k)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any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 body or organization and providers of the arts, within and outside Hong Kong;
- (l) to encourage community, commercial and corporate support and sponsorship of arts and culture;
- (m) to provide or facilitate the provision of free and accessible open space within

the leased area to the general
public; and

- (n) to strengthen the position of
Hong Kong as a tourist
destination."

- 5(2) (a) In paragraph (f), by deleting "purposes under"
and substituting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b) In paragraph (h), by deleting "attainment of
the purposes under" and substituting
"achievement of the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c) In paragraph (j), by deleting "purposes under"
and substituting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d) In paragraph (m),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e) By deleting paragraph (n).

-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 6(3)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not less than 8 and not more than 15
other members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including -
(i) at least 5 member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A) are of good standing in the
field of arts and cultur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Hong
Kong or any other place; or
(B) have extensive knowledge of,

or wide experience in or
exposure to,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ii) at least one member who i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ii) such other members who possess
experience in management,
engineering, planning,
architectur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surveying,
accounting, finance, education, law
or community service, or such
professional or other experience as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nder them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and".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8).

6(9) By deleting "or (8)".

6(10) By deleting ", (8)".

8(2)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at the
end.

(b) By adding -

"(aa) to deal with any matter delegated to it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11; and".

8

By adding -

"(3A) At least one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s to be a member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possesses such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or expertise in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management as would render the member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8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4)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ether or not the member is a Board member,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8

By adding -

"(4A) A person is not eligible for appointment as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f -

- (a) he i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r any other employee of the Authority; or
- (b) he is the chairman of any other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this Ordinance.".

8(7)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s" and substituting "that".

New

By adding -

"8A. Investment Committee

(1) There is established by this section a committee to be known as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2) The functions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are -

- (a) to advise the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its functions under section 20;
- (b)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a), to monitor any investment made under section 20 and oversee the management of such investment;
- (c) to deal with any matter delegated to it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11; and
- (d) to consider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investment or finance that is referred or assigned to it by the Board for consideration.

(3)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is to consist of -

- (a) the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or his representative; and
- (b) such number of other members,

not being less than 2,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possess such expertise or experience as would render them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4)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b), whether or not the member is a Board member,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 The Board is to appoint a Board member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6) The Board may -

(a) withdraw any matter referred or assigned under subsection

(2)(d); or

(b) revoke any appointment made under subsection (4) or (5).

(7) An appointment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is to be made public in the manner that the Board considers fit.

(8) Meetings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are to be held as often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9)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may,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inance, regulate its own administration, proceedings and business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New

By adding -

"8B. Remuneration Committee

(1) There is established by this section a committee to be known a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2) The function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re -

- (a) to advise the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its functions under section 10(2) and (3);
- (b) to advise the Authority on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the remuneration, allowances or benefits made available to its employees, former employees or their dependants that is referred or assigned to it by the Board for consideration; and
- (c) to deal with any matter delegated to it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11.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s to consist of such number of members, not being less than 3,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whether or not the

member is a Board member,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 The Board is to appoint a Board member (other tha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6) The Board may -

- (a) withdraw any matter referred or assigned under subsection (2)(b); or
- (b) revoke any appointment made under subsection (4) or (5).

(7) An appointment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is to be made public in the manner that the Board considers fit.

(8) Meeting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re to be held as often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9)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may,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inance, regulate its own administration, proceedings and business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9(7)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s" and substituting "that".

- 10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委任" and substituting "聘任".
- 10(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委任" and substituting "聘任".
- 10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mployment of its employees, having regard to the advice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B."
- 10(3) By adding ", having regard to the advice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B" after "dependants".
- 11(1) (b) By deleting "section 8 or 9" and substituting "this Ordinance".
- 11 By adding -
"(1A) In delegating under subsection (1) (b) any function to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 8A or 8B, the Authority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committee's functions as specified under this Ordinance."

11(6) By deleting "section 8 or 9" and substituting "this Ordinance".

New By adding in Part 2 -

"17A. Establishment of consultation panel

(1)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17, the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a consultation panel to gather public views on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functions of the Authority.

(2) The consultation panel is to consist of a chairman and such number of other members as the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3)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nsultation panel, including its chairman,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Authority.

(4) In appointing any member of the consultation panel, the Authority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panel is esta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1).

(5) The Authority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issue guidelines in relation to -

- (a) the functions of the consultation panel;
- (b) subject to subsection (8), the administration, proceedings and business of the panel; and
- (c)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anel that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 guideline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5) is to be made public in the manner that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fit.

(7)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the consultation panel is to have regard to any guidelines issued and published under this section.

(8) The consultation panel is to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ach year and any such meeting is to be open to the public."

18(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可規定為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言須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取得批給許可。".

18 By adding -

"(13)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refuses to approve a development plan which is deemed to be a draft plan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8), the Authority shall,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such refusal, prepare another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b) and (c), and this section, other than subsection (1), applies to that other development plan."

20(1) By adding ", having regard to the advice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A," before "invest".

25(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管理局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 and substituting "管理局及該等附屬公司".

25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
"(5) The Authority shall ensure that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prepared under subsection (2) complies with -
(a)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statement is to be prepared;
(b) any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c) any other requirement,
as may be notified to the Authority in writing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New By adding -

"30A. Annual report

(1) The Authority shall, in respect of each financial year, prepare an annual report of the Authority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2) Without limiting the matters that the Authority may include in it, the annual report must -

(a) specify the work and activities of the Authority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and how they

- relate to the Authority's functions and the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section 4(2);
- (b) specify the work and activities of the committees established under this Ordinance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 (c) include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5(2)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 (d) include the report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26(3)(b)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and
- (e) include information on how the Authority,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conducted or implemented the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set out -
- (i) in the corporate plan sent in the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to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nder section 29(1); and
- (ii) in the business plan sent in the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to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nder section 30(1).
- (3) In this section,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前一個財政年度) means the year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financial year to which the annual report relates."

31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Reports, etc.**" and substituting "**Annual report**".

31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Authority shall,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annual report prepared under section 30A(1)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31(2) By deleting "documents" and substituting "report".

32(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獲得穩當的營運、" and substituting "的安全運作或獲得穩當的".

34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A Board member or a committee member shall disclose to the Authority any interest that he has which is of a class or description determined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2) -

- (a) on his first appointment;
- (b)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calendar year after the appointment;

- (c) on becoming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an interest no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and
- (d)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y change to an interes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34(5) By adding ", by such mean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before "make available".

Schedule,
section 4 By adding "(including any change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ber by reference to which he has been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section 6(3) of this Ordinance)" after "cause".

Schedule,
section 9(1) (a) By deleting "Without affecting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15, where" and substituting "Where".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t"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Schedule By deleting section 9(2).

Schedule,
section 15(1) By deleting "who is in any w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ny other matter which is to be discussed or considered by the Board at a Board meeting" and substituting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is in any w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ny other matter which is to be discussed or considered by the Board at the meeting".

Schedule,
section
15(1)(a)

By deleting "(if he i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Schedule,
section 15

By adding -

"(1A)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ssue a guideline to set out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Board member is to be regarded as be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ny other matter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Schedule,
section 15(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and substituting "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合約的各方".